



ISSN 1008-2204

經濟

文學

管理

語言

高教

教育學

公共政策

危機管理

國際化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學報

社會科學版

JOURNAL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RCCSE中國核心學術期刊

復印報刊資料重要轉載來源期刊

全國高校優秀社科期刊

全國理工農醫院校社科學報優秀期刊

北京市高校人文社科學報名刊

第28卷 第5期 No. 5 Vol. 28

2015 | 5

BEIJING HANGKONG HANGTIAN DAXUE XUEBAO SHEHUI KEXUE BAN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第28卷第5期

2015年9月

目次

主 编:郑晓齐
常务副主编:杨丹阳
英文审译:李 蒙
文字编辑:孔 玲
主 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
业和信息化部
主 办: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编辑出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学报(社会科学
版)》编辑部

公共政策与治理

失业保障专题(主持:代懋)

南非失业保障政策综述及评估 曾湘泉, 彭诗杰, 刘春凯(1)
美国失业保障制度评述 杨伟国, 张袁新一, 尹梦芳(8)
德国失业保障制度评述 丁大建, 张瀚予, 廖雪骄(16)

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

航空安全专题(主持:高国柱)

比较视野下惩治航空安全犯罪的立法完善 孙运梁, 石少敏(24)
机上安保员的法律问题研究 杨君琳, 苗 飞(31)

法学论坛

财税法专题(主持:付翠英)

企业资本运作中的税法规制浅析 王宗奇, 王丽颖(35)
融资租赁的印花税政策及其完善 徐同远(42)
中国纳税人权利研究的元分析
——基于 CSSCI(1994—2013)数据 王晓宇(49)

经济与管理

员工心灵智力对组织承诺的影响

——组织支持感的中介效应的实证研究 王荣森, 王燕玲(55)
大学毕业生社会支持与求职行为的关系研究
——基于职业决策自我效能、主动性人格和社会资本的作用机制
..... 赵延昇, 周 汝(63)

语言与文学

翻译适应选择论视角下的古典散文英译策略

——以 David Pollard《项脊轩志》英译为例 李 蒙, 王琳娜(71)

高教研究

通识教育专题(主持:泮伟江)

哈佛大学通识教育的历史与未来

——哈佛大学通识教育报告 哈佛大学通识教育委员会(77)
哈佛大学通识教育的理念创新与改革
——哈佛大学通识教育工作组报告
..... 哈佛大学通识教育工作组(95)
慕课(MOOC)时代的通识教育 翟志勇(105)
理工科大学的通识教育
——麻省理工大学的经验与启示 泮伟江(113)

CONTENTS

Review and Evaluation of South Africa's Unemployment Security

Policies *Zeng Xiangquan, Peng Shijie, Liu Chunkai*(1)

Review o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System in the US *Yang Weiguo, Zhang Yuanxinyi, Yin Mengfang*(8)

Review of Unemployment Security Systems in Germany *Ding Dajian, Zhang Hanyu, Liao Xuejiao*(16)

Legislative Improvement of Punishing Criminal Crimes against Aviation

Security in China *Sun Yunliang, Shi Shaomin*(24)

Legal Research on In-Flight Security Officer *Yang Junlin, Miao Fei*(31)

On Tax Law Regulation in Capital Operation *Wang Zongqi, Wang Liying*(35)

On Leasing Stamp Tax System and Its perfection *Xu Tongyuan*(42)

Meta-analysis on Research of Taxpayers' Rights in China:Based on

CSSCI Data, 1994—2013 *Wang Xiaoyu*(49)

Effects of Employee's Spiritual Intelligence on 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Empirical

Study on Mediating Role of Perceived Organizational Support *Wang Rongsen, Wang Yanling*(55)

Social Support and Job-search Behavior of College Graduates:Role of Career

Decision-making Self-efficacy, Proactive Personality and Social Capital *Zhao Yansheng, Zhou Ru*(63)

Translation Strategies of Chinese Classic Pros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daptation and Selection

Theory:a Case Study of Translation of *Xiang Ji Xuan Zhi* by David Pollard ... *Li Meng, Wang Linna*(71)

History and Future of Harvard's General Education: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General Education *The Committee on General Education*(77)

Reform and Concept Innovation of Harvard General Education:Report of

the Task Force on General Education *The Task Force on General Education*(95)

General Education in the MOOC Era *Zhai Zhiyong*(105)

General Education of Technical University:Experience of General Education in MIT *Pan Weijiang*(113)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5.0088

● 失业保障专题

编者按:社会安全网是现代社会应对重大经济社会危机的综合应对措施,失业保障体系是重要组成部分。在全球化背景下,企业和劳动者都更容易受到经济、社会和政治等各种因素的冲击,各国政府致力于保障企业和劳动者双方的利益而发展出综合的失业保障体系。因此,现行失业保障政策不仅包括传统的失业保险和失业救济,而且包含多种积极的失业保障措施,如职业培训项目和就业创造项目等。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本期特别策划了失业保障专题,共组织了三篇文章,分别从美国、德国和南非失业保障的梳理来探讨适合中国失业保障体系发展的模式。美国失业保障制度起步较晚,但发展很快,在经历 20 世纪 30 年代的经济大危机之后逐步形成完善的体系,在汲取他国经验教训的同时又充分融入自身价值观,其社会保障制度变得独具特色,极富有研究意义。美国失业保障一文从美国失业保障制度的历史演变、现状以及效果三方面进行了详细介绍。德国作为社会保障立法的发源地,在社会安全网的构建方面一直走在世界前列,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以社会保险为基础的福利国家模式,文章不仅对德国失业保障政策变迁及现状进行详细介绍,还通过大量数据分析政策产生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南非近年严重的失业问题促使南非政府加强失业保障体系的构建,积极的失业保障政策大量实施,文章从政策变迁出发,对南非失业保障政策的发展过程进行了详细梳理,并在此基础上从覆盖率、受益人群、新增就业、减贫、技能提升等多个角度对现行政策进行了评估。这些国家的经验能够为中国失业保障体系的完善提供一定的借鉴意义。

南非失业保障政策综述及评估

曾湘泉, 彭诗杰, 刘春凯

(中国人民大学 劳动人事学院, 北京 100872)

摘 要:在梳理南非失业保障政策变迁的背景及南非现行失业保障政策的主要内容的基础上,从覆盖率、受益人群、新增就业、减贫、技能提升等多个角度对现行政策进行了评估,认为无论是消极的失业保险制度还是积极的公共工程计划,都不能为南非创造持续的就业岗位,难以从根源上解决以结构性失业为主的南非失业问题。

关键词:南非; 失业; 失业保险; 公共工程计划; 政策评估

中图分类号: C979; F840.61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2204(2015)05-0001-07

Review and Evaluation of South Africa's Unemployment Security Policies

Zeng Xiangquan, Peng Shijie, Liu Chunkai

(School of Labor and Human Resourc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reviews the backgrounds of the change of South Africa's unemployment security policies with an introduction to the main unemployment security policies in the current South Africa. The paper also evaluates the relevant policies from the following few aspects: policy coverage, beneficiaries, increasing jobs, reducing poverty, enhancing skills and so on. The result shows that either the South Africa's unemployment insurance or the project of public works cannot create sustainable jobs or solve its unemployment problems that mainly consist of structural unemployment.

Key words: South Africa; unemployment; unemployment insurance; public works programme; policy evaluation

收稿日期: 2015-02-09

作者简介: 曾湘泉(1955—),男,湖南湘乡人,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等。

近年来,南非一直面临严重的失业问题,从2008年第一季度到2013年第二季度,官方失业率一直在21%以上,绝大多数时间高于23%,最高达到25.7%。^[1] 过高比例的失业人口导致了贫困人口数量的不断上升,严重阻碍了南非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南非高居不下的失业率一方面源于劳动人口受教育水平较低,另一方面与各项失业保障政策的乏力紧密相关。狭义的失业保障政策主要是指国家为失业者提供的失业保险金,保障其失业后的基本生活;此外,失业保障政策还与积极提升失业者的就业能力相关,这主要包括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如南非在1999年颁布的《技能开发法》,就是广义的失业保障政策;最广义的失业保障政策还应包括为促进就业而采取的与创造工作岗位相关的政策。

一、南非失业保障政策变迁

南非的失业保障政策经历了从无到有的漫长发展过程,可分为萌芽阶段、准备阶段、发展阶段和完善阶段。萌芽阶段可以追溯到南非殖民社会时期、荷兰殖民时期以及英国殖民时期的早期雇佣规定。准备阶段以《劳资争议防止法》(1909)的制定为起始标志,一直到《工业调解法》(1924)的颁布,这时并没有出现真正的失业保障政策。发展阶段则是从1937年南非通过第一部失业保险法案开始的,这部法案以及1966年的《失业保险法》均带有明显的种族歧视,直至1979年、1988年才分别废除了其中的种族歧视性条款。完善阶段即南非颁布了促进就业的其他政策。

(一) 萌芽阶段

17世纪以前,南非社会不具有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相分离的特性,也就无从产生劳动关系。随后在17—19世纪的荷兰、英国殖民时期,统治者出于缓解劳动力缺乏的压力、规范雇主责任等目的,出台了有关雇主和雇员关系的法律,为后来南非劳动法的形成奠定了一定基础。

(二) 准备阶段

随着19世纪60年代南非黄金矿藏和金刚石的发现,南非采矿业飞速发展,由此引发的工业革命却对南非社会产生了深远影响。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的矿业,所需的大量的非技术型工作主要由当地人承担。^[2] 这些技术型工人大多为来自欧美等地的白

人,有组织工会的传统,他们到南非后就立即组织了白人工会。随着南非进入工业化时期,雇佣劳动关系的数量不断增多,同工不同酬的就业歧视开始显现。在此背景下,南非德兰士瓦立法机构于1909年制定了用于调整劳动关系的第一部法律,即《劳资争议防止法》。

南非在1919年成立了第一个黑人工会,虽然它为黑人劳工争取各种权利,向法院提出了很多关于黑人劳工的问题,但由于处在种族隔离政策的早期,此时的工会活动是没有立法规范的,作用也相当有限。1922年,南非爆发了著名的兰德叛乱,许多工人在此期间被杀害,这让南非政府意识到急需对紧张的劳动关系给予关注。1924年,南非颁布了《工业调解法》,确立了工会运动的合法地位,提出要保护工会及其成员,这是南非第一次综合性劳动立法。《工业调解法》虽然具有一定的改革性,但缺陷很明显:它明确排斥黑人雇员,只有白人工人和有色工人才允许组织和参加所登记的工会。^[3]

(三) 发展阶段

虽然南非调查委员会早在1921年就开始了关于失业保险的调查,但1934年才计划对失业保险立法,直至1937年才正式通过第一部失业保险法案。这部法案的覆盖范围并不包括黑人矿工和农业工人。该法规定设立特别工业基金和失业福利基金(雇主、雇员共同缴费),基金缴纳者失业后有权获得该法规定的具有一定条件限制的福利。该法案分别在1942年和1946年进行了修订,但黑人没有被包括在修订的范围内;立法者仍然认为,失业保险对黑人矿工和农业工人的排斥是合法的,因为这些领域不存在失业。^[4]

南非的第二部关于失业保险的法案是在1966年颁布的。其背景是种族隔离制度的实施,即班图斯坦制度(班图斯坦制度又称黑人家园制度。这是南非政权为推行种族隔离政策对南非班图人实行政治上彻底“分离”的制度)。班图斯坦制度是南非土著保留地制度的发展。《失业保险法》(1966)法案设置了种种限制:覆盖范围不包括非洲裔工人、非正式部门工人、农业劳动者、季节性临时工工人、家政从业人员和政府雇员;虽然之后废除了一些其种族歧视性条款,但大多数黑人仍不具有缴纳失业保险的权利。^[5]

(四) 完善阶段

南非政府自20世纪90年代初实施了一系列积

极地促进就业的规划政策,包括重建与发展计划(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Programme, RDP),增长、就业和再分配(Growth, Employment and Redistribution, GEAR)计划,平等就业法案(Employment Equity Act, 1998),全国技能开发战略(National Skills Development Strategy, 2001)等,这些规划政策对于加快南非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就业起到了积极作用。

1994年选举前,为了保证对所有人的公正,实行再分配政策,非洲人国民大会采纳了南非工会大会设计的重建与发展计划,该计划拟定了具体的发展目标:如到2001年新建100万套住房;在10年内提供250万个工作岗位;5年内拿出30%的农田对黑人小型农户进行再分配。^[6]由于种种执行障碍,该计划最终落实程度甚低。增长、就业和再分配计划于1996年提出,它对内是削减财政赤字、推动私有化,对外是促进出口、放松外汇管制,以达到鼓励中小企业发展、增加就业等目的。

为促进平等就业,南非政府还在1998年颁布了平等就业法案。该法案制定了改变黑人、妇女和残疾人就业不足的具体目标。法案规定雇主应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平等歧视,制定平等雇佣计划,使各种人都能有机会工作,并要求雇主每2年要向劳动管理部门报告雇佣工人的情况。

在劳动者技能开发方面,南非于2001年开始实施全国技能开发战略,以立法的形式,推进高质量的职业技能开发,以满足经济增长、就业增加、社会发展的需要;此外,南非还建立起了推进职业技能开发的操作系统,该系统主要由全国技能基金、劳工部各省局、部门教育和培训机构组成。^[7]

二、南非现行失业保障法律及政策

南非现行失业保障法律及政策可以分为两部分:一是国家制定的法律,包括《失业保险缴费法》《失业保险法》及其修正案;二是积极的失业保障政策,包括一系列公共工程计划。前者是国家通过立法机关制定的,具有强制性和长期性,而后者与国家经济建设相结合,更具针对性和灵活性。

(一)《失业保险缴费法》《失业保险法》及其修正案

南非现行失业保险的基础是2001年制定的

《失业保险法》;为了建立失业保险基金以及规定缴费的强制性收取,南非政府于2002年制定并实施了《失业保险缴费法》;2003年又颁布了《失业保险法修正案》,对涉及家政服务人员的条款进行了变更。

《失业保险法》共分为8章,第一章为总体介绍及申请条件说明;第二章介绍失业保险基金;第三章为赋予失业保险领取的相应权利;第四章为执行和实施;第五章为专员和理赔官员;第六章为失业保险委员会;第七章为其他相关规定;第八章为综述。^①从立法层面,该法正式明确了设立失业保险局和任命失业保险委员会;从待遇范围层面,该法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的雇员不仅有权从失业保险基金中获取失业保险金,而且满足特定条件的失业者还能在失业时期领取疾病救济金,孕产妇福利金和养、抚养救济金;从受益对象层面,该法基本覆盖了南非除政府及其雇员外的所有雇主和雇员,包括家庭雇工和季节性雇工,但不包括每月雇佣时间少于24小时的雇员和雇主。

《失业保险法》规定失业者可以享受的福利包括失业补贴、疾病补贴、生育补贴、领养补贴和家眷补贴。有关失业和疾病补贴的具体规定有:(1)失业补贴计算周期从失业认定当天算起,如果由于环境或者超出申请者能力之外的延误申请日的,且在申请办公室准许的情况下,补贴领取日期可提前至实际发生的日期;(2)接受失业基金支付的申领者必须是非自愿失业,且失业期持续14天以上,领取天数为劳动者之前工作天数除以6,最长领取天数为238天,失业保险金替代率在38%~60%之间,随工资增加而递减;(3)疾病补贴领取周期必须从由于疾病原因不能工作的日期开始算起,如果上述确定方式又牵涉到生育补贴和领养补贴,则独立计算,不叠加。符合疾病补贴申请资格的情况包括:因疾病无法执行工作的;规定的失业保险费缴纳者满足任何指定疾病的。

《失业保险缴费法》则规定:(1)为了有利于失业保险基金的建立,规定缴费的强制性实行与收取;(2)其适用对象与2001年《失业保险法》的一致;(3)建立失业保险基金,缴费来自雇主和雇员,缴费雇员一旦失业,将有资格领取失业津贴和福利,以便缓解失业带来的有害的经济和社会影响。^②

2003年,南非政府在《失业保险法》和《失业保

险缴费法》的基础上制订了《失业保险法修正案》(Act No. 32 of 2003)。该修正案在涉及家政服务人员的地方做出了变更:如果一个家政工人被超过一个家庭雇佣,且他的全部收入低于他失业所领到的社会救助水平,那么他也有资格领取失业救助金。这样,那些低收入的家政工人(需缴费参保)也能享受到失业救助金。

南非政府通过2003年《失业保险法》修正案,解决了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发放,完善了失业人员数据库,对保费管理单位也作出了清晰界定:南非税务局继续管理缴纳了雇员税的企业应纳的失业保险费;失业保险委员会管理其他企业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二)积极的失业保障政策

近年来,面对居高不下的失业率,南非政府实施了一系列重大发展规划,包括国家公共工程计划(National Public Works Programme, NPWP)和国家发展计划(National Development Programme, NDP)。

南非的国家公共工程计划包括社区公共工程计划(Community Based Public Works Programme, CBPWP)、扩展公共工程计划(Expanded Public Works Programme, EPWP)、特别公共工程计划(Special Public Works Programme, SPWP)等。南非社区公共工程计划旨在为穷人提供快速和明显的收入缓解,并建立社区发展的能力。扩展公共工程计划通过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将岗位创造从基础设施建设部门拓宽到环保部门、社会部门(如家庭看护)和经济部门,在就业过程中给劳动者提供培训,提高他们寻找工作的能力。该计划从2004年到2008年已经创造了约100万个工作机会,它的第二阶段目标是到2014年创造近500万个工作岗位。其他一些为弱势群体和当地社区提供就业机会的特别公共工程计划涉及湿地保护、森林恢复、消防管理和可再生能源的生产。

从更为宏观的国家发展层面,南非国家计划委员会于2011年在《2030年国家发展规划》中提出,通过放松劳动领域管制和降低运营商成本促进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发展;同时加大政府在铁路等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进一步明确产权制度,放宽资源产业投资限制;扩大资源性产品出口等。该规划预计在未来20年内创造1100万个就业岗位,并在2030年将失业率降至6%。^[8]

三、南非失业保障政策评估

根据前文对失业保障政策的界定,笔者对南非的失业保障政策评估主要从狭义的失业保险制度和广义的公共工程计划进行。

(一)对南非失业保险制度的评估

1. 覆盖率低

南非失业保险的覆盖范围低。2008—2009财政年度内,南非失业人数总共4125000人,但申请失业保险金(含疾病、生育等项目)共442000人,仅占总失业人数的10%。失业保险低覆盖率的主要原因有:(1)55%的失业者之前没有工作,也没有缴费;(2)44%的失业者失业期超过1年,即使领取过失业保险金,也已超过领取时限;(3)非正规部门劳动者未被计算在内,他们既不被纳入缴费人群,也不能享受失业保险金,这些群体包括工资极低的劳动者、季节工人、家务工和一周工作时间少于8小时的零散工。^[9]

2. 受益人群特征

南非的失业保险并没有为最弱势的群体服务,这些群体包括从来没有工作过的和来自于非正规部门的失业者;失业保险金的领取期依赖于之前4年的工作天数,与失业者的工作历史强烈相关,因此,这个制度也偏向于有较长工作时间的、就业相对稳定的失业者。^{[10]10-12}

Bhorat等利用全国家庭调查数据估计出了南非2005—2011年失业保险申领人数和申领率,其中2005—2008年申领率相对稳定在4%~4.5%之间,但2009年申领率增长到5.6%,2010年达到6%,反映了这期间失业保险参与人数的相对下降和经济衰退导致的申领人数的增多。^③虽然失业保险金的替代率随着工资收入增加而减少,但是数据结果却显示失业保险从领取时间和领取总额两方面都是偏向于条件更好的申领者。同时,随着领取次数的增多,申领人的领取天数呈递减趋势,表明反复申领的群体就业更困难。失业保险金替代率女性高于男性,与申领者年龄和有效申领天数负相关。教育程度方面,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劳动者最不可能申请失业保险金。首先,相对于没有学历的劳动者,他们有更大的就业可能性;其次,由于失业前的较高工资水平,他们有更深的家庭安全网(通过储蓄等方式),因此,失业风险更低。

3. 解决失业和减少贫困

Woolard 等研究发现,2009—2010 财政年度内,失业保险金(所有项目)总共支出 82 亿兰特,仅占现金转移支付的 10%。较低的支付金额和覆盖率表明该政策短期来讲解决失业的效果较弱,更不用说减少贫困的长期作用;同时失业保险制度也偏离了为失业的年轻人、老人、残疾人提供收入支持的初衷。^{[10][12]} Kingdon 和 Knight 指出,南非的失业保险政策由于提供的时间较短,短期内可以缓解收入压力,但仍然不能减少长期失业的风险。^[11] 一个比较一致的观点是:南非失业保险制度的设计主要是为了应对摩擦性失业,无力解决长期的结构性失业问题,缺乏对青年人求职困难、老年人保职难的关注。Haarmann 用南非劳动发展研究单位(South Africa Labour and Development Research Unit, SALDRU)的数据分析发现,一方面,有 410 万人享受了失业金及相关津贴,70% 的补偿金额流向了较为贫困的家庭(收入前两分位),但是失业金的数量没有带来家庭收入的显著提高,尤其是那些有孩子的家庭;另一方面,对于工作年龄的成年人,失业金的覆盖率没有明显倾向于贫穷的人。因此,南非的失业与贫困并不一致,对于低收入人群(第一分位),失业金只能减少 18.9% 的贫困缺口,有限的失业金不是一个有效的反贫困措施。^[12]

(二)对南非公共工程计划的评估

从理论上讲,公共工程计划对南非的宏观、微观经济都有着重要影响。如果公共工程计划增加就业的目标能按预期实现,将会带来南非社会和政治的稳定,减少不平等状况。McCord 认为,通过公共计划增加贫困人群的需求不仅能改变经济体中劳动吸收部门的需求组成成分,而且能带来更多的劳动需求(乘数效应),他引用一位学者估算出的公共计划开支的乘数效应,为 5~8 之间,且新增生产剩余会被新增的消费需求抵消。但是理论推导的结论较为宽泛,且很有可能与实际有所出入,若要准确估计公共工程计划给当地经济增长和反贫困造成的影响,需要严格的模型设定。^④ 因此,本部分的重点还是根据已有研究据评估公共工程计划给就业数量、减缓贫困、技能提升等方面带来的影响和在目标定位方面发挥的作用。

1. 对就业的影响

McCord 认为,当以创造的岗位数目评价公共工

程计划存在问题时,因为对新增岗位数并没有明确的定义,研究中更常使用创造的工作天数评价相关计划。根据他的估算,1997—2002 年间,社区公共工程计划每年创造了 140 万~440 万个工作天数。经过换算,新增的工作天数仅占失业天数的 0.23%~0.48%,如果将其他的公共工程计划合并考虑,这个比例在 2002—2003 年也只能占到 1% 左右。表明该计划对当期严重的失业状况仅有非常微弱的作用,从数量上看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与之相比,印度 1970 年开始在 Maharashtra 州实行的就业保证计划,在 1980—1990 年之间平均每年创造超过 100 万个工作天数,占了失业天数的 10%~30%;美国在 20 世纪 30 年代经济大萧条期间,类似的公共工程计划为 1 200 万失业者提供了 400 万个工作机会。^⑤

从 2003 年开始,之后 3 年南非计划投入 12 亿兰特支持公共工程计划的开展,主要是针对劳动密集型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McCord 用了 3 种不同的方法估算出未来 3 年每年新增的工作天数在 150 万~600 万之间,可以吸收整体失业天数的 0.13%~0.5%。因此,每年 4 亿兰特的投入并不会对南非的失业有显著的效果,且这个数额占不到整个社会保障预算的 1%,仅占整个政府支出的 0.1%。而南非在 20 世纪 30 年代早期解决就业危机时,用于公共工程计划的最大开支则占到了政府支出的 15.8%。如果南非一年投入 168 亿~260 亿兰特到公共工程计划,可以吸收 30% 的总失业时间,而这个支出占 2003—2004 财政年度政府支出的 5%~8%,并且实际情况所需支出更多,因为南非在制度能力方面受到的约束太多:包括政府、社区层次上的项目管理能力有限;各部门缺乏使用劳动密集技术的激励;在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中劳动者技能偏低等。^⑤

2. 对减贫的影响

南非的公共工程计划中,很多只给劳动者提供 1~4 个月的工作时间,特别公共工程计划的执行准则中还明确指出:在 5 年的周期内,不允许有人被雇佣超过 24 个月。因此,公共工程计划仅能给失业者提供短期的、暂时的就业机会,这期间的工资支付能增加家庭收入,但对工作期结束后的贫困状况没有显著的影响。

McCord 对南非 2 个具体的公共工程计划的分析发现,在有成员参与公共工程计划的家庭中,

90%的家庭仍然低于人均每月486兰特的贫困线;该计划不会给工作年龄的贫困失业者提供社会保障,也不会减少整体的贫困程度。但是,公共工程计划通过建立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对非收入贫困(non-income poverty)有显著的影响:如减少了成人省吃俭用的频率,减少了贫困带来的羞愧感,增加了孩子上学的概率,让家庭能购买足够的衣服等。^⑥

虽然公共工程计划给劳动者带来了一定量的工资收入和就业能力的培训,但由于就业期限短暂及缺乏小额信贷措施,贫困家庭很难积累资本或进行非正规的增收活动,也让很多持续性的自雇佣机会难以实现。最近一项在南非Limpopo省的调查表明,公共工程计划的参与者将“缺乏积累资本的途径”作为增加收入的主要障碍。^⑤

由于需求远远超过供给,公共工程计划不得不对新增工作时间进行定额配置,这项政策更像是把部分失业者从失业群体中轮流置换出来,而不是让他们真正被劳动力市场所吸收。

3. 对技能提升的影响

公共工程计划要求为参与者提供正规的工作经验培训,如特别公共工程计划规定,对于每22天的工作,需要提供至少2天的培训,目的在于帮助劳动者将来更容易被劳动力市场接收。虽然提供的培训受到社区公共工程计划的监管,但是并没有对劳动者培训前后的表现进行记录,无法估计培训带来的作用。同时,技能培训与就业时间相关,就业时间越短,培训对未来就业的帮助越小;一些项目仅有3个月期限,而某些技能培训至少需要3个月时间,使得参与者不能兼顾培训和就业。^⑦此外,公共工程计划培训带来的作用取决于接受者的流动性和工作搜寻能力,不同群体对培训的需求也不同:比如相对于农村地区的女性户主,技能提升培训带给流动性强的年轻人的回报更大。^⑤

McCord回顾了南非的劳动力市场状况和扩展的公共工程计划在培训上的投入,认为劳动者从短暂的就业机会中接受了少量的教育培训,但这不会改善计划参与者在劳动力市场的表现,也不会产生就业的净增长。因为培训的内容不是以技能为导向的;又由于政府采用的是高技能增长战略,因此在中短期内对公共工程计划参与者的需求都不会增长,最终的结果只会是劳动力的相互替代。^[13]根据扩展公共工程计划年报的调查结果,离开该计划的劳动

者,仅有27%继续就业,且就业者中仅有一半的人找到了全职工作。^⑧

4. 计划的目标定位作用

扩展的公共工程计划在2004年设定的目标是:将新增工作机会的30%给青年人,40%给女性,2%给残疾人。2009年的结果表明受益的青年人和女性分别占了41%和43%,超过了预定目标,而受益的残疾人仅占1%。^⑧有关社会发展理论的观点认为从增加家庭福利效果考虑,女性接收工资转移比男性更有效,而女性40%的目标设定明显偏低;考虑到经济效率,计划中过高地将残疾人的参与比例定位为2%:因为在现行社会安全网下,残疾人已经有了相应的收入转移,如果用有限的社会资源对他们进行双重保护,对整个社会福利来讲不是最有效率的。^⑤

工资是一个主要的识别公共工程计划目标的机制,较低的工资水平能吸引最贫困的人群。但当外部对就业有过度的需求时,自我选择机制不再有效,如南非Zambia地区由于巨大的农村贫困率(86%的农村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自我选择效果受到明显削弱。^[14]

McCord提出,由于负责执行公共工程计划的专家或私人部门在分配就业机会时欠缺专业性,没有考虑到不同群体贫困程度的差异,在选择机制中加入社会投入和社区参与,削弱了计划的定位作用。^⑤此外,从工资转移量来看,公共工程计划目标定位的力度并不大:大部分扩展公共工程计划的开支是用于非工资支出(如购买建筑材料),基础设施计划中2007年工资支出仅占8%,社会计划中占48%。而印度从1979年开始的就业保证计划将79%的项目支出投入到工资中,并且受益人群中的90%生活水平在贫困线之下。

四、结语

南非的失业保险制度没有考虑非正规部门的雇员和从没工作过的劳动者,覆盖率较低;且受益人群有偏向于条件更好的失业者的倾向,不是有效的反贫困措施。南非各个阶段的公共工程计划投入资金少,新增就业天数占失业天数比例很小,减贫作用有限,对劳动者技能提升不显著,目标定位作用也不明显。尽管相当一部分研究表明,根据现有数据无法

准确评估南非公共工程计划在提高生活水平、减少贫困、创造持续的就业岗位等方面的作用,但一个大致的估算是南非全国范围内所有公共工程计划每年所创造的工作天数不太可能超过失业总天数的1%。从南非失业保障政策本身来看,其具有投入低、目标分散、定位较差以及受制度约束较多的特点;从政策外部来看,南非经济发展对中低技能劳动力需求有限,国内又有大量的不熟练工,存在严重的结构性失业问题。因此,无论是消极的失业保险制度还是积极的公共工程计划,都不能创造持续的就业岗位,难以从根源上解决南非的失业问题。

注释:

- ①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No. 63 of 2001: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ct as amended by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mendment Act*, No. 32 of 2003.
- ② No. 4 of 2002: *Unemployment Insurance Contributions Act*, 2002. Government Gazett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 ③ Bhorat H, Goga S, Tseng D. *Unemployment Insurance in South Africa: a Descriptive Overview of Claimants*. Africa Growth Initiative Working Paper, 2013, pp9—11.
- ④ McCord A. *Public Works as a Response to Labour Market Failure in South Africa*. CSSR Working Paper No. 19, 2002, pp84—89.
- ⑤ McCord A. *An Overview of the Performance and Potential of Public Works Programmes in South Africa*. CSSR Working Paper No. 49, 2003, pp9—32.
- ⑥ McCord A. *Policy Expectations and Programme Reality: the Poverty Reduction and Labour market Impact of Two Public Works Programmes in South Africa*. ESAU Working Paper 8, 2004, pp50—61.
- ⑦ Adato M, Haddad L. *Targeting Poverty Through Community-based Public Works Programs; a Cross-Disciplinary Assessment of Recent Experience in South Africa*. FNCD Discussion Paper No. 121, International Food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2001, pp39—40.
- ⑧ Expanded Public Works Programme. *Five-year Report*. 2004/05-2008/09, pp70—95.

参考文献:

- [1] Quarterly Labour Force Survey. 2013, Statistics South Africa. [EB/OL]. [2013-07-30]. <http://beta2.statssa.gov.za/publications/P0211/P02112ndQuarter2013.pdf>.
- [2] Reinhard Z, Daniel V. *Civil law and common law in South Africa*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395.
- [3] 夏新华. 非洲法律文化专论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95.
- [4] Van der B S. South African social security under apartheid and beyond I [J]. *Development Southern Africa*, 1997, 14(4): 481—503.
- [5] Mbeki T. Domestic and foreign policies of a new South Africa [J]. *Review of African Political Economy*, 1978, 5(11): 6—16.
- [6] 黄觉. 南非的政府和社会变迁 [J]. *国际社会科学杂志: 中文版*, 2001, 18(1): 88.
- [7] 毛健. 如何提高劳动者素质——南非实施全国技能开发战略 [N]. *中国教育报*, 2005-02-04(6).
- [8] 南非公布《2030 年国家发展规划》[EB/OL]. [2011-11-12]. http://news.xinhuanet.com/2011-11/12/c_122269159.htm.
- [9] Leibbrandt M, Woolard I, McEwen H, et al. Employment and inequality outcomes in South Africa [J]. [2015-02-03]. http://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66214017_Employment_and_inequality_outcomes_in_South_Africa.
- [10] Woolard I, Harttgen K, Klasen S. The evolution and impact of social security in South Africa [R]. [2015-02-02]. http://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42595464_The_evolution_and_impact_of_social_security_in_South_Africa.
- [11] Kingdon G G, Knight J. Unemployment in South Africa: the nature of the beast [J]. *World development*, 2004, 32(3): 404—405.
- [12] Haarmann C. Social assistance in South Africa: its potential impact on poverty [D]. South Africa: University of the Western Cape, 2000: 156.
- [13] McCord A. A critical evaluation of training within the South African National Public Works Programme [J]. *Journal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2005, 57(4): 579—582.
- [14] Devereux S. Social safety nets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in Southern Africa [R]. [2015-02-02]. <http://www.ids.ac.uk/files/dm-file/Devereux2000.pdf>.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5.0089

美国失业保障制度评述

杨伟国, 张袁新一, 尹梦芳

(中国人民大学 劳动人事学院, 北京 100872)

摘 要: 1935 年颁布的《社会保障法》在以解决大萧条时期美国失业问题为最根本目的的同时推动了美国整个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在随后的发展演变过程中, 美国失业保障制度在整体理念和政策内容等方面都经历了巨大而又显著的变化。由此可见, 失业保障制度对于缓解失业者痛苦、帮助失业者恢复就业、加快美国经济复苏起了关键性作用, 值得其他国家结合自身情况有选择性地借鉴。

关键词: 美国; 《社会保障法》; 失业保障制度; 劳动力市场; 失业者

中图分类号: C979; F840.61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2204(2015)05-0008-08

Review o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System in the US

Yang Weiguo, Zhang Yuanxinyi, Yin Mengfang

(School of Labor and Human Resourc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The US Federal *Social Security Act* implemented in 1935 not only dealt with the issue of unemployment during the Great Depression but also push ahead with the US social security system. The unemployment insurance system underwent a series of huge and significant changes in many aspects including the concept and the content of the policies in the subsequent evolution progress. Thus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system played a crucial role in relieving the pain of the unemployed, helping them get reemployed and accelerate the economic recovery in the US. The experience has certain reference significance for other countries.

Key words: America; *Social Security Act*; unemployment insurance system; labor market; unemployment

一、引言

作为 20 世纪最重要的文明制度之一, 现代社会保障制度可看作工业化革命与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 在这一过程中, 美国 1935 年颁布的《社会保障法》不仅标志着“社会保障”一词由此诞生, 同时也标志着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形成。尽管相比于欧洲一些国家, 美国在社会保障制度方面的发展起步晚了一些, 但通过汲取前人的经验教训且注意充分融入自身价值观, 美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变得独具特色, 极富有研究意义。

同其他社会制度一样, 美国社会保障制度也经历了漫长而又艰难的演变过程, 在这一过程中, 社会

保障制度在发展理念和实质内容上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美国的社会保障体系自 1935 年《社会保障法》立法之日起直至今天涵盖就业保障、失业福利保障、老年福利保障、健康医疗保障、教育福利保障、住房保障、退伍军人保障、其他公共援助保障、妇幼及伤残福利保障等多方面, 各方面资料证据表明正是出于对 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大危机时期失业问题的回应, 美国现代社会保障制度才得以最终确立。实现充分就业, 保证社会经济的稳定持续发展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功能也是施行制度所要实现的重要目标, 足见失业保障制度在美国国内的地位与重要性。

文章在对美国失业保障制度进行回顾及相关政策介绍的基础之上具体分析失业保障制度对该国劳

动力市场的影响,并通过总结美国的经验做法试图为中国失业保障制度的发展完善提供参考性的意见。

二、美国失业保障制度的历史演变

工业革命到来之后,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大工业的发展促使人们进入劳动力市场以劳动换取工资,但工资仅能维持家庭日常所需,无法覆盖伤害、疾病、年老、失业等潜在问题。而事实上,在此后较长时间内,这一时期美国的失业人群主要依靠本国慈善事业予以救助。^[1]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和新移民的大量涌入致使美国国内社会问题愈演愈烈,但由于民众和政府受清教徒拓荒精神影响,价值观方面崇尚自由发展和个人主义,因而政府始终很少关心社会问题,而主要依靠家庭、教会及行会等非官方渠道自行处理。因此,作为经济强国,相较于其他国家,公共福利计划在当时的美国并未得到发展,失业保障制度的建立也较晚。

1929—1933年时值经济大萧条时期,在此期间美国有半数左右工人失业,失业问题的严重化程度不断加深,已有的慈善组织与互助机构已很难解决当时的社会危机,尽管民众处境悲惨,但政府仍然没有担负解决该问题的责任意识。直至1931年2月,从根本上阻止苦难的呼吁日益增多,美国纽约市福利顾问带头组织有关失业救济参议院听证会,一系列听证会表明“救济问题”已不再是局部的、地方问题,它已成为一个全国性问题,需要联邦政府做出正面回应并采取相应行动,时任总统胡佛对此结果不屑一顾,并盲目乐观地指出“我们已经渡过最痛苦的时期,危机将在一周之内过去”,同时也强调之所以极力反对联邦政府采取援助措施是因为公共援助有害于道德力量的培养,易使受助者沦为奴隶。^[2]

此时联邦制度的优越性凸显,尽管总统极力反对救济行为,但各州可自行采取行动,时任纽约州州长的罗斯福于1931年8月召集了一次讨论救济问题的特别立法会议,要求立法者拨款帮助地方政府解决失业人员的生活需求问题,“通过政府的作用,现代社会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保护那些已尽全力维持生计但仍做不到的人避免遭受饥饿,防止可怕的人力资源的巨大浪费”,“政府必须竭尽全力救助

失业人员,此举并非慈善行为,而是社会的责任”。虽历经波折,但特别立法会议最终批准“纽约州失业救济法案”,即威克斯法案,从而纽约州成为美国第一个提供失业救济的州。威克斯法案具有重大的历史与现实意义,不仅成为日后联邦救助法案的先驱与原型,也使得到1931年底,全美已有24个州效仿纽约州制定失业救济法。^{[3]40}

但由于联邦政府没有相应举措,这使得救济工程不论在程度上还是在范围上都十分有限,到1933年春,美国仍面临着骚乱、暴动甚至革命的危险与威胁,然而就在此时,罗斯福作为美国第32届总统宣誓就职。^[4]作为总统,罗斯福依然奉行其作为纽约州州长时的信条与理念——社会对所有人的福利状况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故推行全面干预社会经济活动的新政,新政中最早也是最重要的救济措施之一是1933年5月签署的《联邦紧急救济法》,该法案在最大程度上模仿了纽约州的威克斯法案,是对之后建设社会保障制度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的联邦政府援助法律。1934年6月8日,罗斯福向国会提交特别咨文,提出政府要向社会提供一定保障与支持。1935年1月17日,罗斯福向国会提交由专设委员会讨论制定的社会保障计划,最终于1935年8月14日签署为法律,开始生效。其中,第3款与第9款涉及失业保险,是各州颁布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依据,标志着美国社会保障制度得以确立,也标志着联邦政府资助州及地方政府的社会工作的一种新型政策模式的开始,还标志着联邦政府承担起为所有公民提供经济保障的责任。可以说,当代美国的失业保障正是对20世纪30年代制定的这一系列失业救济政策的延续、发展和调整。

二战的爆发一定程度地缓解了社会保障问题,因为战争带来了充分就业,但是二战结束之后,军工生产缩减和大量军队复员,战时生产转为平时生产难题一下爆发,使二战期间得以缓解的美国失业问题再度恶化。据统计,1946年美国全国罢工次数达4700多起,参加罢工人数超过465万人,损失工作日613亿天。^[5]

1945年1月22日,美国参议院詹姆斯·默里联合其他议员提出充分就业法案,该法案由国会以320票对84票通过。1945年9月6日,杜鲁门在致国会的21点咨文中提出制订“充分就业”立法的要

求,又在时隔一个多月后的10月29日给众议院多数党领袖约翰·麦考马克写信表达了一方面希望尽早建立充分就业制度以免重蹈战后覆辙,另一方面帮助解决就业问题比事后提供失业补助要更有实际意义。^[6]最终,1946年2月20日,杜鲁门签署了1946年《就业法》,该法规定:联邦必须负责协调和利用自己的一切计划、政策、职能和资源为那些能够工作,愿意工作和正在寻找工作的人提供有益的就业机会,并宣称国家的任务就是保证使用一切手段来促进最大限度的就业、生产和购买力。^[5]1953年1月14日,杜鲁门总统在《总统经济报告》中重点提及其任期内通过的重要的国内立法之一——1946年的《就业法》,报告指出充分就业意味着更多的工作机会,充分就业要求保持经济发展平衡、能预测经济发展趋势、避免通货膨胀、要求政府更好地担负起对私人企业的职责、要求集团利益服从整体利益,充分就业不需要战争维持。^[7]

尽管美国的失业保障有了上述进展,但仍与社会实际需求有差距,步入20世纪60年代,随着战后几年乐观情绪的消退,社会潜藏的问题再次凸现,其中最能体现肯尼迪行政当局对日益恶化的社会危机做出的反应的是在1961—1962年间通过的4个立法,其中最主要的是1962年3月的《人力发展和培训法案》用以适应技术革命的需要和结构性失业的变化。1962年1月11日肯尼迪在《总统经济报告》中“强化我们的人力基础”这一专题部分中提出“合众国的劳力是最有价值的生产力资源”,“快速通过人力发展和训练法,经济的增长和变化要求劳动力的技能迅速地适应新技术发展的需要”,应当尽快“颁布青年雇员机会法”。^[8]在1963年1月的《总统经济报告》中,强调《人力发展和培训法案》不仅对解决高失业和地区重新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而且对于实现充分就业、适应新技术变化的需求具有重要作用。^[9]

肯尼迪开启政府为社会福利改革保驾护航模式,继任者约翰逊继续推行此模式。1964年1月8日约翰逊总统在致国会的第一个年度咨文中称他提出的预算建议是:“有史以来联邦在教育、卫生、重新培训失业工人以及对经济上和人力上扶持残疾人方面以最大的帮助。”咨文说:“我们必须制订青年就业立法将那些失业、无目标生活、前途渺茫的青

年安排到那些有用的工程项目里去工作。”1964年8月20日通过的《经济机会法》把职业教育和工作培训放在一个适应和推动经济转轨的关键性措施上,同时教育和培训成为伟大的社会反贫困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经济机会法》第2条规定“美国的现行政策就是要通过每个人接受教育和训练提供机会。为每个人的工作,体面和舒适的社会提供机会来消除在这个国家中大多数人对存在贫困的奇谈怪论。”^[10]

1968年,尼克松当选总统,在入主白宫后其推行了新联邦主义政策,广义来说,它包含改革社会福利政策,变救济性福利为工作性福利,提出家庭援助计划;实施就业训练计划,通过提高失业工人的技能来创造寻找工作的条件;推行收入分享计划等主张。这表明尼克松一方面承继了罗斯福新政以来政府承担实施社会保障责任的传统,续以至扩大传统的社会福利政策;另一方面,缩小原有政策的规模和改变某些方式,开始新一轮的探索。

作为尼克松新联邦主义核心内容的收入分享计划分为特别分享收入法案和一般分享收入法案两类,比较重要的特别分享收入法案主要是指1973年《就业和人力综合法案》。尼克松总统在1973年签署了《就业和人力培训综合法》,该法案取代了1962年《人力发展和培训法案》以及1964年《经济机会法》,它一方面加强了地方的主权,扩大了地方和州的作用,同时又较好地维护了联邦的权威,是一个妥协的产物。

随之而来的卡特政府时期,美国失业保障制度进入另一个历史性转折时期——卡特政府提出工作福利和工作保障。1973—1975年美国发生了以滞涨为特征仅次于20世纪30年代大萧条的严重经济危机,以至于卡特在其回忆录中写道“失业是我们面临的最紧迫的经济问题。美国失业人数已超过800万,创造就业机会成为我最重要的头等大事,我们需要一项刺激经济并能使百万人就业的计划。”^[11]1978年2月22日,卡特总统向国会提交了扩大和修改综合就业与培训法案的建议法案,该法案以少数族裔尤其是黑人中的年轻人应变结构性失业为重点。1978年10月15日,美国第95届国会通过了S2570号的综合就业与培训法案修正法案,即扩大工作培训和公共服务就业计划。10月27日卡

特总统签署了该法案,法案强调帮助福利受益者掌握技术以便尽早摆脱领取公共救济金的状况。

克林顿政府延续了卡特和里根政府时期的改革思路,继续将福利和工作两者相联系——“如果人们能工作的话,他们必须去工作”,在其任职期间失业保障方面的改革内容主要包含:(1)推出“贫困家庭临时援助”,工作是“贫困家庭援助”计划的重点,各州为了使福利者参加工作,为其提供技能评估并鼓励其参加职业培训;(2)以威斯康星州为先例,州政府被赋予灵活性——对福利受益者的强制工作要求和时间限制,国会对接受福利者设定5年的领取时间限制,且各州可自行选择设定更短的时间。总地说来,克林顿政府鼓励人们放弃公共资助而选择进入劳动力市场,其中《个人责任和工作机会协调法》就很好地向政府传递了福利的任务是促使更多的人摆脱福利投入到工作当中去这一重要信息。^[12]

三、现行美国失业保障制度

1935年的《社会保障法》首次以联邦法律形式将失业保险制度固定下来,虽然该法历经多次修改,并制定了若干配套法规,但目前美国实施的失业保障制度仍以1935年版为基础。《社会保障法》中只有第3款和第9款涉及失业保障问题,但它们却是各州颁布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依据。其中第3款规定了“联邦政府对保险的行政拨款、联邦在联邦-州体制中的监督、管理的职责和权限,以及州在这个体制中的地位 and 职责。”第9款规定了“失业保险财政来源(即征收联邦税)、失业保险的覆盖范围、失业补偿金领受者的权利与义务等。”^[13]《社会保障法》确定了失业保障项目的整体框架,但更多的细节规定是由《联邦失业税法》(*The Federal Unemployment Tax Act*, FUTA)实现的,《联邦失业税法》包含于1939年美国联邦国会制定的《美国联邦税法典》中,美国联邦国会于1954年和1986年对该法典进行了大规模的修订,其中1986年的修订由里根政府在供给学派理论的指引下加入了很多体现“效率、便捷、公平”的规定,人们今天看到美国税法典就是在1986年版本基础上发展而来的。^[14]《联邦失业税法》确定了失业保障制度的受益条件、联邦政府的税基和税率、管理要求等。依据两部法律,规定了联

邦政府的主要职责有:一是确保州政府和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与联邦法相协调;二是规定州政府失业保险基金所必须具备的水平,支持各州实现有效的管理,为其提供管理成本;三是对州政府的管理进行监督,必要时对州政府进行资金和技术上的援助。每个州在联邦制度的框架内,颁布各州的失业保险法,根据各州的经济水平、人口比例和就业状况确定各州失业保险税的税基、税率,领取失业救济金的资格、期限及金额等具体事宜。其主要职责:一是决定失业保险计划的运作方法,并直接对其进行管理;二是规定享受失业保险的范围和条件、失业保险收益的计算和发放方法;三是规定雇主的纳税义务,征集失业保险税。每个州每年都可能根据需要对其失业保险制度的具体规定进行修订。由此,美国建立起一种以联邦和州为基础的失业保险制度,在符合联邦法的基础上,各州均有自己的失业保险立法和具体的失业保险计划。^[15]

从覆盖范围来看,失业保险实施初期,享受人员仅限于私营工业和商业部门的职工。20世纪70年代以后,美国由于能源危机导致的失业率大幅上升,失业保险范围不断扩大。1970年失业保险覆盖范围扩大到非盈利部门的雇员。1976年扩大到农业工人、州、地方政府的雇员,1978年几乎扩大到所有工薪工作者。^[16]²⁷因而目前,基本上所有的工薪工作者,都被包括到这个联邦-州建立的失业保险项目中。对于铁路工人、现役军人或者退役军人,以及联邦政府的雇员,联邦政府为其单独进行了相关的规定。^[17]²

雇员过去的工资和被雇佣情况,可以反应这个失业者加入劳动力市场的意愿,因而,一个失业者是否能够拿到失业补贴取决于他过去的雇佣经历。对于失业保险的享受资格,《社会保障法》只做一些原则性的规定,具体征收和支付办法都是由州政府制定的,而各州规定不尽相同。大多数的州都要求该失业者在申请失业补贴之前满足以下3个条件:一是失业者能够且愿意重新就业。主要表现:在公共就业机构登记,积极寻找或接受合适的工作,不拒绝合适的工作等。二是失业者不能有一些差的记录,比如说由于不好的原因离职,在工作时有不端行为。三是对失业者的就业和工资收入状况有要求。有18个州规定,失业者申请津贴前一年时间内至少就

业 15~20 周,约有四分之三的州规定前一基数年的最低收入应为周失业救济金的若干倍(具体倍数各州规定不同),或为最高季度工资的若干倍(具体倍数各州规定不同)。这一条件对新进入劳动队伍者、临时工、低收入者都有限制作用。对于部分失业的工人,州政府通过 STC(Short-Time Compensation)项目是为这部分人提供补助。在现实情况中,有些雇主为了避免解雇员工而增加的失业保险税,采用减少员工工作时数的方法减少总雇佣时数,对这部分失业者的失业补助是根据工人减少的工作时数确定的。联邦税法规定,实行 STC 项目的州必须与联邦政府对 STC 的定义和规定一致,且联邦政府会对州政府前 3 年支付的 STC 项目补助费用进行 100% 的退还。此外,联邦政府还创建了一种临时联邦 STC 项目,即对符合联邦政府 STC 定义规定但未实行 STC 项目的州,与劳工部长签订合同后,也可以进行一个为期 2 年的联邦 STC 项目。在此期间,联邦退还州政府支付的个人补助金额的一半,剩下的一半由雇主负担。^{[17]15}

失业者每周领取的津贴额是由过去的工资收入决定的,大多数州的津贴是以失业者在失业前一年所获得的最高季度收入为基数计算的,这个收入被看作是失业者在业时充分就业的工资收入。津贴计发公式为:每周津贴额 = 50% × 本人最高季度工资收入 × 1/13 (每季度大约有 13 周)。^{[16]30}

目前,美国大多数州规定领取失业津贴的最大期限为 26 个周,只有马萨诸塞州为 30 个周。联邦法律规定,在失业高峰期间,失业者还可以享受延长期津贴。延长领取期限一般为 13 周(在某些情况下是 20 周),最长不得超过 39 周(某些情况下是 46 周)。这些延长期的救济金,一半来自州,一半来自联邦政府。只有当某州受保失业率(受保护范围的失业率)在一个季度以上的时间里大于 5%,且比过去 2 年同期值高 20% 以上时,该州延长津贴制度才开始运行。延长期津贴标准与基本领取期津贴水平一样。^{[16]32}但是当国家处于萧条时期,各州人民都受到持续的高失业率影响时,联邦政府支持延长领取失业津贴期限的法案,会不时的被废除。这种情况,在 20 世纪 70 年代发生过两次,20 世纪 80 年代发生过一次,20 世纪 90 年代发生过一次,21 世纪也发生过一次。如 2008 年出台的《紧急失业保障项

目》(EUC 08)从 2008 年 7 月生效,持续到 2014 年 1 月 1 日。^{[17]2}奥巴马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后,多次呼吁该法案的再次生效,但该法案经投票并未被通过。

美国失业保险资金主要来源于雇主为雇员缴纳的失业保险税,全国尚有 3 个州(阿拉斯加州、泽西州、宾夕法尼亚州)保持对雇员纳税的要求。按联邦、州失业保险法律规定,雇主需分别向联邦和州缴纳失业保险税,雇主向州缴纳的失业保险税率由各州确定。这些税收都进入到联邦国库的相关账户中,当需要使用时,州政府再向联邦政府提取。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各州资金账户的总额大约有 229 亿美元。美国失业保险税的税率采取经验定税法,即根据各雇主所裁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雇员人数缴纳失业保险税,每州都有一个最低税率和最高税率。在联邦政府的要求范围之内,各州对于经验税率的规定相差很大,且随着时间推移差异逐渐扩大。其中,各州确定经验税率的最大不同在于采用的经验税率计算公式不同,目前四个较为公认的、联邦法律允许的公式额:保存比(reserve-ratio),受益比(benefit-ratio),受益-工资比(benefit-wage ratio),工资-下降公式(payroll-decline formulas)。只有小部分的州会采用这几种方式的混合。^{[17]7}

联邦对需缴纳失业保险税的雇主资格进行了规定,要求雇主在当前或先前年份至少有 20 周雇佣过员工,或者在四分之一年份中支付的工资金额大于 1 500 美元,当然对于农村和国内服务还有一些特殊规定。联邦失业保险税的税基,也随着时间有了较大的变化,1936 年雇主缴纳联邦失业保险税的基数是雇员工资总额;1939 年改为每个受保雇员工资收入的头 3 000 美元;1983 年增加到每个受保雇员工资的头 7 000 美元,直至今日,即失业保险纳税收入指所有现金或其他形式的收入,除去每天超过 7 000 美元的部分,还有与退休、残疾、住院保险或类似的附加福利。联邦政府规定的失业保险税的税率在 1936 年为 1%,1937 年为 2%,1938 年为 3%,1983 年为 3.5%,目前为 6.2%。^{[15]153—375}另外,联邦政府对各州雇主有减免税的规定,如果各州的失业保险办法符合联邦的基本要求(包括 FUTA 和 SSA 的第 3 款),那么联邦对该州雇主的失业保险税可以适当减免,一般减免税率最高为 5.4%,并且该州可要求联邦政府负担运行该项目所必需的管理费

用。因此,雇主相当于每年为每个雇员向联邦政府支付最大值为42美元的失业保障税。^{[17]6}

各州采用的失业保险税基都要高于FUTA所制定的7 000美元,2014年华盛顿规定的失业保险税基高达41 300美元,为各州最高。另外,大部分州都规定了一套自由调节税基的方法,即当联邦政府将税基修订到高于州政府制定的税基时,各州税基一般会修订到相当于州平均工资收入60%~100%的高度。5个州对雇主征收失业保险税都采取经验税率,只有3个州实行雇员个人缴税,税率在0.1%~1%之间。一个州的雇主缴纳失业保险税的税基和税率由多种因素决定,如可纳税收入、福利的计算公式以及经济状况等,因而,不同州之间,以及同一个州不同的雇主之间,实际税率是相差很大的。2013年,对美国平均税率的初步估计是0.89%,从夏威夷最高的2.09%(税基是39 600美元)到南达科塔最低的0.39%(税基为13 000美元)。^{[17]6}

四、美国失业保障制度的影响

有关失业保障制度对劳动力市场的影响一直备受广大学者关注,主要包括失业者失业时长及重新就业后工资水平等在内的具体研究议题。

失业保障制度对劳动力市场的影响体现在失业救济金影响失业人员的保留工资及其搜寻工作的努力程度来影响其失业时长及其未来工资上。其中有关工作搜寻理论的讨论较为多见,失业者工作搜寻理论是基于乔治·斯蒂格勒最先提出的工作搜寻理论加上最优停止规则形成的。失业者工作搜寻的数量或失业时间长度取决于失业者的保留工资及工作搜寻的机会成本。其中,失业救济金通过影响失业者保留工资进而影响失业者失业时长,最终对劳动力市场失业率产生影响。失业救济金在工作搜寻模型中起双重作用:一方面,提高了搜寻者在失业期间的预期收益,在该种情况下,即便在搜寻成本较低时也会导致失业者降低搜寻强度;另一方面,领取了失业救济金的失业者可能会为了获得更高的预期收益而加大工作搜寻强度。Ehrenberg和Oaxaca最早对上述两种相反力量进行了实证分析:失业工人所获得的失业保险水平上涨后,他们再次回去工作时要求的工资就会更高。^[18]另外,失业保险一向被视作

是失业人员在寻找合适工作的整个过程中的补贴,因此,当失业保险水平提升时,失业人员就会在找工作过程中变得更为挑剔,如果工作各方面不能尽人如意,失业人员会选择继续寻找工作。

均衡搜寻模型则主要用于说明失业福利水平的提升致使工人以此为据力图争取更高的工资,但高工资将削减企业的利润,企业只得通过减少用人需求岗位以保障利润,故劳动力市场收紧,因此,该模型证明失业福利水平的提升将引发失业率的提升。^[19]但这一模型也不断受到学界挑战,Shimer指出,该模型不能在失业率和工作职位空缺数量方面较好地解释美国数据,并给出了相应的解释:当经济增长,生产需求增大时,企业规模扩张,职位空缺增多,则劳动力市场就业率提升,失业率得以下降,但这一方面缩短失业人员失业期限,另一方面又因劳动力市场出现“卖方市场”现象,企业作为雇佣方在工资谈判中话语权降低,工资水平的提升致使雇佣成本增大,企业利润下降,因此,企业用人需求就又会下降,致使就业率提升。^[20]

美国1935年建立失业保险制度至今的失业率变化状况如图1所示,从中可见,失业保险制度的确对美国的经济增长、经济的稳定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自1929年经济大危机以来,美国失业率高峰有1933年24.9%,1939年17.2%,1940年的14.6%,1941年的9.9%,1975年的8.5%,1982年的9.7%,1983年的9.6%,2009年的9.3%,2010年的9.6%和2011年的8.9%。1945年以来美国发生8次经济危机分别是:1948—1949年,1953—1954年,1957—1958年,1960—1961年,1969—1970年,1973—1975年,1980—1982年,2008—2010年,但是对应年数的失业率都不超过10%,可以说这得益于1935年起建立起来的社会保障制度。1975年、1982年和1983年、2009年和2010年失业高峰正是美国处于1973—1975年、1980—1982年和2008—2010年经济危机的困难时刻,但借助于就业和失业保障制度,严重的经济危机时期并未使美国失业状况出现严重恶化的情形。^{[3]7-344}失业保障制度是一个逆经济周期的政策,在经济萧条的时候为失业的人提供津贴,当经济复苏的时候,收取的失业保障税可以留存,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帮助失业者走出困境,重新获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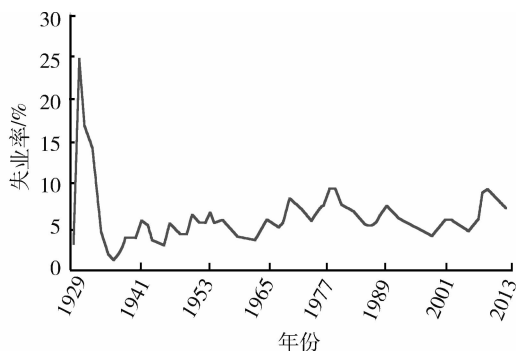


图1 1929—2013 美国失业率统计^①

在2008年的金融危机引发的大萧条期间,美国实施了更加“宽松”的失业保险政策,使失业保险制度再次成为政策讨论的核心。面对2008年长期失业率(持续失业达到6个月以上)超过3%的状况,美国在2008—2009年之间采取了特殊刺激政策,一是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的时限大大延长,到2009年秋末,美国绝大部分失业率较高的州把领取失业保险的时限延长到99周,几乎是2007年的4倍。另外,暂时提高了周薪,减少了失业保险金应缴纳的收入所得税,并为通过前雇主继续购买医疗保险的失业人员提供相当可观的补贴。

大萧条后的2年内,劳动力市场都非常萧条。有一种解释是,由于失业保险疯狂的增加使得劳动力供给受到影响,失业保险的扩张大概导致2010年和2011年初的失业率增加了1%,甚至有些学者认为这个数据高达1%的若干倍。^[21—22]但Solon强调,失业保险引起失业率升高有两种途径,这两种途径有不同的政策含义。^[23]一方面,失业保险扩张会降低失业者寻找工作的努力程度,提升他们的保留工资,减缓他们由失业向就业状态的转变。但另一方面,对于积极寻找工作的人,失业保险为他们提供了更好的资源和帮助,使他们能够继续找工作,而不是选择退出劳动力市场,在这种情形下,虽然相对于退出劳动力市场来讲,是参加了失业和失业率,但这对社会长期来看是一种好的影响。若将两者区分开来,Howell和Bert发现,没有证据可以说明失业保险的扩张会增加失业。^[24]Rothstein通过实证研究发现,虽然失业保险扩张对失业者积极寻找工作有显著的负影响,但这个影响非常小,大约只有0.1%~0.5%。^[25]这与之之前的文献相比是小很多的,而且这个结果大概一半来自于失业者不选择退出劳动力市

场而引起的失业率上升。

Katharine Bradbury利用CPS(美国人口现状调查)2005—2013年的数据对失业保险对失业者退出劳动力市场的影响进行了研究。^[26]在这段时间内,联邦政府采取了失业保险先“扩张”(2009—2012年)又转“紧”(2012年之后)的政策。分析结果显示,一方面,失业者的确倾向于保持失业状况,直到失业保险规定的享受福利时间已经达到上限,若此时仍未找到工作,他们可能会选择退出劳动力市场,另一方面,失业者是否选择向就业状态转变,或者换句话说,是否倾向于保持失业状态,并不受失业补偿时间长短的影响。这意味着,美国在2011—2012年间实行的EUC 08和EB法案,即很多州的失业者最高可享受99周失业补偿的政策,的确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这段时间美国失业率的上升,这并不是通过减少雇佣量,而是通过减少退出劳动力市场的人数。同样,从2012年持续到2013年,甚至2013年更为经常的失业保险受益时间缩短,的确为失业率的降低和劳动市场参与率的提高做出了贡献(排除人们对于市场经济转好预期带来的改变)。2013年12月28日,美国紧急失业保险法案的失效,使得美国130万一直在寻找工作的失业者不再享受失业保险,更加快了这些失业者退出劳动力市场的步伐,因而降低了失业率和市场参与率。从2014年上半年的数据来看,失业率和劳动参与率都有小幅的下降,也证实了这个结论的正确性。

总的来说,2008—2009大萧条期间的这些失业保障措施对缓解严峻的长期失业状况起到了非常关键的作用。一方面,只要失业保险福利范围没有扩大到100%有效覆盖到每个失业人员,那些无法领取失业保险的人也许会更快找到工作,因为他们面临的竞争更少了。而另一方面,高失业保险会刺激失业人员增加消费,增加对商品、服务和劳务的总需求。2008年7月到2012年5月,急救与增加的失业保险金使美国每年大约增加560亿美元转移支付,这会在就业市场上引起连锁反应,有利于经济的迅速复苏,并且增加失业保险金的财政乘数可能比其他形式的刺激支出乘数更大,因为为维持基本生活,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很少甚至没有储蓄。^[27]

五、启示

就中国而言,美国失业保障制度对中国在设计修改失业保障制度时,在失业保障政策的具体导向性、失业保障法律的合规性、失业保障制度的设计方面有重大启示,归结为以下四个方面:(1)增强促进就业功能。面对时下结构性失业问题,单纯地提供失业保障已无法最大程度解决现有问题,只有纳入积极主动就业促进失业保障制度才能推动问题有效解决。(2)加快失业保险方面的立法。目前而言,中国失业保险没有相应基本法,而仅限于行政法规,只有加快失业保险方面的立法,建立与实际需要相适应的失业保险法律体系才能增强失业保险制度实施的规范性、权威性。(3)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现有失业保险条例覆盖范围仅仅包括城镇事业单位职工,并没有把非正规就业的农民工列入覆盖范围,即没有专门针对农民工的失业保障设计,未来应将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更好地维护其合法权益。(4)严格把控领取失业保险金资质条件。通过成立专门失业保险资格审核机构并出台有关领取失业保险金前工作时长或最低收入水平或适当缩短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的相关规定。

注释：

① 资料来源于美国劳工统计局,网址为 <http://www.bls.gov/>。

参考文献：

[1] 唐斌尧. 美国社会的失业问题及相关救助制度[J]. 人口与经济, 2005 (2) : 72—75.

[2] Walter I T. From poor law to welfare state: a history of social welfare in America [M]. New York: Free Press, 1989: 273—275.

[3] 杨冠琼. 当代美国社会保障制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7—344.

[4] James Pattenco. America's struggle against poverty, 1900—1980[M].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9—10.

[5] 闫政富. 杜鲁门的“公平施政”评述[J]. 丹东师专学报, 1998, 20 (71) : 38—43.

[6] 哈里·杜鲁门. 杜鲁门回忆录: 第 1 卷[M]. 李石, 译.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7: 443—448.

[7] Harry S T. Economic report of the president[R].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3: 5—10.

[8] John F K. Economic report of president[R].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2: 24.

[9] John F K. Economic report of president[R].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3: 140—141.

[10] Henry S C. Documents of American history, economic opportunity act of 1964[R]. New Jersey: Hall INC, 1965: 691.

[11] 吉米·卡特. 保持信心: 吉米·卡特总统回忆录[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3: 67.

[12] 鲍夏城, 戴琳琳. 论克林顿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历史意义及启示[J]. 黑龙江史志, 2009, 21: 159—160.

[13] 姜守明. 略论美国的失业保险制度[J]. 学海, 1998 (1) : 84—89.

[14] 李景杰. 《美国联邦税法典》对中国税收立法的借鉴意义[J]. 太原大学学报, 2011 (3) : 42—46.

[15] 李元春. 国外失业保险的历史与改革路径: 政治经济学视角[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1: 78—103.

[16] 冯英, 杨慧源. 外国的失业保障[M].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8: 27—37.

[17] Unemployment Compensation. Federal-State Partnership. U S department of labor[R]. Washington DC: Office o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2014: 1—16.

[18] Ehrenberg R, Oaxaca R L. Unemployment insurance, duration of unemployment, and subsequent wage gain[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76, 66 (5) : 754—766.

[19] Pissarides C A. Equilibrium unemployment theory [M]. Cambridge: MIT Press, 2000: 178—356.

[20] Shimer R. The cyclical behavior of equilibrium unemployment and acancies[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5, 95: 25—49.

[21] Grubb David.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recent unemployment insurance extens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C]. Berlin: OECD, 2011: 25.

[22] Barro R. The folly of subsidizing unemployment[J]. Wall Street Journal, 2010 (8) : 8.

[23] Solon G. Labor supply effects of extended unemployment benefits [J].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1979, 14 (2) : 247—255.

[24] Howell D R, Azizoglu B M. Unemployment benefits and work incentives: the U S labor market in the great recession[J]. Oxford Review of Economic Policy, 2011, 27 (2) : 221—240.

[25] Rothstein J.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nd job search in the great recession[J].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2011, 43 (2) : 143—213.

[26] Whittaker J M, Isaacs K P. Unemployment insurance: programs and benefits[J]. Library of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2014, 113 (11) : 2.

[27]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亚太财经与发展中心. 美国长期失业率居高不下的现状、原因、影响及对策[EB/OL]. [2015-02-05]. http://afdc.mof.gov.cn/pdlb/yjcg/201208/t20120824_677951.html.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5.0090

德国失业保障制度评述

丁大建, 张瀚予, 廖雪骄

(中国人民大学 劳动人事学院, 北京 100872)

摘 要: 德国是最早建立失业保障体系的国家之一。自 19 世纪末期以来,随着经济形势和社会环境的变化,政府不断出台新的失业保障政策,20 世纪 90 年代的两德统一进一步促进了失业保障制度的调整。在德国失业保障体系的发展过程中,1969 年的《就业促进法》和 2002—2005 年间的哈茨改革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对德国失业保障制度的发展历程进行了梳理,结果表明德国的失业率自 2002 年后逐步降低,但不能确定是由现行的失业保障政策的修订造成的,由于政策实施往往存在时滞,德国现行失业保障制度的效果还需时间来检验。

关键词: 失业保障; 政策变迁; 就业促进法; 哈茨改革; 效果评估

中图分类号: C979; F840.61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2204(2015)05-0016-08

Review of Unemployment Security Systems in Germany

Ding Dajian, Zhang Hanyu, Liao Xuejiao

(School of Labor and Human Resourc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Germany is one of the earliest counties to establish unemployment security system. With changes in economic situation and social environment, especially the unification in 1990, Germany has continually adjusted unemployment insurance systems since the late 19th century. It's worth noting that the "Employment Promotion Law" in 1969 and the Harz Reform during 2002—2005 played important roles in these adjustments. The article review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unemployment insurance system in Germany, and results show that the unemployment rate of Germany gradually decreased after 2002, but it is not clear whether this decrease was caused by the revision of the current unemployment insurance policy because of the time lag of 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The effect of the German unemployment insurance system still needs time to test.

Key words: unemployment security; policy change; employment promotion act; Harz Reform; effect evaluation

早在 19 世纪末期,德国的失业保障就已经萌芽,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形成了较为健全的失业保障体系。研究德国的失业保障制度,分析其在不同历史背景、政治环境和经济局势下的变化与效果,对完善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有借鉴意义。

一、德国失业保障制度变迁

德国的失业保障制度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当时的经济危机导致了大量失业,德国的工人们自发地组织起来,建立了劳动者福利中心,首次出现失业保险的理念,形成了德国最早的失业保障机构。在这

之后德国政府逐步建立失业保障体系,设置专门的管理机构,并根据特定历史背景下的政治、经济特征,出台相应的失业保障制度。解读和评估德国的失业保障制度,需要了解其历史渊源。

(一) 萌芽阶段:1883—1932 年

早在 19 世纪末期,德国就出现了失业保险的雏形。工业革命使机器替代人工,导致了大量失业,面对这样的危机,工人自发地组织起来,形成互助性质的失业救助组织^[1],该组织要求入会的人缴纳一定的会费,失业时便能持续 12 周领取 10 先令的津贴^{[2]281}。到了 20 世纪初,德国政府通过向因战争失去工作的人群发放失业津贴,开始了失业保障的政

府行为;1926年,德国政府又实行了“危机津贴”,为停止享受失业津贴的人群提供补助。^{[3]36—38}此外,就业安置机构也在工业化大潮中应运而生。19世纪的德国工人面临着“不知何处能找到合适工作”的困扰,一些商业性质的中介机构开始出现。^{[3]36—38}之后德国各个城市内部也出现了公共性质的职业介绍机构,但这些机构的工作范围仅局限于各城市内部。在这样的背景下,1927年德国颁布了《就业安置和失业保险法》,以法律的形式将失业保险写进了德国的社会保障体系,标志着德国失业保险制度的建立。该法案设立了独立的、自治的、非盈利性质的“就业安置和失业保险机构”,统一管理失业保险资金管理和失业人员安置。^{[2]282}然而随之而来的世界经济危机使德国出现大量失业人口,据统计1932年德国的失业人口超过了600万,是德国失业总人口的三分之一。尚未设立储备基金的德国失业保险基金,无法承担因失业产生的巨额财政支出,没能阻止失业危机在全国范围的扩散。^{[2]283}

(二)形成阶段:1945—1970年

1933年纳粹党上台执政,放弃了自治组织架构和自由选择职业的原则,使“就业安置和失业保险机构”成为了政府监管下的全民统一就业分配机构,主要的工作内容变成了向有劳动能力的人宣传德国的战争工业。^{[2]283}德国社会保障制度经过短暂的停滞^{[4]45},二战后得到迅速恢复。

第一,二战后恢复了“平等、自治”的失业保障管理机构。1952年5月1日,德国政府出台法令《关于设立安置就业和失业保险的联邦机构法令》,设立“联邦就业安置和失业保险局(联邦劳工局)”,负责失业保险和就业安置的工作,管理人员由三方组成——1/3的雇员代表、1/3的雇主代表、1/3公共部门的代表,三方在机构中的地位平等。^{[3]36—38}该机构在失业保险金的管理规范化进程中起到重要作用。

第二,失业保障制度由“消极”向“积极”转变。二战后的德国,经济制度由统治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明确了国家适度干预的政策取向。德国经济进入快速增长期(20世纪50年代经济增速超过8%),劳动力市场实现充分就业(20世纪50年代失业率仅1.1%)。^{[5]59}这期间德国失业问题不再是大规模失业,而是因失业津贴过高导致的劳动力供给不足和产业结构变化导致的结构性失业。^{[6]110—111}消极救济的失业保障制度已不能满足需求,德国的失

业保障制度由此从消极向积极转变。1969年,德国出台《就业促进法》,替代了原有的《就业安置和失业保险法》,其政策目标包括降低劳动公积短缺、促进劳动力流动、消除产业结构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改善不同地区和产业的雇佣结构等^①,从失业保障待遇、职业培训、管理机构设置以及促进就业激励方面做出规定^②:(1)明确领取条件为“有正常劳动能力的失业者必须准备接受劳动部门安排的工作”; (2)联邦劳工局需审查培训者的工作经历、按需指定培训方案,并承担参培人员的必要费用^[7]; (3)德国联邦劳工局及其下设的各州、地区劳动局作为承担就业促进的主体; (4)向雇主提供雇佣失业人员的安置补助、开工不足补助金(如果愿意为员工保留岗位),向自愿谋职的失业者提供资信意见书和自谋职业补助。^{[6]110—111}强调职业促进的《就业促进法》出台,标志着德国政府救助性失业救济、德国互助性失业保险以及辅助性职业促进三位一体的失业保障体系初步形成。

(三)发展阶段:1970—2000年

20世纪70年代后,德国劳动力市场问题从供给不足转变为持续高失业。1970—1980年的两次世界石油危机,使德国经济出现滞胀局面,失业率逐步攀升。^[8]据统计,1974—1981年失业率为4.2%,1986—1989年的失业率高达8%。1990年10月3日两德统一,东德由此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原有的国家管制经济崩溃、大量企业倒闭,导致失业情况进一步恶化;西德在合并后虽有过短暂繁荣时期,但1992年西德的加工业也因两德统一受到冲击开始衰退,失业局面愈发不可收拾。^{[5]59}

1982年,主张减少政府干预的科尔政府上台^[9],于1998年出台《劳动促进法》,重点关注失业的或者受到失业直接威胁的求职者,旨在降低失业率、失业期的收入补贴。^③该法案对失业保险支出安排、雇主及求职者、就业安置做出规定:(1)减少失业补助金和失业救济金的支出,减少创造就业项目的范围和补偿比例^[10],赋予了地方就业机构更多的支出自由裁量权^④; (2)雇主需采取措施防止解雇、及时宣布和填补职位空缺,求职者需要及时调整自身技能以适应雇主需求^⑤,失业者拒绝劳工局介绍岗位需要经审查,降低对“合适工作岗位”的标准; (3)该部法案将工作安置作为重点,而非消极的收入支持^{[6]110—111},强调对长期失业者重新就业的培训

措施、职业咨询和岗位介绍的管理。

然而,德国失业状况并没得到显著改善。1997—2000 年失业率仅轻微降低,经济增长速度缓慢且波动较大,如表 1 所示。^⑥西德的情况仍然十分严重,注册失业率仍高居 18%,联邦劳工局的支出仍然高居 250 亿欧元。^{[6]110—111}

表 1 1997—2000 年德国失业率和 GDP 增速^⑥

年份	失业率/%	GDP 增速/%
1997	12.7	1.4
1998	12.0	2.0
1999	11.7	1.8
2000	10.7	3.0
2001	10.3	0.6

(四) 完善阶段:2000 年至今

《劳动促进法》之所以没有取得良好成效,重要的原因是德国存续已久的高福利失业保障立法理念。高福利带来的高税负(1997 年德国的企业所得税高达 51.83%)^⑦,高赋税挫伤企业的生产积极性,不利于扩大再生产;严苛的解聘制度使企业解雇成本极高,企业用“宁缺毋滥”,不利于岗位的创造^[11];高福利滋生自愿失业者,失业者可以领到 67% 的失业保险金或者 57% 的失业救济金^[12],不利于提高就业积极性。面对居高不下的失业状况,施罗德政府于 2002 年开始采取渐进的劳动力市场政策(Job-AQTIV(Activate, Qualify, Train, Invest, and Place)法案和哈茨改革),冲击了德国惯有的高福利理念,触及了劳动力市场的“痼疾”^{[4]45}。

Job-AQTIV 法案的重要革新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改善青年和老年人劳动力市场一体化的措施;另一方面,强化求职监测和安置工作。^{[6]110—111}哈茨改革由哈茨 I, II, III, IV 构成:哈茨改革 I 建立了向失业者提供就业优惠券的代理机构,并降低了“合适工作”的标准;哈茨改革 II 向自主创立企业的失业者提供补助,并向低技能劳动者提供政策优惠;哈茨改革 III 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由三方管理改为商业化运作,使政策制定和执行分离^{[13]26—37};哈茨改革 IV,将原有的失业保险和社会救助合并为失业金 II,改变了原来失业保险、失业救助和社会救助三种失业福利形式共存的局面^[14]。由于哈茨改革 IV 和现行德国失业保障制度关系紧密。渐进劳动力市场政策并没有取得良好效果(2005 年失业率高于 10%),此外因其触及多方利益集团备

受争议。这期间的政策许多现在仍有效力。

二、德国现行失业保障制度

德国的失业保障制度从萌芽期开始,经历了形成阶段和发展阶段,最终达到完善阶段,在一个世纪的时间中随着经济状况和社会形态的变化不断探索最适合自己的失业保障制度。德国现行的失业保障制度是在原有政策低效的情况下进行的改革,作为世界上失业保障制度最完善的国家之一,此次改革不仅是德国失业保障制度的创新,对于其他国家也具有借鉴意义。

(一) 德国现行失业保障制度的出台背景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全球经济经历了高速发展的阶段,而在这一环境下德国的经济增长却非常缓慢,较低的经济增长率无法创造足够的就业,导致了德国失业率的上升。“从 1991 年到 2003 年间德国的 GDP 仅增长了 18%,而同期英国和荷兰的 GDP 增长率则分别达到 35% 和 34%,这一阶段西德的失业率达到 9.6%,而东德更是达到了 18.6%。”^⑧降低居高不下的失业率成为德国政府面临的首要问题,而要解决这一问题就要知道造成失业率较高的原因。

1990 年德国的统一是造成德国高失业率的主要因素之一。统一使失业人数大幅增加,并且其中很大一部分是没有经过任何培训的新增劳动力,这部分人缺乏相应的工作技能,因而在进入劳动力市场后很难寻找的合适的工作。统一前西德的工资水平高于东德,统一使得东德参照西德的工资水平提高工资,这导致雇主雇用成本的上升,降低了雇用人数,因此,工资水平的提高加剧了东德的失业情况。东德的高失业率使社会保险金额支付巨大,很长一段时期内需要政府补贴,甚至需要西德向东德进行转移支付,政府因而承担了巨大的资金压力。^⑨为了保障失业者生活以及降低失业率水平,德国政府不断调整失业保障体系,出台了一系列失业保障制度。

为了解决高失业率问题,科尔政府在 1969 年《就业促进法》的基础上进行修正,于 1998 年颁布了《劳动促进法》。20 世纪 90 年代的持续失业,原有的失业保障体系一方面使政府承担了较大的压力,另一方面较高的福利保障降低了劳动者寻找工作的积极性,这使得失业时间延长,并且劳动力技能

降低,造成了劳动力市场的不匹配,而培训和工作创造等积极的政策效果也不明显。《劳动促进法》则针对这些问题,通过合理的设定失业期间对失业者的补助,以及制定有效的就业促进政策来试图降低失业率。主要的内容包括缴纳与支付失业保险、领取失业金的权利与义务和就业安置等。但实际上,《劳动促进法》在降低就业率方面并没有明显的效果。

1998年施罗德赢得大选。德国急需对社会保障体系进行改革以降低较高的失业率和紧缩公共支出。为了缓解居高不下的失业率,2003—2005年施罗德政府出台了就业改革方案,其中最主要的就是通过哈茨改革方案并予以实施。哈茨改革是由现代化劳动力市场服务委员会的领导者哈茨命名的。现代化劳动力市场服务委员会于2002年2月成立,又称哈茨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包括积极的和消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在内的改革计划。该委员会先后制定了由《哈茨I》到《哈茨IV》四项改革方案,这四项改革方案各有侧重,《哈茨I》在2002年11月通过联邦内阁和联邦参议院的讨论,并在2003年1月1日生效,《哈茨II》同样在2003年1月1日生效,此后,《哈茨III》和《哈茨IV》分别在2004年1月1日和2005年1月1日相继生效。

哈茨改革从根本上改变了德国失业服务组织的结构,修正了现存的积极劳动力市场政策,调整了失业保障的福利体系。改革一方面为失业者提供了良好的再就业政策,另一方面减少了对部分劳动力群体的就业保护。

(二)德国现行失业保障制度

哈茨改革前,《劳动促进法》中规定,德国的失业保障体系主要包括失业保险、失业救济和社会救助三个部分。

“失业保险对覆盖人群做出了规定,包含在失业保险范围内的人有领取医疗保险金的人、海员、家庭手工业者、在残疾人学校参加培训的年轻人、学徒、义务兵以及除法律规定之外的所有雇员。”^[15]失业保险费用由政府强制缴纳,金额为员工月收入的6.5%,由员工和雇主各支付50%,即3.25%,员工需缴纳的部分由雇主从员工工资中提取代为缴纳。此外,联邦政府还会在员工与雇主所缴纳的金额收不抵支的情况下,通过财政予以补贴。^[16]

“享受失业保险的资格必须满足以下五点:

(1)正处于失业状态,等待职业介绍;(2)获得保险

资格;(3)已经将失业状态上报给劳动局,正式提出对失业保险费的申请;(4)对于劳动局介绍的职业必须接受;(5)参加了失业保险。”^[17]⁴⁹根据失业前的工资水平,没有孩子的失业者领取的保险金为原工资的60%,有孩子的失业者为原工资的67%。根据失业者的年龄和之前就业时间长短,失业者可以领取6~32个月的失业保险金。

失业者领取失业金超过32个月后,不得继续领取失业保险,但可以领取失业救济金。失业救济金的领取则不受时间限制,由政府财政支付,每月金额为原工资的53%(有孩子者支付57%)。领取失业救济金要参照家庭收入水平,对失业者的要求较低,主要提供给超过领取失业保险时间限制和家庭收入低于一定标准的申请者的人。^[17]⁵⁶

当失业者没有资格领取失业保险和失业救济的情况下,可以领取社会救济金。社会救济对领取资格和领取时间均没有严格限制,由地方财政支付。

2005年1月1日实行的《哈茨IV》对失业保障福利体系的结构进行了明显调整,该调整也是哈茨改革最核心的部分,将原有的失业保险更名为失业金I,将失业救济和社会救济合为失业金II。失业者在满足领取条件的情况下可以领取失业金I,但领取时间缩短为最长12个月,其中55岁以上的失业者最长可以领取18个月。^[18]超过了12个月继续失业的人可以领取失业金II。那些之前没有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失业者,如果有工作能力,则可以自失业开始领取失业金II。失业金II支付标准参考家庭情况,支付标准统一。在西德单身成年人每月可以得到345欧元,而在东德则为331欧元,在西德,夫妻两人每人可以得到每月310欧元,孩子则能得到每月200欧元。^[13]³⁰

从2003年到2005年逐步实施的哈茨改革的四部法案各有侧重,《哈茨I》主要是为了提高政策效率,促进失业者更快地找到工作。2003年,德国成立员工服务代理机构(PSA),主要是为失业者提供暂时性的工作机会。该机构会为失业超过6个月的失业者提供就业优惠券,凭此优惠券可帮助失业者委托就业中介帮助寻找工作,而中介服务机构只有在帮助失业者找到工作后才能得到佣金。^[13]²⁹劳动力中介工作效率的提高会增加失业者获得工作的可能性,大大减轻失业所造成的社会负担。

《哈茨II》则侧重于鼓励个人创办企业,为小型

企业和低收入者提供税收上的减免,并实现了政策制定者一直以来希望对不同企业进行补偿的计划。补偿对象主要包括小型企业(Minijobs)和微型企业(Midijobs)。同时这一政策并不限定在失业者中实施,同样适用于低工资的就业者。小型企业是指月收入在 400 欧元以下的企业,在这类企业工作的员工可以不用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微型企业是指月收入在 400~800 欧元之间的企业,这类企业的员工同样会在税收方面得到一定的减少,并且税收降低的水平随着收入在 400~800 欧元增加的过程中逐渐降低。^⑧

在《哈茨 II》中,哈茨改革还提出了个人企业的概念,为劳动者提供了灵活的就业形式。所谓个人企业(Me-Inc 或 Me-company),是指允许失业者自我雇佣,自己建立企业,缓解劳动力市场上的就业压力。在企业年收入低于 25 000 欧元的情况下,政府最长会为企业提供 3 年的资助,其中,每月的资助金额分别为,第一年 600 欧元,第二年 360 欧元,第三年 240 欧元。^⑨超过 3 年即使企业的年收入没有达到 25 000 欧元,政府也不再进行资助。

《哈茨 III》主要是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PES)进行改革,将原有的效率低下的官僚机构进行调整,原有的德国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各地设有 10 个地区部门和 180 个地方办事处,采取三方管理机制,设立管理委员会。^{[4]34}三方机制使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员冗余,并且所有政策的制定均从国家层面制定,各地方统一实行。哈茨改革将其转变为更加商业化的模式,设第一个任期 5 年的管理部门,选举一名 CEO,将原有的三方委员会转变为一个监督部门,将日常工作的决定权交给地方办事处,可根据各个地方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政策的具体内容。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改革使得劳动力市场政策的制定更有效率。

《哈茨 IV》则主要是对失业金的缴纳和领取进行规定,并将原有的失业保险更名为失业金 I,失业救济和社会救济合并为失业金 II。在失业金的领取金额上做出了较大变动,而失业金的缴纳和资格方面则沿用《劳动促进法》的内容。

改革严格了原有失业保障制度,降低了领取金额并缩短了领取时间,目的是激励失业者积极寻找工作,减小失业金的支付压力。在培训和就业安置方面,也采取了更有效率的激励方法,增加了失业者

找到工作的可能性。哈茨改革作为德国近期变动最大的改革,涉及范围广泛,自实施以来受到了广泛的关注,对其降低失业率的效果也一直是学者们研究的对象。

三、德国现行失业保障制度效果评估

评估国家失业保障制度的效果,最主要的两个指标就是失业率水平和失业持续期。

(一)德国失业率的变动情况

失业保障制度的目的,一方面是保障失业者的正常生活,另一方面是促进失业者重新找到工作。因此,在评价失业保障制度效果的时候,失业率是一个重要的指标,既能够反映失业保障制度对失业者再就业所起的作用,也能够反映失业保障制度为劳动力市场所做出的贡献。

德国的失业率如图 1 所示,从中可见,1991—1997 年是德国失业率的快速上升阶段,从 5.6% 上升到 9.8%,之后 1997—2000 年失业率下降到 7.7%,然而在 2000—2005 年期间,失业率又再次大幅上升,一度达到 11.1%,从 2006 年开始,失业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到 2012 年再次达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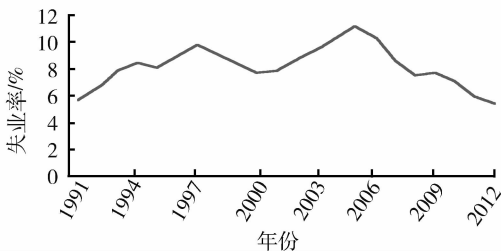


图 1 德国的失业率^⑩

现行失业保障制度的主要来源是 1998 年出台的《劳动促进法》和 2003 年开始的哈茨改革,1998 年失业率略有下降可以看做是《劳动促进法》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效果并不明显,并且在 2000 年开始失业率再次上升。在哈茨改革逐步出台的 2002—2005 年间,失业率仍呈现上升趋势,直到 2005 年失业率才首次出现下降趋势,在之后的 5 年中,失业率水平稳步下降。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看做是哈茨改革政策效果的体现。

分性别失业率和分行业就业人数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德国就业结构。德国的分性别失业率如图 2

所示,从中可知,德国的男女失业率从 2000 年开始差别相对较大,到了 2005 年之后两者差异逐步缩小,在 2008 年差距又再次拉大,并且男性失业率持续高于女性失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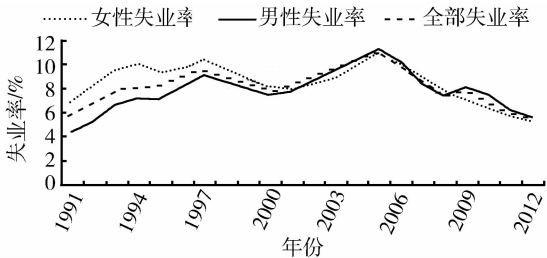


图 2 德国的分性别失业率^⑩

德国分行业就业人数如图 3 所示,从中可知,哈茨改革开始后,各行业的总就业人数上升,其中从事商贸、运输的第三产业上升幅度尤为明显,而农业、制造业这些归属于第一、第二产业的就业人数基本不变或有轻微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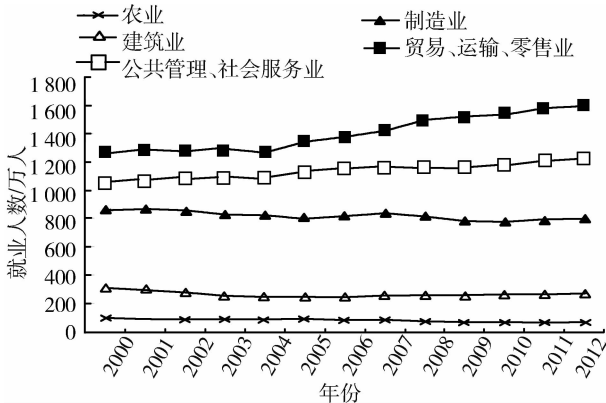


图 3 德国分行业就业人数^⑪

(二) 政策效果的实证评估

失业率的变化是受包括失业保障制度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的,不能仅根据图表中显示的情况来判断失业保障制度对失业率的影响。自调整德国失业保障制度以来,很多学者对其政策效果进行了大量研究,并得到了不同的研究结果。这些研究集中于研究德国的失业保障制度对劳动力市场的影响,其中主要是对于失业率的影响,此外还包括对失业持续期以及失业结构影响的研究。

1. 现行失业保障制度对失业率的影响

评估失业保障制度最主要的指标是失业率,已有文献对于德国现行失业保障制度对失业率影响的研究得到不同的结论。多数研究结果认为,现行的失业保障制度并没有对降低失业率起到积极的作用。施密德等研究了德国失业保险对于劳动供给、工作匹配以及搜寻行为的影响,发现失业保险持续

期的增加对失业率的影响很小,并且失业保险政策的调整对平均就业质量没有显著提高,但该政策使失业保险受众群体的工资状况有所改善。^⑫梅勒妮等检验了德国失业保险对再就业概率的影响,将再就业的类型分为当地再就业和外地再就业,该项研究采用的数据包含了德国 50% 以上的男性劳动者,结果表明失业保险的持续期变化仅对高技能劳动者的再就业概率有提升作用,对低技能劳动者再就业没有显著作用。^⑬贝格曼等研究了失业保障制度对西德的影响,发现德国现存的失业保障制度对于再就业率的提升作用微乎其微,对于就业保持率(probabilities of remaining employed)的影响也是不显著的。^⑭对失业保障制度中的工作创造项目也没有得到参与工作创造项目会对再就业产生积极影响的结果。

虽然有大量研究表明德国失业保障制度对失业率改善不高,但是一些研究结果对现行的失业保障制度对失业率的影响给予了肯定,即相较于其他积极劳动力市场政策,失业保险是更好的选择。费尔蒂希等发现失业保障制度能够在总体水平上显著降低失业率,认为提供经济激励的失业保障计划相较于提供公共就业政策更加有效。^⑮另一些研究结果则表现出失业保障制度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积极作用,即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的失业保障制度具有积极地效果,而在 90 年代后期,失业保障则在促进劳动力市场就业的过程中表现出消极作用,并且失业保障制度在效果上具有差异性。在地域差异方面,莱因哈德等采用宏观的评估方法,发现德国的失业保障制度对于西德的劳动力市场有显著的促进作用,然而东德的情况并不显著。^⑯而在人群差异方面,卡利恩等使用 2000—2002 年的数据,发现工作创造项目对于就业的影响是负向的,能够产生积极影响的人权只包括一些群体,如 50 岁以上女性、长期失业者和不容易安置的失业者。^⑰

2. 现行失业保障制度对失业持续期的影响

失业保障作为提供失业者维持日常生活开支的社会制度,一方面保证了失业人员在没有工作的情况下的正常生活,同时也对提升劳动者工作技能、促进劳动就业起到了积极地作用。失业保障制度对失业持续期的影响也体现在这两个方面,一方面,为失业者提供的失业金会降低失业者寻找工作的积极性,使失业持续期延长,另一方面,失业者工作技能

的提升,有助于失业者再就业,能够有效地降低失业持续期。失业持续期的长短则受两者的综合影响。失业金对失业持续期的影响无法直接衡量,已有研究更多的是通过工作技能提升的角度来进行的研究,提高了找到工作的可能性就要相应的降低了失业持续期,不同的研究也有不同的结果。

失业保障制度中提高劳动者技能的一个重要内容是职业培训,一些研究结果表明,培训对缩短失业持续期起到了积极作用。芬申伯格和斯伯克思发现提供专业技能的培训会在短期对就业率产生锁定效应,而在长期中会对就业率产生促进作用。^[22]莱希纳等发现短期内无论是短期培训还是长期培训都会对就业率产生积极影响,而在长期则短期培训和重复培训具有积极地结果,通过对参加长期培训者进行研究,发现参加培训者比不参加培训者提高了10%~15%的可能性获得工作。^[23]相比于直接的工作创造在公共部门往往会对就业会造成消极影响,培训则会造成轻微的积极影响。

另外一些研究发现培训没有起到缩短失业持续期的作用,莱希纳等的研究内容包括少于6个月的短期培训、6个月以上的长期培训、重新培训和公司培训,得到了失业保障制度的总体上具有消极作用,而短期培训和重新培训在长期中还是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⑤而胡杰尔等则没有发现培训会在中短期培训对失业时间具有显著效应,但在发现长期培训会延长失业时间。^⑥

通过职业培训可以改变劳动者原有技能,使之符合产业结构的变化,劳动者经过培训可以从一个产业转移到另一个产业,改变就业结构。但德国的结构性失业率在2000年为5.2%,2010年变为3.7%。鲍尔发现哈茨改革并没有改变结构性失业中失业群体的构成,这一系列改革并没有对职业的再分配产生作用,也没有对结构性失业产生机制上的影响。^⑦

3. 总结

从直观数据上看,德国的失业率在经历过2002年改革之后逐步降低,但其降低的真正原因不一定是由于失业保障制度的修正。现行失业保障制度对劳动力市场效应的识别问题,不仅需要劳动经济学的理论支持,还需要实证分析中的具体方法来实现。通过对已有研究的总结发现,对于德国现行失业保障制度的效果评价有褒有贬。总体上说,对德国现

行失业保障制度的肯定或是中性评价是占据主流的,虽然仍存在部分研究认为失业保障制度甚至使劳动力市场局面恶化。所以初步可以得到的结论是,德国现行失业保障制度对失业率、就业结构以及失业持续期有改善作用。但是政策的施行往往存在时滞,不仅体现在问题发生与政策出台之间的时间差,还体现在政策出台与问题改善之间的时间差,德国失业保障制度的有效性还需待时间的检验。

四、结语

19世纪末德国的工业革命造成失业保障萌芽的形成,二战后德国逐渐形成失业保障体系,在1970—2000年间得到快速发展,1998年出台了对于德国失业保障制度具有重要意义的《劳动促进法》,鉴于《劳动促进法》出台后并没有取得良好的效果,德国在2002年成立了哈茨委员会,并于2002—2005年间先后出台了四项哈茨改革,为失业者提供了良好的再就业条件,同时减少了对部分劳动力群体的保护。可见,作为世界上失业保障体系最健全的国家之一,德国的失业保障制度不仅产生时间早,并且不断根据政策的效果进行调整,使政策发挥更大的效果。哈茨改革出台后,德国的失业率逐步降低,但目前尚不能确定是否是失业保障制度产生的效果。虽然政策的效果尚不明显,但经过一定时间之后政策的效果便会显现,相信德国也会根据政策的效果和失业状况继续对失业保障制度进行不断调整。

注释:

- ① 参见:德国1969年《就业促进法(AFG)》第2节。
- ② Conny W. *Labour Market Policy in Germany: Institutions, Instruments and Reforms since Unification*. University of St. Gallen Economics Discussion Paper, 2005, pp10—20.
- ③ 参见:德国1998年《劳动促进法(SGB III)》第1节。
- ④ 参见:德国1998年《劳动促进法(SGB III)》第10节。
- ⑤ 参见:德国1998年《劳动促进法(SGB III)》第2节。
- ⑥ 参见:世界银行网站,网址为 <http://databank.shihang.org/data/views/reports/tableview.aspx>。
- ⑦ 参见:德国联邦财政部报告《重要税收的国际比较》,2000年10月。
- ⑧ Jacobi L, Kluve J. *Before and after the Hartz Reforms: the Performance of Active Labour Market Policy in Germany*, IZA Discussion Papers, 2006, pp3—12.
- ⑨ 资料来源于国际劳工组织数据库,网址为 http://www.ilo.org/ilostat/face_s/home/statisticaldata/data_by_country/country-details/

indicator-details? country = DEU&subject = UNE&indicator = UNE_DEAP_SEX_GEO_RT&datasetCode = YI&collectionCode = YI&_af_Loop = 837749886865593#%40%3Findicator%3DUNE_DEAP_SEX_GEO_RT%26subject%3DUNE%26_af_Loop%3D837749886865593%26datasetCode%3DYI%26collectionCode%3DYI%26country%3DDEU%26_adf.ctrl-state%3Dcxv4gkd6c_230, 访问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 日。

⑩ 资料来源于国际劳工组织数据库,网址为 [http://www.ilo.org/ilostat/face/s/home/statisticaldata/data_by_country/country-details/indicator-details? country = DEU&subject = UNE&indicator = UNE_DEAP_SEX_AGE_RT&datasetCode = YI&collectionCode = YI&_af_Loop = 837688451083554#%40%3Findicator%3DUNE_DEAP_SEX_AGE_RT%26subject%3DUNE%26_af_Loop%3D837688451083554%26datasetCode%3DYI%26collectionCode%3DYI%26country%3DDEU%26_adf.ctrl-state%3Dcxv4gkd6c_209](http://www.ilo.org/ilostat/face/s/home/statisticaldata/data_by_country/country-details/indicator-details?country=DEU&subject=UNE&indicator=UNE_DEAP_SEX_AGE_RT&datasetCode=YI&collectionCode=YI&_af_Loop=837688451083554#%40%3Findicator%3DUNE_DEAP_SEX_AGE_RT%26subject%3DUNE%26_af_Loop%3D837688451083554%26datasetCode%3DYI%26collectionCode%3DYI%26country%3DDEU%26_adf.ctrl-state%3Dcxv4gkd6c_209), 访问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 日。

⑪ 资料来源于国际劳工组织数据库,网址为 [http://www.ilo.org/ilostat/face/s/home/statisticaldata/data_by_country/country-details/indicator-details? country = DEU&subject = EMP&indicator = EMP_TEMP_SEX_ECO_NB&datasetCode = YI&collectionCode = YI&_af_Loop = 837418995535569#%40%3Findicator%3DEMP_TEMP_SEX_ECO_NB%26subject%3DEMP%26_af_Loop%3D837418995535569%26datasetCode%3DYI%26collectionCode%3DYI%26country%3DDEU%26_adf.ctrl-state%3Dcxv4gkd6c_188](http://www.ilo.org/ilostat/face/s/home/statisticaldata/data_by_country/country-details/indicator-details?country=DEU&subject=EMP&indicator=EMP_TEMP_SEX_ECO_NB&datasetCode=YI&collectionCode=YI&_af_Loop=837418995535569#%40%3Findicator%3DEMP_TEMP_SEX_ECO_NB%26subject%3DEMP%26_af_Loop%3D837418995535569%26datasetCode%3DYI%26collectionCode%3DYI%26country%3DDEU%26_adf.ctrl-state%3Dcxv4gkd6c_188),访问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 日。

⑫ Schmieder, Wachter, Bender. *The Effects o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on Labor Supply and Search Outcomes Regression Discontinuity Estimates* from Germany, IAB Discussion Paper, 2010, p6.

⑬ Bergemann, Fitzenberger, Speckesser. *Evaluating the Dynamic Employment Effects of Training Programs in East Germany Using Conditional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IZA Discussion Papers 1848, 2005.

⑭ Caliendo M, Hujer R, Thomsen S L. *The Employment Effects of Job Creation Schemes in Germany: a Microeconomic Evaluation*, IZA Discussion Paper No. 1512, 2003.

⑮ Lechner M, Miquel R, Wunsch C. *The Curse and Blessing of Training the Unemployed in a Changing Economy —the Case of East Germany after Unification*, IAB Discussion Paper, 14/2005, 2005.

⑯ Hujer R, Thomsen S, Zeiss C. *The Effects of Vocational Training Programmes on the Duration of Unemployment in Germany*, IZA Discussion Paper No. 1117, 2005.

⑰ Bauer A. *Mismatch Unemployment: Evidence from Germany 2000—2010*. IAB Discussion Paper, 2013.

参考文献：

[1] 保尔·芒图. 十八世纪产业革命[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1:358—359.

[2] 姚玲珍. 德国社会保障制度[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281—283.

[3] 石美遐. 联邦劳工局德国的就业管理机构[J]. 中国劳动科学, 1993(6):36—38.

[4] 沈琴琴,杨伟国. 全球失业下的劳动力市场政策[M].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8:45.

[5] 陈凌. 德国劳动力市场与就业政策研究[M].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9:59.

[6] 金涛. 德国就业促进法特点及经验[J]. 人民论坛,2011(35): 110—111.

[7] Richard J, Christopher P, Savouri S, et al. Labour market policies and unemployment in the OECD[J]. Economic Policy, 1990(5): 449—490.

[8] Axel, Reinhold. Social security and declining labor-force participation in Germany[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8, 88(2):173—178.

[9] Jennifer H. The effect of unemployment compensation on unemployment duration in Germany[J].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1995(13):88—120.

[10] 刘跃斌,黄琳. 德国的失业保障政策研究[J]. 德国研究,2003(3):29—33.

[11] 塞康德. 争夺世界技术经济霸权之战[M]. 北京:铁道出版社,1998:404.

[12] 苏惠民. 浅析德国经济增长乏力的原因[J]. 德国研究,1996(3):45—50.

[13] 杨伟国,格哈德·伊林,陈立坤. 德国“哈兹改革”及其绩效评估[J]. 欧洲研究,2007(3):26—37.

[14] Timo F. Restructuring welfare for the unemployed the Hartz legislation in Germany[J].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008(18):177—188.

[15] 赵国君. 德国的失业保险制度[J]. 中国劳动,1998(7):31—34.

[16] Achim K, Oliver B. New politics in German labour market policy?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recent Hartz reforms for the German welfare state[J]. West European Politics, 2006(29): 90—112.

[17] 冯英,杨慧源. 外国人的失业保障[M].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8:49—57.

[18] Fleckenstein T. The politics of labour market reforms and social citizenship in Germany[J]. West European Politics, 2012, 35(4): 847—868.

[19] Melanie A, Simon L, Ralf W. Bounds analysis of competing risks: a non-parametric evaluation of the effect of unemployment benefits on migration[J]. Empirical Economics, 2014, 46(1):199—228.

[20] Fertig, Schmidt, Schneider. Active labour market policy in Germany: is there a successful strategy? [J]. Reional Science and Urban Economics, 2002, 36(3):399—430.

[21] Reinhard, Uwe, Marco, et al. Macroeconometric evaluation of active labour market policies in Germany: a dynamic panel approach using regional data[J]. AIEL Series in Labour Economics, 2006, 50(1):287—309.

[22] Fitzenberger B, Speckesser S. Employment effects of the provision of specific professional skills and techniques in Germany[J].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Goethe-University, Frankfurt am Main, 2005, 32(2—3): 529—573.

[23] Lechner M, Miquel R, Wunsch C. Long-run effects of public sector sponsored training in West Germany[J].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2011, 9(4): 742—784.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4.0488

比较视野下惩治航空安全犯罪的立法完善

孙运梁, 石少敏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191)

摘 要: 航空安全是航空业的出发点和目标。中国在加入有关国际公约之后,通过修订刑法、细化罪名、颁布司法解释,对国际公认的航空安全犯罪行为进行惩治,以与国际社会同步维护航空安全。劫持航空器罪、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是典型的危害航空安全犯罪,中国刑法典应在对接国际公约的基础上,对各个犯罪的构成要件要素做出符合中国国家利益并与其它罪名相互协调的规定。美国、加拿大在国际公约的基础上,形成了惩治危害航空器、机场、机上人员、飞行安全行为的刑罚体系,这对于中国的立法完善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对于航空安全犯罪这类严重侵害、威胁重大法益的犯罪,可以将部分犯罪的预备行为规定为独立的罪名,纳入到中国刑法的调整范围内,而且应当加强罚金刑的适用。

关键词: 航空安全; 国际公约; 航空器; 刑事立法; 罚金刑

中图分类号:DF93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5)05-0024-07

Legislative Improvement of Punishing Criminal Crimes against Aviation Security in China

Sun Yunliang, Shi Shaomin

(Law School,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191,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fight with crimes against aviation security,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has passed a series of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se crimes. As a member of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after joining into the relevant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China has added the charges into the Criminal Law, set the legal punishment against crimes. The first part of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the relevant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The second part illustrates the relevant charges and theoretical controversy. And the last part gives some suggestions on criminal legislation about crimes against aviation security.

Key words: aviation security;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ircraft; criminal legislation; fine penalty

一、引言

航空安全是航空业的出发点和目标。当民用航空日趋全球化之后,安全问题也逐渐成为国际性的关注点。2014年3月8日发生在南印度洋的马来西亚航班MH370失踪事件,机上227名乘客和12名机组人员至今下落不明,再次引起了全世界对航空安全的关注。事实上,除去航空飞行本身

的高度危险性,劫机、破坏航空器、破坏航空机场等犯罪行为的发生,也对航空安全产生了巨大的威胁。

为了有效遏制和打击这些非法干扰和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行为,联合国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主持召开了一系列国际航空法外交大会,通过了一系列预防和惩治此类行为的国际公约。中国在加入有关国际公约之后,应通过修订刑法,细化罪名,设置法定刑,对危害航空安全的犯罪进行惩治。

收稿日期:2014-09-27

基金项目:2013年度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13SFB5015);2014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YWF-14-FXY-001)

作者简介:孙运梁(1979—),男,山东临沂人,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刑法学。

二、中国缔结或加入的惩治航空安全犯罪国际公约概况

(一)《东京公约》和《补充东京公约议定书》

《东京公约》于1963年由国际民航组织在日本东京召开的国际航空法外交会议上签订。中国于1978年加入该公约,同时声明中国不受该公约第24条第1款的约束。该公约从1979年起对中国生效。《东京公约》主要规定了航空器的范围、航空器登记国管辖权、机长的权力、劫持航空器的定义和缔约国的权利与义务。该公约第一次提出了劫持航空器这一概念,对非法劫持航空器的行为做出了规定,使劫持航空器的概念第一次出现在国际条约中,并确立了以国际合作方式处理此类行为的基本准则。

《补充东京公约议定书》于2014年在蒙特利尔召开的国际航空法外交会议上签订。《补充东京公约议定书》将成员国对机上犯下的罪行和行为的管辖权扩充至包括降落地国和运营人所在国,明确了依缔约国之间协定安排部署的机上安保员,有理由认为需要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干扰行为时,可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将法律承认和保护的范围扩充至包括机上安保员。《补充东京公约议定书》旨在应对近些年来在商业航班上发生的扰乱事件和不循规旅客事件。在全球民用航空业都在加强旅客手续简化和连通性的背景下,这一议定书的通过将有助于加强全球航空安保。

(二)《海牙公约》和《补充海牙公约议定书》

《海牙公约》于1970年由国际民航组织在荷兰海牙召开的国际航空法外交会议上签订。中国于1980年加入该公约,同年该公约对中国生效。《海牙公约》有明确的针对性,是专门处理空中劫持问题的国际公约,其目的在于制止和惩罚非法劫持或控制飞行中的航空器的行为。该公约对劫持航空器犯罪进行了进一步延伸和细化,规定了劫持航空器行为的定义、惩罚、适用范围、管辖权、引渡、被劫航空器及机上人员和货物的处理以及司法协助等内容。该公约正式确立劫持航空器为国际罪行,并规定各缔约国对劫持航空器犯罪享有普遍的管辖权,并要求各缔约国对劫持航空器的罪犯“或引渡或起诉”。

《补充海牙公约议定书》,也称《北京议定书》,

于2010年由国际民航组织在国际航空保安公约外交大会上讨论并签订。中国于2010年签署。该议定书是在《北京公约》的基础上对《海牙公约》进行修改补充,该议定书将劫持航空器罪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使用中的航空器,将威胁实施劫持航空器规定为犯罪,同时增设了法人犯罪,并增加了管辖理由,修改了引渡条款,增加了人权保障条款。这一议定书的通过旨在加强《海牙公约》的效用。

(三)《蒙特利尔公约》和《补充蒙特利尔公约议定书》

《蒙特利尔公约》于1971年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的航空法外交会议上签订。中国于1980年加入该公约,同时声明中国政府将不受关于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规定的约束。该公约同年对中国生效。《蒙特利尔公约》的适用范围较广,将《海牙公约》未包括的其他针对民用航空安全的罪行作为惩治的对象,将对使用中的航空器的破坏行为和传送明知是虚假情报的行为纳入调整范围。

《补充蒙特利尔公约议定书》于1988年签订于蒙特利尔。中国于1999年加入该议定书,同年该议定书对中国生效。该议定书专门用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机场内的服务人员、设备及停在机场上未使用的航空器的安全,进一步扩展了《蒙特利尔公约》的适用范围,将破坏国际航空机场安全行为纳入惩治范围,用以制止和惩治危及或足以危及国际民用航空机场内的人员安全,以及危害这些机场的经营安全和干扰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和正常进行的非法暴力行为。

(四)《北京公约》

《北京公约》于2010年由国际民航组织在国际航空保安公约外交大会上讨论并签订。中国于2010年签署。《北京公约》针对新的反恐形势和航空犯罪手段,扩大了对航空犯罪的打击范围,增加了打击力度。《北京公约》在《蒙特利尔公约》和《补充蒙特利尔公约议定书》的基础上增加了六种新的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犯罪行为类型,最令人关注的是该公约将惩治利用使用中的航空器作为武器造成死亡等严重伤害后果,或对财产或环境的严重破坏的行为。同时,该公约将犯罪预备行为纳入调整范围,并首次确立了组织者、指使者和包庇者的责任,增加了法人作为一个犯罪主体。从内容上可以看出,《北京公约》是针对当前航空安全领域出现的新的多种威胁制定的,它的通过旨在加强航空安保。

三、中国惩治航空安全犯罪的 刑事立法现状

“当一项条约规定赋予个人权利与义务时,它们只有在成为当事国国内法的一部分并在该法中作出实施规定后才能产生效力。”^[1]航空安保国际公约在中国的适用,基本遵循了转变的做法,具体表现在加入国际公约之后,在数次修订《刑法》的过程中都充分吸收了航空安保国际公约确定的罪名,使之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

(一) 中国惩治航空安全犯罪的刑事立法变迁

中国第一部刑法颁布并实施于1979年。在1979年刑法中,分则第100条第3项将劫机作为反革命破坏罪的一种行为加以规定,其针对的对象仅限于飞机,目的也仅限于反革命。但在司法实践中,非法劫持航空器的情形较为复杂,许多劫机犯出于非政治目的而劫持航空器,如逃避惩罚等,这给司法操作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司法机关只能依据其他有关的罪名,如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杀人罪、抢劫罪等,对非政治目的劫机犯予以审判。^{[2]84}

1978—1980年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批准中国加入《东京公约》《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为了贯彻这些航空安保公约,1992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增补了劫持航空器罪。

1997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对1979年刑法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其中,在第2章危害公共安全罪中对危害国际航空安全犯罪的罪名及其刑事责任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具体罪名有:劫持航空器罪(第121条)、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第123条)、破坏交通工具罪(第116条)、破坏交通设施罪(第117条)和重大飞行事故罪(第131条)。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中国履行航空安保公约的刑事立法变迁经历了如下过程:(1)劫持航空器罪从他罪中的一种表现形式发展到独立的个罪,从单一的劫持航空器罪发展到包括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破坏航空设施罪等五个罪名;(2)从罪状的简单描述变化到详细叙述该罪的构成要件;(3)关于法定刑档次,从过去的三个档次发展到现在的七个档次,根据不同行为社会危害程度的不同决定打击力度;(4)关于适用范围,从只规制劫持航空器行为到

从空中、地面全面保护航空器、飞行及航空设施的安全。

(二) 中国航空安全犯罪主要罪名解读

1. 劫持航空器罪

劫持航空器犯罪是一种性质十分严重的犯罪行为,也是一种国际罪行。

(1) 航空器的范围

从法律上分析,航空器可以分成两个大类,即国家航空器类及民用航空器类。^{[3]146}以上所提到的国际公约均对航空器作了限制性规定,仅指民用航空器,而不包括供军事、海关或警察使用的航空器。^①中国刑法中对于航空器并没有进行类似区分,对此理论界有不同的理解。一种观点认为,本罪中所称的航空器限于民用航空器。^[4-5]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本罪中的航空器除了民用航空器以外,还包括国家航空器。^[6-8]笔者认为,在中国刑法没有限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该将劫持航空器罪中的航空器理解为包括国家航空器在内的所有航空器。理由有三点:(1)每个国家都有权依据其国内法对危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犯罪进行追诉,但危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犯罪多是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国家,这样不可避免地会产生管辖权冲突。假如国际公约中将国家航空器纳入调整范围,就会产生争论,国际公约就难以通过,在实践中也无法贯彻。但国内法在惩治危害国家航空器安全的行为时既没有主权障碍,也没有引渡问题,因此,国内法所处罚的范围是比国际刑法更加宽泛的。对于超出国际刑法规范的部分,完全是一个国家主权内的问题,既不影响国际公约的贯彻,也有效地处罚了相关的犯罪行为。^{[9]38}(2)仅将民用航空器作为劫机犯罪的对象,不利于惩治危害航空运输的犯罪和保障航空运输安全。(3)将航空器区分为民用航空器与国家航空器,可能使受害人难以寻求法律上的保护。国家航空器在航运过程中给地面或水面的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无权要求其承担无过失责任,加之国家航空器享有豁免权,受害人难以寻求法律上的保护。^{[3]148}

(2) 行为方式

中国刑法关于劫持航空器罪的行为方式要比国际公约宽泛,包括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这里的其他方法,通常是指暴力、胁迫方法以外的,但与暴力、胁迫方法相当的使人不能、不知或不敢反抗的手段,如使用麻醉药使航空器上的人员

陷入无意识的状态。有学者认为,其他方法还应包括采用诈骗、贿赂或阴谋诡计诱使驾驶员改变飞行器规定航线从而控制飞行器的行为。^[10]

(3) 完成与未完成形态的界定

对于劫持航空器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形态,以及劫持航空器罪有无既遂与未遂形态的区分,理论界存在着不同的观点:着手说、离境说、目的说、控制说。笔者赞同控制说。劫持航空器罪属于行为犯而不属于结果犯,其既遂与未遂应当以行为人是否将劫持行为实施完毕为标准予以认定。应当注意,劫持航空器罪的行为方式是劫持,劫持不仅仅是暴力等强制手段,也不仅仅是控制这一目的手段,而是“劫”并且“持”,是“劫”与“持”的有机结合。^[11]劫持航空器行为的完成是指行为人使用暴力、胁迫等强制方法实施劫持行为,在实际上达到了控制航空器的程度,从而成立既遂。

2.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的行为方式是使用暴力。根据语义溢出理论,危及飞行安全这几个字规定、限制了暴力的内涵。所以,这里的暴力只能指已经或足以危及飞行安全的暴力。^[12]

理论界对暴力的最高程度有不同的观点。一种认为,这里的暴力不包括杀害和重伤害。^[13]另一种认为,这里的暴力包括杀害暴力、重伤害暴力、轻伤暴力以及其他暴力。在这种观点之下,对于以暴力方法杀害、伤害飞行中的航空器上的人员,危及飞行安全的定罪又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这种行为同时触犯了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和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属于想象竞合,应从一重罪处断。^{[9]40}第二种观点认为,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和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犯罪构成在逻辑上存在交叉关系,构成法条竞合而不是想象竞合。对于想象竞合和法条竞合的区分,有学者认为,应从事实与法律的关系入手。想象竞合是一种犯罪竞合,因而是一个事实问题;而法条竞合是一种法律竞合,因而是一个法律问题。确切地说,当一行为触犯的两个法条之间存在罪名之间的从属或者交叉的逻辑关系时,为法条竞合;如果不存在这种逻辑关系,则为想象竞合。^[14]按照这一观点,以暴力方法杀害、伤害飞行中航空器上的人员,危及飞行安全的行为同时触犯了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和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属于想象竞合,应从一重罪处断。

四、国外惩治航空安全犯罪的刑事立法现状

(一) 美国

《美国法典》第18卷“犯罪与刑事程序”第一部分第2章规定了危害航空安全的犯罪。第32条规定了破坏航空器和航空器设备罪,“任何人企图或共谋故意实施以下行为的,判处不超过20年的监禁,并处或单处罚金:(1)放火、破坏、毁坏任何处于美国联邦特殊航空器管辖范围内的航空器,或由任何州际、海外、外国航空商务所使用、经营、雇佣的民用航空器,使该航空器丧失功能,或使该航空器失事;(2)放置或使别人放置一种破坏设备或物质,在或附着于或接近该航空器,或任何或其他用于或计划用于航空器的材料,造成航空器无法运转、无法使用、或使用是有危险的,从而危及该航空器的安全;(3)放火、破坏、损坏航行设施,或使其无法使用,或武力或暴力干涉航行设施的操作,从而危及该航空器的安全;(4)意图破坏、损坏航空器,或使该航空器无法使用,放火、破坏、损坏或使航空器无法使用,或放置一种破坏设备或物质在、附着于、接近任何设备、装置、坡道、着陆区、机器、仪器,以及任何用于或计划用于与航空器操作、维修、降落、装载、卸载、存储有关材料,或航空器装载的或计划装载的货物;(5)意图危及或罔顾他人的人身安全,干扰有权操作该航空器或航行设施的人,或使其丧失能力;(6)暴力殴打航空器内的人,或使其丧失能力,从而危及该航空器的安全;(7)当情况显示情报可信时,传送明知是虚假的情报,从而危及飞行中的航空器的安全”。“任何人企图或共谋实施以下罪行的,判处不超过20年的监禁,并处或单处罚金,故意地:(1)暴力攻击处于飞行中的在别国登记的民用航空器中的任何人,从而危及该航空器的安全;(2)破坏在使用中的在别国登记的民用航空器,或对其造成损坏使其不能飞行或对其造成损坏而将会危及飞行安全;(3)在使用中的在别国登记的航空器内放置或使他人放置一种将会破坏该航空器的,或对其造成损坏使其不能飞行或对其造成损坏而将会危及飞行安全的装置和物质。”^②对于故意威胁破坏航空器和航空器设备的行为人,判处不超过5年的监禁,并处或单处罚金。

第35条规定了传递虚假信息罪,包括两种行为

方式和两个法定刑档次,“任何传递明知是虚假的信息,或使他人传递明知是虚假的信息,企图或涉嫌企图制造该信息,实施本章或第97章或第111章所禁止的罪行,判处不超过1000美元的民事罚款,该诉讼将会以美国政府的名义提起”。“任何人故意或恶意地,或罔顾他人生命安全,传播或使他人传播明知是错误的信息,企图或涉嫌企图制造该信息,实施本章或第97章或第111章所禁止的罪行,判处不超过5年的监禁,并处或单处罚金”。^③

第37条惩治发生在国际机场的暴力行为,指的是“任何人使用一种装置、物质或武器,非法地和故意地实施下列行为:(1)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机场内对人实施暴力行为,造成或足以造成重伤或死亡的;(2)破坏或严重损坏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机场的设备或停在机场上未在使用中的航空器,或者中断机场服务危及或足以危及该机场的安全,或企图或共谋进行该行为,将会处以罚款,或不超过20年的监禁,或并处罚金;如果造成死亡,将会被处以死刑或终身监禁”。^④

第39条规范在机场使用激光指示器的行为,明确禁止不经授权使用激光指示器的行为。对于故意使用激光指示器瞄准处于美国联邦特殊航空器管辖范围内的航空器,或该航空器航行路线的行为人,将处以不超过5年的监禁,并处或单处罚金。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美国法典》中关于危害航空安全犯罪的规定基本符合国际公约的要求,还比较特别地规定了传递虚假信息罪和禁止在机场使用激光指示器。其特点包括:(1)罪状较国际公约描述更加详细,行为方式更加多样,破坏航空器和航空器设备罪的行为方式涵盖了国际条约中所规定的危害航空安全罪和危害航空器飞行安全罪;(2)设置了传递虚假信息罪,并根据主观上的不同分别设置了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3)将未经授权在机场使用激光指示器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为的是杜绝激光指示器对飞行驾驶员造成干扰从而影响航空运输安全;(4)法定刑档次较多,注重对罚金刑的适用,并着重根据出现的伤害结果的不同设置不同的法定刑档次,破坏航空器和航空器设备罪以及危害民航机场安全罪的最高监禁刑均为20年,只有行为人造成死亡的,才应当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

(二) 加拿大

在《加拿大刑法典》第二部分“违反公共秩序的犯罪”中规定了危害空中或者海上安全罪。第76条

规定了劫机犯罪。劫持航空器,指的是“为实现下列目的,非法地以武力、武力威胁或者其他恐吓方式劫持或者控制航空器,构成可诉罪,处终身监禁:(1)违背机上人员之意愿,将其限制或者监禁;(2)违背机上人员之意愿,将其转至航空器下一个预定降落地以外之地方;(3)违背机上人员之意愿,将其扣押以勒索赎金或者强迫其服务;(4)致使航空器实质违背其飞行计划”。

第77条规定了威胁航空器或机场安全的犯罪,即“实施下列行为,构成可诉罪,处终身监禁:(1)在飞行中的航空器上,对他人实施暴力,可能危及航空器安全;(2)使用武器和暴力,攻击国际民用机场之工作人员,从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伤害或者死亡,以及危及或者可能危及机场安全;(3)损害使用中的航空器,使之无法飞行或者可能危及飞行中的航空器安全;(4)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放置或者致使放置可能损坏航空器而使之无法飞行或者可能危及飞行中的航空器安全的物品;(5)损坏或者干扰导航设施运转,可能危及飞行中的航空器安全;(6)使用武器、物质或者器械,毁坏或者严重损坏国际民用机场的设施或者任何停靠在机场、非使用中的航空器,或者造成机场服务的混乱,危及或者可能危及机场安全;(7)向他人传播其明知为虚假的信息,危及飞行中的航空器安全”。^{[15]48}

第78条规定了携带进攻性武器和爆炸物的犯罪,“除了正在执行职务的治安官,任何人携带进攻性武器或者爆炸物登上民用航空器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构成可诉罪,处不超过14年的监禁:(1)未经机主、经营者或者由此两人中任何一人正式授权之人的同意;(2)虽经(1)项所述者之同意,但未遵守同意的所有限制性规定。其中,民用航空器指除加拿大部队、加拿大警察、或者实施或执行《海关法》或者《2001年税法》之人所控制的航空器以外的任何航空器”。^{[15]48}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加拿大刑法典》对危害航空安全犯罪不论是在罪名设置还是惩罚力度上都基本符合国际公约的要求,特点包括:(1)罪状较国际公约描述更加详细,行为方式更加多样,如在劫持航空器犯罪中增加了将航空器扣押以勒索赎金或者强迫其服务,改变航空器飞行计划的行为方式;(2)法定刑档次较少,劫持航空器罪和威胁航空器或机场安全的犯罪仅有终身监禁一个法定刑档次,这符合国际公约要求各缔约国对危害航空安全给予

严厉惩罚,体现了加拿大打击危害航空安全犯罪的决心,但档次较少也可能会导致量刑过重。

(三) 俄罗斯

1973年前苏联苏维埃最高会议主席团颁布了《关于劫持航空器的刑罚法令》,明确规定:劫持在地面上的或在空中的飞机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的剥夺自由。劫持在地面上的或在空中的飞机,或者为劫持而夺取飞机,如果实施这些行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或者造成飞机失事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的剥夺自由,并处或单处没收财产;本条文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规定的行为,如果造成人的死亡或重伤的,处8年以上15年以下的剥夺自由并处没收财产,或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⑤

在现行的《俄罗斯联邦刑法》中,第211.1条规定劫持交通工具罪,包含了对劫持航空器行为的评价,“劫持航空器、船舶或火车以及为了劫持而驾驶这类船舶或火车的,判处4年以上8年以下的剥夺自由”。“行为人实施劫机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处7年以上12年以下的剥夺自由:由先通谋的团伙实施的、多次实施的、使用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暴力或者以使用该种暴力相威胁的、使用武器或以其他对象作为武器使用的。另外,根据第211.3条,如果劫机行为是由有组织的犯罪团伙实施的,或者过失致人死亡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判处8年以上15年以下的剥夺自由。”^[16]

此外,《苏俄刑法典》第217.1条规定了对非法在飞机中携带爆炸物品或易燃物品的惩罚,“旅客在飞机中携带爆炸物品或易燃物品的,处3年以下的剥夺自由,或1年以下的劳动改造,或100卢布以下的罚款。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的剥夺自由”。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俄罗斯联邦刑法》中关于危害航空安全犯罪的罪名规定比较单一,仅规定了劫持民用航空器的犯罪,没有规定其他行为。同时,劫持航空器的法定刑为三个档次的自由刑,与加拿大和中国对劫持航空器行为相比,俄罗斯的处罚较轻。

五、中国惩治航空安全犯罪的立法建议

(一) 增设及修改相关罪名并设置相应的法定刑

在文章第一部分所提到的国际公约中,基本都

只是规定了犯罪的定义或行为方式,虽然明确要求缔约国对所规定的罪行给予严厉惩罚,并允许各缔约国根据本国法行使刑事管辖权,但都没有设置法定刑的范围或标准。中国刑法中有关惩治危害航空安全犯罪的五个罪名是在1997年第一次修正刑法时集中增补的,在之后的八次修正刑法的过程中,均未修改或增补相关罪名。与此同时,随着航空运输业务的快速增长和航空安全形势的日益严峻,国际民航组织多次组织召开了外交代表会议,通过了一系列的关于惩治危害航空安全犯罪的国际公约,特别是2010年《北京公约》及《补充海牙公约议定书》的产生以及《补充东京公约议定书》的通过,都充分显示出国际航空安保公约无论在犯罪的预防方面,还是在犯罪行为的惩治方面,都有了重要的突破。^⑥因此,应当在现有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新加入的相关国际公约,将新规定纳入到中国刑法中,并设置相关法定刑,这一方面是中国履行缔约国义务的迫切要求,另一方面也是震慑和惩治威胁民用航空安全的行为,确保民航运输安全的必然要求。笔者认为,应在中国现行刑法中对利用航空器作为攻击性武器的行为以及在航空器中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进行攻击性行为作为新的罪种单列出来,将利用航空器造成环境严重破坏的行为也纳入到调整范围内。

(二) 将部分严重危害航空安全犯罪的预备行为规定为独立的罪名

由于航空运输具有高度危险性,很多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犯罪一旦得逞,便会造成不可估量的灾难性侵害结果,如在劫持航空器犯罪中,行为人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控制航空器的行为,无疑会危及乘客和机组人员的生命安全。因此,实行刑罚处罚的早期化是完全必要的。

世界各国刑罚处罚的早期化主要表现为:增加危险犯的规定,未遂犯、预备犯的处罚由例外向非例外发展,增加企行犯的规定(将预备行为、未遂行为作为既遂犯处罚),处罚对预备、未遂的教唆、帮助,增加持有型犯罪等。^{[17][24]}中国现行刑法中已将某些特殊的犯罪预备行为规定为独立的罪名,如第120条的组织、领导和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第294条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等。这些罪名的行为方式,包括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恐怖活动组织、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仅为其后预备实施的暴力犯罪的预备行为。德国刑法在劫持航空器犯罪中单独规定了犯罪预备行为并

设置了法定刑,2010年通过的《北京公约》也增加了对犯罪预备行为进行惩罚的规定,公约第1条明确规定:任何人威胁实施犯罪,或者非法和有意地造成任何人收到这种威胁,尽管没有付诸实施,但如果情况显示做出的威胁可信的话,即构成犯罪。笔者认为,对于危害航空安全犯罪这类严重侵害、威胁重大法益的犯罪,可以将部分犯罪的预备行为规定为独立的罪名,纳入到中国刑法的调整范围内。

(三) 注重罚金刑的运用

重生命刑、自由刑,轻罚金刑是中国刑法的一个特点。近几年,理论界对于改变这种“以自由刑为中心”的刑罚体系模式的呼声较高,原因在于自由刑固有的缺陷不利于犯罪人的改造。自由刑是将不同的犯罪人关押在同一个与正常社会生活隔离的环境中进行教育矫正,易导致交叉感染,强化犯罪意识,增大罪犯人身危险性,巩固犯罪心理结构。同时,罪犯可能因受刑而失业、失学、婚姻家庭破裂,子女的教育培养、家庭的经济生活等也受到不良影响。而在服刑期满之后,无论是否得到改造,都会在升学、就业、婚恋等方面受到歧视和阻碍,就业、就学困难倍增,使得其复归社会困难,使特殊预防设想落空。

有学者认为,要打破这种“以自由刑为中心”的传统模式,必须转变罚金刑的设置观念,对并不严重的犯罪普遍设置罚金刑。^{[17][24]}对于罚金刑执行难的问题,可以通过建立罚金刑执行保证金(以下简称“罚金保证金”)制度,并且只对交纳了罚金保证金的犯罪人适用罚金刑,把判决前主动交纳罚金保证金作为从轻处罚的情节,以鼓励犯罪人积极创造条件缴纳罚金。^[18]

受自由刑绝对优越的传统刑法观念的影响,中国现行刑事立法只是对财产犯罪、经济犯罪设置了罚金刑,对于危害航空安全的行为只是规定了自由刑。事实上,危害航空安全的犯罪行为不仅是为了政治目的,也有的是为了获取非法经济利益,此时适用生命刑和自由刑就有违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笔者认为,中国在处罚危害航空安全的犯罪中应当增加适当的罚金刑,比如对部分发生在航空器上或者机场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暴力行为,可以只对行为人单科罚金;针对以牟利为目的的危害航空安全的犯罪行为,在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时,只单处罚金;在导致人员和财产损失时,可以并处自由刑和罚金。^{[9]40}

注释:

- ① 参见:《东京公约》第1条、《海牙公约》第3条、《蒙特利尔公约》第4条、《北京公约》第5条。
- ② Article 32 of *United States Code*(1948): Title 18 Crimes and Criminal Procedure, part 1 Crimes, Chapter 2 Aircraft and motor vehicles.
- ③ Article 35 of *United States Code*(1948): Title 18 Crimes and Criminal Procedure, part 1 Crimes, Chapter 2 Aircraft and motor vehicles.
- ④ Article 37 of *United States Code*(1948): Title 18 Crimes and Criminal Procedure, part 1 Crimes, Chapter 2 Aircraft and motor vehicles.
- ⑤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Decree on Penalties for Aircraft Hijacking (January 3, 1973), in 12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1973), P. 1160.
- ⑥ 2010年《北京公约》及《北京议定书》将利用航空器作为武器,使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核武器进行攻击性行为以及相关组织、指挥和包庇行为等规定为犯罪。

参考文献:

- [1] 安托尼·奥斯特. 现代条约法与实践[M]. 江国青,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141.
- [2] 王新. 劫持航空器罪研究——以现象和概念为视野[J]. 中外法学,2007,19(1):84.
- [3] 黄力华. 国家航空器法律问题研究[J]. 现代法学,2000,22(6):146—148.
- [4] 王作富. 刑法分则实务研究:上[M].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107.
- [5] 李恩慈,赵永林,黄娟. 特别刑法论[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51.
- [6] 何秉松. 刑法教科书[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5:575.
- [7] 张明楷. 刑法学:下[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573.
- [8] 高格. 定罪与量刑:上[M].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373.
- [9] 孙运梁. 危害航空安全犯罪的惩治及其立法完善[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23(1):38—40.
- [10] 谢望原,刘艳红. 论劫持航空器罪及其惩治[J]. 法制与社会发展,2003,9(1):93.
- [11] 仝作俊. 论劫持航空器罪的几个问题[J]. 法学评论,2003,21(2):133.
- [12] 王政勋. 论刑法解释中的词义分析法[J]. 法律科学,2006,24(1):49.
- [13] 赵秉志. 中国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分则篇(一):[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173.
- [14] 陈兴良. 刑法竞合论[J]. 法商研究,2006,23(2):108.
- [15] 罗文波. 加拿大刑事法典[M]. 冯凡英,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48.
- [16] 俄罗斯联邦刑法[M]. 赵薇,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370.
- [17] 张明楷. 刑事立法的发展方向[J]. 中国法学,2006,22(4):24.
- [18] 刘明祥. 论解决罚金刑执行难题的立法途径[J]. 法学家,2009,22(2):98.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5.0021

机上安保员的法律问题研究

杨君琳¹, 苗 飞²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北京 100191; 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191)

摘 要: 机上安保员最早是各国国内为打击劫机等恐怖犯罪而设立的,后来被更多国家采纳。随着国际航空安保形势的发展,国际民航组织启动了《东京公约》现代化的进程,并在 2014 年通过的《关于修订〈关于航空器内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议定书》中增加了机上安保员的内容。研究和分析了机上安保员的发展历史、设立的法律依据以及议定书对机上安保员的规定,指出机上安保员是国家公权力的代表,法律地位特殊,建议在中国国内法中建立机上安保员制度。

关键词: 机上安保员;《东京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航空安保;空中警察

中图分类号:DF93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5)05-0031-04

Legal Research on In-Flight Security Officer

Yang Junlin¹, Miao Fei²

(1.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191, China;
2. Law School,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191, China)

Abstract: In-Flight Security Officer (IFSO) is introduced to combat hijacking and other crimes. The IFSO has been accepted by more and more courtiers and has been playing an important role for th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aviation security.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the ICAO started the modernization of Tokyo Convention and promulgated the Protocol to Amend the Convention on Offence and Certain other Acts Committed on Board Aircraft. The IFSO was incorporated into the Protocol.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IFSO, the author studied and analyzed history of IFSO's development, legal basis of its establishment and provisions of the protocol to IFSO, then pointed out that IFSO has special legal status because they are representative of the public power of states.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system of IFSO should be established in Chinese domestic law.

Key words: In-Flight Security Officer; Tokyo Convention; Montreal Protocol; aviation security; air police

一、引言

机上安保员,又被译成机上保安员,是指航空器登记国政府或者经营人所在国政府授权的部署在某些航班上的人员,目的是保护该航空器及其旅客免遭非法行为干扰;不包括受雇为乘坐航空器旅行的一名或多名特定人士提供专门个人保护的人员,如私人保卫人员。^①机上安保员不属于机组成员。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一些航空大国或受恐怖主义威胁严重的国家即在本国航空器上部署武装人员

防范和打击劫机者,但当时这样做的只有美国、俄罗斯、埃塞俄比亚和利比亚四个国家。^{[1]371} 20 世纪 70 年代初,全球劫机事件频繁发生,许多国家开始在国际和国内航班上部署安保员以打击劫机等严重犯罪,如巴基斯坦^[2]、以色列^[3]、埃塞俄比亚^[4]、埃及等国家。机上安保员在反劫机事件中发挥了有效作用。

2001 年美国“9·11”恐怖袭击事件后,空中恐怖主义犯罪再次引起国际社会重视,更多国家在国内和国际航班上部署机上安保员以防范恐怖主义袭击。美国作为事件直接受害国,除积极采取措施完善本国机上安保员制度外,还呼吁其他国家在为美

国服务的航空器上部署机上安保员。

据国际民航组织统计,至今已经有48个国家部署了机上安保员^②,但是,对于机上安保员的法律依据、权力范围、同机长的关系等问题,国际社会未形成统一的国际规则。2014年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航空法外交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修订〈关于航空器内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议定书》(以下简称2014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增加了机上安保员的规定,对促进机上安保员规则的统一,更加有效地发挥机上安保员的作用,维护国际航空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二、在航空器上部署机上安保员的法律依据

1919年《巴黎航空公约》确立了各国对其领空的完全的、排他性主权;1944年《芝加哥公约》再次确认了领空主权原则,并规定航空器具有惟一的登记国国籍。^③遗憾的是,这两个公约并未直接对发生在航空器上的民事或刑事案件的管辖权做出规定。1963年《东京公约》的通过,正式确立了登记国对航空器的管辖权,该公约第3条第1款规定:航空器登记国有权对在该航空器内的犯罪和所犯行为行使管辖权。该规定使航空器国籍登记国在本国航空器上,尤其是在飞国际航班的航空器内,部署机上安保员提供了直接的法律依据。1970年《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以下简称1970年《海牙公约》)和1971年《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以下简称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进一步巩固了航空器国籍登记国管辖权原则。

20世纪70年代的劫机浪潮使更多国家认识到航空保安的重要性。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美国作为机上安保员的积极倡导国开始在其他国家民用航空双边协定中增加“航空保安”条款,如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第8条规定:“……如一方要求为其飞机或旅客采取特殊保安措施以便对付某一威胁时,另一方对此应给予同情的考虑”。同样的条款也出现在美国与其他国家的航空运输双边协定中。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航空保安条款不仅是美国与他国航空运输双边协定的必备条款,与之类似的条款也成为了其他国家签订的双边航空协定中

的重要内容。^④这些双边航空协定被美国理解为在航空器飞经或降落国的国际航班上部署机上安保人员的法律依据。

“9·11”事件后,美国在进一步加强本国航空安保员队伍建设的同时,呼吁其他国家部署机上安保员,并于2003年发布“航空应急修订书(Aviation Emergency Amendments)”,要求其他国家在美国境内起飞、降落或者飞越的航空器上部署经过训练的武装人员^{[1]379},美国的主张遭到了大部分国家反对,各国普遍认为是否部署机上安保员是一国主权自由,且允许持枪人员登机本身就是对航空安全的威胁。因此,澳大利亚等国家主张“航空安保”条款不能作为部署机上安保员的依据,除非具有明确的机上安保员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否则澳大利亚的航空器运营人不得将载有机上安保员的航空器飞往其他国家。欧盟也规定,除非得到特别授权,乘客和机上安保员均不得携带武器登机。^⑤在此阶段,可以认为鉴于机上安保员的特殊地位,关于机上安保员的专门的双边协定或者多边协定,应当是当事国之间在航空器上部署武装安保员的法律依据。

国际民航组织首次对机上安保员作出明确回应是在《芝加哥公约》附件17《保安——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的第11次修订后形成的第8版中,该版本第7款第5项规定:每一缔约国必须考虑任何其他缔约国申请允许携带武器的人员,包括机上安保员搭乘申请国经营人的航空器进行旅行的要求。只有所有有关国家同意后才能允许此类旅行。此后,附件17经修订形成的第9版中,又对机上安保员的定义做出了确认。作为1963年《东京公约》现代化的成果,2014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将机上安保员纳入修订后的《东京公约》中,从而为在国际航班上部署航空安保员提供了统一的国际法依据。

在国内法层面,机上安保员发展至今已经通过国内立法获得法律依据。在国际法层面,双边或多边协定虽然也是在国际航班上部署机上安保员的国际法依据,但各双边、多边条约不尽一致,适用起来具有一定的障碍;2014年《蒙特利尔议定书》为在国际航班上部署机上安保员提供了统一的法律依据,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三、机上安保员与机长的法律关系

《芝加哥公约》附件6第二部分第2章中规定:

“机长应当对航空器的运行和安全以及飞行期间所有机上人员的安全负责。”确立了机长在航空器中的权威和领导地位,虽然《芝加哥公约》的附件仅属于标准和建议措施,但多数国家已通过国内立法确立了机长在航空器内的领导地位,且经过近半个世纪的发展,机长在航空器中的权威地位已几乎成为国际习惯法。

1963年《东京公约》对机长的权利做了进一步的明确,包括:(1)对违法行为人采取管束措施的权力;(2)请求或要求协助的权力,机长可以请求旅客或要求机组其他成员协助自己行使权力;(3)使人离开或移交的权力,机长在必要时有权令违法者离开航空器或将其移交给降落地国;(4)搜集证据的权力。

2014年《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规定的机上安保员的权力包括:(1)协助机长采取管束措施的权力。对于违反刑法的犯罪或无论是否构成刑事犯罪但危害或将要危害航空安全的行为,在机长的请求或授权下,机上安保员可以对行为人采取管束措施。(2)对非法干扰行为采取预防措施的权力。

在2014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出现以前,由于机上安保员没有针对非法干扰行为或者严重犯罪行为采取合理措施的权力,理论和实践中针对机长的绝对权威和领导地位的理解并未产生疑虑,2014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出现给机长和机上安保员之间的关系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以至于对二者之间关系的理解也出现了分歧,实践中有三种观点:一是机上安保员服从机长^[5],即机上安保员应当服从机长的安排,理由是机上安保员身份不宜暴露,以机上安保员在机长领导下行使权力为宜;二是机上安保员和机长相互协调配合^{[6]99-104},即当出现针对航空安全与良好秩序的威胁时,机长留在安全的驾驶舱内控制航空器运行,经过专业训练的机上安保员因其在客舱更方便行使权力,由其与机长领导的机组合作维护机上安全运行环境;三是机上安保员和机长相互独立^{[6]99-104},即二者各自独立行使权力,理由是二者隶属于不同的单位,不存在领导关系,因此,应将机上安保员与机长置于平等的地位,各自行使权力,互不干涉。

机长在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领导地位已有数十年历史,一直行使治安权,维护航空器及其旅客安全;机上安保员设立的目的是预防和打击劫机、炸机等严重犯罪,保障航行安全,在这一点上二者是统一

的。但是,作为航空器的管理者和机上安保员在行使职权时可能存在权力冲突。

航空器机长一般是由航空运输经营人选聘或指定的,是私人团体的工作人员,作为航空器运行的技术首脑,需要按照与航空公司或航空器运营人之间的合同,负责航空器的安全起飞、航行和降落,同时履行运输合同中的相关义务;此外,国际法以及各国国内法又赋予了机长治安权,负责航空器内的安全和纪律。相对于机长的权力,2014年《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机上安保员的权力范围较窄,除可以采取包括管束措施在内的合理预防措施外,机上安保员没有得到协助的权力和使人离开航空器或移交的权力。从公约来看,机长仍然是航空器内权力最大的管理者。

四、机上安保员地位的特殊性

(一)特殊的乘客

为了执行任务,机上安保员的身份不能泄露,以免被恐怖分子等潜在犯罪人发现并利用其信息实施犯罪行为破坏航空器安全,所以,机上安保员一般被安排以普通旅客的身份登机并潜伏在航空器内,保护航空器的安全和机上旅客、财产的安全。同时,在机上安保员的眼中,每一个机上旅客又都是潜在的犯罪人,监督每个旅客的行为是机上安保员职责的所在。当旅客实施不循规或扰乱性行为已经或行将危及航空器或其所载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或危及航空器上的良好秩序和纪律但尚未构成犯罪时,经机长授权或请求,机上安保员可以采取管束措施;对于旅客的非法干扰行为,机上安保员可以直接对其采取合理措施。所以,在航空旅行中,机上安保人员属于特殊的乘客。

(二)特殊的执法者

机上安保员是航空器内经授权可以携带必要武器,并采取相应合理措施的人员,就其权力特征而言应当属于警察,并且由于其执法空间(机舱内)和时间(飞行中)的特殊性,要求机上安保员及时迅速地遏制犯罪或其他非法行为,其执法程序相对于普通执法程序更为简单,强调实效性。

(三)机上安保员具有豁免权

2014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将机上安保员纳入免责对象的范围,机上安保员对依照议定书采取的

措施与行动被提起的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刑事诉讼以及行政诉讼,都可以免除责任。

五、对中国的启示

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没有采用机上安保员的称谓,但实际上中国的空中警察行使的就是机上安保员的使命。

中国于2003年正式组建民用航空空中警察队伍,这些空中警察都是经过严格选拔、受过专业训练、掌握制止非法干扰行为技巧的人员,在编制上属于人民警察系统。空中警察被授予执法权,有权配备必要的枪支等武器,多数情况下为更好地履行职责,他们身穿便装和普通乘客一样搭乘飞机,在暗中监视客舱内的情况。^[7]中国空中警察的职权范围除处置劫机、炸机等严重犯罪行为外,还包括乘客的一般违法违规行。在行使执法权时,对于采取劝解方式即可制止的轻微违法违规行,空中警察并不需要亮明自己的身份,只有对威胁或者即将危害空防安全的事件,需要采取就地处罚或搜身、限制行为、人身自由等措施时,空中警察需要说明自己的身份。中国空中警察代表的是“公权”机关,没有服从机长领导的义务,虽然目前还未出现空中警察和机长发生冲突的事件,但是,二者之间的权力冲突是存在的,也是航空保安发展需要解决的矛盾。

可见,中国虽未采用机上安保员的称谓,机上安保员却一直以空中警察的身份在履行职责。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空中警察队伍已然成为中国航空保安的重要力量,中国有必要规范机上安保员制度以完善安保体系。

首先,以机上安保员取代空中警察。中国空中警察本质上就是机上安保员,机上安保员的称谓被世界上多数国家采取,且2014年《蒙特利尔议定书》也采用该称谓。中国是1963年《东京公约》的缔约国,也是《东京公约》现代化过程中的重要参与国,作为当今世界的航空大国应该与国际接轨,采取机上安保员的称谓,避免在以后的双边或多边条约中出现不必要的分歧。

其次,建立健全机上安保员执法规范体系。“9·11”事件之后,中国也加快了航空保安体系的建设,机上安保员(空中警察)队伍就是航空反恐工作中的重要一项,但是航空保安法律体系尚未健全,

专门关于机上安保员的规范仍处于空白状态,其执法的惟一有力依据是国务院在2005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中国机上安保员(空中警察)经公务员系统选拔,归属中国民航总局公安局与航空公司双重管理^[8],这种双重身份使其不能独立行使执法权。所以,有必要在航空保安立法中增加机上安保员条款,明确其执法权依据,增强机上安保员的独立性,为中国机上安保员与其他国家机上安保员合作打击跨国犯罪提供法律支持。

再次,明确机上安保员的职责范围。中国目前空中警察的任务不仅包括处理机上严重犯罪行为,还要处理不循规旅客行为,是航空公司安排的机上保卫员的权力延伸。2014年《蒙特利尔议定书》仅确认了机上安保员在机长授权的情况下对不循规旅客行为采取措施的权力,未经机长授权时,机上安保员是否有权对不循规旅客采取措施取决于缔约国双边或多边协定的内容。各国对机上安保员的方案存在差异,有的国家国内法主张机上安保员以匿名方式仅对机上劫机等严重犯罪负责。鉴于不循规旅客行为情节较轻、可控性较强,该类行为由机长或机上保卫员处理即可,机上安保员则主要负责处理较严重的犯罪行为,必要时经机长授权可对抗乱性行为采取紧急预防措施。

最后,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合作。机上安保员的重要职能是打击航空器上的恐怖主义犯罪,无论是否匿名机上安保员都会得到本国授权携带枪支或其他武器登机。将杀伤性武器带入飞机本身就是对机舱内安全的威胁,一旦这种信息被恐怖主义者利用将会发生不可挽回的后果。对飞经国和落地国来说,这也是对境内安全的潜在威胁,国家有权拒绝部署机上安保员。中国已与世界上79个国家定有航空运输双边协定,与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家之间的协定都包含“航空保安”条款,但还未有直接关于机上安保员的内容。2014年《蒙特利尔议定书》虽未将缔结机上安保员双边协定作为强制性义务,但是机上安保员对非法干扰行为及严重犯罪有权采取措施的前提是缔约国之间就部署机上安保员达成了一致方案。中国应在完善本国机上安保员(空中警察)体制的基础上,积极推动与他国有关机上安保员协定的达成,通过国际合作营造良好的国际航空保安机制。

(下转第41页)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5.0333

企业资本运作中的税法规制浅析

王宗奇¹, 王丽颖²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5; 2.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875)

摘要: 在影响资本运作的诸项因素中, 税务筹划是重要一环。企业依法纳税、规范运行, 是企业顺利上市和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 而且, 资本运作往往涉及金额较大, 因此, 企业在制定重组方案时, 应充分考虑其对公司整体税务的影响。由于中国现有税法体系较为繁杂且变动频繁, 征税部门自由裁量权力较大且各地区税收征管标准不尽一致, 一定程度上给资本运作实践带来困惑。针对资本市场中较为常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改制及整体变更、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事项, 梳理相关税务规定及实践中的争议, 探讨相关案例, 对研究税法在资本运作中的规制作用具有非常必要的意义。

关键词: 资本运作; 税法规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整体变更; 并购重组; 特殊性税务处理

中图分类号: DF43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2204(2015)05-0035-07

On Tax Law Regulation in Capital Operation

Wang Zongqi¹, Wang Liying²

(1.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Beijing 100005, China;

2. Law School,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Tax-planning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s affecting the operation of capital market. To go public, a company needs to comply with all regulations including tax law. Since the amount involved in capital operation is often very large, companies should think more carefully in developing a reconstruction especially its effect on tax-planning. However, Chinese tax regulation is complicated and frequently revised, local tax offices have more discretion, so it is difficult to fulfil tax-planning. For the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IPO) coming into the market, restructuring, M&A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controversies in practice which are of great research significance for the regulation effects of tax-planning in the market operation.

Key words: capital operation; tax law regulation;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restructuring; Merger & Acquisition; special tax treatment

一、引言

18 世纪美国著名的政治家、科学家本杰明·富兰克林有一句名言“世界上只有两件事是不可避免的, 那就是税收和死亡”。^[1]的确, 不论是个人生活、还是企业经营, 乃至企业的资本运作都离不开税法的规范和制约, 税法的广泛性和强制性可见一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 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和营业外收入, 除了法定不征税和免税收入外, 均需依法缴纳企

业所得税^①和其他相关税种。而在企业资本运作中, 税收策划和税法规制显得尤为重要。由于涉及资金巨大而税额高企, 如果没有考虑税务因素就盲目制订资本运作方案, 可能导致缴纳巨额的税费, 甚至阻碍资本运作后获得预期重组目标的实现。可以说, 税法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左右着资本运作的成败。

当前, 资本市场日益壮大, 在资源配置和调整社会经济结构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证券法修改颁布和发行上市注册制的落实, 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Initial

收稿日期: 2015-06-11

作者简介: 王宗奇(1974—), 男, 黑龙江双城人, 博士, 研究方向为民法、证券法。

Public Offering, IPO)进入资本市场以实现长期融资。企业在资本市场运作的主要形式有,企业通过改制上市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扩充了融资渠道,壮大了资本实力;再融资,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后,可以利用资本市场的规则,对资本及其运动进行运筹和经营,通过发行证券募集资金;通过并购重组(Merger & Acquisition, M & A),实现横向或纵向的产业整合,提高企业竞争力,优化社会资源的配置。

与资本运作结构复杂、步骤多的特性相对应,规制资本市场的税务法律体系也呈现复杂严密的特点。而且,不同的资本运作方案及架构,有不同的税务成本。因此,在精心设计资本运作的方案时,税务筹划是一项重要的因素。但是,中国现有规范资本运作的税法体系变动频繁而欠缺高层级立法,征税部门自由裁量权力较大且各地区税收征管标准不尽一致,这在一定程度上给资本运作实践带来较大困惑。文章拟选取资本市场中较为常见的改制、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事项,梳理相关税务规定及实践中的争议,探讨税法在资本运营方面的作用。

二、IPO 中的税法规制

(一) IPO 中的税务要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准备在境内 A 股上市的公司,需满足规范运行的法定条件。在税务方面,拟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得有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且应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②。因此,准备 IPO 的公司,在税务方面应符合两个发行条件:第一,无税务相关重大违法违规;第二,依法纳税,不存在严重税收依赖。

上述法律规定体现了税法对企业上市总体上的规范制约。现实中,很多企业发展早期都存在部分营业收入不入账的情况,以减少缴纳税额;而在准备上市时,为将公司的盈利能力充分反映出来,又需要把游离在帐外的营业收入重新入账,以实现盈利能力最大化,因而形成了矛盾情况。纳税是每一个企业和自然人的法定义务,是企业规范运行的重要体

现;而且税法具有强制性,如果违反税法,常常导致高额的罚款和滞纳金,给企业经营带来巨大风险,甚至可能追究实际控制人和经营者的个人责任。因此,税收问题关系到企业是否规范经营,是企业上市的高压线,不能掉以轻心。^[2]

为了真实反映拟上市企业的税务情况,保荐机构需要进行尽职调查,并收集税务相关资料作为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具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基本银行账户开设情况、税务登记证、重要税种的完税凭证;发行人在税务方面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税收缴款书;公司历史上所有关于税务争议、滞纳金缴纳、重大关税纠纷的详细情况以及有关文件及信函;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纳税凭证;发行人享有税收优惠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报告期内产品出口退税税率变动情况及相关文件;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的证明文件,包括纳税人依法纳税证明,主要税种金额等文件。保荐机构需要走访发行人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现场访谈取得调查反馈文件,以确认信息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尽到合理审慎核查的义务。

经过上述调查后,证监会要求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设专门章节对最近 3 年及一期的纳税情况进行说明^③,具体包括四个部分:(1)发行人最近 3 年及一期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是指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3 年及一期向税务主管机关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报送的纳税申报表,需要加盖税务主管部门的公章或申报受理章;(2)有关发行人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证明文件,用于考查公司销售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考查是否存在严重的税收优惠依赖;(3)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意见,是指会计师针对公司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的情况进行确认的文件;(4)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 3 年及一期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是指国税及地税部门分别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3 年及一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此外,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中,企业还需提交最近 3 年及一期原始财务报表,这也与税务方面相关。最近 3 年及一期企业的原始财务报表是指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可以对应的财务报表,由

税务主管机关盖章确认,反映了企业当年的财务报表情况。原始报表与申请上市时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两者项目的差异能够反映企业会计处理水平,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须有合理的解释;差异过大且没有合理解释,可能对企业上市构成障碍;税务受过处罚的,有处罚的税务主管机关应出具说明,证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由保荐人、律师发表意见。一般认为,如果税收滞纳金500元以内,数额不大、性质不严重的,一般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如果金额较大的税收处罚,尤其是涉及增值税的,或者处罚频繁、性质恶劣严重的,一般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实践中,各地方有一些地方性税收优惠政策,与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那么上市申报文件中应有省级主管税务机关出文,确认该企业没有税务违法行为,且不对其追缴税款;发行人应就可能被追缴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承诺对上市前事项引起的税收风险和责任予以承担。

从历史上来看,企业上市实践中也有一些企业存在税务上的瑕疵仍然成功上市的案例。例如: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浙江海利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曾因取得假发票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后来税务机关对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做出专门说明,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在上市前为了使账外的巨额营业收入得以释放,补缴了巨额增值税后突击上市^[4],甚至一度引起国内法律界和会计界的激烈争议。因此,对企业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税务问题,需要具体分析,关于企业上市问题在税务立法与实践中,应统一要求并予以进一步明晰化。

(二)企业改制及整体变更中所涉及的税法问题

企业上市,须先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实践中为了连续计算业绩,大多采用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做法,即将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值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但“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称为所有者权益,分为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

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四个科目。因此,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即通过重新划分净资产将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中的一部分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为注册资本(股本),这在税法上视同利润分配行为,股东应就其所得负有纳税义务。^⑤由于法人股东税率一致,因此,法人股东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就其获得的股息性质的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⑥;而对于个人股东,则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具体应分科目详细阐述:

第一,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⑦上述文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⑧第二,以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公司将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实际上是该公司将盈余公积金向股东分配了股息、红利,股东再以分得的股息、红利增加注册资本。因此,对属于个人股东分得并再投入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⑨第三,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自然人股东也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为“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⑩因此,根据上述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可按以下原则处理:资本公积中原属于资本溢价的部分转增注册资本时,不视为利润分配,不缴纳企业所得税;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以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时,视为利润分配,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免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缴税。^[5]

从以往成功上市企业的案例来看,实践中做法并不相同,有以下几种做法:(1)根据地方税务局的要求依法缴税。例如: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中披露,其按照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类型变更过程中实收资本变动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鲁地税函[2009]97号)的规定,对属于个人股东分得并再投入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股份有限公司在有关部门批准增资、公司股东会议通过后代扣代缴。^[6](2)根据地方法规解释,申请免征个人所得税,由股东承诺。如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5条、《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落实〈中共辽宁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若干决定〉有关地方税收政策的通知》(辽地税发[1999]50号)减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对本次由未分配利润形成的增资部分申请免征个人所得税,2006年2月20日获得辽宁省沈阳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批准。若今后沈阳市地方税务局要求公司股东缴纳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全体发行前股东已承诺愿意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一次性补缴本人应缴纳的全部个人所得税,具体以税务机关通知的数额为准。”^[7](3)地税先征后返,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此后再由政府以奖励的形式返还。例如: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方圆支承于2006年12月15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时以扣税后的净资产折股,实际缴纳了因此产生的股东个人所得税950万元,安徽省马鞍山市政府根据《关于对拟上市公司奖励的暂行规定》的文件精神,于2006年12月18日奖励全部49名股东934万元,由股东用于对股份公司增资。因此,实际上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政府给予了补偿。^[8](4)对列入上海证监局拟上市辅导期中小企业名单的企业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为股本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在取得股权分红派息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⑩可见,实务中各地税务局要求不一样,有的严格按照税务局规定在变更时缴纳个人所得税,有的可以申请缓交,有的主管税务机关口头同意缓交但不出具证明文件。若没有缴纳或者未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同意缓交、暂免缴纳的证明,存在可能被追缴

的风险。

上述实践中的不同做法,显示出法律在现实中执行的难题: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并没有给个人带来现实的现金流入,还要用现金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从2015年4月1日起,国家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包括股改)征收20%的个人所得税。不过,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在不超过5年内分期缴纳个税。^⑪另外,相关法律本身也存在有待改善之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时涉及的纳税问题参照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的规定,而这毕竟是两种不同的法律行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是参照盈余公积金处理,而这没有直接规定。^[9]税收法定原则要求税法中应明确征收行为,如果税法没有明确,纳税人有权拒绝履行。因此,国家税务总局应出台明确的税收政策,以利于税法在改制和整体变更阶段起到规范制约作用。

三、企业并购重组中的税法规制

企业重组的定义有很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在《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59号文”)从所得税的角度,将其定义为“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以外发生的法律结构或经济结构重大改变的交易,包括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⑫。由于企业重组涉及的资产价值较高,不适当的重组方案会产生巨额的转让环节税,实践中企业在制定重组方案时,要充分考虑其对公司整体税务的影响。而且,在制订重组方案时,税务问题贯穿整个环节。在初期尽职调查阶段,要关注目标公司的税收问题;在投资实施过程中,重组行为会导致产生税负义务;在完成收购后,还存在目标公司的递延税项;在收益阶段,还要关注利润分配的预提所得税问题。从税务角度进行重组架构,实质就是使重组交易模式向可适用的优惠性税收法律法规无限靠拢。考虑到重组业务的实际情况,为了促进企业重组,税法将企业重组分为一般性税务处理方法和特殊性税务处理方法。

(一)一般性税务处理和特殊性税务处理

一般性税务处理是关于企业重组过程中有关资

产税务处理的原则性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在重组过程中,应当在交易发生时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者损失,相关资产应当按照交易价格重新确定计税基础。”^⑩按照一般性税务处理方法,一项重组业务可以分解为两项交易:将旧资产或股权按公允价值转让出去,再按旧资产公允价值相当的金额来购置新的资产或投资。对资产转让行为来说,如果被转让资产的计税成本低于转让市价,其差额将作为所得而课税;如果计税成本高于市价,将确认一笔损失。同时,相关资产应当按照交易价格重新确定计税基础,以防止在重组业务中对一项资产转让确认两次转让所得或损失。由于在企业重组过程中,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者损失,是以交易价格为基础所确定的,而这部分所得或者损失已经作了相应的税务处理,所以就应当按照交易价格重新确定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作为该资产下一次交易活动的税务处理基础。而特殊性税务处理是指在满足适用条件下交易各方对其交易中的股权支付部分,采用递延纳税的处理办法,企业重组双方不因重组行为增加税负,亦不减少税负,原则上保持纳税义务和纳税基础不变。^[10]

例如:企业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业务,按照一般性税务处理方法,“应当分解为转让相关非货币性资产、按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清偿债务两项业务确认相关资产的所得或损失。发生债权转股权的,应当分解为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债务人应当按照支付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务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所得;债权人应当按照收到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权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⑪。而按照特殊性税务处理方法,“企业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50%以上,可以在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发生债权转股权业务,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⑫。

企业股权收购、资产收购重组交易业务,按照一般性税务处理方法,“被收购方应确认股权、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收购方取得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⑬。而按照特殊性税务处理方法,“股权收购,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取得收购

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资产收购,转让企业取得受让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受让企业取得转让企业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⑭

需要注意的是,在特殊性税务处理方法下,“重组交易各方按前述对交易中股权支付暂不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的,其非股权支付仍应在交易当期确认相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并调整相应资产的计税基础。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被转让资产的计税基础)×(非股权支付金额÷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⑮。

(二)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需要的前提条件

特殊性税务处理是相对应于一般性税务处理的一项例外原则,其立法目的是鼓励和支持具有正常经营需要的重组行为。因此,只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重组才可申请特殊性税务处理。

第一,重组应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交易发生具有合理性,不是以恶意规避某项税收为主要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这一条又称为经济合理性原则,具体包括,重组双方在进行资产交易时并未意识到税收利益的存在、被重组企业转让的资产和权益对重组企业是必须和有益的,而且重组的预期经济利益要远远大于获得的税收利益等要求等。第二,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规定,这一要求体现了对大部分交易课税的原则和量能纳税的原则。如果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比例太低,就变成了普通的资产或股权转让,对其给予特殊性税务处理没有实际意义,因此,这也是重组的本质要求。第三,资产经营应有连续性,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这体现了对正常的、且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重组行为区别对待的原则。第四,重组交易对价涉及股权支付比例符合规定的比例。第五,股东所有权的连续性,即权益投资的连续性,这也体现了反避税原则。

上述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五大门槛条件中,除第一条有关重组目的是定性要求之外,其他四条都是量化的要求。第三项和第五项是通过有关资

产和股东权益连续性的要求,进一步约束重组的合理商业目的性,从这一条件可以基本判断出,实务中的“借壳”行为基本上是无法享受特殊税务处理的,因为借壳后往往会剔除资产,改变原有经营。除此之外,59号文对于分解分步骤以实现享受特殊税务处理行为也进行了否定。在国税发[2000]118号文下,某企业整体转让业务,如果从受让方取得占股权支付额超过30%的对价,就不能享受特殊性税务处理。因此,该企业可以选择先将业务进行分割,然后将分割后的某一部分业务先行转让出去,并取得对方等值上述30%的现金作为支付价款,然后,再将其余业务整体转让,由于全部以股权为支付,因此,可以采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此即所谓的分步骤重组。但是根据59号文的规定,重组前后连续12个月内分步对资产、股权进行交易,有关交易应当作为一项企业重组进行处理。也就是说,如果企业在12个月内按照上述方式分割业务分步转让的,在59号文下仍然被视为一个重组行为,因现金支付额占总支付额超过法定比例,就无法享受特殊性税务重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2014年12月2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文将“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75%”规定调整为“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50%”。将“资产收购,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75%”规定调整为“资产收购,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50%。”^⑩

上述税法规范是目前指导企业重组所得税处理的最直接的法律规范,将企业重组常用模式所涉及的所得税进行了统一和全面的规定。在立法上科学合理,力求与国际重组立法接轨。但是有关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五大前提条件,在适用操作过程中仍有待完善。^[11]例如:在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方面,投资者需要向税务机关证明其重组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但却并没有规定在什么情况下认定重组不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导致实践中地方税务机关在操作中有较大的执法裁量权,存在重组所得税处理的不确定性;对于资产的经营连续性要求,在实际操作中存在一些难以把握的情形;此外,规范中还有一些概念或规定,有待进一步细化或澄清。

四、结语

除了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外,资本运作往往涉及增值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税负金额较大。如果企业重组关注到了税务考虑,将是一个税负最优的重组,能为企业获取最大限度的利润,也体现了重组的价值。而没有考虑税务因素的重组,可能忽略到被重组方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或者在重组过程缴纳了巨额的税费,导致重组后整体税负升高、重组后的企业价值所剩无几,成为一次失败的重组。因此,资本运作中各方采取各种合法措施积极进行税务筹划,以降低并购交易的税负成本。从立法层面来看,近年来,资本运作税法方面虽然不断颁布新的规章、通知,但税法体系目前仍然缺少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高层级立法,来引导、规范资本运作实践。因此,应该立足于资本市场的运行规律和资本创新的特性,鼓励资本市场创新、避免相应风险,制定税法规范,以促进、规范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注释:

-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第6条、第7条和第26条规定,具体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等。
- ② 参见: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25条、第34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21条,创业板目前取消了发行人不存在严重税收依赖的上市条件。
- ③ 参见: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第8章第1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第5章第1节。
- ④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96条。
- ⑤ 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号)规定,“除另有规定者除外,不论企业会计账务中对投资采取何种方法核算,被投资企业会计账务上实际做利润分配处理(包括以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投资方企业应确认投资所得的实现”。
- ⑥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第26条。
- ⑦ 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
- ⑧ 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289号)。

⑨ 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333 号）批复。

⑩ 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

⑪ 参见：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和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政策意见》（沪府办发〔2008〕38 号）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支持本市拟上市中小企业转增股本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沪地税个〔2008〕13 号）的相关规定。

⑫ 参见：财税〔2015〕4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⑬ 参见：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第 1 条。

⑭ 参见：《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75 条规定。

⑮ 参见：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第 4 条第 2 款。

⑯ 参见：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第 6 条第 1 款。

⑰ 参见：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第 4 条第 3 款。

⑱ 参见：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第 6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

⑲ 参见：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第 6 条第 6 款。

⑳ 参见：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

参考文献：

〔1〕 张磊：新一轮个人所得税改革思考〔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11,17:103.

〔2〕 张国峰. 企业上市典型案例深度剖析〔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113—136.

〔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浙江海利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EB/OL〕. (2008-01-02)〔2015-06-10〕. <http://disclosure.szse.cn/m/finalpage/2008-01-02/36384195.PDF>.

〔4〕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EB/OL〕. (2009-08-04)〔2015-06-10〕.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09-08-04/55443895.PDF>.

〔5〕 投行小兵. 企业上市解决之道〔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240—248.

〔6〕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山东省尤洛卡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EB/OL〕. (2007-07-23)〔2015-06-10〕.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0-07-23/58208635.PDF>.

〔7〕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EB/OL〕. [2015-06-10]. <http://disclosure.szse.cn/m/finalpage/2008-05-09/39584493.PDF>.

〔8〕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EB/OL〕. (2007-07-23)〔2015-06-10〕. <http://disclosure.szse.cn/m/finalpage/2007-07-23/30128376.PDF>.

〔9〕 张兰田. 企业上市审核标准实证解析〔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202—205.

〔10〕 潘铁铸. 企业所得税法实务解析〔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292—304.

〔11〕 张兰田. 资本运作税法实务〔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17—28.

(上接第 34 页)

注释：

① 参见：《芝加哥公约》附件 17《保安——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第 9 版，2011 年 3 月出版。

② 详见 2014 年国际民航组织航空法外交会议文件：DCTC Doc No. 7，第 1—3 页。

③ 参见：1944 年《芝加哥公约》第 17~20 条。

④ 如澳大利亚和加拿大 1988 年 *Agreement Relating to Air Service Art. IX* (6)。

⑤ Paragraphs 3 and 4 of article 10 of the Annex n226 to Regulation (EC) No. 300/2008 n227.

参考文献：

〔1〕 Paul F P. Air Marshals: the need for legal certainty〔J〕. *Journal of Air Law and Commerce*, 2010,75(2):371—379.

〔2〕 Zarar K. Pakistan women excel in elite anti-terrorist sky-marshal

unit〔EB/OL〕. [2014-11-14]. <http://community.seattletimes.nwsourc.com/archive/?date=20020804&slug=pakwomen04>.

〔3〕 John B. Profiling aviation threats〔EB/OL〕. [2014-11-14]. <http://www.securitymanagement.com/article/profiling-aviation-threats-004454>.

〔4〕 埃塞俄比亚机上安保人员击毙劫机者〔EB/OL〕. [2014-11-14]. <http://aviation-safety.net/database/record.php?id=19721208-0>.

〔5〕 吴建端. 航空法学〔M〕. 北京：中国民航出版社，2005:178.

〔6〕 张君周. 论客舱执法中的权力配置与冲突应对〔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0(2):99—104.

〔7〕 揭开中国空中警察神秘面纱：携带武器登机〔EB/OL〕. [2014-11-14]. <http://news.qq.com/a/20040812/000385.htm>.

〔8〕 福州晚报：揭秘中国空中警察〔EB/OL〕. [2014-11-14]. http://www.66163.com/Fujian_w/news/fzen/fzwb/20030813/GB/fzwb%5E8047%5E%5EWba15005.htm.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5.0317

融资租赁的印花税政策及其完善

徐同远

(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学院, 上海 201620)

摘 要:在现行法上,对融资租赁课征印花税是由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1988 年 12 月 12 日 国税地字[1988]30 号)为主体的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加以调整的。这些政策存在着印花税征收和免征法律依据效力层次过低、把融资租赁分为买卖与租赁两个环节重复征收印花税、对金融租赁公司以外的其他融资租赁从业主体实行印花税歧视、售后回租如何缴纳印花税并不明确等一系列亟待解决的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一方面要牢牢抓住融资租赁的本质是融资而非租赁或买卖这一点,并以此为切入点设计规则;另一方面要根据税收法定原则,在把“暂行”已近 30 年的《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改造为《印花税法》时,把融资租赁写入该法。

关键词:融资租赁; 税收激励; 印花税; 《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印花税法》

中图分类号:DF43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5)05-0042-07

On Leasing Stamp Tax System and Its perfection

Xu Tongyuan

(Law School,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1620, China)

Abstract: Under current law, stamp tax imposed on leasing is regulated by administrative rules promulgated by agencies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and administrative norm documents, the main part of which is *Specific Rules on Stamp Tax Levied on Loan Contract* issued by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December 12th, 1988. However, these rules and documents are problematic. Firstly, they almost cannot be counted as law even in its most extended definition. Secondly, they distinguish sales from leasing, and impose stamp tax on them individually. Thirdly, they treat Financial Leasing House and Foreign-Capital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y etc discriminatively. Lastly, how to impose stamp tax on sales and leaseback is ambiguous. The key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lie in, on the one hand, that financing other than sale or rent is the point of leasing, on the other hand, that leasing is numbered in Stamp Tax Schedule of Tax Items and Tax Rates when *Interim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tamp Tax* is transformed into *Stamp Tax Ac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finance leasing; tax encouragement; stamp tax; *Interim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tamp Tax*; *Stamp Tax Act*

一、引言

“融资租赁是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现代交易方式,融资租赁业已经成为我国

现代服务业的新兴领域和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扩大内需、带动出口、促进经济发展等发挥了重要作用。”^①国家近年来对它的发展十分重视。2013 年 12 月 27 日,李克强总理在考察天津工银租赁有限公司时说:“金融租赁在我们国家是一个新高地,国家

收稿日期:2015-06-02

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2014M561447);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项目(ZZHZ14014);华东政法大学 2013 年校级科研项目(A-3101-14-144501)

作者简介:徐同远(1980—),男,山东滕州人,讲师,博士,研究方向为民商法、税法。

要培育这个行业发展起来”^[1]。2014 年 7 月 28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 号),把融资租赁列为中国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对象之一。2015 年中央 1 号文件提出“开展大型农机具融资租赁试点”的要求。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又提出:“大力发展金融租赁……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国家如此重视融资租赁,使中国融资租赁产业做大做强、融资租赁交易发展繁荣面临着一个不可错过的重要机遇。在抓住这个机遇的过程中,为融资租赁交易营造良好的印花税政策环境是不容忽视的。在中国现行税制下,印花税是个小税种,可是,融资租赁业对税收的敏感度较高。税收政策上的一丁点儿变化,都可以对“租赁业发展产生正面或负面的效果影响,特别是对交易量、增长率和市场渗透率产生的影响”^[2]。因此,文章梳理、整合中国关于融资租赁交易印花税的现行政策,指出其不足,提出完善的意见和建议,以期有助于推动中国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交易繁荣。

二、融资租赁的现行印花税政策

调整印花税征收的现行法律依据主要为 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第 11 号令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暂行条例》尽管是由国务院制定的,然而它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国务院进行税收立法的产物,而非一般意义的行政法规。^②此外,为贯彻实施《暂行条例》,财政部于 1988 年 9 月 29 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1988]财税 255 号,以下简称《施行细则》)。

不过,《暂行条例》和《施行细则》对融资租赁征收印花税是没有作出规定的。中国目前规定对融资租赁征收印花税的依据,主要有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国家税务局《关于飞机租赁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批复》、国家税务局《关于飞机租赁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飞机租赁业务发展的意见》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租赁企业有关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一)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

在中国现行法上,对融资租赁征收印花税最早作出明确规定者,是国家税务总局于 1988 年 12 月 12 日颁布的《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国税地字[1988]30 号,以下简称“30 号规定”)。该规定共 7 条,其中第 4 条是关于对融资租赁合同贴花的规定。其内容为:银行及其金融机构经营的融资租赁业务,是一种以融物方式达到融资目的的业务,实际上是分期偿还的固定资金借贷。因此,对融资租赁合同,可据合同所载的租金总额暂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

本条是中国对融资租赁征收印花税的最主要依据。各地地方税务局在对融资租赁合同征收印花税时,也主要是根据本条来操作的。

在适用 30 号规定第 2 条时,有以下两点值得注意:

第一,本条中的融资租赁印花税纳税义务人,在当下只剩下了金融租赁公司;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已不复存在。

在中国现行金融体制下,金融机构实行分业经营。银行只可以从事《商业银行法》第 3 条规定的业务,而不得从事融资租赁业务;金融租赁公司之外的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不得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而在 30 号规定颁布时,中国金融机构实行混业经营制度。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了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或从事金融租赁之外的非银行金融业务,还可以兼营其他金融业务,如融资租赁。1984 年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部)就颁布过《国际租赁业务办法》,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随后也陆续颁布过“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3]226}在 30 号规定颁布之时,“银行及其金融机构”等兼营者是中国融资租赁的主要从业者。据统计,到 1987 年 8 月底,中国兼营融资租赁业务的机构(主要有信托投资公司和银行两大系统)有上百家,而专营租赁业务的机构只有 30 多家。^[4]1993 年 7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关于严格金融机构审批的通知》,中国金融业开始实施分业经营。此后,“银行及其金融机构”就不再兼营融资租赁业务。^{[3]235}因此,本条的适用主体就缩小为

“金融租赁公司”了。

第二,本条对融资租赁合同“据合同所载的租金总额暂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是“类推适用”方法运用的结果。

所谓“类推适用,乃比附援引,即将法律于某案例A所明定的法律效果,转移于法律未设规定的案例类型B之上。”“类推适用系基于一种认识,即基于其类似性,A案例类型的法律效果,应适用于B案件类型,盖相类似者,应作相同的处理,系本着平等原则,乃正义的要求。”^[5]本条把《暂行条例》关于借款合同缴纳印花税的规定适用于融资租赁上,恰恰符合类推适用的要求。一方面,《暂行条例》明文规定对借款合同征收印花税,但是对融资租赁成为印花税税目没有规定,而融资租赁也无法定性为借款合同。^③另一方面,借款合同与融资租赁合同在融资这一点上有相似的地方。在融资租赁中,“出租人的角色更像是信用提供者而非普通的出租人”^[6]¹⁹⁴;承租人“无需投入自有资金即可获得物的使用”,它从出租人那里获得了融资^[7]。正如本条所言,融资租赁“是一种以融物方式达到融资目的的业务,实际上是分期偿还的固定资金借贷”。

(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租赁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批复》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租赁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2]1145号,以下简称“1145号批复”)第1条规定,在《暂行条例》施行后签订的飞机租赁合同,属于《暂行条例》列举征税的凭证;第2条规定,对采取经营租赁方式签订的飞机租赁合同,按“财产租赁合同”税目税率计税贴花;对采取融资租赁方式签订的飞机租赁合同,暂按租金总额的0.05‰税率计税贴花。

从表面上来看,1145号批复明确飞机融资租赁合同与《暂行条例》列举的应税凭证之间是有归属关系的,因而具有很大意义。如本批复第2条所言,飞机租赁共有两种形式:一是经营租赁,它可归入《暂行条例》调整的“财产租赁合同”;一是融资租赁,但《暂行条例》和《实施细则》对其作为印花税税目并无规定。

不过,认定飞机融资租赁合同属于《暂行条例》列举的应税凭证,并不能完全解决对它征收印花税的问题。在《暂行条例》中,不同的应税凭证对应着

不同的税目,不同的税目则对应着不同的税率。因此,要想解决飞机融资租赁合同的印花税缴纳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明确飞机融资租赁合同究竟属于《暂行条例》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中的哪类税目。本批复没有做这项工作,而是直接在第2条规定“对采取融资租赁方式签订的租赁合同,暂按租金总额的0.05‰税率计税贴花”。在《暂行条例》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中,只有借款合同的税率为0.05‰。这似乎意味着,本批复所谓飞机融资租赁合同属于《暂行条例》列举的应税凭证,是指飞机融资租赁合同是借款合同的子类型。

然而,如上文所言,融资租赁合同与借款合同并不是一回事。本批复所谓“对采取融资租赁方式签订的租赁合同,暂按租金总额的0.05‰税率计税贴花”,其实还是在延续30号规定通过类推适用来解决对融资租赁合同征收印花税的问题。因此,本批复第1条所谓飞机融资租赁合同属于《暂行条例》列举征税的凭证,是有问题的。

(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租赁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函》

《关于飞机租赁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函》(国税函发[1992]1431号,以下简称“1431号函”)第3条规定:“对于先买后租的飞机,前后签定有两个不同性质的合同,理应分别纳税,不能理解为是重复征税的问题。”这意味着,对飞机融资租赁,要分别按照买卖与租赁两个合同,分别缴纳印花税。

(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飞机租赁业务发展的意见》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租赁企业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2013年12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飞机租赁业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3]108号,以下简称“108号意见”)提出,为推动中国飞机租赁业加快发展,“暂定5年内免征飞机租赁企业购机环节购销合同印花税”。《关于飞机租赁企业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号,以下简称“18号通知”)是为贯彻该意见而下发的。它对意见中的“5年”作了细化,即“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飞机租赁企业购机环节购销合同印花税”。

108号意见与18号通知之所以要作出上述规定,是因为免征印花税是国外发展飞机租赁产业的

重要举措。如全球飞机租赁业中心之一的爱尔兰就规定,飞机租赁的印花税为0。^[8]

三、融资租赁现行印花税政策存在的问题

现行印花税政策离使印花税真正成为促进中国融资租赁发展的良税,还存在很大的距离。它仍存在征收、停征依据效力层次过低,对融资租赁分买卖与租赁两个环节重复征税,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内资试点融资租赁企业”和未经审批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主体实行税收歧视,对售后回租如何征收印花税等一系列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征收、停征依据效力层次过低

融资租赁印花税的征收、停征是由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办公厅或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的部门规章,甚至若干连部门规章都算不上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予以调整的。这些规范性法律文件在效力层次上显然太低了。

首先,如上文所述,在中国目前关于印花税的最重要法律依据,即《暂行条例》关于印花税应税凭证和税目的规定中,是找不到把融资租赁或融资租赁合同列为应税凭证的规定的。国务院在制定《暂行条例》时,设计的税目主要是当时的典型合同,而融资租赁合同在当时还属于非典型合同。^[9]财政部根据《暂行条例》第15条制定的《实施细则》,对融资租赁可否成为应税凭证,也无规定。

其次,对融资租赁征收印花税的现行政策是由国家税务总局于30号规定第4条中类推适用《暂行条例》关于对借款合同征收印花税的规定而形成的。此后,国家税务总局单独或联合财政部又延续30号规定第4条的思路,就飞机融资租赁缴纳印花税问题专门作了规定,包括1145号批复和1431号函。

在这些依据中,30号规定勉强还算是部门规章,1145号批复和1431号函就连部门规章都算不上。在《立法法》的框架下,这些依据跟“法”字是不沾边的。它们本身的合法性(legitimacy)就是有问题的。以它们作为融资租赁印花税征收的法律依据,反而有害于国家税法的权威性。

最后,对于飞机融资租赁购机环节的印花税,国务院办公厅的108号文件提出要暂免征收。尽管这

有利于中国飞机融资租赁业的发展,但是以这样一个文件就暂免征收,同样有害税法的权威性。

此外,30号规定第4条运用类推适用方法来决定对融资租赁合同课征印花税,是否妥当,也不无疑问。人们通常认为,在税法上,应禁止类推适用,这是税收法定原则的要求。^[10]这具体到印花税征收问题上,就是“印花税税目税率表中未列入的其他合同,均不贴印花”。^[11]这样的话,既然《暂行条例》对融资租赁成为印花税税目未作规定,那么就不应对其征收印花税。30号规定第4条因此就是有问题的。

(二)对融资租赁分买卖与租赁两个环节重复征税

根据《合同法》第237条的规定,融资租赁是由买卖与租赁两个环节构成的。在融资租赁是分别按照买卖与租赁两个环节分别征税,还是对这两个环节作整体把握、一体征税这个问题上,现行印花税政策基本上是持前一立场的。

30号规定第4条所谓融资租赁合同“据合同所载的租金总额暂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只解决了对(融资)租赁这个环节征收印花税的问题。它对于在对租赁这个环节征收印花税后,是否还要对买卖这个环节另行依据《暂行条例》征收印花税,语焉不详。不过,依照对本条的文义解释,对融资租赁的买卖环节还是要征收印花税的。1145号批复第2条在对飞机融资租赁征收印花税问题上,存在与30号规定第4条同样的问题。即它同样只明确对飞机融资租赁合同如何征收印花税,对飞机租赁公司为出租飞机而按照承租人的选择购买飞机是否要征收印花税,以及如何征收印花税,同样没有明文规定。可是,依其文义,为融资租赁飞机而购买飞机,还是要另行征收印花税的。

与30号规定第4条和1145号批复第2条一样,18号通知和108号意见也只调整融资租赁的一个环节,只不过它们不再调整租赁这个环节,而是调整飞机融资租赁购买环节印花税的免除问题。不过,飞机租赁企业在购机后将其通过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方式出租这个环节,还是要征收印花税的。即一家飞机租赁企业,在飞机购买环节缴纳的印花税为0(暂定5年免征);在(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这个环节,则根据《暂行条例》、1145号批复、

1431号函按照租赁金额的1‰缴纳印花税,或者根据30号规定、1145号批复和1431号函按照租赁总额的0.5‰缴纳印花税。

就对融资租赁按照两个环节分别征收印花税作出明确规定者,当属1431号函。它规定,对于飞机融资租赁要分别按照飞机买卖和飞机融资租赁两个环节征收印花税,并重申这“不能理解为是重复征税的问题”。

现行政策区分融资租赁的买卖环节和出租环节,分别适用或类推适用不同税目征收印花税,在人为割裂这两个环节整体性的同时,构成双重征税,给融资租赁从业者造成较大的税收负担。^[12]

(三)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内资试点融资租赁企业”和未经审批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主体实行税收歧视

30号规定第4条以金融租赁公司为融资租赁合同印花税纳税人。所谓“金融租赁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批准,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不过,在中国从事融资租赁业的企业,除了“金融租赁公司”之外,还有经商务部(及原对外贸易部)和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即“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和“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在现实中,也有一些未经审批的单位或个人从事融资租赁业务。^④后面这些单位或个人是否可以(参照)适用30号规定第4条缴纳印花税呢?

如果对30号规定第4条进行文义解释,那么,对于这个问题,就会得出以下结论:本条只适用于“金融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而不适用于“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以及未经审批就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税收实务就是按照以上结论来对融资租赁从业者征收印花税的。即对“金融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依据30号规定第4条征收印花税;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以及未经审批就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或个人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不依据30号规定第4条征收印花税,而是依据其在具体业务中是否将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来决定对其如何征收印花税。在“外

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以及未经审批就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或个人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中,租赁物所有权未转让给承租人的,该业务便被定性为经营租赁,依据《暂行条例》关于“财产租赁合同”的规定缴纳印花税,税率为1‰;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的,该业务便被定性为销售货物,依《暂行条例》关于“购销合同”的规定缴纳印花税,税率为3‰。^⑤

现行政策区分融资租赁从业者有无资质,以及资质是否由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赋予的,分别适用不同的印花税政策,无疑是不公平的。对于“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这自不必说。就是对未经审批便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或个人来说,这同样是不公平的。中国对融资租赁行业实施严格审批的做法,与国外“着重强调融资租赁的经济实质,放宽对融资租赁业参与主体的限制”的趋势背道而驰。^[13]其实,中国已有大量未经审批便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对这些单位或个人征收印花税舍30号规定第4条,而就《暂行条例》关于“财产租赁合同”或“购销合同”的规定,无疑会加重它们的税收负担。这肯定会阻碍它们的发展,从而阻碍中国整个融资租赁业的发展。

(四)售后回租如何征收印花税并不明确

在中国金融/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类型中,售后回租交易其实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据统计,截至2012年末,中国20家金融租赁公司通过租赁投放的资金金额总计4147亿元,售后回租占比超七成;外商融资租赁公司和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售后回租比例也很高。^[14]可是,对这样一种重要的交易形态,如何征收印花税,却颇有疑义。

售后回租往往会由以下三个环节构成:(1)出租人与承租人订立以承租人为出卖人与以出租人为买受人的买卖合同,(2)在它们之间“租赁”物所有权发生变动,(3)然后在它们之间又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对售后回租征收印花税,此时就会面临以下问题:(1)买卖合同要不要根据《暂行条例》关于“购销合同”的规定征收印花税;(2)租赁物为房地产或“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的,其所有权转移会有《暂行条例》所谓“产权转移书据”,对该书据是否要根据《暂行条例》征收印花税;(3)对融资租赁合同是

否要根据30号规定第4条征收印花税;(4)对售后回租征收印花税,是分别按照(1)~(3)这三个环节,还是按照一个环节来操作,抑或其他征收方案。这四个问题,从关于融资租赁缴纳印花税的现行规定中,是找不到答案的。不论是30号规定第4条,还是其他文件,其调整的融资租赁模型似乎均为由出卖人、出租人和承租人三方当事人组成的经典融资租赁(classic finance leases),业界称其为直租(direct leasing)。而在售后回租中,出卖人与承租人为同一人。

四、融资租赁现行印花税政策的完善

对于现行政策在对融资租赁征收印花税上存在的上述问题,对症下药,提出解决方案,这也是完善中国融资租赁现行印花税政策的应有路径。

(一)提升调整融资租赁印花税之法律依据的效力层次

不论是融资租赁印花税的开征、税率,还是它的免征,均应交由《暂行条例》来调整,而不能再委诸国家税务总局或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出台或颁布的效力层次较低的规范性文件了。

其实,在税收法定原则写入《立法法》的背景下,由《暂行条例》来调整对融资租赁课征印花税事宜,也变得不合法了。按照税收法定原则,对融资租赁课征印花税只能由法律来调整。因此,提升调整融资租赁印花税之法律依据的效力层次,最终有赖于将融资租赁作为印花税税目写入要制定的《印花税法》。而这又有赖于对《暂行条例》的彻底、全面改造。

(二)明确将融资租赁的买卖环节与租赁环节按“(融资)租赁”来征收印花税

在融资租赁产生之前,租赁遵循的法则是,出租人有什么,承租人就租什么。融资租赁的出现改变了这一法则。融资租赁的运行遵行“承租人要想租什么,出租人就出资买来租给承租人”的法则。^[15]这导致融资租赁要由买卖与租赁两个环节构成。在前一个环节中,出租人要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的选择,与出卖人签订买卖合同;在后一个环节中,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把通过买卖合同取得的租赁

物出租给承租人(参照《合同法》第237条)。尽管此时有两个合同存在,但是它们其实是密不可分的一个整体。因此,在征收印花税时,不能把融资租赁区分买卖合同与融资租赁合同,分别对它们征收印花税,即对融资租赁的买卖环节按照《暂行条例》关于“购销合同”的规定来征收印花税,对融资租赁的租赁环节类推适用《暂行条例》关于“借款合同”的规定征收印花税,而只能按照一个整体来操作。即不是按照买卖环节(买卖合同),而是根据30号规定第4条的规定,以融资租赁合同的融资额(租金额)为计税基数,按照0.5‰的税率对整个融资租赁征收印花税。买卖这个环节以向承租人融资为依归:“承租人通过出租人购买并出租标的物,达到融资目的。”^[16]

国家税务总局在2011年1月4日在其网站上对“融资租赁业务如何缴纳印花税”的问题作答复时,也认为“此合同包括借款购销和租赁等行为,不应将其分开按多个合同计税”。^⑥不过,可惜的是,这个答复没有任何法律效力,而且在18号通知中也未得到遵循。

(三)对融资租赁从业主体实行印花税课征政策平等对待

融资租赁从业主体,不论有无资质,不论资质是由什么主管部门赋予的,不论是单位还是个人,均应按照“融资租赁”这一税目缴纳印花税。在现行政策框架下,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内资试点融资租赁企业”,以及未经审批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或个人课征印花税,比较可行的方案是类推适用(即参照或准用)30号规定第4条,即以它们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租金总额为计税基数,按照0.5‰的税率征收印花税。这符合实质课税原则,并不违反税法法定原则。

(四)明确售后回租如何缴纳印花税

对售后回租不应就买卖合同按照《暂行条例》关于“购销合同”的规定缴纳印花税,而应参照30号规定第4条就融资租赁合同缴纳印花税。售后回租是一种典型的融资活动,其最重要的功能还是融资。“售”,即物品买卖只是外在的、形式上的。在拨开“售”的外形之后,售后回租的实质还是融资。“承租人经过买卖、租赁的转换,对其原有物品尽管丧失了所有权,但仍保有对物品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

获得了所需的资金。”^[17]

此外,租赁物所有权由承租人转让给出租人,其所有权转移有时会有《暂行条例》所谓“产权转移书据”,对该书据似也不应根据《暂行条例》来征收印花税。这有违当事人的真意。一方面,承租人参与售后回租的真实目的不在于转移租赁物的所有权,而在于通过这种形式实现资金融通。另一方面,对出租人来说,租赁物所有权惟一的功能是“确保其能够要求整个租赁期间内的租金的完全支付”。^{[6]255}

五、结语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国家税务局《关于飞机租赁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批复》、国家税务局《关于飞机租赁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飞机租赁业务发展的意见》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租赁企业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是中国目前调整对融资租赁课征印花税的全部法律依据。它们存在征收和免征法律依据效力层次过低、把融资租赁分为买卖与租赁两个环节重复征收印花税、对金融租赁公司以外的其他融资租赁从业主体实行印花税歧视、售后回租如何缴纳印花税并不明确等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可提出以下解决方案:

第一,对于现行政策征收、免征印花税依据效力层次过低的问题,最终需要通过制定《印花税法》来解决。

第二,对于把融资租赁区分为买卖环节和租赁环节,分别按照《暂行条例》关于“购销合同”的规定和30号规定第4条重复征收印花税的问题,需要从融资租赁的融资本旨出发,明确融资租赁只能按照租赁环节(它是融资租赁融资本旨的集中体现),即按照融资租赁合同来征收印花税。对于在现行政策上,没有明确这一点或违反这一点的规定,应予以修改。

第三,对于金融租赁公司以外的其他融资租赁从业主体实行印花税歧视的问题,需要明确对融资租赁业的从业者,包括“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内资试点融资租赁企业”,以未经审批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均应从其融资的经济实质出发,适用或类推适用30号规定第4

条征收印花税。

第四,对于售后回租如何征收印花税的问题,还是要从其融资功能出发,对其按照“租”这一个环节来征收印花税。

当然,这一切最终都有赖于在《印花税法》全面、彻底改造《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时,将融资租赁作为印花税税目入法。

注释:

- ① 参见:《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1年12月5日 商服贸发[2011]487号)。
- ② 参见:《国务院关于提请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和发布试行为有关税收条例(草案)的议案》(1984年9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发布有关税收暂行条例草案试行的决定》(1984年9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对这两个决定的分析,可参见张守文撰写的《论税收法定主义》,载《法学研究》1996年第6期,第62页;熊伟撰写的《论中国的税收授权立法制度》,载《税务研究》2013年第6期,第51—52页。
- ③ 关于融资租赁与借款合同的区分,可参见吕荣海和杨盘江撰写的《契约类型·信托行为》,蔚理法律出版社1989年第2版,第106—109页;梁慧星撰写的《融资性租赁契约法性质论》,载《法学研究》1992年第4期,第58—59页。
- ④ 如个人和医院签订合同规定,由个人为医院出资购买医疗仪器或设备,并交给医院使用。因此,取得的收入在扣除有关费用后,剩余部分由双方按一定比例分成。医疗仪器或设备在达到一定使用年限后,产权归医院所有,但收入继续分成。这里也存在一种具有投资特征的融资租赁行为。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投资设备取得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2000年7月14日国税函[2000]540号)、《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投资设备取得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2000年10月9日豫地税函[2000]161号)。
- ⑤ 参见:安徽省芜湖市地方税务局对融资租赁业如何缴纳印花税的回复,网址为 <http://www.ahwh-l-tax.gov.cn/wuhu/znl/nwwd/nwwd/1385326158008743.htm>,访问日期为2015年4月5日;《融资租赁合同是否按财产租赁合同贴花》,网址为 http://www.ctax.org.cn/grhy/csfld./ssfd/201305/t20130520_730317.shtml,访问日期为2015年4月5日。
- ⑥ 参见:<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63/n8136874/n8137351/10605752.html>,访问日期为2015年4月10日。

(下转第94页)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4.0654

中国纳税人权利研究的元分析 ——基于CSSCI(1994—2013)数据

王晓宇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北京100191)

摘要:运用元分析,对1994—2013年CSSCI收录的关于纳税人权利的研究成果从总体状况、研究范式、研究视角、研究方法、研究主题5个维度进行分析与评价,明确了纳税人权利的研究特征和存在的问题,得出了以下结论:纳税人权利的研究呈低关注状态、研究范式过于单一、研究视角多元化、研究方法较简单以及研究主题集中在基本权利。

关键词:税法;纳税人权利;CSSCI数据;元分析;文献计量分析

中图分类号:DF43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5)05-0049-06

Meta-analysis on Research of Taxpayers' Rights in China: Based on CSSCI Data, 1994—2013

Wang Xiaoyu

(Law School,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191,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research findings related to taxpayer's rights of CSSCI from 1992 to 2013 by meta-analysis. Data are evaluated and analyzed on five dimensions such as overall condition, research paradigm, research perspective, research methods and research topic. This paper reviews present condition and shortcomings of taxpayer's rights research and concludes that taxpayers' rights research is in low interest state, research paradigm is single, research perspective is diversified, research methods are simple and research topic is highly focus on basic rights.

Key words: tax law; taxpayer's rights; CSSCI Data; meta-analysis; bibliometrics

规定中国纳税人权利的主要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已经历了1995年和2001年2次修订,第3次修订工作早在2008年就已经正式启动,但至今仍未正式颁布。在此期间,国家税务总局分别于2009年和2010年发布了《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以下简称《纳税人权利公告》)和《〈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解读》(以下简称《纳税人权利公告解读》),这2个文件使纳税人权利保护所处的长期不受重视和不成体系的窘况有所改善。尽管如此,中国纳税人权利的保护体系还远远不能满足现实需求,纳税人权利被践踏的事件还时有发生,实务界对纳税人权利的保护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理论界对

纳税人权利的研究还有待进一步深入。而且,纳税人权利的理论研究具有先导作用,是国家制定相关法律政策的理论支撑,是实务界保护纳税人权利的理论来源,是纳税人保护自己合法权利的理论工具。

一、数据与方法

(一)数据采集

文章数据来源于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数据库。数据采集方式为:在中国知网(CNKI)数据库,分别将“篇名”“主题”和“关键词”设为“纳税人权利”,并以此作为检索条件进行模糊检索,对照CSSCI(2014—2015)来源期刊目录,最后获得

收稿日期:2014-12-16

作者简介:王晓宇(1981—),女,广东龙门人,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民商法。

71 篇论文作为有效样本。

(二) 研究方法

元分析是一种研究方法,是关于研究的研究,主要是指运用统计学方法对同一类型的研究中相互独立的多个研究成果进行综合定量分析,剖析并评价研究成果之间的差异和特点。^[1]文章运用元分析方法,对 1994—2013 年间 CSSCI 期刊收录的研究纳税人权利的论文进行分析,从总体状况、研究范式、研究视角、研究方法、研究主题 5 个维度分析纳税人权利研究的现状,揭示其特征和存在的问题,以便能够为研究纳税人权利的学者和政府相关决策部门提供相应参考。

二、元分析结果

文章研究的样本主题是纳税人权利,权利是最核心的法律要素,法学被认为是权利之学,因此,纳税人权利研究的元分析应当以法学为主导。

(一) 总体状况

1. 期刊论文数量

CSSCI 收录的研究纳税人权利的论文数量如图 1

所示,从中可见,纳税人权利研究的关注度一直比较低,2003 年以前平均每年不超过 2 篇论文,2004 年以后数量有所增加但增幅很小,然而,2009 年的论文数量增加明显,这与国家税务总局在此期间发布《纳税人权利公告》和《纳税人权利公告解读》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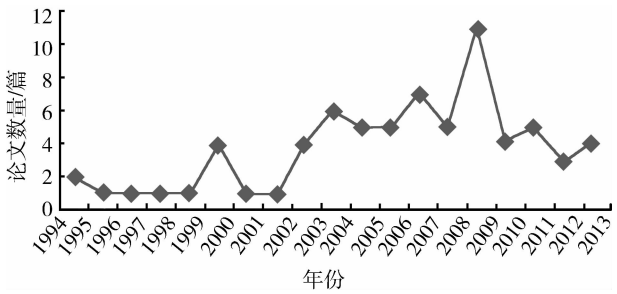


图 1 CSSCI 收录的研究纳税人权利的论文数量

2. 基金资助情况

基金对 CSSCI 收录纳税人权利论文的资助情况如表 1 所示,从中可见,仅有 11 篇纳税人权利研究的论文得到基金资助,占有效样本的 15%。资金来源主要有国家社科基金、省部级社科基金和高校自设基金。这说明纳税人权利研究的低关注度还体现在基金资助的导向上。总体而言,有基金资助的论文资料更详实、研究也更为深入。

表 1 基金对 CSSCI 收录纳税人权利论文的资助情况

基金来源	发表年份									
	1994—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国家社科	0	0	1	1	0	0	1	0	1	
省部级社科	0	1	0	0	2	1	1	0	0	
高校自设	0	0	0	0	0	0	0	2	0	

3. 论文作者来源

从第一作者来源来看,71 篇有效样本的第一作者中,约 61% 是高校教师(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有 17 篇,有 2 篇或以上的高校有:中央财经大学、武汉大学、湖南大学、暨南大学、厦门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贵州财经学院和山东财政学院),4 篇来自研究所,5 篇来自各级税务局,另有 2 篇的作者单位不详。其中,发表 2 篇或以上论文的作者有 5 位,依次是黄泽勇(3 篇)、庞凤喜(2 篇)、王建平(2 篇)、方赛迎(2 篇)、张琪(2 篇)。

4. 论文刊源

71 篇有效样本分别发表在 40 种期刊上,依次是《税务研究》26 篇,《税务与经济》《法学杂志》《求索》《天府新论》《学术论坛》和《中央财经大学学报》各 2 篇,《国际税收》等 33 种期刊各 1 篇。按期

刊类型分:经济学 41 篇,综合性社科 16 篇,法学 7 篇,高校综合性学报 5 篇,民族学与文化学 1 篇,政治学 1 篇。

(二) 研究范式^①

1. 权力本位范式(税收权力本位范式)

权力本位范式体现为税收权力关系说,倡导国家征税权优位于国民税权。税收权力关系说在中国表现为税收本质问题上的“国家分配论”^[2],认为国家在法律上表现为公共权力^[3],公共权力的本质是阶级统治的权力^[4]。税收权力本位范式强调国家的意志和国家在分配关系中的主体性,强调国家征税权的实现和纳税人纳税义务的履行。长期以来,在中国税收立法与实践中,认为税收法律关系是一种单方面的权利或义务关系,征税主体即权利主体享有单方面的征税权利,纳税主体即义务主体负有

单方面的纳税义务。^{[5]68—71}中国税法理论研究早已开始从权力本位范式向权利本位范式转换。^{[6]61—64}

2. 权利本位范式(税收债务范式)

权利本位范式源于税收权利关系说^[7],是与权力本位范式相对立的一种研究范式。权利本位范式存在2种保护纳税人权利的模式:权力制约权力和权利制约权力。中国学者早期重视对国家税权的研究而忽视对国民税权的研究^[8],试图通过“权力制约权力”税权制衡模式,即通过税收立法权与税收司法权对税收行政权的制约来保护纳税人权利^[9]。在权利本位范式中,权力来源于权利,权力服务于权利,权力应以权利为界限,权力必须由权利制约。^[10]权利制约权力体现的是一种税收债权债务关系^[11],是一种实质的制约,可以更加有效全面地保护纳税人权利,具有集中性与统一性^[12]。但财政部条法司原司长王家林认为税收债务关系说不符合中国现阶段国情。^{[13]52—53}

3. 社会契约范式(税收契约范式)

社会契约范式与权利本位范式有着许多共同的理论渊源。税收契约是一个历史范畴,是随着社会契约发展到一定程度,为了保证社会契约的约束力和执行力而产生的^[14],其理论基础的原点是政治学上的社会契约论和经济学上的利益交换理论,前者确立了人民主权的宪政原则,后者确立了税收来源的经济原则^[15]。完整的税收契约还应该包括国家与其税务部门之间的委托代理契约。^[16]

(三) 研究视角^②

法律上明示的权利无法穷尽权利的全部,除了既定的权利之外,权利的内容与形式还在不断发展,这促使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去研究纳税人权利,研究视角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

1. 宪政的视角

宪法财产权是公民创造的全部财产不受任何侵犯的自然法权,是纳税人权利的一种体现。^[17]纳税人在宪法维度上应该是权利主体而非纯粹的义务主体。^[18]从权利义务对等性、公法规范和私法规范的行使规则、宪法契约、权利和义务来源等角度分析可知,纳税人权利主要应该是纳税人的宪法权利和民主权利。^[19—20]因此,应当从宪法学视角研究中国纳税人权利,最终达到对国家税务立法权、征税权和用税权的监督与制衡。只有国家公权力得到良好制衡,纳税人的权利才可能得到实质保障。^[21]

2. 税法的视角

税法的立法取向主要是在保护国家税权与纳税人权利。要保护好纳税人权利,纳税人需要强化权利意识,国家需要不断完善纳税人权利保护的立法、执法与司法,社会需要增强维权力量。^[22]税法的立法、执法与司法应该树立纳税人权利保护理念^{[23]132—139},确立税法以权利保障为核心的坚强理论内核。

3. 财政学的视角

“公共财政论”框架下的纳税人权利问题并不等同于传统“国家分配论”的观点,它是指公共商品的提供与政府税收之间,实质上是一种市场式的等价交换关系。^[24]纳税人享有税收减免等法定权利是服务于税收本质的外部手段,解决的是“要我缴税”的问题,而纳税人享有监督税款合理使用等推定权利体现了公共财政下税收的内在要求,解决的是“我要缴税”的问题。^[25]纳税人权利体系中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依法纳税权、平等权等权利是财政透明度的应有之义。^[26]

(四) 研究方法^③

1. 比较研究的方法

美国对纳税人权利保护的特点是:立法专门化、权利具体化、征纳主体权利平等化、权利救济司法化、重视纳税人的隐私权和基本生活保障、对纳税人的处罚有减轻的趋势。^{[27][28]137—139}世界上多数国家的纳税人权利是税法之上的权利,日本学者把宪法上的权利也包含进来,但中国纳税人权利并未直接规定在宪法当中,而主要体现在《税收征管法》当中。^[29]为此,建议中国完善纳税人权利保障体系,制定纳税人权利保护法,确立复议选择制度,设立专门的税务法院,扩大中国税收司法的审查范围,规范政府的行政行为,实行纳税人诉讼制度。^{[28]137—139[30]}

2. 价值分析的方法

关于税法的核心价值有多种学说,“税收权力本位说”认为突出国家权力在税收中的作用在某种程度上符合中国现阶段国情^{[13]52—53};“税收权利本位说”认为税收法治的双重任务是限制税收权力和构建纳税人权利本位,建议在宪政和税收事项的具体操作两个层面重构纳税人权利体系^[31];“税收权力与权利本位折衷说”强调权利和义务并重的价值体系^{[32]48—51},建议修改宪法第56条^[33];“公平效率说”认为新一轮的税制改革应更注重税法的公平价

值,实现法制、公平与效率^[34-35]。

(五) 研究主题^④

纳税人权利在形式上是存在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法律文件中^{[6]61-64},来源于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社会契约关系^{[5]68-71[36]67-71}。社会契约是纳税人权利形成的法理基础^{[6]61-64},研究纳税人权利的逻辑起点^{[36]67-71}。只有通过体现平等主体的宪法对权利进行契约方式的规定,才能界定和规范政府与纳税人之间的深层次经济关系,才能摆脱传统计划体制下国家主权至上的观念。^[37]

1. 1994—2000 年纳税人基本权利的研究

缪慧频认为,纳税人权利包括 8 项:合法避税权、减免税权、控告权、赔偿权、申请退税权、税务诉讼权、检举权、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权。^[38]但孙昌兴认为,控告权、检举权不属于纳税人特有权利,又以不符合当时立法为由,不能认同纳税人有合法避税权,并认为纳税人权利应该分为 3 类:经济请求权、取得税务咨询权、提起税务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权。^[39]张永福和孙静认为,纳税人权利应有 11 项:知悉获助权、正确纳税权、保守隐私权、保护商业秘密权、减免税申请权、延期纳税申请权、多缴税款退还申请权、申请复议和起诉权、请求赔偿权、税务代理委托权和依法监督权。^[40]1995 年第 1 次修订的《税收征管法》没有规定信息权和税务咨询权,这恰恰是纳税人应当享有的权利,而其中规定的接受税务代理权、延期申报和延期纳税权、申请减免税和退税权、索取完税凭证和收据或清单权、税务复议和诉讼权、拒查权、被保密权、索赔权、不受刁难权等权利,均有待落到实处。^{[32]48-51[41]}

2. 2001—2009 年纳税人基本权利的研究

黄秀萍认为 2001 年第 2 次修订的《税收征管法》还不够完善,应尽快增加征纳平等权、拒绝重复检查权、税收筹划权、确知权、录音及受误导处罚豁免权等权利^[42];王建平列举了税收平等权等 14 项纳税人基本权利^{[6]61-64};方赛迎提出需要补充税收教育权、结社权等一般性权利^[43];荣建华^[44]、张琪^[45-46]、李行^[47]、刘蓉和杜剑^[48]、朱湘萍和胡海^[49]等建议要么修改中国《宪法》第 56 条或者在宪法中对纳税人权利做出原则性规定,要么制定《税收基本法》,要么完善税收程序法,要么上述几种方式并用。

3. 2009 年以后纳税人基本权利的研究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和 2010 年发布的《纳税人权利公告》和《纳税人权利公告解读》是中国第一份使纳税人权利保护体系化的规范性文件,但何晓蓉^[50]认为,上述文件仅从税款征收环节明确了纳税人的权利义务,未能从税收立法、税款征收和税款使用等整个流程的各个环节去保护纳税人权利,不仅要重视狭义纳税人权利更要重视广义纳税人权利。谭金可和陈春生^{[23]132-139}认为,上述文件的设计不应仍以税务机关为主导、以税务机关的职权设置和纳税人的义务承担为主线,而应立基于纳税人权利保护理念,着眼于修改纳税人的概念条款,系统规定纳税人权利体系,增强纳税人权利保护的可操作性,以责任法治来规制相关机构的权力,完善《税收征管法》中的纳税服务法律体系建设,改善税务行政复议与税务诉讼条款等^{[36]67-71}。

三、研究分析

(一)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经过对 71 篇有效样本 5 个维度的分析与评价,发现国内纳税人权利研究存在以下问题与不足:

第一,总体状况:期刊论文数量少,除了 2009 年论文数量增至 11 篇之外,每年约在 4 篇左右;基金资助少,仅占有效样本的 15%;长期持续研究的学者极少,研究队伍尚未形成;论文刊源 58% 集中在经济学科,研究全面性与有效性受局限。总体来看,其呈现出一种不稳定的低关注研究状态,造成对该问题的研究还不够深入。

第二,研究范式:研究范式过于单一,其它法学领域的重要研究范式如法经济学研究范式等并未在此体现。

第三,研究视角:研究视角多元化,但财政税收视角居多,法学视域中的诉讼法视角、行政法视角较少。另外,由于长期受到税法是纯粹公法的观念影响,私法视角研究纳税人权利的成果较少。

第四,研究方法:一方面比较研究的覆盖面太小,与美国比较研究的较多,而与德国、日本、法国、俄罗斯等国家比较研究的较少;另一方面研究方法过于单一,其它重要研究方法如历史的研究方法、实证研究方法在此并未运用。

第五,研究主题:多数样本机械地列举纳税人权

利的项目,仅对其做简单介绍,流于形式、过于肤浅,达不到其它类似学科相关权利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不能满足税收法治实践的需要。

(二) 问题存在的原因与化解策略

国内纳税人权利研究中存在上述问题与不足的主要原因及其化解策略为:

第一,国家及相关研究人员对纳税人权利的研究不够重视,税收权力本位观念过重。对此,国家各级相关部门要加大纳税人权利研究的资助力度,吸引更多的学者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完善中国纳税人权利保护体系。

第二,不同国家之间、不同学校之间、不同学科之间的交流不够充分,限制了研究方法、研究范式、研究视角和研究主题的融会贯通。对此,一方面相关部门要鼓励跨国境、跨学校、跨学科的交流;另一方面除研究人员自己要创造机会外,相关部门也要多给研究人员提供开展跨领域研究的支持。

第三,研究范式单一、方法落后、视角缺乏创新、主题缺乏深度与广度的主要原因在于相关研究人员一方面仅浮于问题的表面,没有沉下心进行长期深入的研究;另一方面在于研究人员多数是单兵作战,没有形成团队优势。针对这个原因,一方面,研究人员要有合作与团队意识,相关部门要给研究人员创造一个相对稳定的环境,克制短视化的考核方式,鼓励长期化连续化的科研创新;另一方面,要改进考核与资助措施,鼓励团队合作研究创新,重视团队研究氛围与研究能力的培育。

四、结论

对于未来的纳税人权利研究,可以从以下方面着手:(1)研究范式方面,除应形成明显的权利本位和社会契约范式以外,还应挖掘新的研究范式,明确纳税人权利的理论基石,寻求其在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和法学理论层面的一般规律和研究工具。(2)研究视角方面,须打破学科之间的界限,甚至站在学科交集中看待此问题。(3)研究方法方面,一是可以尝试使用历史研究方法和社会学分析方法,有助于梳理问题形成的原因,看清现实,得出能够指导未来的办法;二是借用实证分析等经营管理学方法,用案例、统计学等手段来分析、解释理论。

(4)研究主题方面,一是可以在原有对权利项研究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和拓展,进一步细化对权利方案的具体设计;二是应该开展新的研究思路的探讨。

注释:

- ① 美国科学哲学家托马斯·库恩认为范式是一种对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基本承诺,是科学家集团所共同接受的一组假说、理论、准则和方法的总和,这些东西在心理上形成科学家的共同信念,很接近于“科学共同体”的含义,是常规科学所赖以运作的理论基础和实践规范,是从事某一科学的研究者群体所共同遵从的世界观、行为模式与框架。
- ② 研究视角是观察、分析、解释一个事物或现象的特定角度,每一个研究视角都对应着一套从基本的范畴、命题到方法和原则构成的特定的话语系统。特定的研究视角如同戏院里的聚光灯,当用它的强烈光线照射舞台前方的某些动作时,就把大家的注意力集中在这些动作上,同时把其它特征降到背景和边缘的地位。研究视角并不能全面反映研究对象的总体特征,它追求的是片面的深刻,因而是一种富有启发意义的“偏见”。
- ③ 研究方法是指人类在科学研究过程中不断总结、提炼出来的发现新现象、新事物,或提出新理论、新观点,揭示事物内在规律的工具和手段。几乎在所有学科都有不同的话语系统同时存在,其区别恰恰在于研究方法的不同,并且其背后也就可能隐含着不同的研究范式,研究视角可以分为学科性视角和方法论视角。然而,研究方法注重的是研究的切入点和研究路径,某种研究方法无论最初来自哪个研究领域,只要它能够与本领域研究对象的基本属性相适应即可,甚至可能在该领域逐渐形成某种新的研究范式。
- ④ 研究主题是指研究中所涉及的现象领域或问题领域。

参考文献:

[1] Glass G V. Primary, secondary, and meta-analysis of research [J]. Educational Research,1976,6(5):3—8.

[2] 翟继光. 论税法学研究范式的转换——中国税法学的革命[M]//财税法论丛:第4卷.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16.

[3] 童之伟. 权利本位说再评议[J]. 中国法学,2000(6):47—65.

[4] 许毅. 对国家、国家职能与财政职能的再认识——兼评公共产品论与二元结构论[J]. 财政研究,1997(5):3—10.

[5] 庞凤喜. 我国纳税人权利问题研究[J]. 税务研究,2002(3):68—71.

[6] 王建平. 构建纳税人的权利体系[J]. 税务研究,2007(5):61—64.

[7] 叶金育. 债法植入税法与税收债法的反思:基于比例原则的视角[J]. 法学论坛,2013(3):155—160.

[8] 周承娟. 保护纳税人权利的理论基础与逻辑前提[J]. 税务研究,2012(5):59—61.

[9] 王建平. 纳税人权利保护与政府征税权之制约[J]. 财经理论与实践,2007(4):119—123.

[10] 张文显,于宁. 当代中国法哲学研究范式的转换——从阶级斗争范式到权利本位范式[J]. 中国法学,2001(1):63—79.

[11] 刘剑文,李刚. 税收法律关系新论[J]. 法学研究,1999(4):90—98.

[12] 陈新. 浅议纳税人权利与税权制衡[J]. 理论月刊, 2003(9): 62—64.

[13] 王家林. 也从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谈起——就一些税法新理论求教刘剑文教授[J]. 法学杂志, 2005(5): 52—53.

[14] 王奉伟. 税收契约视角下的纳税人权利研究[J]. 税务研究, 2009(10): 70—72.

[15] 徐爱国. 论纳税人权利的历史与理论根基[J]. 月旦财经法杂志, 2010, 9(22): 89—107.

[16] 油晓峰, 王志芳. 税收契约与纳税人权利之保护[J]. 税务研究, 2007(2): 69—71.

[17] 陶庆. 宪法财产权与纳税人权利保障的宪政维度[J]. 求是学刊, 2007(5): 78—83.

[18] 张天羽啸, 滕骥. 论对纳税人权利的保护[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3): 93—96.

[19] 黄泽勇. 纳税人宪法权利分析[J]. 天府新论, 2004(6): 77—79.

[20] 黄泽勇. 纳税人宪法权利研究[J]. 理论与改革, 2005(1): 132—133.

[21] 刘丽. 税的宪政思考与纳税人权利的保障[J]. 湘潭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2): 80—84.

[22] 张富强, 卢沛华. 纳税人权利的概念及现状[J]. 学术研究, 2009(3): 70—76.

[23] 谭金可, 陈春生. 纳税人权利保护视角下的《税收征管法》修改考虑[J]. 东南学术, 2012(2): 132—139.

[24] 庞凤喜. 论“公共财政”与纳税人权利[J]. 财贸经济, 1999(10): 22—26.

[25] 黄溶冰, 李玉辉. 公共财政视角下的纳税人权利保护与审计监督[J]. 税务研究, 2009(6): 72—74.

[26] 李文. 从财政透明度视角看纳税人权利保护[J]. 税务研究, 2009(6): 68—71.

[27] 邱慈孙. 美国保护纳税人权利的特点及保障机制[J]. 税务研究, 2000(11): 80—81.

[28] 王春婕. 美国纳税人权利保护的立法特点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 山东社会科学, 2007(12): 137—139.

[29] 朱孔武. 比较法视野中的纳税人权利[J]. 学术论坛, 2006(8): 128—131.

[30] 杨黎明, 孙德轩. 浅析中美纳税人权利保护之差异[J]. 税务研究, 2009(2): 88—90.

[31] 周承娟. 论税法的核心价值与纳税人权利保护[J]. 税务研究, 2009(4): 60—63.

[32] 孙业群. 论纳税人的权利及其保护[J]. 当代法学, 2000(1): 48—51.

[33] 邢树东, 刘超群. 税法的核心价值与纳税人权利[J]. 财经问题研究, 2013(7): 72—76.

[34] 陈鹭珍. 保护纳税人权利价值取向下的税制改革成就[J]. 税务研究, 2009(2): 60—62.

[35] 崔文秀. 科学发展观指导下的纳税人权利保护问题探讨[J]. 经济纵横, 2009(7): 52—54.

[36] 李俊英. 修订我国《税收征管法》保护纳税人权利[J]. 税务与经济, 2011(2): 67—71.

[37] 赵宇, 赖勤学. 宪政维度的纳税人权利思考[J]. 当代经济研究, 2005(1): 52—55.

[38] 缪慧频. 关于纳税人权利问题的若干思考[J]. 税务研究, 1994(1): 31—33.

[39] 孙昌兴. 纳税人权利义务论——兼与缪慧频同志商榷[J]. 税务研究, 1994(8): 38—41.

[40] 张永福, 孙静. 纳税人的权利[J]. 法学杂志, 1997(1): 31—32.

[41] 徐茂中. 我国纳税人的权利刍议[J]. 河南社会科学, 1998(3): 62—66.

[42] 黄秀萍. 我国纳税人权利保护的完善[J]. 税务研究, 2004(7): 46—47.

[43] 方赛迎. 人性维度的纳税人权利法律保护新探[J]. 安徽大学学报, 2006(3): 73—77.

[44] 荣建华. 纳税人权利保障制度的立法探讨[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01(3): 28—30.

[45] 张琪. 纳税人权利保障制度的完善[J]. 税务研究, 2003(11): 78.

[46] 张琪. 纳税人权利保障问题的法律探讨[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05(6): 20—23.

[47] 李行. 论纳税人权利之保障[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科版, 2004(6): 224—227.

[48] 刘蓉, 杜剑. 纳税人权利保护与我国税收司法改革[J]. 税务研究, 2007(1): 51—54.

[49] 朱湘潭, 胡海. 基于纳税人权利保护的税收立法探讨[J]. 税务研究, 2009(10): 66—69.

[50] 何晓蓉. 论纳税人权利的保障机制[J]. 求索, 2010(6): 171—172.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4.0337

员工心灵智力对组织承诺的影响 ——组织支持感的中介效应的实证研究

王荣森, 王燕玲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管理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26)

摘要: 由于较高的员工组织承诺可以提高员工工作绩效、减少员工离职, 提高员工组织承诺是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重要目标。基于 316 份调查问卷, 采用实证研究的方法, 将员工心灵智力对组织承诺的影响进行了探讨。结果表明, 心灵智力的 5 个维度与员工组织承诺正相关, 而且组织支持感在心灵智力的 5 个维度与组织承诺的关系中起中介作用。

关键词: 心灵智力; 组织支持感; 组织承诺; 工作绩效; 离职倾向

中图分类号: F272.9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2204(2015)05-0055-08

Effects of Employee's Spiritual Intelligence on 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 Empirical Study on Mediating Role of Perceived Organizational Support

Wang Rongsen, Wang Yanling

(School of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Hefei Anhui 230026, China)

Abstract: As high 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 can improve job performance while reducing employees' turnover, it is important for human resource to increase employees' 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 Based on the data of 316 survey samples, the paper conducted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effects of employees' spiritual intelligence on 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 The result indicates that the five dimensions of spiritual intelligence have a positive influence on 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 and perceived organizational support medi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piritual intelligence dimensions and 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

Key words: spiritual intelligence; perceived organizational support; 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 job performance; turnover intention

一、引言

从 20 世纪 60 年代 Becker 提出组织承诺以来, 员工的组织承诺一直是人力资源研究的热点话题。研究表明, 高水平的员工组织承诺可以降低员工缺勤率和离职倾向、增强工作满意度。^[1] 基于员工组织承诺在人力资源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一些学者开始研究如何提高组织承诺, 即探索组织承诺的前因

变量。实证研究表明, 个人特征(如性别、年龄、工龄、工作经历、性格、受教育程度等)是影响员工组织承诺的重要因素。^[2]

近年来, 心灵智力(spiritual intelligence)作为个人特征的一个重要方面, 受到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心灵智力又称灵商, 是指人们运用精神资源、价值观、特质以提高日常运作和幸福的能力。^[3] 根据 Emmons 的观点, 心灵智力可以帮助人们运用精神资源去解决问题, 他们有意地将每天的工作生活与

收稿日期: 2014-07-07

基金项目: 安徽省科技厅资助项目(1402052004)

作者简介: 王荣森(1957—), 男, 安徽合肥人, 教授, 硕士, 研究方向为经济学与证券法学。

一些神圣的概念结合起来,并且能够感知自然法则的规律性。^[4]心灵智力通过一些本质的激励因素去激励员工,如自我价值的认可、内心的满足感等,这些都会影响员工在工作中的行为方式、提高员工的工作绩效以及员工对组织的忠诚度。^{[5]21-30}因此,心灵智力对员工的思想行为方式有着重要影响。Cherati 等在 2013 年提出心灵智力和组织承诺之间存在正相关性。^[6]但是对于心灵智力具体的维度对组织承诺的影响,他们并没有做细致研究,因此,文章将对心灵智力不同维度对组织承诺的影响进行进一步研究。

现有研究表明,组织支持感作为工作特征的一个方面,对员工组织承诺有着重要的影响,组织支持感对组织承诺有着显著的正向预测作用。^[7] Satpathy 和 Mohapatra 研究发现心灵智力能够提高员工的沟通能力,促进工作场所的有效沟通^[8],而沟通能力对组织支持感和工作绩效都有重要的影响,所以心灵智力对组织支持感和工作绩效都有一定的影响。此外,Cherati 等的研究也表明心灵智力对工作满意度有直接的影响,而工作满意度与组织支持感显著正相关^[9],因而心灵智力和组织支持感之间也存在一定相关性。根据 Baron 和 Kenny^[10]、温忠麟等^[11]建议的方法,中介变量必须和自变量以及因变量都有较强的相关性,组织支持感与心灵智力和组织承诺都有一定相关性。因此,组织支持感可以作为心灵智力与组织承诺的中介变量。文章将采用实证研究的方法,提出并检验组织支持感在心灵智力的 5 个维度与组织承诺关系间的中介效应假设。

二、相关文献回顾和研究假设

(一)文献回顾

1. 心灵智力

心灵智力,最早是 20 世纪 90 年代末由 Zohar 和 Marshall 在《灵商:人的终极智力》一书中首次提出,他们认为:“当我们进入到公元 2000 年时,已有来自心理学、神经病理学、人类学和认识科学等方面的足够证据,向我们表明存在着第三种商,即灵商或心灵智力”。“心灵智力是一种能够治愈我们自

己和创造我们整体的智力,是一种能创造性地发现新价值的智力。”^[12]在心灵智力这一概念被提出以后,很多学者对心灵智力做了相关研究,并赋予其不同的意义。

Emmons 在 1999 年提出心灵智力是将灵性和智力结合在一起的一个新的概念,心灵智力意味着利用灵性来运作适应,创造有价值的产物的能力。心灵智力让人们能够更好地解决问题,达到自己的目标,也就是说,心灵智力是基于人能够创造价值的能力上的。^[13]研究表明,心灵智力与生活的意义、满意度、健康、幸福之间都存在着联系。

Wolman 将心灵智力定义为:思考关于人生意义的终极问题,同时体验人与人之间、人与其所生活的世界之间无缝连接的能力。^[14] Vaughan 将心灵智力定义为:对存在的问题有着深刻的理解并且拥有洞察多层次意识的能力。^[15] Nasel 将心灵智力定义为:利用精神资源更好地识别、理解、解决精神上或者实际存在的问题的能力。^[16]

文章采用 Amram 和 Dryer 在 2008 年提出的五维度模型:①觉悟 (consciousness):提高或者转变观念,利用直觉,并且综合多种观点来加强日常运作和增加幸福的能力,觉悟包括直觉、正念、意识等方面;②优雅 (grace):反应内心导向(洞察力和自由的结合)和对生活的热爱,利用每一刻的灵感、美和喜悦来加强日常运作和增加幸福的能力,优雅包括美、洞察力、自由、感激、内在性等方面;③意图 (meaning):将活动、经验、价值观和构想结合起来以加强日常运作和增加幸福,以及面对痛苦和折磨的能力,意图包括目的和服务等方面;④超凡 (transcendence):神圣的,超越利己主义,利用关联性和整体性以加强日常运作和增加幸福的能力,超凡主要包括更高的自我、整体主义、关联性、惯例、神圣性;⑤真实性 (truth):在真理面前的爱与和平,呈现开放的接受能力,运用风度,和谐,信仰来提高日常运作和增加幸福的能力,真实性包括坚韧、镇定、开放性、风度等方面。^[17]

2. 组织支持感(perceived organizational support)

组织支持感由 Eisenberger 等在 1986 年提出,是指员工对于组织是否重视其贡献,支持其工作,关心其福利、发展的一个总体的认识和看法,强调的是员

工对来自组织方面支持的主观感知程度,当员工对来自组织方面的支持产生肯定的态度时,他们会对组织产生积极的看法,此时,员工会提高自己工作的努力程度,提升自己对组织的忠诚度。相反,如果员工感到组织轻视自己的贡献和福利,员工的工作满意度就会下降,同时降低自己对工作的投入,甚至产生离职倾向和离职行为。^[18]组织支持感与组织承诺高度正相关。^[19]目前组织支持感有多种维度划分,研究表明,情感性支持对组织承诺影响最强。^[20]因此,文章采用的是由 Eisenberger 等提出的单维度模型,所研究的组织支持感泛指情感性支持。

3. 组织承诺 (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

组织承诺最早是 20 世纪 60 年代由美国社会学家 Becker 提出,是指员工由于对组织的“投入”不断增加而不得不继续留在组织的一种心理现象,这种投入包括时间、精力、技术、感情等。^[21]组织承诺是员工对组织的一种肯定性态度,是员工对组织的责任、义务和承诺。

目前组织承诺有多种维度划分,被广泛认可和支持的是由 Allen 和 Meyer 在 1990 年提出的三维结构,他们认为组织承诺至少存在 3 种形式:感情承诺 (affective commitment)、持续承诺 (continuance commitment) 和规范承诺 (normative commitment)。^[22]而在组织承诺的 3 个维度中,感情承诺对离职倾向的影响最大,基于此,文章所研究的组织承诺是指感情承诺,感情承诺是指员工基于认可组织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从而对组织产生深厚的感情,愿意为组织努力工作,感情承诺不是建立在物质的基础上。

(二) 研究假设

1. 觉悟与组织支持感和组织承诺

觉悟是指提高或者转变观念,利用直觉,并且综合多种观点来加强日常运作和增加幸福的能力。Joseph 和 Sailakshmi 研究发现觉悟 (自我意识、自尊心) 可以提高员工在组织中的积极行为,对工作业绩有着重要影响。Gerzina 和 Porfeli 提出,正念作为觉悟的一个重要方面可以减少工作紧张,在面对工作压力时,正念高的员工可以更好地适应环境。^[23] Satpathy 和 Mohapatra 提出觉悟对提高员工的个人能力有着重要影响。而工作业绩可以提高员工的工作满意度,且对降低离职意愿有一定的影响^[24],因

而觉悟可以降低员工的离职意愿,提高员工的组织承诺。组织支持感的一个重要前因变量就是上级支持^[25],员工的积极行为和个人能力都是获得上级支持的一个重要保证,因而觉悟对组织支持感有促进作用。所以,组织支持感与自变量觉悟、因变量组织承诺之间都存在着相关性,因此,文章提出如下假设:

- H1a. 觉悟与组织承诺存在正相关。
- H1b. 组织支持感在觉悟与组织承诺的关系中起中介作用。

2. 优雅与组织支持感和组织承诺

优雅反映的是利用生活中每一刻的灵感、美和喜悦来改善工作生活的能力,体现人们的乐观性,积极性。Larson 和 Luthans^[26]、仲理峰^[27]研究发现,心理资本与员工的组织承诺存在着正相关,乐观和希望作为心理资本的一个重要方面,对员工组织承诺有积极影响。Luthans 等提出,乐观积极的员工更执着于完成自己的工作,当面对问题和困难的时候,能够坚持并很快恢复过来,采取迂回途径来取得成功。乐观的员工对组织的看法也是积极肯定的,能够更好地感知组织的支持,所以优雅对组织承诺有着正向的预测作用,而情感性支持与感情承诺显著正相关^[28]所以,文章在此假设:

- H2a. 优雅与组织承诺存在正相关。
- H2b. 组织支持感在优雅与组织承诺的关系中起中介作用。

3. 意图与组织支持感和组织承诺

意图强调的是将价值观、经验等结合起来,增加自己面对痛苦和折磨的能力,一个人面对痛苦和折磨的能力越强,承受压力的能力也就越强。白玉苓提出,工作压力与组织支持感存在负相关,工作压力越大,组织支持感越低。^[29]陈瑞惠和刘勇陟等的研究也表明,员工承受的压力越大,组织承诺就越低。^[30—31]因此,员工面对压力的处理能力越强,对组织的责任感、认同感也会相应的越强。员工的承压能力越强,组织支持感越强,组织承诺也越强,这样的员工更愿意为组织贡献自己的力量,员工组织承诺也就越高。所以,员工的意图增加,员工对组织的组织承诺也会相应的增加,而组织支持感与组织承诺显著正相关,因此,文章假设:

H3a. 意图与组织承诺存在正相关。

H3b. 组织支持感在意图与组织承诺的关系中起中介作用。

4. 超凡与组织支持感和组织承诺

超凡强调的是一种超越利己主义的精神,利用关联性和整体性来提高日常运作,增加幸福的能力。超凡着重对自我更高的追求,强调集体主义。陈瑾和梁欢研究发现,集体主义与员工的组织承诺之间存在显著的正相关。^[32] 员工的集体主义倾向越强,对组织的承诺也越强,集体主义倾向强的员工更愿意为组织贡献自己的力量,他们把自己当作集体的一部分,更多考虑集体的利益,顾全大局,员工对组织的认可度也更高,愿意为了组织付出更多的努力,所以超凡与员工的组织承诺之间存在一定相关性,而组织支持感与组织承诺存在强的正相关,因此,文章假设:

H4a. 超凡与组织承诺存在正相关。

H4b. 组织支持感在超凡与组织承诺的关系中起中介作用。

5. 真实性与组织支持感和组织承诺

真实性包括了坚韧、镇定、开放性等,这些特性都促使一个人在面对问题的时候能够自我控制,能够谦虚地接受别人的观点,妥善地处理好自己所遇到的困难。Fred 等利用中国的样本,经过研究发现员工的希望、乐观和坚韧性对工作绩效、组织承诺有积极影响,意志坚韧的员工,工作绩效越高,组织承诺越强^[33-34]。孔芳和赵西萍^{[35]96-99}、仲理峰^[27]的实证研究发现,心理资本对员工的组织承诺有着正向的影响。坚韧性和镇定作为心理资本的一个重要方面,对组织承诺也是显著的。如果员工在工作之中,当事情没有按照自己预想的情况发展时,仍然能够镇定地解决问题,乐观地面对问题,即使被别人误会的情况下,也能够做到不畏艰难,那么这个员工可以更好地感受到来自组织的支持,也更愿意为组织贡献自己的力量。所以,组织支持感和心灵智力以及组织承诺都有较强的相关性。因此,文章假设:

H5a. 真实性与组织承诺存在正相关。

H5b. 组织支持感在真实性与组织承诺的关系中起中介作用。

综上所述,文章以心灵智力的 5 个维度、组织支

持感和组织承诺为基本变量,构建了如图 1 所示的概念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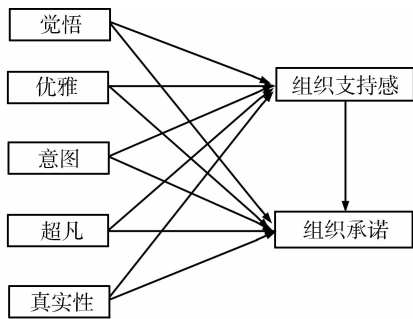


图 1 概念模型

三、样本和研究方法

(一) 样本与数据收集

笔者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收集实证研究所需要的数据,问卷发放集中于上海、无锡、深圳、北京、合肥 5 个城市,主要涉及金融、通信、建筑 3 个行业。此次共发放问卷 400 份,回收问卷 367 份,剔除无效问卷后实际得到有效样本 316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79%。由于此次研究的是员工心理因素,所以问卷发放对象主要集中于普通员工。文章样本的描述统计如表 1 所示,本次的样本中,本科学历的员工占大多数,达到 58%;工作种类以技术人员最多,占 54.4%;公司性质中,民营企业占 51.6%。

(二) 量表的设计

为了确保量表的信度和效度,文章尽可能地选择信度和效度已经得到证明的量表,并通过实验研究做出适当的修改适应文章的需要。

心灵智力借鉴的是由 Amram 和 Dryer 在 2008 年提出的量表,并做适当修改,最后得到 24 个测量指标,分为 5 个维度,其中觉悟 6 个测量指标,优雅 5 个测量指标,意图 4 个测量指标,超凡 5 个测量指标,真实性 4 个测量指标。所有测量指标采用 Likert 5 分量表,1 表示“从不”,5 表示“总是”。组织支持感问卷借鉴的是 Eimsenberge 的组织支持感问卷简短项目,共包括 9 个测量指标。组织承诺采用 Mowday 的感情承诺量表,并做了修改,最后保留 8 个测量指标。组织支持感和组织承诺采用 Likert 5 分量表,1 表示“非常不符合”,5 表示“非常符合”。受访者根据自己的实际感受进行打分。^①

表 1 样本特征(N=316)

项目	分类	所占比例%
性别	男	56
	女	44
年龄	25 岁以下	31.5
	26 ~ 30 岁	59
	31 ~ 35 岁	6
	36 ~ 40 岁	2.2
	41 ~ 45 岁	1.3
文化程度	大专及以下	20.5
	本科	58
	硕士	19.6
	博士及以上	1.9
工作种类	管理人员	17.7
	技术人员	54.4
	其他	27.9
公司性质	国有企业	21.6
	民营(私营)企业	51.6
	外资企业	2.8
	中外合资企业	6.0
	其他	13
行业类型	金融类	20.3
	IT 类	11.4
	建筑类	34.3
	其他	34

(三) 信度和效度检验

文章首先采用 SPSS 18.0 对样本进行信度和探索性因子分析,其次运用 AMOS 6.0 进行验证性因子分析。利用 SPSS 进行的 KMO 和 Bartlett 检验结果如表 2 所示,KMO = 0.876 > 0.7, Bartlett 的球形度检验近似卡方为 6 348.092(df = 820, $p < 0.001$)。KMO 和 Bartlett 检验结果说明样本数据适合进行因子分析。

表 2 KMO 和 Bartlett 的检验

取样足够度的 Kaiser-Meyer-Olkin 度量		0.876
Bartlett 的球 形度检验	近似卡方	6 348.092
	df	820
	sig.	0.000

SPSS 测量结果如表 3 所示,表 3 列出了变量的测量指标、Cronbach α 系数和因子载荷,结果显示 Cronbach α 全部都大于 0.7,说明量表具有很好的内部一致性。主成分分析和最大方差法进行的因子分析结果显示题项的因子载荷基本上都大于 0.7 (除了心灵智力的少数题项略小于 0.7)。测量结果显示文章所采用的样本具有良好的内部一致性和可靠性。CFA 检验显示,样本数据具有很好的聚合效度。其中, $X^2/df = 1.456$,IFI = 0.941,CFI = 0.941, RMSEA = 0.038。根据 Kline 提出的标准,良好的模型拟合优度应该满足 $X^2/df < 3$,CFI > 0.9,IFI >

0.9,RMSEA < 0.05。^[36] CFA 检验的结果显示,本研究得到了有效的数据支持。

四、研究结果

在相关分析的基础上,本研究对各个变量进行了回归分析。文章采用 Baron 和 Kenny、温忠麟等所建议的方法来检验和评价中介作用。

首先,本研究做了心灵智力的 5 个维度对因变量组织承诺的回归分析,分析结果如表 4 中 M1 所示,结果表明,心灵智力的 5 个维度都对组织承诺具有显著正向预测,影响系数分别为:0.140($p < 0.05$),0.163($p < 0.01$),0.276($p < 0.001$),0.198($p < 0.001$),0.279($p < 0.001$)。结果表明它们都对组织承诺有着显著的正向影响,其中真实性的影响最强。所以假设 H1a, H2a, H3a,H4a,H5a 得到支持。

其次,笔者做了心灵智力的 5 个维度对中介变量组织支持感的回归分析,回归分析结果如表 4 中 M2 所示,结果显示,心灵智力的 5 个维度与组织支持感显著正相关($\beta = 0.161, p < 0.01$; $\beta = 0.283, p < 0.001$; $\beta = 0.305, p < 0.001$; $\beta = 0.174, p < 0.01$; $\beta = 0.220, p < 0.01$)。其中意图对组织支持感的影响最强。

最后,笔者研究在加入中介变量组织支持感后,进行了心灵智力的 5 个维度对组织承诺的回归分析,结果如表 4 中 M3 所示,在组织支持感的中介作用下,觉悟、优雅、超凡对组织承诺的正相关作用不再显著,标准化系数分别为 0.034,0.008,0.073,且不再显著。说明组织支持感在觉悟、优雅、超凡与组织承诺的关系中充当完全中介。假设 H1b, H2b, H4b 得到了支持。意图对组织承诺有着显著的正相关($\beta = 0.108, p < 0.05$),真实性与组织承诺在 0.01 水平上显著正相关($\beta = 0.162, p < 0.01$),组织支持感在意图、真实性与组织承诺的关系中充当部分中介的作用。因此,假设 H3b, H5b 得到了验证。虽然心灵智力的 5 个维度对组织承诺都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但是在加入组织支持感这个中介变量之后,他们对组织承诺的影响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意图、真实性对组织承诺的影响明显减弱,而觉悟、优雅和超凡对组织承诺的影响则变得不显著。

表 3 变量的信度和探索式因子分析结果

变量	测量题项	因子载荷	Cronbach α
觉悟	在会议或者谈话中,我常常会在停顿、思考、观察,并且重新评估当时的情况	0.735	0.826
	当问题的观点看似冲突,并且相互矛盾的时候,我可以坚持自己观点	0.770	
	即使处在冲突之中,我也会去寻找并且能够发现共同点	0.749	
	在做重要决定的时候,我会听从自己内心的感受和直觉	0.713	
	我会仔细的听别人说了什么	0.697	
	我寻找,努力发现自己的盲点(视而不见或者考虑不周的问题)	0.612	
优雅	我的生活就是一个礼物,我尽最大努力去利用每一刻时光	0.721	0.789
	我的行动与我的价值观要保持一致	0.688	
	我能够发现欣赏我生活中存在的美丽	0.614	
	我时刻铭记要对生活中的事物饱含感激之情	0.737	
	即使我面对的选择很少,我都会觉得轻松	0.711	
意图	我的工作与我更高的目标是一致的	0.747	0.757
	我会从生活中的痛苦和折磨中获得启示	0.675	
	在日常生活中,我感觉我的工作是为集体服务的	0.722	
	我认为做好工作的主要原因是为了促进我事业进步	0.789	
超凡	在遇到困难的时候,我会去利用那些历久弥坚的故事、知识或者其他形式的智慧	0.633	0.786
	我顺从内心深处存在的、更明智更高层次的自我	0.746	
	我努力使一切集中起来成为一个整体	0.714	
	我运用宽阔的视野和整体性的观点,以求获得对日常问题的一种洞察力	0.679	
	我每天都会抽时间反省自己,以求更好的投入生活之中	0.724	
真实性	当事情没有按照我预想的发展的时候,我会非常生气(<i>R</i>)	0.823	0.805
	我被恐惧支配控制着(<i>R</i>)	0.775	
	对那些误会我的人,我会非常愤怒(<i>R</i>)	0.789	
	我强烈排斥那些让我不开心的经历(<i>R</i>)	0.779	
组织支持感	单位重视我的贡献	0.747	0.921
	单位关心我的福利	0.829	
	单位尊重我的意见	0.854	
	单位会原谅我的无心之过	0.711	
	单位尊重我的目标和价值	0.831	
	单位关心我的个人发展	0.815	
	单位关心我的健康	0.731	
	单位关心我的个人感受	0.794	
	单位会尽力为我解决生活和家庭的后顾之忧	0.731	
组织承诺	我愿意为单位付出更多努力帮助其成功	0.733	0.905
	我会告诉别人我的单位是一个值得效劳的组织	0.825	
	我发现我的价值观和我单位的价值观非常相似	0.740	
	我为自己是这个单位一员而感到骄傲	0.849	
	目前这个单位能让我发挥自己所长	0.731	
	我很庆幸自己当时选择了这个单位	0.849	
	我十分关心这家单位的前途	0.685	
	这个单位是我工作过的最好的一家	0.782	

注:*R* 为反向问题

表 4 各变量之间的回归结果

变量	组织承诺 (M1)	组织支持感 (M2)	组织承诺 (M3)
觉悟	0.140 *	0.161 **	0.034
优雅	0.163 **	0.283 ***	0.008
意图	0.276 ***	0.305 ***	0.108 *
超凡	0.198 ***	0.174 **	0.073
真实性	0.279 ***	0.220 **	0.162 **
组织支持感			0.484 ***
<i>R</i> ²	0.149	0.157	0.346
Adjusted <i>R</i> ²	0.135	0.143	0.334
<i>F</i> value	10.819 **	11.518 **	27.284 ***

注：*** 为 $p < 0.001$ ；** 为 $p < 0.01$ ；* 为 $p < 0.05$ ；主表中的值为标准回归系数。

五、研究结论和相关讨论

(一) 研究结论

以往关于组织承诺的研究大多数是基于组织的环境进行的,针对员工微观个体尤其是员工个性的研究还相对较少,关于心灵智力,国外学者已经有了初步的研究。本研究将心灵智力这个心理学因素与管理学相结合,探讨了心灵智力的 5 个维度与组织支持感、组织承诺的关系。

首先,心灵智力的5个维度对组织承诺都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也就是说,员工的心灵智力越高,员工的组织承诺就越强。组织承诺高的员工离职倾向低,愿意为组织贡献自己的力量。心灵智力对于提高员工的组织承诺,降低离职倾向有着很好的预测作用。本研究进一步丰富了组织承诺的前因变量,也进一步验证了 Cherati 和 Iraj Mahdavi 等的结论,而且将心灵智力的具体维度对组织承诺的影响进行了研究,其中,真实性对组织承诺的影响最强,其次是意图、超凡、优雅、觉悟,主要是因为意图强调的是有目的的去生活工作,利用过去的经验来改善工作生活,所以如果员工感受到了强的组织支持感,就会增强自己对组织的组织承诺。另外员工过去的生活工作经验也对员工感受到组织的支持有着积极的作用。真实性促使一个人控制自己的情绪,乐观勇敢坚强的去面对问题,在面对困难时,不恐惧不退缩,性格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一个人的行为方式以及成败。

其次,心灵智力的5个维度和组织支持感有着非常显著的正相关。自变量对中介变量有着很好的预测作用。员工的心灵智力越高,组织支持感越强,越能感受到来自组织的支持。本研究证明了心灵智力的5个维度都是组织支持感的前因变量,其中意图对组织支持感影响最强,其次是优雅、真实性、超凡、觉悟。意图和优雅强调的都是人们的一种积极的心态,面对困难时的态度和承压能力,而组织支持感是指员工对组织支持的感知程度,这种感知有积极的,也有消极的,如果员工感知到组织轻视了自己,积极乐观的员工可能会积极地面对问题,或者从自身寻找原因。^{[35]96—99}因此,意图和优雅对组织支持感有着很好的预测作用,组织支持感强的员工,乐于为组织贡献自己的力量,组织承诺高,离职倾向低。

最后,引入组织支持感这个中介变量后,心灵智力的5个维度对组织承诺的影响系数发生了减弱或者不再显著。组织支持感在心灵智力的5个维度与组织承诺的关系中充当着部分或者完全中介。真实性、意图对组织承诺的影响仍然非常显著,说明组织支持感在这2个自变量与因变量的关系中充当着部分中介。觉悟、优雅、超凡对组织承诺的影响则变得不再显著,说明组织支持感在这3个自变量与因变量的关系中充当着完全中介。研究证明,心灵智力的5个维度对组织承诺的影响都要通过组织支持感这个变量的中介作用。

(二)管理建议

人力资源被认为是组织最重要的资源,如何更

好地管理员工、提高工作绩效、减少离职率,是学者和企业的长期任务。基于文章的研究结果,在此提出以下建议:

首先,企业在招聘员工的时候,可以根据心灵智力量表测度员工的心灵智力,特别是对员工心灵智力的真实性和意图方面进行考察,以求所招聘的员工的组织支持感和组织承诺高,离职率低。

其次,人们的心灵智力并不是一成不变的,Joseph和 Sailakshmi 也提出心灵智力是一个稳定的状态,但是可以通过一些方法去提高人们的心灵智力,如与他人分享自己的喜怒哀乐,经常去练习瑜伽等都可以提高人们的心灵智力。^{[5]21—30}李建伟和胡凌燕提出可以通过获取丰富的知识、培育丰富的感情世界、培育旺盛的创新能力来提高心灵智力。^[37]企业在管理的过程中,组织培训与工作有关或者工作以外的知识学习,丰富员工的知识;组织集体活动,丰富员工的感情世界,都可以提高员工的心灵智力,从而达到提高组织支持感和组织承诺的目的。

(三)文章的局限之处

首先,由于学术界对于心灵智力的维度划分还没有统一的意见,文章所采用的维度划分尚未得到广泛的认可;其次,在问卷的设计整理过程中,由于心灵智力所采用的问卷在应用上还不是很广泛,仍然处于探索阶段,这可能对问卷的效度有一定的影响;最后,由于文章采用同一时间点收集数据的横断研究法,缺乏系统连续性,没能完全揭示变量的因果关系,在今后的研究中,将会进一步采用纵向研究的方法深入揭示变量的关系。

注释:

① 此处是笔者根据 SPSS 检验的结果重新编排的测量问卷。

参考文献:

- [1] Harold L A, James L P.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of 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 and organizational effectiveness [J].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981, 26(1): 1—14.
- [2] Meyer J P, Allen N J. A three-component conceptualization of 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 [J].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Review, 1991, 1(1): 61—89.
- [3] Amram Y. The seven dimensions of spiritual intelligence: an ecumenical grounded theory [C]. San Francisco, CA: The 115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7: 1—7.
- [4] Emmons R A. Is spirituality an intelligence? Motivation, cognition, and the psychology of ultimate concern [J].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the Psychology of Religion, 2000, 10(1): 3—26.
- [5] Joseph C, Sailakshmi S. Spiritual intelligence at work [J]. The IUP

- Journal of Soft Skills, 2011, 5(4):21—30.
- [6] Cherati H, Mahdavi I, Rezaeian J. The mediating role of job satisfaction between spiritual intelligence and 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search i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2013(1): 1—11.
- [7] Eisenberger R, Fasolo P, David L V. Perceived organization support and employee diligence, commitment and innovation[J].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1990, 75:51—59.
- [8] Satpathy S, Mohapatra M. Spiritual intelligence for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at workplace[J]. Indian Streams Research Journal, 2012, 2(8):1—9.
- [9] 韩翼, 刘竞哲. 个人—组织匹配、组织支持感与离职倾向[J]. 经济管理, 2009, 31(2):84—91.
- [10] Baron R M, Kenny D A. The moderator-mediator variable distinction in social psychological research: conceptual, strategic and statistical considerations[J].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86, 51(6):1173—1182.
- [11] 温忠麟, 张雷, 侯杰泰, 等. 中介效应检验程序及其应用[J]. 心理学报, 2004, 36(5):614—620.
- [12] 佐哈, 马歇尔. 灵商:人的终极智力[M]. 王毅, 兆平,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3.
- [13] Emmons R A. The psychology of ultimate concerns: motivation and spirituality in personality[M].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1999:7—9.
- [14] Wolman R N. Thinking with your soul: spiritual intelligence and why it matters[M]. New York: Harmony Books, 2001:15—16.
- [15] Vaughan F. What is spiritual intelligence? [J]. Journal of Humanistic Psychology, 2002, 42(2):16—33.
- [16] Nasel D D. Spiritual orientation in relation to spiritual intelligence: a new consideration of traditional christianity and new age/individualistic spirituality[D]. Adelaide: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2004.
- [17] Amram Y, Dryer D C. The integrated spiritual intelligence scale (ISIS): development and preliminary validation[C]. MA: The 116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Boston, 2008:18—20.
- [18] Eisenberger R, Huntington R, Huntington S, et al. Perceived organizational support[J].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1986, 71(2): 500—507.
- [19] Meyer J P, Smith C A. HRM practices and organization commitment: test of a mediation model[J]. Canadian Journal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2000, 17(4):319—331.
- [20] 陈志霞. 知识员工组织支持感对工作绩效和离职倾向的影响[D].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 2006.
- [21] Becker H S. Notes on the concept of commitment[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60, 66:32—41.
- [22] Allen N J, Meyer J P. The measurement of antecedents of affective, continuance, and normative commitment to the organization[J].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Psychology, 1990, 63:1—18.
- [23] Mark L S, Erik J P. Career adapt-abilities scale: construction, reliability, and measurement equivalence across 13 countries[J].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2012, 80(3):661—673.
- [24] Frew D R. Transcendental meditation and productivity[J].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1974, 17:362—368.
- [25] Eisenberger R, Stinglhamber F, Vandenberghe C, et al. Perceived supervisor support: contributions to perceived organizational support and employee retention[J].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2002, 87(3):563—573.
- [26] Larson M, Luthans F. Potential added value of psychological capital in predicting work attitudes[J]. Journal of Leadership & Organizational Studies, 2006, 13(2): 75—92.
- [27] 仲理峰. 心理资本对员工的工作绩效、组织承诺及组织公民行为的影响[J]. 心理学报, 2007, 39(2):328—334.
- [28] Shore L M, Wayne S J. Commitment and employee behavior comparison of affective commitment and continuance commitment with perceived organizational support[J].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1993, 78(5):774—780.
- [29] 白玉苓. 工作压力、组织支持感与工作倦怠关系研究[D].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0.
- [30] 陈瑞惠. 私立高中教师价值观、工作压力与组织承诺之研究[D]. 彰化: 国立彰化师范大学, 2002.
- [31] 刘勇陟. 略论员工的工作压力、满意度及组织承诺[J]. 商业现代化, 2005(3):140.
- [32] 陈瑾, 梁欢. 集体主义对组织承诺的影响研究[J]. 浙江社会科学, 2013(2):101—105.
- [33] Fred L, Bruce J A, Fred O W, et al. The psychological capital of Chinese workers: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with performance[J].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 Review, 2005(12):249—271.
- [34] James B A, Larry W H, Steven M N, et al. Using positivity, transformational leadership and empowerment to combat employee negativity[J]. Leadership & Organization Development Journal, 2008, 29(2):110—126.
- [35] 孔芳, 赵西萍. 员工心理资本与对组织承诺传导机制的实证研究[J]. 软科学, 2005, 25(8):96—99.
- [36] Kline R B.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M].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2005:22—23.
- [37] 李建伟, 胡凌燕. 人类的终极智力: 灵商研究综述[J]. 成人高教学刊, 2009(6):26—28.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4.0312

大学毕业生社会支持与求职行为的关系研究 ——基于职业决策自我效能、主动性人格和社会资本的作用机制

赵延昇, 周 汝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管理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26)

摘 要: 基于321份大学毕业生样本,探讨了社会支持与求职行为的关系,并将职业决策自我效能引入二者关系之中,构建中介模型,同时创新性地引入主动性人格和社会资本,验证其在该模型中的调节效应。研究表明,职业决策自我效能对社会支持和求职行为间起到部分中介作用;主动性人格对社会支持和职业决策自我效能的关系起负向调节作用,而且在求职过程中,求职者的主动性人格与感知的社会支持发挥相互替代作用;社会资本对职业决策自我效能与求职行为的关系起负向调节作用。由此可知,个体内在的主动性人格与外在的社会资本均在求职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大学生应内外兼修。该研究对大学生求职具有一定指导意义。

关键词: 求职行为; 社会支持; 职业决策自我效能; 主动性人格; 社会资本

中图分类号: F241.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2204(2015)05-0063-08

Social Support and Job-search Behavior of College Graduates: Role of Career Decision-making Self-efficacy, Proactive Personality and Social Capital

Zhao Yansheng, Zhou Ru

(School of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Hefei Anhui 230026,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321 samples from college graduates,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al support and job-search behavior. Career decision-making self-efficacy (CDMSE) is introduced to construct a mediation model. In addition, the study also creatively introduces proactive personality and social capital to verify their moderating effects in this model. Results show tha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al support and job-search behavior is partially intermediated by CDMSE. This study also indicates that high proactive personality weakens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social support and CDMSE. Besides, one's proactive personality and perceived social support play alternative role in the job search process. What's more, social capital is found to play a negative moderating role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DMSE and job search behavior. With the strengthening of social capital, the impact CDMSE has on job search behavior gradually weakens.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it is concluded that the individual internal proactive personality and external social capital play important roles in the process of job search, and it is reminded that college students should develop themselves comprehensively which has a certain guiding significance for them.

Key words: job-search behavior; social support; career decision-making self-efficacy; proactive personality; social capital

一、引言

2013年,全国大学毕业生达699万人,是历届

人数最多的一年,遭遇了“史上最难就业季”。^[1]而2014年,毕业生人数进一步增加、部分企业计划招聘量减少以及6.7万家民营企业倒闭,致使广大毕业生迎来“更难就业季”。^[2]大学生就业问题关乎经

收稿日期: 2014-06-25

作者简介: 赵延昇(1964—),女,安徽寿县人,副教授,硕士,研究方向为人力资源管理与营销管理。

济升级、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已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而求职行为(job-search behavior)是绝大多数大学生从学校进入社会的桥梁,其作为预测就业的重要变量^[3],日益成为国内外学者的研究重点。

社会支持(social support)作为个体所感知的来自其所在社会网络的一种支持因素,对降低压力感知^{[4]310}、实施求职行为^{[5]167}、获得职业成功^{[6]1429}具有积极作用。但以往关于社会支持和就业方面的研究多集中于失业人员,在中国如今“更难就业季”的背景下,大学生就业压力急剧上升,研究社会支持对大学生求职行为的影响具有重要意义。此外,虽有研究表明社会支持对求职行为具有正向影响^{[5]167},但还鲜有人对这种影响的过程机制进行全面的分析和实证检验。

文章以大学毕业生为研究对象,探讨社会支持、职业决策自我效能(self-efficacy)与求职行为之间的关系,并根据 Bandura 的交互决定论(reciprocal determinism),验证主动性人格(proactive personality)对社会支持和职业决策自我效能之间关系的调节作用。此外,本研究还探索了职业决策自我效能与社会资本(social capital)的交互作用对求职行为的影响。通过实证研究的方法,了解大学生求职行为的有效预测因素及其作用机制,不仅丰富了求职行为的理论研究,而且有助于为大学生实施更好的职业指导,对促进大学生成功就业、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文献回顾及理论假设

(一) 求职行为

与其他将求职行为定义为“信息搜寻过程”^[7]或者“问题应对策略”^[8]的研究相比,Kanfer 等对求职行为的定义更为合理:一个动态的、循环的自我调适过程,是一种有目的并受主观意愿驱动的行为模式,开始于就业目标的识别,进而为实现就业目标付出努力。他们把求职行为看成一种指向目标的动态过程,通过不断调整以缩小目前状态与就业目标之间的差距。^{[9]841}这个过程一般包括4种行为,即识别理想职业、制订搜寻计划、搜寻并选择工作以及确定并接受选择结果,这4个环节紧密联系而又层层推进。

求职行为的影响因素有很多,Kanfer 等的元分

析表明:社会支持和自我效能对求职行为具有显著影响,二者均能单独预测求职行为。^{[9]852}然而根据 Bandura 的社会认知理论(Social Cognition Theory, SCT),行为、认知以及环境三者之间构成动态的互惠决定关系,人的行为同时受到社会环境和个体因素的影响。^{[10]209}因此,在探索求职行为时,有必要将社会支持和职业决策自我效能同时纳入研究模型。

(二) 社会支持与求职行为的关系

20世纪70年代,社会支持这一概念由精神病学领域的学者首先提出。他们认为社会支持对人们应对各种危机事件、不利的环境以及生活变故有积极影响。^[11]随后这一概念被引入到社会学、心理学和医学等领域,内涵也逐渐丰富起来。笔者将社会支持定义为:个体所感知的来自其所在社会网络成员的关心、尊重和重视等一系列支持行为,不仅包括主观支持、客观支持,还包括对支持的利用度。

社会支持是个体所在社会网络的一种支持因素,它不仅可以维持个体良好的情绪体验,降低压力感知,保持心理健康^{[4]310},而且能很好地预测求职与就业相关变量,在个体获得职业成功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5]167[6]1429}。总结以往学者的研究,笔者发现,社会支持对大学生求职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3个方面:第一,提供经济和物质支持,为大学生求职解决后顾之忧;第二,提供情感上的支持,降低大学生求职压力,让求职失败的大学生能更快地调整好心态,实施更多求职行为;第三,提供信息支持,扩展大学生求职信息渠道,减少工作搜寻成本。

根据社会支持理论,一个人所拥有的社会支持网络越强大,就能够越好地应对各种来自环境的挑战,从而达到既定目标。^[12]另有实证研究验证了社会支持能显著预测求职强度,个体获得的社会支持越多,求职行为则越频繁。^[13]而且大学生在求职期的不同阶段有不同的社会支持需求,不管是来自家庭的经济情感支持还是学校的教育培训支持,抑或是社会的政策支持都能给大学生求职带来积极影响,能进一步促进求职行为的产生。因此,笔者提出假设1。

假设1. 社会支持与求职行为正相关。

(三) 职业决策自我效能的中介作用

自我效能是社会认知理论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它最先由 Bandura 提出,是指个体对自己实现特定行为目标所需能力的信心或信念。^{[10]195}自我效能是

个体能动性基础,它不仅可以影响人们的适应和变化,而且还通过对认知、情感、动机和生理唤醒的影响调节着人们的行为选择。^[14]此外,自我效能随着具体情境的变化而变化,针对特定领域以及特定任务的自我效能对于行为最具有预测性。^[15]1983年,Taylor和Betz从社会学习和认知行为理论出发,将自我效能理论运用到职业领域,正式提出职业决策自我效能(career decision-making self-efficacy)这一概念,并对其进行了定义:个体在进行职业决策过程中对自己完成各项任务所必需能力的信心程度。^[16]职业决策自我效能具体体现为正确自我评估、收集职业信息、设定职业目标、制定职业规划以及解决职业问题等一系列活动的信心。职业决策自我效能越高,个体对自己能否成功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的职业的信心越强,反之,则越弱。

职业决策自我效能的来源主要有4个方面:直接经验(主体行为经验)、替代经验(观察他人行为而获得的经验)、社会说服(来自他人的劝说、引导和鼓励)和生理心理状态(个人健康、情绪状态)。^[17]根据社会支持的性质可知,个体所感知的社会支持可以有效地提高替代经验、社会说服并改善其生理心理状态,从而提高自身的职业决策自我效能。方翰青和谭明将社会支持划分为主观支持、客观支持以及对支持的利用度,发现主观支持和客观支持对职业决策自我效能都具有十分显著的预测作用。^[18]综上,笔者提出假设2。

假设2. 社会支持对职业决策自我效能具有显著的预测作用。

Bandura提出效能信念是行动的重要基础^{[10]197},这为解释人类行为发生机制提供了一个新视角。大学生职业决策自我效能对其职业选择和职业决策具有重要影响,是预测求职行为的直接指标。^[19]当职业决策自我效能增加时,个体会增加其求职行为,如对自己进行客观评估,收集更多的职业信息,明确职业目标,制定职业规划,并且以积极主动的心态面对求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每一步都有的放矢。当职业决策自我效能下降时,个体求职信心不足,这种低自我效能会阻碍其求职行为以及职业决策能力的发展,使得他们在求职的过程中畏首畏尾,难以做出正确的职业决策。因此,笔者提出假设3。

假设3. 职业决策自我效能与求职行为正相关。

从Gist等的自我效能感与绩效关系理论模型可推出某一特殊领域的自我效能感在对于环境因素的认知评价与个体在此领域的特定行为之间起中介作用。^[20]这一结论也可以运用于职业决策领域来分析职业决策自我效能对社会支持与求职行为之间的中介作用。根据假设1、假设2和假设3可知,社会支持不仅可以直接影响求职行为,还可以通过影响职业决策自我效能来对求职行为施加影响。因此,笔者提出假设4。

假设4. 职业决策自我效能对社会支持和求职行为之间起部分中介作用。

(四) 主动性人格的调节作用

主动性人格是迄今为止最具预测力的人格特质^[21],同时也是积极组织行为学^[22]发展的新方向,是指个体主动采取行动影响周围环境的一种稳定的倾向^[23]。具有主动性人格的个体能更积极、主动地寻找和抓住机会并能够果断地采取实际行动。他们善于利用身边的信息和资源,并且更能持之以恒,直到实现预期目标。^[24]此外,他们拥有领导能力、人际胜任力以及积极进取的品质,更善于解决专业问题,并取得卓越成效。^[25]个体主动性人格在求职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对职业生涯成功有积极影响。^[26]

根据Bandura的交互决定论,人和环境的作用是相互的,个人特质可能会削弱或加强外在环境对个体的影响。^[27]此外,社会支持作为环境中的支持因素,是一种人际互动行为,Amir主张,在互动过程中,个体的人格特质应该扮演调节变量的角色,因为不同特质的成员与周围环境的互动是不同的。^[28]主动性人格作为一种倾向性内在特质结构,具有个体差异。主动性高的个体不受外界因素的约束,能主动采取行动以影响周围环境,使其向有利于自己的方向发展。^[29]面对问题时,他们更多是依靠自己的力量来解决问题,而不是向他人求助。对他们而言,职业决策自我效能受到社会支持的影响较小。不管其感知的社会支持是高还是低,他们可以通过积极的自我调整来避免个人状态受到较大的影响。而主动性低的个体总是在适应环境,很少主动表现。与高主动性的个体相比,他们较多地依赖他人帮助,社会支持在其职业决策自我效能的提升中发挥着较大作用。因此,笔者提出假设5。

假设5. 主动性人格对社会支持和职业决策自我效能之间关系起负向调节作用。随着主动性人格

倾向的加强,社会支持对职业决策自我效能的影响逐渐减弱。

(五) 社会资本的调节作用

社会资本强调人的社会属性,Bourdieu 首先提出这一概念,指通过制度化关系网络获取的实际或潜在资源的集合体。^[30] 笔者将社会资本定义为个体所拥有的通过社会网络关系获取的资源,能够给个人发展提供一定的帮助,并能通过培养和投资来建立这种社会网络关系。

在职业决策自我效能与求职行为的关系研究中,尽管众多研究支持二者的显著相关性,但也有研究对此提出了挑战:在某些情境下,职业决策自我效能提高时,求职行为并未得到预期增加^[31];职业决策自我效能下降时,求职行为呈 U 型变化^[32],这说明二者的关系比通常描述的要复杂,出现这些不一致研究结果的原因可能有二:一是职业决策自我效能对求职行为的基本作用机制并没有完全建立起来;二是可能存在某个因素对二者关系起到调节作用。盛子桐和施俊琦验证了个体的内部因素(情绪调节能力)在职业决策自我效能和求职行为之间的作用机制^[33],但人不是孤立存在于社会中,而是时时刻刻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尤其是中国目前依然处于转型时期,劳动力市场的特殊性给予社会资本很大的发展空间,因此,在研究大学生就业问题时不能忽视社会资本这种外部因素的作用。

社会资本作为个体生存、发展的一种外部因素,在个体求职过程中起重要作用^[34],个体拥有的社会资本量的差异会影响职业决策自我效能与求职行为的关系。与社会资本低的个体相比,拥有高社会资本的个体更容易获得较好的求职结果。^[35] 首先,个人所拥有的社会资本可以为其搭建与用人单位之间的桥梁,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其次,个人获取职业信息的渠道和能力是有限的,往往很多不对称信息会降低求职效率,增加无效求职行为,个人所拥有的社会资本越高,就越容易获得有价值、高质量的职业信息^[36],提高求职效率;最后,越来越多的公司岗位把“拥有良好的社会关系”作为应聘条件之一,如销售人员、高级经理、公关人员等,拥有较多社会资本的人占有更大优势,无疑增加了求职成功率。因此,对于高社会资本个体而言,自身因素如职业决策自我效能对求职行为的影响会降低。而对于社会资本较低的个体来说,可利用的社会资本很少,更多的是

依靠个人努力来获得职业成功,职业决策自我效能越高,求职行为则越频繁。据此,笔者提出假设 6。

假设 6. 社会资本对职业决策自我效能与求职行为的关系起负向调节作用,随着社会资本的加强,职业决策自我效能对求职行为的影响逐渐减弱。

本研究的概念模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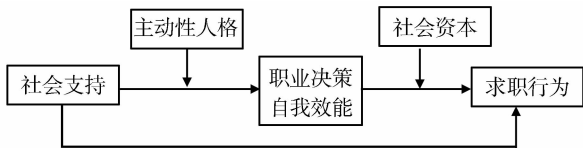


图 1 研究模型

三、研究方法

(一) 研究样本

文章的研究对象是 2014 年大学毕业生,包括本科毕业生、硕士毕业生以及博士毕业生。本研究采用网上问卷调查的方法,共收回问卷 360 份,剔除无效问卷 39 份,有效率为 89.17%。在这些样本中,男性占 62.05%,女性占 37.95%;本科毕业生占 39.08%,硕士毕业生占 44.30%,博士毕业生占 16.62%;来自研究所的占 4.16%,来自 985 院校的占 62.87%,来自 211 院校的占 18.84%,来自普通院校的占 14.13%;独身子女占 33.24%,非独身子女占 66.76%;来自城镇的占 40.17%,来自农村的占 59.83%。

(二) 研究工具

求职行为的测量采用 Blau 编制的求职强度问卷(JSI)在中国的修订版^[37],该问卷直接测量了求职者实施具体某种求职行为的频率,共计 12 个题项。社会支持量表选用肖水源编制的《社会支持评定量表(SSRS)》^[38],共计 10 个题项。职业决策自我效能的测量使用的是 Betz 等开发的量表^[39],共计 25 个题项。主动性人格的测量采用的是 Claes 等在 Bateman 等开发的主动性人格量表基础上的缩减版本^[40],共计 10 个题项。社会资本的测量分为两个部分,分别为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和基于学校的人际交往,前者的测量使用的是 Wilson 等对家庭社会资本的测量方法^[41],共计 5 个题项;后者的测量使用的是 Hoyer 等 5 或 6 开发的量表^[42],共计 9 个题项。在本研究中,这 5 个量表的信度分别为:0.906,0.781,0.962,0.895 和 0.820。

(三) 数据分析方法

本研究使用 SPSS 22.0 软件对调查问卷进行描述性统计分析、相关分析、信效度检验以及多层回归分析。在问卷调查过程中,笔者获取了被试的人口统计学资料,包括性别、年级、专业、院校类别、户籍以及是否独生子女。通过相关分析找出与文章研究变量相关性较高的 4 个变量:性别、院校类别、户籍和是否独生。为了避免这些因素影响到研究结果,笔者在进行回归分析时,将其作为控制变量。

四、研究结果与分析

(一) 描述性统计与相关分析

各变量的均值、标准差以及 Pearson 相关系数如表 1 所示。求职行为、社会支持以及职业决策自我效能这 3 个变量中任意 2 个都是显著相关的,为**假设 1**、**假设 2** 和**假设 3** 提供了初步证据。

(二) 回归分析

通过逐步加入变量进行多层回归分析,验证了社会支持、职业决策自我效能和求职行为三者之间的关系以及主动性人格和社会资本的调节效应。

1. 社会支持、职业决策自我效能与求职行为的关系分析

社会支持、职业决策自我效能对求职行为的层级回归分析如表 2 所示。模型 1 是控制变量(院校类别、是否独生、户籍、社会支持)对中介变量职业决策自我效能的回归分析模型,结果显示,除了性别对职业决策自我效能的影响显著($\beta = -0.141, p < 0.05$),其他均不显著。模型 2 是在控制变量的基础上增加了自变量社会支持对中介变量的影响,结果表明,社会支持对职业决策自我效能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beta = 0.249, p < 0.001$),**假设 2** 得到验证。模型 3 是控制变量对因变量求职行为的回归分析模型,结果表明控制变量对求职行为的作用不显著。模型 4 是在控制变量的基础上增加了自变量,结果显示社会支持与求职行为之间存在显著正相关关系(相关系数 $\beta = 0.209, p < 0.001$),**假设 1** 得到验证。模型 5 中纳入中介变量,回归分析显示,职业决策自我效能对求职行为的预测作用显著($\beta = 0.163, p < 0.01$),**假设 3** 得到验证。而且,在模型中加入中介变量后,社会支持对求职行为的正向预测作用下降,由模型 4 中的 0.209 下降为模型 5 中的 0.168 ($\Delta\beta = 0.041, p < 0.05$),说明职业决策自我效能起到了中介作用,同时自变量对因变量的影响仍然显著,说明职业决策自我效能是社会支持和求职行为的部分中介变量,**假设 4** 得到验证。

表 1 各变量的均值、标准差及相关系数(N=321)

变量	均值	标准差	求职行为	社会支持	职业决策自我效能	主动性人格	社会资本
求职行为	3.073	0.834	1				
社会支持	2.988	0.383	0.215 ***	1			
职业决策自我效能	3.534	0.706	0.194 ***	0.225 ***	1		
主动性人格	3.678	0.598	0.202 ***	0.221 ***	0.674 ***	1	
社会资本	3.113	0.475	0.245 ***	0.169 **	0.445 ***	0.437 ***	1

注: * 为 $p < 0.05$; ** 为 $p < 0.01$; *** 为 $p < 0.001$; p 为伴随概率, N 为样本总量。表 2、表 3 和表 4 同。

表 2 社会支持、职业决策自我效能对求职行为的层级回归分析表(N=321)

变量	职业决策自我效能		求职行为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性别	-0.141 *	-0.164 **	0.041	0.022	0.048
院校类别	-0.015	-0.006	-0.041	-0.033	-0.032
是否独生	-0.075	-0.102	0.023	0.000	0.017
户籍	-0.028	-0.024	-0.057	-0.054	-0.050
社会支持		0.249 ***		0.209 ***	0.168 **
职业决策自我效能					0.163 **
R^2	0.025	0.086	0.007	0.050	0.074
ΔR^2	—	0.060 ***	0.007	0.043 ***	0.024 **
F	2.061	5.920 ***	0.578	3.319 **	4.211 ***

注: R 为决定系数; F 为方差检验量。

2. 主动性人格的调节效应分析

社会支持、主动性人格对职业决策自我效能的层级回归分析如表 3 所示。模型 1 是控制变量(院校类别、是否独生、户籍、社会支持)对因变量的影响,结果显示,性别对职业决策自我效能的影响显著($\beta = -0.141, p < 0.05$),其他均不显著。模型 2 是在控制变量的基础上增加了自变量社会支持对因变量职业决策自我效能的影响,结果表明,社会支持对职业决策自我效能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beta = 0.249, p < 0.001$)。模型 3 添加了调节变量主动性人格,结果显示,主动性人格对职业决策自我效能具有显著的正向预测作用($\beta = 0.647, p < 0.001$)。模型 4 添加了自变量社会支持和调节变量主动性人格的交互项,用来检验主动性人格对社会支持和职业决策自我效能的调节作用,结果表明,社会支持和主动性人格的交互作用对因变量具有显著的负向预测作用($\beta = -0.097, p < 0.05$),假设 5 得到验证。

表 3 社会支持、主动性人格对职业决策自我效能的层级回归分析表(N=321)

变量	职业决策自我效能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性别	-0.141 *	-0.164 **	-0.032	-0.049
院校类别	-0.015	-0.006	-0.040	-0.038
是否独生	-0.075	-0.102	-0.055	-0.059
户籍	-0.028	-0.024	-0.011	-0.007
社会支持		0.249 ***	0.089 *	0.108 *
主动性人格			0.647 ***	0.625 ***
社会支持 × 主动性人格				-0.097 *
R ²	0.025	0.086	0.465	0.474
ΔR ²	—	0.060	0.379	0.009
F	2.061	5.920 ***	45.480 ***	40.240 ***

为了更直观地揭示主动性人格的调节作用,笔者给出了 2 个变量的交互作用图,如图 2 所示。主动性人格对社会支持和职业决策自我效能之间的关系起负向调节作用。具体而言,主动性人格较高的大学生,其社会支持对职业决策自我效能的影响较弱;对主动性人格较低的大学生来说,社会支持与职业决策自我效能具有较强的正向关系。

3. 社会资本的调节效应分析

职业决策自我效能、社会资本对求职行为的层级回归分析如表 4 所示。模型 1 是控制变量(院校类别、是否独生、户籍、社会支持)对因变量求职行

为的影响,结果显示,控制变量对因变量的影响均不显著。模型 2 是在控制变量的基础上增加了自变量职业决策自我效能对因变量求职行为的影响,结果表明,职业决策自我效能对求职行为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beta = 0.205, p < 0.001$)。模型 3 加入了调节变量社会资本,发现社会资本对求职行为具有显著的正向预测作用($\beta = 0.293, p < 0.001$)。模型 4 添加了自变量职业决策自我效能与调节变量社会资本的交叉项,用来检验社会资本的调节效应,回归分析结果表明,职业决策自我效能和社会资本的交互作用与求职行为具有显著的负相关关系($\beta = -0.114, p < 0.05$),即社会资本对职业决策自我效能与求职行为的关系起了负向调节作用,假设 6 得到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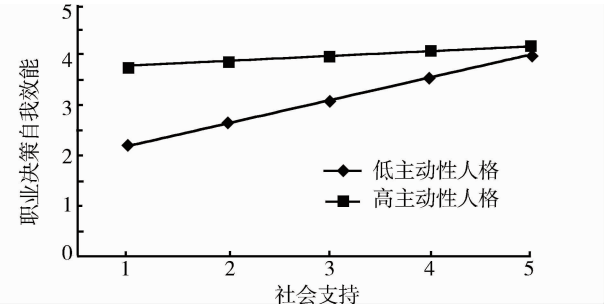


图 2 主动性人格对社会支持和职业决策自我效能的调节效应图

表 4 职业决策自我效能、社会资本对求职行为的层级回归分析表(N=321)

变量	求职行为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性别	0.063	0.091	0.098	0.081
院校类别	-0.041	-0.038	-0.006	-0.010
是否独生	0.035	0.050	0.081	0.084
户籍	-0.067	-0.062	-0.143	-0.135
职业决策自我效能		0.205 ***	0.078	0.075
社会资本			0.293 ***	0.305 ***
职业决策自我效能 × 社会资本				-0.114 *
R ²	0.012	0.053	0.110	0.123
ΔR ²	—	0.041	0.057	0.012
F	0.954	3.522 **	6.480 ***	6.250 ***

为了更直观地揭示社会资本的调节作用,笔者给出了 2 个变量的交互作用图,如图 3 所示。对社会资本较高的大学生而言,职业决策自我效能对求职行为的影响较小;对社会资本较低的大学生来说,求职行为受职业决策自我效能的影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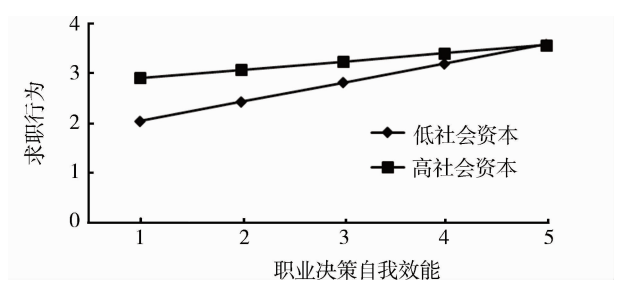


图 3 社会资本对职业决策自我效能和求职行为的调节效应图

五、研究结论与启示

(一) 研究结论

文章创新性地构建了以职业决策自我效能为中介变量,以主动性人格和社会资本为调节变量的研究模型,来研究社会支持和求职行为的关系,并使用实证分析的方法验证了该模型。

第一,社会支持对求职行为具有显著的正向预测作用,既可以直接影响求职行为,也可以通过职业决策自我效能对求职行为施加影响,即职业决策自我效能是社会支持和求职行为的部分中介变量。

第二,社会支持与职业决策自我效能正相关,而且个体主动性人格对二者关系起负向的调节作用,随着主动性人格倾向的加强,社会支持对职业决策自我效能的影响逐渐减弱。此外,回归分析结果显示,主动性人格对求职行为也具有显著的预测作用。这说明个体感知的社会支持和主动性人格是一种相互替代作用,即在求职过程中,社会支持可以有效弥补个体主动性不足这一缺陷,个体主动性也可以在缺乏社会支持的情境下发挥补充作用。

第三,职业决策自我效能对求职行为具有显著的正向预测作用,而且社会资本对二者关系起负向调节作用,随着社会资本的加强,职业决策自我效能对求职行为的影响逐渐减弱。

(二) 研究启示

第一,个体感知的社会支持对其职业决策自我效能和求职行为均具有积极影响,而大学生作为学校的一员,来自学校的支持尤为重要。从学校的角度来说,应开设就业相关的辅导课程、讲座,并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提升大学生职业决策自我效能,同时,学校应进一步了解劳动力市场的需求,为大学生提供更多的实习机会,让大学生提前接触社会、了解社会。从大学生的角度来说,应积极参加学校提供的职业辅导与讲座,主动学习,培养自己各方面能力。

第二,主动性人格在个人求职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不仅可以调节社会支持和职业决策自我效能的关系,而且这种内在特质可以与外在的社会支持发挥相互替代作用,共同提高个体的职业决策自我效能。大学生应该“内外兼修”,既要培养个体的主动性人格,提高个人领导能力和胜任力,积极面对生活中的机遇和挑战,又要善于识别身边的社会支持,并合理利用。

第三,社会资本在大学生求职过程中的作用同样不能忽视。对于社会资本较低的大学生来说,应努力提高自己的职业决策自我效能,以弥补社会资本较低这一缺陷,同时也应该积极参与学校的社团活动,培养人际交往能力,结交优秀人才,并努力提高自己,让自己也成为优秀之人。对于社会资本较高的大学生而言,不能盲目自信,要戒骄戒躁,因为高的起点只是提供了一个较好的平台,并不意味着一定成功。大学生应该不断提升自我,全面发展,开拓一片属于自己的未来。

(三) 研究局限与未来展望

本研究尚存在一些局限之处:首先,文章主要选取了安徽省合肥市、湖北省武汉市、北京市和江苏省南京市 4 座城市的毕业生为被试,样本数量有限,而且被试多集中于 985 院校,可能会对研究结果的推广应用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研究可以增加样本量以及样本的覆盖范围,以检验该研究结论的普适性。其次,在对变量进行回归分析时,发现性别对职业决策自我效能具有显著影响,而且在加入社会支持以后,显著性增强,说明性别与社会支持以及职业决策自我效能之间存在某种关系,但考虑到文章研究主题,笔者并未对性别的影响机制进行深入探究,未来可对三者关系进行进一步探讨。最后,关于职业决策自我效能与求职行为的复杂关系,文章只探讨了社会资本对这一路径的调节效应,但其他因素也可能起到一定的调节作用,如主动性人格、就业压力感知等,未来研究可进行深入探讨。

参考文献:

[1] 杨宜勇,杨亚哲,黄燕东. 2013—2014 年中国就业形势分析与展望[EB/OL]. (2014-01-08) [2014-02-16]. http://guoqing.china.com.cn/2014-01/08/content_31129073.htm.
[2] 2014“更难就业年”[EB/OL]. [2014-02-16]. <http://www.eol.cn/html/c/2014znjyn/>.
[3] Wanberg C R, Kanfer R, Rotundo M. Unemployed individuals: motives, job-search competencies, and job-search constraints as predictors of job seeking, and reemployment[J].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1999,84(6):897—910.

- [4] Cohen S, Willis T A. Stress, social support and the buffering hypothesis[J].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985, 98(2): 310—357.
- [5] Slebarska K, Moser K, Gunnesch L. Unemployment, social support, individual resources, and job search behavior[J]. *Journal of Employment Counseling*, 2009, 46(4): 159—170.
- [6] Isik E. Perceived social support and locus of control as the predictors of vocational outcome expectations[J]. *Educational Sciences: Theory & Practice*, 2013, 13(3): 1426—1430.
- [7] Bretz R D, Boudreau J W, Judge T. A job-search behavior of employed managers [J]. *Personnel Psychology*, 1994, 47(2): 275—301.
- [8] Latack J C, Kinicki A J, Prussia G E. An integrative process model of coping with job-loss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95, 20(2): 311—342.
- [9] Kanfer R, Wanberg C R, Kantrowitz T M. Job-search and employment: a personality-motivational analysis and meta-analytic review [J].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2001, 86(5): 837—855.
- [10] Bandura A. Self-efficacy: toward a unifying theory of behavioral change [J]. *Psychological Review*, 1977, 84(2): 191—215.
- [11] Cobb S. Social support as a moderator of life stress[J]. *Psychosomatic Medicine*, 1976, 38(5): 300—314.
- [12] Slebarska K. Received social support in relation to job search behavior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2008, 43(3): 696.
- [13] Schaffer M, Taylor M A. Job search behaviors among African-Americans[J]. *Journal of Managerial Psychology*, 2012, 27(8): 814—828.
- [14] 郭本禹, 姜飞月. 自我效能理论及其应用[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8: 261—278.
- [15] 班杜拉. 自我效能: 控制的实施[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167—196.
- [16] Taylor K, Betz N. Applications of self-efficacy theory to the understanding and treatment of career in decision [J].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1983, 22(1): 63—81.
- [17] Maurer T D. Career-relevant learning and development, worker age, and beliefs about self-efficacy for development [J]. *Journal of Management*, 2001, 27(2): 123—141.
- [18] 方翰青, 谭明. 高职生职业决策自我效能感与社会支持的关系研究[J]. *教育学术月刊*, 2014(2): 66—71.
- [19] Shirai T, Shimomura H, Kawasaki T. Job search motivation of part-time or unemployed Japanese college graduates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Educational and Vocational Guidance*, 2013, 13(2): 95—114.
- [20] 顾远东, 彭纪生. 组织创新氛围对员工创新行为的影响: 创新自我效能感的中介作用[J]. *南开管理评论*, 2010, 13(1): 30—41.
- [21] Thompson J A. Proactive personality and job performance: a social capital perspective[J].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2005, 90(5): 1011—1017.
- [22] 董浩, 苗元江, 蒋苏芹. 主动性人格——积极组织行为学新视角[J]. *企业活力*, 2010(11): 62—66.
- [23] Bateman T S, Crant J M. The proactive component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 measure and correlates [J].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1993, 14(2): 103—118.
- [24] Li N, Liang J, Crant J M. The role of proactive personality in job satisfaction and organizational citizenship behavior: a relational perspective[J].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2010, 95(2): 395—404.
- [25] Li L, Mao S. Moderating effects of proactive personality on factors influencing work engagement based on the job demands-resources model[J].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2014, 42(1): 7—15.
- [26] Fuller Jr B, Marler L E. Change driven by nature: a meta-analytic review of the proactive personality literature[J].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2009, 75(3): 329—345.
- [27] Bandura A. The self system in reciprocal determinism[J]. *American Psychologist*, 1978, 33(4): 344—358.
- [28] Amir Y. Contact hypothesis in ethnic relations [J].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969, 71(5): 319—328.
- [29] Bergeron D M, Schroeder T D, Martinez H A. Proactive personality at work: seeing more to do and doing more? [J].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Psychology*, 2014, 29(1): 71—86.
- [30] Bourdieu P.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M]. Ithaca: Greenwood Press, 1986: 241—258.
- [31] 刘泽文, 宋照礼, 刘华山, 等. 计划行为理论在求职领域的应用与评价[J]. *中国心理卫生杂志*, 2006, 20(2): 51—53.
- [32] Wanberg C R, Glomb T, Song Z. Job search persistence during unemployment: a 10-wave longitudinal study[J].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2005, 90(3): 411—430.
- [33] 盛子桐, 施俊琦. 求职自我效能对求职行动的影响: 情绪调节能力的调节作用[J]. *北京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2012, 48(3): 507—512.
- [34] Lin N, Du M. Access to occupations through social ties[J]. *Social Networks*, 1986, 8(4): 365—385.
- [35] Obukhova E, Lan G. Do job seekers benefit from contacts? A direct test with contemporaneous searches [J]. *Management Science*, 2013, 59(10): 2204—2216.
- [36] Trimble O' C L. Ask and you shall receive: social network contacts' provision of help during the job search [J]. *Social Networks*, 2013, 35(4): 593—603.
- [37] Blau G. Testing a two-dimensional measure of job search behavior [J].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1994, 59(2): 288—312.
- [38] 肖水源. 社会支持评定量表的理论基础与研究应用[J]. *临床精神医学杂志*, 1994(2): 98—100.
- [39] Betz N E, Klein K L, Taylor K M. Evaluation of a short form of the career decision-making self-efficacy scale[J]. *Journal of Career Assessment*, 1996, 4(1): 47—57.
- [40] Claes R, Beheydt C, Lemmens B. Unidimensionality of abbreviated proactive personality scales across cultures[J]. *Applied Psychology*, 2005, 54(4): 476—489.
- [41] 王博. 大学生的人力资本、社会资本对求职结果的影响机制研究[D]. 南京: 南京大学, 2011.
- [42] Hoyer G, Hooft E J, Lievens F. Networking as a job search behavior: a social network perspective[J].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and Organizational Psychology*, 2009, 82(3): 661—682.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4.0169

翻译适应选择论视角下的古典散文英译策略

——以 David Pollard《项脊轩志》英译为例

李 蒙, 王琳娜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外国语学院, 北京 100191)

摘 要: 从翻译适应选择论的角度对归有光《项脊轩志》的 David Pollard 译本进行了分析, 重点讨论了译者在语言维、文化维和交际维三个方面采取了何种翻译策略, 以生成整合适应选择度最高的译文。在语言维的适应性选择转换上, 译者多用物称主语, 并注意了形合、意合之间的差异。在文化维的适应性选择转换上, 译者运用了意译、解释性翻译、添加译注等策略。在交际维的适应性选择转换上, 译者成功地再现了原文的风格, 传达了原文语言形式的美感。这些翻译策略的运用提高了《项脊轩志》译文的翻译质量。分析表明, 翻译适应选择论对中国古典散文的翻译有指导意义。

关键词: 翻译策略; 翻译适应选择论; David Pollard; 古典散文英译; 《项脊轩志》

中图分类号: H05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2204(2015)05-0071-06

Translation Strategies of Chinese Classic Pros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daptation and Selection Theory: a Case Study of Translation of *Xiang Ji Xuan Zhi* by David Pollard

Li Meng, Wang Linna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191,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adaptation and selection theory, David Pollard's translated version of Gui Youguang's *Xiang Ji Xuan Zhi* is analyzed. In order to produce the most integral, adaptative and selective translation, the translator makes adaptation and selection in terms of language, culture and communication. As for the adaptive transformation in terms of language, the translator employs a lot of impersonal subjects, and pays attention to the difference between hypotaxis and parataxis. As for the adaptive transformation in terms of culture, the translator chooses various translation strategies, such as free translation, interpretative translation, the addition of translator's commentary and so on. As for the adaptive transformation in terms of communication, the translator successfully reproduces the style of the source text, and conveys the beauty of language forms in the source text. The employment of these translation strategies improves the translation quality of the English version of *Xiang Ji Xuan Zhi*. After a detailed analysis, it is proved that the adaptation and selection theory can provide some guidance for the translation of Chinese classic proses.

Key words: translation strategy; adaptation and selection theory of translation; David Pollard; translation of Chinese classic proses; *Xiang Ji Xuan Zhi*

一、引言

中国的翻译活动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是以

“译入”为主导的。但随着中国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的不断提升,“译出”活动日益受到政府和学界的重视。文化“走出去”是中国的国家战略,翻译作为对外传播的一种方式一直是对外宣传的重要手

收稿日期: 2014-04-22

作者简介: 李蒙(1971—),女,陕西西安人,副教授,硕士,研究方向为翻译理论与实践。

段。^[1]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在1995年启动了“大中华文库”项目。截至2011年,已经有一百多部汉英对照丛书出版发行。近几年,中国政府又推出了“中国图书海外推广计划”和“中国学术外译项目”。这些举措都为中国文化“走出去”战略提供了新的契机。

在这一背景下,中国古典文学作品英译成为研究热点。其中中国古典散文因其丰富的主题,深刻的文化内涵,绝高的艺术价值而在文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将其中的代表作品译介到西方,无疑会增加西方读者对中国文学、历史、文化以及社会的了解,促进中西方交流。

翻译中国古典散文时,译者一方面要考虑西方读者的接受度,另一方面又要尽可能地再现原文的文化内涵以及审美情趣,与外国读者进行文化交流和审美沟通。为了提供质量上乘的译作,译者需要进行适应和选择,生成读者接受度高的译文。

二、翻译适应选择论

中国学者胡庚申以达尔文的“适应/选择”学说的基本原理为依据,提出了翻译适应选择论,对翻译活动的本质、主体、过程等进行了详尽系统地描述和解释。根据翻译适应选择论,翻译过程是译者对以原文为典型要件的翻译生态环境的“适应”和以译者为典型要件的翻译生态环境对译文的“选择”。^{[2]120}这里的翻译生态环境指译者和译文生存状态的整体环境。相对于传统意义上的语境以及文化语境,其概念有了很大的拓展,其构成要素涵盖源语、原文和目的语系统。该理论的基本原则是“多维度适应与适应性选择”,其基本翻译方法可以简略地概括为“三维”转换,即在“多维度适应与适应性选择”的原则之下,相对地集中于语言维、文化维和交际维的适应性选择转换。^{[2]133}

“适者生存”,或“自然选择”是适应选择论的核心概念。只有适应才能生存,否则就会被淘汰。翻译过程即是译者不断适应和选择的过程,适应和选择的目的是为了使译文能更富有生命力,更受目的语读者的欢迎。在解读适应和选择的关系时,胡庚申认为:“对于译者来说,既要适应,又要选择。适应中有选择,即适应性选择;选择时有适应,即选择性适应。”^[3]适应和选择是译者的本能。适应是为了生存,选择是为了适应做出的反应,是为了更好地生存。

该理论自提出之后,在学界引起很大反响。蔡新乐认为此理论选择了一个崭新的研究视角:人与环境的一体化,具体到翻译就是翻译与文化环境的统一。^[4]刘云虹和许钧认为胡庚申的《翻译适应选择论》是“一部具有探索精神的译学新著”,其鲜明的研究特色在于:提出译者为中心的翻译观;“适应、选择”的核心理念始终贯穿于整个研究体系;讲求演绎论证、调查实证的研究方法。^[5]虽然对该理论的某些论述学界还存在不同意见,但其对翻译活动具有较强的解释力这一事实已经得到验证。

三、David Pollard《项脊轩志》英译过程中的选择与适应

《项脊轩志》是明代文学家归有光的名篇。归有光世称“震川先生”,是“唐宋八大家”与清代“桐城派”之间的桥梁。他的作品文风朴实,不事雕琢,浑然天成,被赞“明文第一”。项脊轩是归有光家的一间书房。作者借项脊轩的兴废,描写了与之有关的家庭琐事,表达人亡物在、三世变迁的感慨。

《项脊轩志》原文共六段,以项脊轩的兴废为主线,通过记叙一件件小事来抒发对亲人的怀念之情。文章首段写项脊轩修葺前后的变化,表达作者对书斋的喜爱,体现了其怡然自得的生活情趣。第二段以“悲”贯穿,先写父辈分家后家庭四分五裂的状况,又回忆母亲和祖母的往事,饱含对亲人的怀念和对自己怀才不遇的感慨。第三段写作者闭门苦读和书斋多次遭火未焚。第四段和第五段回忆与亡妻在书斋中的生活,最后一段借物抒情,通过描写庭中枇杷树表达对妻子深深的怀念。

《项脊轩志》有多个英文译本,其中最具影响力的有杨宪益和戴乃迭译本、刘士聪译本以及英国汉学家 David Pollard 的译本。每种译本都有其特点和可取之处。文章将重点探讨 David Pollard 译本,因为笔者认为,相比较而言,母语为英语的译者,受成长环境、文化浸润和思维习惯的影响,单就语言层面来说,其译文会比中国译者的译文更加地道,译文语言更加自然、贴切,富于美感,在西方读者中的接受度通常高于中国译者的译本。瑞典文学院院长、诺贝尔文学奖评委马悦然(Malmqvist)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一个中国人,无论他的英文多么好,都不应该把中国文学作品翻译成英文。要把中国文学

作品翻译成英文,需要一个英国人,文学修养很高的一个英国人,他通晓自己的母语,知道怎么更好地表达。”^[6]虽然他的观点有失偏颇,但却揭示了问题的关键,即若想成功地实施中国文化“走出去”战略,一定要想方设法使承载中国文化信息的图书译本符合国外读者的阅读需求和欣赏习惯,让吃惯了“西餐”的外国读者能够接受“中餐”,并进而喜欢上“中餐”。为了实现这个目标,翻译界任重而道远。

David Pollard 是学贯中西的汉学家,曾经翻译了大量中国经典著作。他不但汉语言文学修养深厚,翻译理论知识也很广博,可谓造诣深厚,其翻译手法有许多可借鉴之处。David Pollard 的译文出自 2002 年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的《古今散文英译集》(*The Chinese Essay*)一书。^[7] David Pollard 不但是《古今散文英译集》一书的译者,也是它的编者。该书共收录 36 位作家的 74 篇作品。无论是古代大家陶渊明、韩愈、柳宗元、欧阳修,还是现代作家鲁迅、丰子恺、朱自清、梁实秋、杨绛、宗璞等,其所品都囊括其中。归有光的作品共收录了两篇,分别是《先妣事略》和《项脊轩记》。前一篇尽管遭到林语堂的抨击,认为它虽为一流作家的作品,却“是纯粹工匠式的拟古语言,……缺乏事实的空虚,……”^[8]但 David Pollard 仍将其与林语堂的作品一起收录在集子里,并在译者注评中对其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和评论。至于《项脊轩志》,则更得 David Pollard 的青睐。译者对这篇散文有着很高的评价。译者在评注中用一半的篇幅介绍了原散文的一情贯注、形散而神不散的结构特征,即其注重细节,虽着墨不多,却生动传神;另一半篇幅将归有光的审美情趣与英国大诗人华兹华斯相提并论,认为他们有共通之处。除此之外,David Pollard 还分别引用林纾和英国著名作家史蒂文生(Stevenson)的话,来说明《项脊轩记》中所书虽都是家庭琐事,却质朴情真。

翻译适应选择论认为,选择和适应贯穿翻译的整个过程。译者具有动态的“双重身份”,他不但接受翻译生态环境的选择和制约,同时又以翻译生态环境的组成要件,对译文进行选择 and 操纵。^[9]这种适应和选择渗透在翻译的方方面面。从出版社对译者的选择,到译者对原作的适应,再到具体翻译策略的确定和翻译的具体实施,无不包含适应和选择。具体到 David Pollard 翻译归有光作品,这其中,首先是 David Pollard 作为有很高造诣的汉学家,具备了

适应源语翻译生态环境的前提条件,通过与原文的亲密接触,拜服于归有光作品的文学和艺术价值,进入原文的语境,分享原作者的喜怒哀乐,透彻地理解原作,充分地适应原作的生态结构。其次,作为《古今散文英译集》一书的编者,David Pollard 选择归有光的作品进行翻译,正式出版,介绍给目的语读者。为了打动预期读者,使他们也能充分领略到译者从原作中感受到的丰富意境美,译者和译文必须适应目的语的翻译生态环境,选择恰当的翻译手段,在语言、文化和交际等方面进行多维度转换,以确保译文的接受度。适应和选择交替循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适应和选择的目的是生成整合适应选择度最高的译文。

笔者从语言维、文化维和交际维三方面对 David Pollard《项脊轩志》的英译策略进行详细地解读。

(一) 语言维的适应性选择转换

语言维的适应性选择转换强调的是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对语言形式的适应性选择。这种适应性选择转换可以在不同层次上进行。汉英翻译中就语言的表达方式而言,要求译文从选词、组句到篇章安排都要符合英语的表达习惯。古典散文英译面临双重挑战,译者在进行语际翻译之前,首先要进行语内翻译,用现代汉语准确地理解古代汉语原文,然后用现代英语原文再现现代汉语意思。由于汉英两种语言固有的差异,这样的转换过程无疑会给译者带来很大的挑战。

以 David Pollard《项脊轩志》英译本为例,在主语的选择上,译文充分体现了英语倾向于使用物称主语这一特点。如第一段,译者多次采用了物称主语的形式。连淑能曾经说过:“非人称表达法仍是英语常见的一种文风,尤其见于书面语,如公文、新闻、科技论著以及散文、小说等文学作品。”^[10]这些主语和原文主语不是一一对应,多为抽象名词和事物,具有拟人化色彩。使用物称主语可以使句子语气含蓄、委婉,结构紧凑、严密,读起来言简意赅、回味无穷。

例 1. 室仅方丈,可容一人居。

The living space is only ten feet square, just enough for one person.

例 2. 百年老屋,尘泥渗漉,雨泽下注……

The structure is a hundred years old, so the dust filtered in, the rain poured through.

例 3. 瞻顾遗迹,如在昨日,令人长号不自禁。

When I look back, these memories of days gone by are as fresh to me as if they had been of yesterday. They make me cry my heart out.

经过统计,笔者发现,David Pollard《项脊轩志》英译本中,表抽象概念的物称主语共出现5次,表事物名称的名词短语做主语共出现17次。

从句式结构层面,David Pollard也进行了适应性选择,其译文体现了英语重形合这一基本特征,符合英语行文习惯,从而使译文更好地适应目的语的翻译生态环境,提高了译文的读者接受度。

例4. 余稍为修葺,使不上漏。前辟四窗,垣墙周庭,以当南日,日影反照,室始洞然。

I had some repairs made, which stopped the roof leaking. I had four windows cut in the front, and a wall built to encircle the courtyard, so as to catch the southern sun. Thanks to the light reflected by the wall, the interior was bright for the first time.

原文描写的是作者对项脊轩进行的一系列改造,包含多重的语义和逻辑关系。在英译的时候,David Pollard通过运用非限制性定语从句、动词不定式、以及短语“so as to”和“thanks to”,将原文的逻辑关系表达地更为清晰,使读者更易理解。

(二)文化维的适应性选择转换

文化维的适应性选择转换强调的是译者在翻译过程中的文化意识,关注双语文化内涵的传递与阐释。要尽量避免从译语文化观点出发曲解原文。^{[2]136}

王佐良就曾指出“翻译最大的困难,就在于两种文化的不同。在一种文化里头有一些不言而喻的东西,在另外一种文化里头却要费很大力气加以解释。对本族语者不必解释的事,对外国读者得加以解释。”^[11]《项脊轩志》中就有不少这样的负载中国文化的词汇,如处理不当,就会对译文读者造成不小的阅读障碍,影响译文的接受度。而David Pollard注意到了中外文化在性质和内容上存在的差异,其译文充分展现了他的适应能力。在具体翻译策略上,他选择了意译、解释性翻译和在文外增添译者说明等多种翻译策略,将文中的文化负载词生动形象地呈现在读者的面前。

例5. 借书满架,偃仰啸歌,冥然兀坐,万籁有声;而庭阶寂寂,小鸟时来啄食,人至不去。

With borrowed books filling my shelves, I would lie back and intone and chant, or sit upright and medi-

tate. Though the pipes of Nature played round about, it was quiet and still in the courtyard. Sometimes small birds came to feed there, and did not fly away when humans approached.

万籁指的是自然界中的各种声响,在中国古典文学作品中比较常见,如古诗《题破山寺后禅院》中的“万籁此都寂,但余钟磬音”,《玉华宫》中的“万籁真笙竽,秋色正萧洒”。这一词语的使用也是古代文人在“天人合一”思想影响下热爱自然、亲近自然的体现。David Pollard采用了意译的方法,将“万籁”译成“the pipes of Nature”,即“自然的管乐器”,体现了他对这一词语的深刻理解:虫鸣鸟叫、风声雨声都蕴藏着音乐美,是它们组成了大自然的乐章。

例6. 项脊生曰:“蜀清守丹穴,利甲天下,其后秦皇帝筑女怀清台。刘玄德与曹操争天下,诸葛孔明起陇中。方二人之昧昧于一隅也,世何足以知之?余区区处败屋中,方扬眉瞬目,谓有奇景;人知之者,其谓与坎井之蛙何异?”

The keeper of the Xiangji Studio says: the woman called Qing managed a cinnabar mine in the far west, and became so fabled for her wealth that after she died the Emperor of Qin built the Terrace in Memory of the Woman Qing to honour her. And Zhuge Liang emerged from the backwoods when Liu Bei and Cao Cao fought over the realm. How could the world recognize the merits of these two while they were hidden away in some obscure hole? I am a person of no importance, dwelling in an old shack, yet I look proudly about me, and my eyes glint as I perceive a remarkable future for myself. Were other people to know of this, no doubt they would think me no different from the frog at the bottom of a shallow well who has never seen the mighty sea. (The translator's commentary: To fortify himself against any disabling feeling of insignificance he recalls the historical precedents of the Widow Qing 清 who by her own skill and enterprise accrued impregnable wealth in the ancient kingdom of Shu (her story is told in *Shi ji*: “Huo Zhi Lie Zhuan” 史记·货殖列传), and Zhuge Liang, the fabulously clever strategist who came from obscurity to shape history at the end of the Han dynasty.)

原文作者在此处运用了三个典故。第一个典故

是关于蜀地一位名叫清的寡妇。她虽是一介平民,却善于守业,富甲天下。第二个典故有关诸葛亮:“刘玄德与曹操争天下,诸葛孔明起陇中。”诸葛亮在中国古典文学作品中是智慧与忠诚的化身,具有运筹帷幄的非凡才干和鞠躬尽瘁的赤胆忠心。“陇中”即“隆中”,是诸葛亮的隐居之地。作者特意选择了这两个典故,以巴蜀的寡妇清和高卧隆中的诸葛亮自比,既有对自己境遇不佳、壮志未酬的感慨,也寄寓了远大的志向。由于寡妇清和诸葛亮在此处具有深刻的文化内涵,如果仅采取音译法,则会让对中国文化知之甚少的西方读者感到困惑,无法理解作者此处的写作意图。David Pollard 采取音译和文外加注相结合的方法,为读者更深入全面地理解这段话提供了有力的帮助。刘士聪曾经评论 David Pollard 的这种做法:“译者在翻译类似的文章时着意交代文章的写作背景、作者与被描写人物的关系和文章的内涵等,这是一种更加彻底的文化翻译的策略。这同时对我们也是一个深刻的启示,即翻译必须与研究相结合,而 David Pollard 在这方面做得非常之好。”^[12]第三个典故坎井之蛙出自《庄子·秋水》,比喻见识短浅,思路狭窄的人。对于外国读者来说,由于他们的头脑中缺乏这一意象图式,理解会有一定困难。David Pollard 在直译的基础上加上了释义“who has never seen the mighty sea”,使这一文化意象更加清晰明了,大大提高了译文的可读性。

例7. 迨诸父异爨,内外多置小门,墙往往而是。

……but when my father's generation divided up the property, numbers of little gates and walls were installed internally and externally; wherever you went you came up against them.

这句中诸父指伯父和叔父,异爨指分火做饭。分家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一种独特现象。人类学研究专家麻国庆曾说过:在夫妻间的纽带强于父子间的纽带的结合关系中容易发生分家;相反,则易实现累世同堂。这些都要依家的经济状况而定,即在富裕的阶层,因为容易实现家的意识形态,父子之间的关系得以加强;在贫困阶层相反,夫妻间的独立性较高,较易分家。^[13]具体到《项脊轩志》,当归有光看到,由于整个家族由盛转衰,直至败落,家族成员隔膜日深,以至于分崩离析,他的心情肯定是沉痛的,特别是考虑到其祖上曾有过五世同堂的记录。原文中对这些家族变迁没有过多地渲染,只是用平静的

笔墨轻轻带出,但字里行间透露出的悲凉与无奈却跃然纸上,令人动容。

研读 David Pollard 的译文,不难发现,为了使目的语读者更好地理解原文,译者采用了解释性的翻译手法。例如:将“诸父”翻译成“my father's generation”;将“异爨”译为“divided up the property”,将原意舍弃,直接、恰当,更利于读者的理解。本句中的点睛之处在于译者添加的内容:……internally and externally; wherever you went you came up against them. 此内容将原作者归有光的复杂心情表露无遗,实为神来之笔。

(三) 交际维的适应性选择转换

翻译作为跨文化的交际活动,必定具有一定的交际目的。而翻译过程中交际意图的适应性选择转换,顾名思义,是说译者除语言信息的转换和文化内涵的转换之外,把选择转换的重点放在交际的层面上,关注原文中的交际意图是否在译文中得以体现。^{[2]138}翻译是一种跨文化的交际活动,其中交际意图在整个交际活动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它的实现与否可以作为评判翻译成功与否的一个标准。

古典散文英译的交际意图是与外国读者进行审美交流,再现原文的艺术美。成功地再现原文的艺术美绝非易事,译者首先必须加强自己在语言、文化和审美方面的修养,提高对语言美的感悟能力,还需要良好的文学功底,将美的体验和感悟用地道的英文表现出来。

《项脊轩志》的交际意图可以分为两个层面,一是文章总的交际意图,即通过看似极平常生活中那些零星的、片段的回忆,表现出作者对人亡物在、三世变迁的感慨。这篇文章感情真挚自然,语言朴实流畅,细节真实生动。通篇虽然笔墨清淡,却情意缠绵,散发出浓浓的忧伤,具有很明显的悲剧性内涵。David Pollard 译本成功地实现了《项脊轩志》总的交际意图,全文用波澜不兴的笔触,忠实地再现了原文的文体风格和意境。《项脊轩志》的第二层交际意图是传达文章的语言形式方面的美感。

古典散文英译的最高境界是再现原文的韵味。古典散文的韵味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声响与节奏、意境和氛围、个性化表达方式。^[14]而古典散文中的声响效果主要是由象声词(拟声词)实现的。象声词的运用能够再现事物的状态,使读者产生身临其境的感觉,进而增强文章的可读性。《项脊轩志》这

篇散文中有许多细节描写都十分动人。

例8. 姬又曰:“汝姊在吾怀,呱呱而泣;娘以指叩门扉曰:‘儿寒乎?欲食乎?’吾从板外相为应答。”

She once recalled: “I was nursing your sister in my arms, and she was crying at the top of her lungs. The mistress tapped on the door with her fingers and asked, ‘Is the child cold? Does she want a feed?’ And I answered her from this side of the partition.”

这一段,虽寥寥数笔,却成功地刻画出了一个慈母的形象。“呱呱”属于象声词,用来形容婴儿啼哭的声音。象声词的语际转换一直是翻译的难题,这里 David Pollard 译文舍弃原来的象声词,替之以介词短语“at the top of her lungs”,虽说不上完美,但也比较生动地再现了婴儿声嘶力竭啼哭的场景。

王国维认为,境非独谓景物也。喜怒哀乐,亦人心中之一境界。^[15]散文中的景物描写通常蕴含着作者的思想感情。在散文《项脊轩志》中,几处景物描写都暗含深意。

例9. 庭有枇杷树,吾妻死之年所手植也,今已亭亭如盖矣。

There is a loquat tree in the courtyard that my wife planted with her own hands the year she died. Now its leaves make a dense canopy.

该句被后人广为称颂。这句明写枇杷树,暗写作者对妻子的怀念之情。高高的枇杷树一天天长大,已是亭亭如盖了,作者的怀念之情与树俱长,与日俱增。亭亭一词根据词典释义,指的是女子或树木秀美颇长的样子。作者在此无疑是语带双关,寄情于物,无限哀思尽在不言中。David Pollard 译文,只是强调了树木的茂盛,忽视了原词的另一层含义,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译文的表现力。西方读者在阅读其译文时,可能更多地只是了解了该句的内容,却难以产生与原文语读者等值的文学联想和情感共鸣,原文的交际效果无形中就削弱了。

David Pollard 也认识到再现文学作品的韵味不易。在《古今散文英译集》的序言中,他就提到中国古典散文有些部分是不可译的,如其音韵美,并就此分析了原因。因篇幅所限,文章就不提及了。

此外,笔者发现,为了更好地实现文章的交际目的,David Pollard 将原文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删减。例如:原文在介绍寡妇清和诸葛亮时,明确指出了他们分别来自“蜀”和“陇中”,但在译文中,David Pol-

lard 选择将这两个信息省略,取之以“in the far west”和“from the backwoods”。这样做的目的在于迎合目的语读者的需求,将非关键的地理信息屏蔽掉,用虽模糊却功能相等的解释性表达方式代替。这样选择的结果可以使目的语读者将注意力集中在主要事件上,使交际更通畅,高效。

四、结语

翻译适应选择论为翻译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和研究途径。《项脊轩志》的 David Pollard 译本即是译者适应性选择和选择性适应的结果。为了适应英语世界的语言维、文化维和交际维,David Pollard 选择使用了变换主语、音译、文外加注、解释性译法以及删减非主要信息等多种翻译策略,为读者提供了质量上乘的译文。在进行中国古典散文英译时,译者应合理地适应和选择,采取适当的翻译策略,力求提高译文质量,为中华文化走向世界做出自己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 鲍晓英. 中国文化“走出去”之译介模式探索[J]. 中国翻译, 2013 (5): 62—65.
- [2] 胡庚申. 翻译适应选择论[M]. 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 120—138.
- [3] 胡庚申. 生态翻译学的研究焦点与理论视角[J]. 中国翻译, 2011 (2): 5—9.
- [4] 蔡新乐. 《翻译适应选择论》简评[J]. 中国科技翻译, 2006 (1): 58—59.
- [5] 刘云虹, 许钧. 一部具有探索精神的译学新著——《翻译适应选择论》评析[J]. 中国翻译, 2004 (11): 40—43.
- [6] 许黎娜. 诺贝尔文学奖评委:中国人不应翻译本国作品[EB/OL]. (2006-07-21) [2014-04-20]. http://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06-07/21/content_4864412.htm.
- [7] David P. The Chinese essay[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2:75—77.
- [8] 林语堂. 人生的盛宴[M]. 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 2009:233.
- [9] 胡庚申. 从术语看译论——翻译适应选择论概观[J]. 上海翻译, 2008 (2): 1—5.
- [10] 连淑能. 英汉对比研究[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77.
- [11] 王佐良. 思考与试笔[M].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97:34.
- [12] 刘士聪. 介绍一部中国散文经典译作——兼谈 David Pollard 的汉英翻译艺术[J]. 中国翻译, 2005 (3): 51—56.
- [13] 麻国庆. 分家:分中有继也有合——中国分家制度研究[J]. 中国社会科学, 1999 (1): 106—116.
- [14] 汪榕培, 王宏. 中国典籍英译[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9:22.
- [15] 王国维. 人间词话[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49.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5.0014

• 通识教育专题

编者按:通识教育改革是目前中国新一轮大学改革的重点内容,对中国未来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转变具有深远的影响。通识教育不是知识的教育,而是人的教育,目标是培养完整的人、自由的公民和高素质的职业人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从2010年开始由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在知行文科试验班开展通识教育,并随着文科大类招生逐步扩展到全部文科学生,引起中国国内相关领域的广泛关注。本专题组织了两篇译文和两篇论文,反映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通识教育探索在理论方面的最新进展。两篇译文是哈佛大学最新通识教育改革的纲领性文件,是目前哈佛大学通识教育指南,阐述了新的通识教育理念和实践安排。两篇论文则各有侧重,一篇以MIT为样本,探讨理工科见长的大学通识教育的特性和可能的方向,另一篇则探讨了慕课(MOOC)的兴起给通识教育带来的挑战和机遇。本专题对于进一步深入通识教育研究与实践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哈佛大学通识教育的历史与未来

——哈佛大学通识教育报告^①

哈佛大学通识教育委员会

(哈佛大学, Cambridge 02138)

王永茜,译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北京100191)

摘要:本科生应当接受不同领域的博雅教育,这一信念对于21世纪乃至后世的美国教育而言都至关重要。在这份报告中,通识教育委员会肯定了哈佛大学旨在提供一种广泛且多样化学习的通识教育理念,重申了旨在提高学生自身素质和公民素质的自由教育的目标,而这一目标与主要为了学生在特定的专业或者职业领域做好准备的学习理念恰好反其道而行。这份报告将给哈佛大学的本科生教育带来一种更加深入的、也更具意义的教学思路,同时也能为学生遵从其自身的特定兴趣提供更加自由的发展空间。

关键词:通识教育;自由教育;学习理念;核心课程;通识教育课程

中图分类号:G6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5)05-0077-18

History and Future of Harvard's General Education: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General Education^①

The Committee on General Educ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Cambridge 02138, USA)

Translated by Wang Yongqian

(Law School,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191, China)

Abstract: That undergraduates should receive a broad education in a range of areas has been important to Ameri-

收稿日期:2015-01-07

基金项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30383101)

作者简介:哈佛大学通识教育委员会,由来自天文学、管理学、心理学、生物学、哲学、经济学等各个领域的13名教授和2名本科生代表组成,委员会的特定使命就是:“制定出一份关于通识教育要求的建议,并据此设计出能满足通识教育要求的课程机制”。

译者简介:王永茜(1979—),女,山东青岛人,讲师,博士,研究方向为刑法学。

can education for a century or more. In this report, the Committee affirms Harvard's commitment to the ideals of a general education that aims to provide a breadth and variety of study. The Committee reaffirms the goals of a liberal education that aims to develop self and citizen in contrast to studies aimed primarily at the preparation for a specific profession or occupation. This report will give greater depth and meaning to a crucial segment of every Harvard undergraduate's education and provide students with more freedom to follow their own particular interests.

Key words: general education; free education; studying ideals; core curriculum; gene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一、引言

通识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相信:一个负责任的教育,必须帮助学生发展推理能力和决策能力;必须培养学生对艺术和文学具有明达的反应能力和自主的创造能力;必须提供给学生在一个日益全球化并且关联化、同时又不失多元化以及破碎化的世界中生活所必需的广泛知识。正如报告所言,本科生应当接受不同领域的博雅教育,这一信念对于 21 世纪乃至后世的美国教育而言都至关重要。从通识教育的全面启动到今天的讨论,这一信念一直居于通识教育的哲学理念的核心。哈佛大学的学生将以何种具体的方式获得这种博雅教育?这个问题一直是委员会讨论的核心问题——委员会相信,这个问题体现了哈佛大学艺术与科学学院作为一个整体所展现出来的专业、经验和教育哲学的水平。

首先,这份报告的第一部分简要介绍通识教育的背景,简要陈述通识教育发展过程中的历史节点:有时,教育家们认为能够找到一个每个学生都应当掌握的通用知识体系;而有时,教育家们又认为没有哪一个特定的知识体系能够优越于其他的知识体系,因此,对于“认知方式”的关注能够替代对于知识本身的关注,这些不同的观点可谓是你方唱罢我登场。认识到了这些历史上的争论,哈佛大学又将如何建立起一套全新的通识教育体系来要求其学生去完成、并要求其院系去讲授呢?报告的第二部分对这一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委员会的建议是采取一些措施扩大知识体系的广度,以此来对抗根本不考虑广博的知识应该是什么样子的过度专业化的发展趋势。委员会建议将现在正在实施的“核心课程”替换成分布型必修课程。分布型必修课程包含 9 门课程,其中艺术与人文、社会研究以及科学与技术这 3 个领域各占 3 门课程。经过与教师讨论,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上述任一分布领域内开设的 3 门课程均不得由一个系或者一个项目组来一力承担。

关于这一要求的深入说理以及院系在实现这些教育目标中的作用,详见下文阐述。

尽管委员会内部就是否在上述课程分类中再包括子类仍存在争论,但委员会决定不要再细分其他的子类了,宁可犯错也要维护这份课程分类的简洁和对院系的信任。一份简洁明确的分布型必修课程,更易于学生及其指导老师去操作和理解。此外,委员会信任各个院系将开设适合通识教育的令人兴奋的全套课程;委员会也信任哈佛大学的学生将会被各个院系为他们开设的全套课程给调动起积极性来。

与此同时,委员会认为,课程设置应该通过为学生提供更多密集的、基础的通识教育课程的选择机会,从而帮助学生量身打造其自身的教育。这些通识教育课程将为学生提供上述列明的知识领域范围内的重要知识、文本以及指导性概念框架的综合性介绍和概要介绍。哈佛大学没有给所有的哈佛学生规定一个通用的知识体系,而是设置了一套通识教育课程,这些课程有助于学生形成一套通用的智识和掌握学术的经验,让大多数选课的学生都能积极参与到关于艺术、文化、政治、科学和技术等领域的重大问题的争论、讨论乃至分歧中去。这些通识教育课程不会出现在任何特定院系的内部课表内,而是会被列在一个独立的名为通识教育课程的课程目录中。完成这些通识教育课程,将被视为完成了分布型必修课程。

委员会建议这些通识教育课程在院系外开设,但委员会并不希望此举暗示着类似的课程或者具有同等价值的课程不能在院系内开设或者从院系内走出来。不过,委员会确实希望创设一种机制去明确地鼓励博雅课程的发展,以压制艺术与科学学院日益增长的学术专业化的发展趋势。同时,委员会也希望为学生提供一个处所,让其能够在此轻松地找到这类课程,从而为其自身知识兴趣的发展提供指引。

分布型必修课程和通识教育课程合而为一,为哈佛大学的学生提供了一种自由与专攻的结合体。

分布型必修课程允许学生利用指定课程的完整补充优势,从而鼓励学生进行知识上的探索;通识教育课程则为学生提供了从事基础性研究的机会,从而引导学生在各个领域都能从事更加高等的研究,而又无需使其在大学学业上过早地进入限定的狭隘的专业领域。

为了完善哈佛大学的通识教育,委员会再次重申了哈佛大学的一项长期要求,即学生在大学一年级必须完成一门致力于有效写作的课程。同样,委员会也支持哈佛大学的现行要求,即所有的学生都必须熟练掌握一门外语。然而,为了给一年级学生提供更多的灵活性,哈佛大学将不再期望学生在大学第一年就完成对于语言的掌握要求。相反,委员会建议对于语言的要求在第二学年结束之前完成即可。此外,委员会认为所有的哈佛学生都应该被期待去参加一次有意义的国际活动。

简言之,委员会肯定了哈佛大学旨在于提供一种广泛且多样化学习的通识教育理念。委员会同样重申了旨在于提高学生自身素质和公民素质的自由教育的目标,而这一目标与主要为了学生在特定的专业或者职业领域做好准备的学习理念恰好反其道而行。委员会的建议是,希望全体教师都能贡献力量朝着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分布型必修课程给予了院系一种基本的责任,要求其为哈佛大学的学生提供通识教育;此外,在院系外开设课程的可能性也使得各位教师同仁能够在其讲授的课程上充分发挥想象力,设计出跨越学科界限范围的博雅教育之旅。

委员会希望,这份报告中所给出的一些建议能够为哈佛大学的本科生教育带来一种更加深入的、也更具意义的教学思路,同时也能为学生遵从其自身的特定兴趣提供更加自由的发展空间。总之,分布型必修课程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旨在为未来的毕业生提供个人的资源储备以及信息和工具,使其能够以必需的知识、责任和自我反思来应对 21 世纪的挑战。最后,委员会提交这些建议,是衷心希望这些建议能够提供一个机会,让教职人员反思哈佛大学的教育目的。

二、报告第一部分——通识教育的过去和现在

(一) 通识教育的核心作用

通识教育是一个模糊的术语,充满了意义却又

很难给其下定义。它与自由教育的概念有些重合,也与以一种特定的训练来传承专业化的学习理念有些重叠。通识教育是一个学习与教学的计划,它追求一种对知识的概述,且坚持认为学习的价值就在于学习一门以上的专业或者特长。而自由教育是一个学习与教学的过程,它假设“不分兴趣地”学习促进自身发展的知识是学习的价值,且认为这种价值可以在特定信息或者使用价值的学习之外获得。这两种教育理念享有诸多共通之处,但并不完全一致。这两种教育理念都假定,一个广泛的基础教育将通过强调基础知识、自省能力、艺术创造力和分析力的重要性以及坚持科学概念和实验的准确性,来改变并且解放学生。自由教育和通识教育都信奉,学生与教师以及学生之间的对话是实现上述有益的教育目标的尤其适当的途径。这两种教育理念都受到了可以回溯到古希腊时期德育理念的激发,并且都被作为人文主义文学的理念而加以复兴。

纽曼主教(Cardinal Newman)和威廉·冯·洪堡(Wilhelm von Humboldt)都曾发表过雄辩的演讲,捍卫以个人发展为目的的自由教育,而且他们二人都以不同的方式在大学中坐镇改革。美国的传统向来注重本科生的 4 年教育,将本科生的教育看作是年轻的成年人获得自由教育的战略性时刻,将大学看作是其接受自由教育的最佳地点,亦即,大学是一处在一定程度上远离世俗纷争的净土,却又是培养学生准备好迎接世俗挑战的所在。

委员会的任务是就大学生如何应对这 21 世纪之交的挑战而提出建议。为了做到这点,哈佛大学设身处地将自身置于美国背景下的通识教育的历史发展轨迹,直面当今的通识教育结构上的局限性,并在旧的通识教育与新的通识教育之间寻求适当的平衡、以便最好地服务于哈佛大学的学生。

(二) 通识教育的历史简述

通识教育是一个具有很多认养人的概念。在美国,通识教育概念的出现与现代研究型大学的出现是在同一时期,二者都出现在 1880—1920 年之间,其间,几乎任何高等教育机构的任何团体只要发现其在新体制中需要某种东西就会采用通识教育的概念。从本质上来说,旧有大学的整个课程体系就是一个通识教育课程体系:所有学生都需要学习一套规定的课程,这些课程涵盖了学习的主要领域,并且按照被认为能够对学生进行智力训练和培养道德品

质的方式加以讲授。对于这种旧体制的批评者而言,现代研究型大学代表着对这种旧有教育做法的摒弃。这种旧体制是一个兼具集中和选修的制度,对于那些专才而言,他们只对集中学习一门学科感兴趣;而对于那些半吊子庸才而言,他们只对花4年时间做知识上的涉猎感兴趣。^{②[1-2]}(在1900年毕业的所有哈佛学生中,有一半学生在他们4年的学习中除了基础入门课程之外什么都没学。有一位名叫塞缪尔·伊力特·马瑞松的学生写道:“半吊子们与那些过早的、过剩的专才们得到的是同等的嘉奖和信誉,因为基础入门课程的学分和专业科目的学分是一样的。”^{[3]387})

通识教育成了院系开设的专业课程和选修课程所不能提供的,却又必不可少的补充课程的代名词。但当时对于关于什么课程缺位了、如何提供这些缺位的课程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有时,补充课程被想象成一种“自由的文化”,一种与专业化教育不同的,甚至是相对立的价值观教育;有时,补充课程又被想象成一种背景知识或者基础知识的教育,作为专业化学习的知识前提;有时,通识教育被说成是一种永久性的或是全球性的人类文化;有时,通识教育又被用来指代一种对于公共问题和现代社会的意识;通识教育既指被设计用来提高个人和道德发展的课程,也指旨在向学生介绍调查方法的课程。^{[4]3-4}通识教育的理念具有如此混乱的谱系,这倒有助于解释为什么几乎每次当一所大学试图设计或者执行一套新的通识教育计划时,都会耗上其教职员几年的时间来达成共识。与通识教育概念相关的所有这些不同的,甚至有时是互不相容的概念,至今仍未散去。哥伦比亚大学和哈佛大学的通识教育表明:有很多主旨可以用来设立通识教育的要求,也有很多方式可以用来实施这些要求。

哥伦比亚大学著名的核心课程——《当代文明》以及《人文科学A》和《人文科学B》相互独立地出现,但都是对于在大学以及在世界变化的条件所做出的回应。最初,《当代文明》这门课叫作《战争的目的》,由费德里克·乌邓布莱(Frederick Woodbridge)教授讲授。费德里克·乌邓布莱教授是一位哲学家,他是当时的研究生院院长。《战争的目的》这门课是学生军事训练部队项目的一部分,应在该项目中受训的学生的要求而开设,且仅面向受训的学生开设。哥伦比亚大学时任校长尼古拉斯·

穆锐·布特尔(Nicolas Murray Butler),是总统伍德罗·威尔逊(Woodrow Wilson)的战略方针的铁杆支持者——他曾经因参加反对征募运动而开除过两位教授,而《战争的目的》这门课,用哥伦比亚大学的历史学家罗伯特·麦克卡福(Robert McCaughey)的话说:“这是一门联盟的护教学课程,在客观性和平衡上没有任何借口”^[5]。在停战之后,这门课程曾被考虑更名为《和平的目的》,但最终这门课被重新命名为《当代文明》。《当代文明》是一门所有大一新生都必须学习的课程。这门课程的独特性质——使其成为通识教育,而非院系教育的原因——在于它的侧重点放在当代社会。1919年这门课程的《课程大纲》写道:“我们生活的世界,是一个在所有重大的、令人困扰的问题上都会产生激烈的分歧意见的世界。现在重要的、且不比战争时期更少重要性的,是人们应当理解军队在他们生活的时代的社会中所发挥的作用。”^{[6]76}在最初的10年,一直在1871年以前,这门课程都没有文字资料,学生们在课后也不阅读历史文献。在1928年,经济学家雷克斯福德·特格韦尔(Rexford Tugwell)说服校方给二年级全日制本科生增加了一门必修课程,课程名称是《今日问题》。(1933年,特格韦尔教授离开哥伦比亚大学,为罗斯福政府工作。)额外的一年学习使得这门课程扩张了其涵盖的历史范围,但学生们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才在《当代文明》的课堂上读到第一手的文本。

哥伦比亚大学为应对第一次世界大战而设置课程其实一点也不特殊。同一时期的达特茅斯大学和斯坦福大学同时开设了一门叫作《公民问题》的课程。威廉大学开设了一门名为《美国民族问题》的课程。这些课程都是通识教育课程:它们为学生提供的问题指导——要么因为太一般化了,要么因为太现代化了——都超出了学科的范围。密苏里大学的战时课程就是一个典型的没有任何院系支持的教学捆绑案例:课程名称是《美国民族问题》,但这门课程却包括了英国民族问题。斯坦福大学的《公民问题》的课程名称也在使用了10多年之后更名为《西方文明》。^{[6]71-72}

哥伦比亚大学的人文科学课程背后的形象经常被想象成一个浩大的丛书课程。英语教授约翰·厄斯金(John Erskine)注意到,哥伦比亚大学正在不断吸引大量的本科生,而这些本科生本身就是移民或

者是移民的后代。他的评论尤其透露出对于犹太学生的担忧，他建议开设一门叫做《伟大的盎格鲁——撒克逊作家》的课程。该课程的目的是社会化，而不是转化，试图为来自不同背景下的年轻人提供一个共同的文化。厄斯金开设这门课程具有一段错综复杂的历史。在战前他就提交了开课申请，但直到 1920 年，他才被允许正式授课，不过在当时这门课程被作为一门荣誉课程。这门课程在学生中风靡一时。到了 1925 年，这门课程划分出了 11 个板块，大部分由教师团队集体授课。在 1928 年，厄斯金正式辞职——此时他已出版了一本畅销的文艺作品《海伦在特洛伊的私人生活》，之后便离开了学术界，当然，他与学术界的联系一直也不怎么紧密。他的荣誉课程在 1932 年复活，改名为《重要书籍研讨会》，而这门课程一举成为哥伦比亚大学历史上最著名的课程之一：它由雅克·赞巴尔赞 (Jacques Barzun) 和莱昂内尔·特里林 (Lionel Trilling) 带领的教师团队讲授了 30 多年的时间。在此后的 3 年里，教职人员都一直在争论究竟有无必要为全体学生开设一门与《重要书籍研讨会》相似的课程。直到 1937 年，2 门课程，即讲述西方文学的《人文科学 A》和讲述音乐和艺术的《人文科学 B》，才被引入，这 2 门课程于 1947 年在哥伦比亚大学均被设为必修课程。

哥伦比亚大学的通识教育计划具有悠久的历史，这一点不言而喻。但值得注意的是，通识教育课程在开始设立的时候遭到了很多教师的反对，乃至在 1945 年以后，尤其是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之后，给这些课程配备教师都成了一个问题。^{[4]333}在早期，执教通识教育的教师，如厄斯金、巴尔赞、特里林、特格韦尔、约瑟夫·伍德·克鲁奇 (Joseph Wood Krutch)、马克·范波伦 (Mark Van Doren)、莫提默·阿德勒 (Mortimer Adler) 等，都是公共知识分子，而且他们也都把自己看成是公共知识分子。那些自认为是更严格的学者的同事对他们屈尊就驾，而他们也对其投桃报李。后来，阿德勒和理查德·麦基翁 (Richard McKeon) 离开哥伦比亚大学，去了芝加哥大学执教。在芝加哥大学校长罗伯特·梅纳德·哈钦斯 (Robert Maynard Hutchins) 的领导下，他们所创立的通识教育课程变得更加地规范，与哥伦比亚大学的课程相比，面向更多的“好书”，但尽管如此，在芝加哥大学也有教师反对通识教育。这种反对最

终导致斯特林·巴尔 (Stringfellow Barr) 和斯科特·布坎南 (Scott Buchanan) 后来离开芝加哥大学，去了位于马里兰的圣约翰学院。在那里，他们设立了最纯粹的好书阅读课程。

哈佛大学于 1945 年出版的《自由社会中的通识教育》一书引起了广泛的关注，这点直到今天仍在惹恼哥伦比亚大学。^[7]但是，哈佛大学的通识教育之路（就像哈佛大学的大部分事物一样）在制度上是非常特殊的。它起源于哈佛大学校长查尔斯·威廉·艾略特 (Charles William Eliot)，艾略特于 1869 年开始担任校长，连续在位 40 年。与艾略特联系最为紧密的改革就是自由选修制度——取消本科生所有的必修课。事实上，在被聘任为校长之前，艾略特是反对设置选修课的；显而易见，在得知哈佛理事会喜欢选修课之后，他就改变了自己的初衷。但是，在艾略特就职时，他确实带来了一套原创的改革思路，亦即，他要使获得学士学位成为进入专业学院的前提条件。在此之前，学生们要接受更高等的教育，可以选择进入大学或者进入专业学校。在 1869 年，也就是艾略特担任校长的第一年，哈佛法学院有一半的学生、哈佛医学院也有四分之三的学生都没有进入过大学，也没有获得过大学本科学位。相比较而言，这样的数字在美国教育史上是非常可观的。艾略特在《大西洋月刊》上发表了一篇文章讨论这种现状，他认为这样的情况是可耻的，尽管他决心要动手改变这种现状，但这花费了他多年的时间。直到 1900 年，哈佛医学院才开始要求具有本科学位是获准入学的必要条件。艾略特的改革是要求那些正在崛起的职业阶层先通过大学这一关，再继续前往他们的职业道路，因此，他将自由教育的深层理念加以体制化。他坚持认为，本科生教育应该是不以兴趣为导向的、反功利主义的。“尽管务实精神和文学精神或者学术精神都是好的，但它们是互不兼容的。”他解释道：“如果把它们混合在一起，二者都将受损。”^③

这点有助于解释艾略特为何维持选修制度：选修制度维护了自由探究的文化。不过，及至艾略特任期的末期，反作用开始出现，其继任者阿·劳伦斯·洛厄尔 (A Lawrence Lowell) 的任务就是加强课程的严格性。同艾略特一样，洛厄尔并未浪费时间。他建立的课程体系被称为“集中型和分布型”体系，该体系于 1910 年开始实施。学生必须在自己院系内设置的 16 门一年制课程中选择至少 6 门课程作

为自己的“集中课程”,并在选择的“集中课程”之外,从自己院系外开设的3组通识教育课程中选择至少6门课程。同样,学生必须通过每一组通识教育课程的考试。^{[3]446-447}为了丰富本科生的学术经验,洛厄尔引进了大学生导师制,导师当时全部由教授,而不是由毕业生或者讲师担任。1939年,一个本科生委员会建议在课程中增设入门导论课程,涵盖主要的知识领域——这是对洛厄尔教育体制的一种升华,而不是抛弃。尽管这一建议并未被采纳,但它推动了院务会在1943年的形成,院务会由院长保罗·巴克(Paul Buck)领导,用校长詹姆斯·柯南特(James Conant)的话来说,院务会的职责就是设计出一份赋予学生“一种共同的……他们将共同拥有的对于这个社会的理解”的课程表。^[8]

巴克领导下的院务会的著名代表作——《自由社会中的通识教育》一书,被称作“红皮书”。该书建议,所有的学生都应该学满3门一年制的通识教育课程:1门人文学科课程,1门社会科学课程以及科学提供的2选1课程。^④这个建议与本科生委员会于1939年所提出的建议相差无几,也与洛厄尔的课程体系相去不远,只可惜,这个建议与后二者在通识教育课程应在院系外设置这点上并不相同——而这点恰恰被看作是柯南特改革中的瑕疵。柯南特对于“红皮书”并不十分满意。令他感到失望的是,“红皮书”并未建议设立另一套人马专门主管通识教育,因为他对于仰仗各院系的专业教师来讲授通识教育课程并不抱乐观态度。在这点上,他被证明是对的。艺术与科学学院以压倒性的多数决议通过了院务会的上述建议(投票结果是135:10),但是,这个决议限制了通识教育这块魔方可以提供的课程数量,与此同时,这个决议开始摆脱给学生配备导师的责任。“红皮书”是一个巨大的成功,到1950年“红皮书”的销量已经超过了4万份。它被广泛讨论并争论,直到现在仍是被人景仰和讨论的对象。但是,就哈佛大学而言,“红皮书”在某些方面解除了洛厄尔当年设立的教育体系,他通过适当的通识课程和导师监督来解放各个院系,使其无需承担提供非集中型教育的负担。“红皮书”认可了专业化教育,但它并未从学生的角度提及当时的大学教育的主要薄弱问题:以授课形式为主。学生的反应被哈佛大学学生会的一个委员会出版的一本书所提及,书名为《1948的哈佛教育:学生的视角》。这本

书的作者们抱怨道,“红皮书”并未注意到教学方法,“哈佛教育的一个严重不足同样也是通识教育报告中的严重不足,这个不足就是,未关注教育方法、未注意到激发学生积极参与的问题……如何既在课堂上,又在大学社区中实现一种真正的、公共的思想碰撞?这个问题在这本建议书中所论不足,在哈佛大学也实现不足”^[9]。

柯南特的眼光超越了哈佛大学。《自由社会中的通识教育》是一份冷战时期出版的文件,这份文件的结论在很多方面都与由乔治·扎克(George Zook)统帅的杜鲁门总统任下的高等教育委员会在1947年公布的一份报告所得出的结论如出一辙。^⑤柯南特看到了在战后的美国存在两个危险:一个危险是日益增长的社会-经济的多样性。这种多样性所带来的危险是阶级分化和仇恨——而这是孕育社会颠覆分子的土壤。另一个危险是知识的相对主义。缺乏一套共同的信仰的要求,而这一点又因人口流动性的日益增强而加剧;传统机构(如教会和家庭)的权威不断下滑,而这一点导致美国人特别容易受到灌输教条和狂热主义的影响。柯南特和他领导的委员会曾在大学内部和外部进行过广泛的调查研究,他相信美国所需要的教育体系是能够提供给学生一种共同文化的教育,这种共同文化在一个多元化的社会能够作为一个统一的代表(从马修·阿诺德处继承来的愿望),这种文化在一个不拘泥于意识形态的国家能够作为一个国家的意识形态的开始。他们希望,哈佛的学生能够意识到并且认同西方的自由和民主传统,为此,应强调阅读经典文献。哈佛大学在冷战开始时的所作所为与哥伦比亚大学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的所作所为一样:大学增设的课程都是为了满足当代的紧急需求而特别开设的。

完整的通识教育计划,亦即“红皮书”建议的实施,从1955级本科生开始执行。该计划要求学生至少选择一门两学期制的人文学科课程和至少一门社会科学课程。这些课程都被设计成基础课程,在上述任一学科领域,学生通常不被允许获得超过一门以上的通识教育课程的学分。另外,学生还必须从物理科学或者生物科学中任选一门课程进行为期一学年的学习,而这2门课程都由自然科学下属的单独机构予以提供。除上述基础课程外,学生要完成通识教育的要求的话,还要从更高级别的通识教育

机构所提供的课程中选择3门高级课程,而这些高级课程通常都是一学期制的。同样,对于普通院系开设的半学期课程和整学期课程,学生都有权进行选择。院系开设的课程中有些特别能够满足更高级别的教育需要,委员会将其认为能够满足该等需要的院系课程列明了一个清单。

在这类课程中,有些课程的名字就能揭示课程的培养目的:如《人文学科2》:史诗和小说;《人文学科3》:危机与个人——在戏剧和自传、历史和小说中的体现;《人文学科4》:西方文学中的善恶观念;《人文学科5》:西方思想中的人与世界的观念;《人文学科6》:文学翻译。《社会科学1》:西方文化、社会研究;《社会科学2》:西方思想和制度——这门课或许是最著名的长期课程了,由塞缪尔·比尔(Samuel Beer)教授讲授,课程包含了西方历史上重要事件的主要社会科学文本。自然科学课程中包含了许多不同的分支,如基础物理、物理、化学和生物。这就是当时最终施行的通识教育结构,经过一代人之后这一结构就变得充满了例外、混乱,以至于一般性的不受控制。

“在1945年之后的25年里,哈佛的《红皮书》通识教育计划经历了一种对于其教育目标的几乎讽刺性的偏离。”菲丽丝·凯勒(Phyllis Keller)在她对哈佛课程变化的研究报告中如是写道。^[10]¹⁷这其中最主要的问题就是课程倍增以满足通识教育的要求。凯勒的报告指出,在1963—1969年之间,被批准的通识教育课程的数量从55门增加到101门,包括了《斯堪的纳维亚电影》和《卫生保健危机》等课程。^[10]¹⁹通识教育委员会的教职人员开始着手调查课程的缺陷,并于1963年提出了改革的建议。但是,在美国的高等教育领域,20世纪60年代并不是一个规范主义的新纪元。1966年,一位名叫丹尼尔·贝尔(Daniel Bell)的社会学家在哥伦比亚大学进行了一次野心勃勃的尝试,试图抵消他称之为“专业化繁衍出的智识上的排外主义”,并建议构建一系列教育的要求以反映出“作为所有研究基础的哲学预设和价值”。^[11]然而,他提出的请求被1968年发生的事件所吞没。在20世纪70年代初期,一个由金曼·布鲁斯特(Kingman Brewster)直接任命、并由政治科学家罗伯特·达尔(Robert Dahl)领导的耶鲁大学研究小组提出,鉴于耶鲁大学的毕业生只有不到10%的人继续进行学术生涯,因此,应发展非院

系的集中型课程项目。但是同样,达尔小组的报告并未被采纳。^[12]

随着德里克·博克(Derek Bok)在1971年被任命为哈佛大学校长以及亨利·罗夫斯基(Henry Rosovsky)在1973年被任命为哈佛大学艺术与科学学院的院长,核心课程开始在哈佛大学蓬勃发展。在担任院长之前,罗夫斯基就以对大学课程的设置不满而著称,他的任务不仅仅是对成为放纵主义受害者的课程制度进行小修小补,而是要明确建立一个焕然一新的自由艺术教育。学院当时的教师团队中有很多有识之士,其中包括著名的詹姆斯·威尔逊(James Wilson)和伯纳德·贝律恩(Bernard Bailyn),他们都积极地阐明通识教育的本质,并制定出一套制度使得哈佛大学的学生能够接受通识教育。达成共识本身就是一个艰巨的过程:直到1979年秋季,也就是在罗夫斯基担任院长6年之后,本科生才开始注册核心课程。但直到1984年,这个项目都未全面到位。

从一个角度来看,核心课程的关键理由——确信学术训练代表着一种完全不同的理解方式,是一种重申机构训练的重要性的方式,而机构训练的卓越之处就在于,并且仍旧在于,以学术成果的高度的精英化观念为基础。与大部分通识教育项目不同的是,核心课程不再在院系课程和非院系课程之间划分出一条明确的界限;与之相反,核心课程已经成为这样一个项目:只要重心上进行适当地调整,几乎所有的专家都可以讲授核心课程。与此同时,核心课程避免了规范主义的危险,而在20世纪60年代之后,规范主义已经赫然出现在所有体系要求中。在1968年,由斯坦福大学校长华莱士·斯特林(Wallace Stirling)任命的、由副院长赫伯特·帕克尔(Herbert Packer)担任主席的一个斯坦福大学委员会在一篇报告中总结道:“教职员工应该自由地去追求他(她)的智识兴趣,无论该等智识兴趣将他(她)引向何方;而学生,在其他同等条件下,也应该享有此类自由。”^[6]^{97—98}这份报告还发现,“在现代大学中,将通识教育的观念作为一种主导的课程模式,是完全不切实际的。”正是在这种学院的文化环境下,博克和罗夫斯基发展起了核心课程。

哈佛大学采取的远离内容、注重方法的举措与一般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相吻合。1969年,布朗大学引进了选修的“思维方式”课程,引入目的是“将

主要精力放在获得对于某一特定研究领域内的具体问题、主题或是问题的理解所必须的方法、概念以及价值体系的学习上”。此外,在1974年,密歇根大学作为开展通识教育项目的一部分,开设了一门《知识方法》课程,这门课程具象化了4种方法:分析方法、经验方法、道德方法和美学方法。^[13]与“红皮书”一样,哈佛大学的核心课程既是对于哈佛大学现状做出的回应(对于哈佛大学自身于20世纪60年代开设的通识教育课程的日益不满),也是对于如何理解学习的基础究竟是什么的较大转型做出的回应。

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上述关于理解的问题受到了新的压力。第一,在美国高等教育中,学生和教师的人数均出现了相对快速的、广泛的人口结构转型。在精英阶层,之前由白人和男性教授人群为主和男性学生人群为主体的结构已经与整体人口的对应比例呈现出一体化的发展。同样,在美国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口也越来越国际化。这一发展导致出现了“视角”概念,但“视角”概念并不是一种由“知识方法”或者“思维模式”课程思考或者认可的概念。而使用“共同文化”这一用语,这一对于柯南特那代教育者,甚至是贝尔那代教育者而言易于接受的用语,现在已经成为一种招致争论的方式了。

第二,在“学识”的价值和词汇上也产生了总体转变。普遍主义和“卓越论”的说法已经被多元性和差异性的用语所取代。在美国的自由艺术教育中,出现了新的侧重点,强调多元文化论(这意味着受到了具体的民族视角和传统的影响)和价值论(强调知识的伦理含义);重燃起对服务的兴趣(表现为实习生和校园外的社会工作项目的出现)和对社区观念的兴趣;关注所谓的“公民教育”;以及,复苏了杜威强调学习与探究相结合的教育理念。^{⑥⑦}上述价值要在一组特定的必修课程中予以实例化,并非易事。

第三,关于学科制度的怀疑论已经成了许多学科训练本身所必须讨论的主题。在查尔斯·斯诺的《两种文化和科学革命》(1959)中所抱怨的那种部门间紧张关系在高等教育中成了慢性病,因为这种紧张关系是现代性的诸多紧张关系之一。在压力政策和放任政策的正常行政管理混合体制下,人文和科学所受到的竞争的“文化”的影响可能给自由艺术教育带来健康的、创造性的作用,对于同一个部门

内的学科制度之间紧张关系的影响也是如此,如人类学系和经济学系、哲学系和文学系。在现代大学里,很常见的就是强调前提假设和方法的分歧,这使得对于该等分歧是否确实存在本身就成为了研究的主题。同样,本科生所能学到的跨学科课程和集中课程在数量上也逐渐增多。但是,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关于院系和学科的这些分类是否应该存在这个问题本身就开始成为许多教授迫切关注的问题,而这个问题已经侵蚀了诸如哈佛大学的核心课程这样的项目的哲学基础。上述所有的发展都对大学产生了不同程度地影响;这些发展对于不同的院系产生了不同的影响,而这又深化了高等教育的长期发展趋势,使其向着多样化和专业化的方向发展,而这一趋势从开始到现在,一直是通识教育所要发挥的作用。

(三) 当今的核心课程:需要改革

要替代核心课程,就要先从肯定核心课程的优点开始。当通识教育丧失其智识上的能量时,核心课程重新接入了大学本科生教育,并产生了很多面向非集中受教育者的新的、优秀的课程。任何形式的通识教育都具有的一项利器就是,其有能力聘用顶尖的教授来给本科生开设在其专业领域之外的课程。按照这个标准来衡量的话,核心课程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一方面,它激发起了许多院系教员愿意为其专业领域之外的学生讲授他们的课程的热情,从而完成了这一壮举。另一方面,它创立了一套治理框架,在这个框架内,不同专业领域的教员可以合作来补充、审查和评价新的课程提议。受欢迎的课程提议及其课程大纲要经过核心课程小组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审查,尽管这一未曾有过的审查制度引起了一些教师的不满,但对于通识教育课程而言,这一核心课程的审查制度代表了一个雄心勃勃的、在很大程度上是成功的同行评价程序。(在早期的核心课程审查制度中,同行评价甚至延伸到了对于课程教学的评价上,因为核心课程的常务委员会成员实际上会去走访核心课程的课堂。但在近些年,常务委员会的作用已经被限定在聘用教师和审查核心课程的提议上。)

几乎没有哪个通识教育项目能够保持其能量和活力超过一代人的时间。知识前景在发生变化,教师和学生的组成成分也在发生变化。一门新课程充满活力的、清晰的目的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受到侵

蚀、会随着选择的积累效果而变得陈旧,而那些曾经似乎不证自明的边界不得不在模糊地带加以妥协。核心课程体系的设计使得通识教育尤其容易受到这种趋势的影响。如上所述,核心课程所定义的课程目录并不是建立在课程内容或者主题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知识方法”和“思维方式”基础上的。这种设计的选择引起了一种怀疑主义的反思:有无可能为了达到更好的本科教育的目的,将特定的学术科目、文本和内容置于其他学术科目之上,从而将其作为更加基础的知识?或者,至少应该反思的是:有无可能就这种学术科目的层级划分达成共识?这种设计的选择还反映出,在20世纪70年代,在哈佛大学以及其他大部分高等院校存在着这样一种普遍的信念,即应该将科目的完整性和独特性作为组织课程以备智识探究的基本原则。

注重“知识方法”的一个实践好处就是,它并不排除任何特定的科目作为一门核心课程,最终也不要求教师用很广泛的范围或者内容去堆积课程。核心课程的这一特征减轻了征集课程的压力,增加了潜在的教师参与者。几乎任何科目的课程都可以成为核心课程,只要这门课程面向非专业学生,且在课程的学习上注重“知识方法”或是“思维方式”。结果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核心课程的某些领域累积出现了一套完全不相干的课程系列,而这些课程系列的共同智识目标与其明显的目标大相径庭。核心课程大纲发布的“教学科目”向学生保证,在每个分类中的所有课程都服务于同一个教育任务:“项目中的各个领域或者分支学科课程,尽管在其科目上不尽相同,但在一点上是等效的,那就是它们都重点培养一种特定的思维方式”。但是,以《社会分析》这门核心课程为例,很难说《经济学原理》《精神创伤》和《城市革命:早期国家的考古与调查》这3个科目都在讲授同一种思维方式。要找出这3个科目如何共同服务于教育上的目的,从而将它们与社会科学内部的其他课程区分开就更是难上加难了。

近年来,学生对于核心课程的不满不断攀升。对大四学生的一份退出课程调查显示,尽管有学生将某些核心课程列为他们在哈佛最难忘的课程,并且注册了超过核心课程基本要求的更多课程,但学生对于核心课程存在着实质的不满。这种模式让人联想到民意调查,被调查的民众不喜欢议会制度,但却喜欢他们自己选出来的代表或者参议员。这意味

着,就核心课程而言,学生们喜欢大多数他们自己选择的核心课程,但却不喜欢甚至憎恨作为一个整体的核心课程的制度要求。在某种程度上,这可能反映出本科生对于此类要求的厌恶是一个悠久的传统,但学生对于核心制度的不满还反映出一个更深层的、合理的抱怨:限制他们对于课程的选择的规则缺乏一个令人信服的教育原理。学生们不断质疑,核心课程给他们的通识教育带来了哪些院系开设的同类课程不能给他们带来的好处?教师们不能充满自信或是满怀确信地回答这一问题。不仅核心课程,而且院系课程,都旨在培养学生的“知识方法”。所以,为什么要单纯以这一原则为根据限制学生的选择权?对此答案并不明确。

有观点认为,与院系课程不同的是,核心课程是为那些非专业本科开设的,因此,那些在这个科目上不具有专业背景的学生容易进入课程的学习。通识教育项目能够提供这些课程非常重要,但这种可进入性并不能为设定一系列学分要求提供充分的根据。如果那些具有专业背景的学生也要学习更加高级的教程、并且他们希望学习到更加高级的教程,那该怎么办呢?对此并没有一个很好的理由来坚持认为,这样的学生必须达到通识教育的要求,修满那些为缺乏这方面的专业背景的学生而开设的通识教育课程之后才能学习更加高级的课程。近年来,艺术与科学学院已经通过修改核心课程项目,允许一定数量的高级非核心课程冲抵核心课程的学分解决了这个问题。但是,这种局部做法遗留了一个悬而未决的更大问题:那就是,为什么任何一门传授具有专业领域内的知识方法特点的院系课程不能用来冲抵核心课程?

解决学生对于过度限制其选择权不满的办法之一,就是用仅以院系提供的分布型必修课程来代替核心课程。但是,仅要求学生选择分布在现存院系之间的课程,而不提供其他选择机会,可能又难以满足通识教育的更高目标。学生真正的教育选择不仅有赖于他们必须修满的规定课程的数量,而且有赖于能够满足通识教育需要的可选课程的数量和种类。值得注意的是,2004—2005年度委员会的本科生委员是最有力的倡议者,他们主张开设一套全新的、专门用来整合重要的知识体系的通识教育课程。

在一所奖励专业学识的研究型大学中,不能保证的是,院系将基于其自主决定权,设计出本科生为

了自身的通识教育而想选、要选的足够数量的综合课程——探讨宏大主题、重要文本和基础问题的、在范围上大胆的、雄心勃勃的课程。确实,当今现存的核心课程的一大缺点就是,它无力抗衡集中课程展现出来的日益专业化的发展趋势。如果说在早期的核心课程中,宽阔的视野是一个隐性的规范,那么在后续的发展中,这一点并未坚持下来。将所有的通识教育课程全部纳入院系之外的计划产生了意想不到的后果,使院系处于一个尴尬的境地。有志于讲授为非专业本科设计的课程的教师自然会开设核心课程——而这就意味着,院系开设的课程倾向于越来越专业,以满足专业本科生的需要。将通识教育课程与其他课程分立出来会在实际上增加专业化的水平,这点认识在委员会的思考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核心课程的力量、缺点以及学术课程的不断变化,不约而同地指向了以下原则,即应该建立一个新的通识教育体系:(1)学生具有更大的自主性,利用哈佛大学丰富的课程资源以完成其通识教育;(2)院系具有更大的责任性,提供非专业本科也可以选择的具有广泛主题意义的课程;(3)设立一组全新的、院系外的课程,以满足通识教育的需求。这些课程不应受到方法或是科目的限制,而应通过课程能力来进行限制,亦即,这些课程应该有能力让学生接触到广泛的主题、基础性的问题和重要的知识体系,从而有助于学生准备好在21世纪过上反思的、有目的的生活。

三、报告第二部分

(一)通识教育的基本要求

委员会认为,尽管核心课程在四分之一世纪前振兴了通识教育,但其基本方法已不再能够为本科生教育提供最大的好处。笔者的建议是,直接采用分布型课程的要求来取代核心课程,因为其打开了学生在院系之内选择丰富多样的课程的新的可能性。委员会建议,学生在下述3个领域所提供的课程中,在每一个领域选择3门课程:艺术和人类、社会学研究、科学和技术。这3门分布课程不得仅在一个院系或者一个项目内选择。这样的分布要求保证哈佛大学的学生在宽泛定义的3大学术领域内都能获得知识、方法和导师,且仍能保持智识以及教学

上的一贯性。这3个领域的宽度使得学生具有灵活性,得以自主选择是追求自己已有的兴趣,还是去发掘自己新的兴趣。它鼓励学生进行知识上的探险,却又不以规定的方式要求他们如此行事。此外,课程分布的学术领域有意地留有余地,为的是让相关科目继续以其使得核心课程的总体结构在智识上过时的方式发生转变。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设立新的、选择性的课程,这样的课程将扩张机会,让学生得以实现通识教育的目标、让教师得以开设范围广泛、雄心勃勃,但可能无法符合院系规定的课程。在院系外开设课程的可能性使得教师以一种新的方式相互合作,来提供一些全新种类的、不再继续受到院系(甚至是部门)边界限制的综合性和想象性的课程。同样,他们还将提供给学生全新的、共同的智识体验的机会,从而支持和加强学生之间的联系。

在分布型必修课程和全新的院系外课程之外,委员会还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来作为支撑通识教育的支柱。在第一学年,学生将被要求去完成一门讲授有效写作课程的学习。在第二学年末,学生要证明他们已经熟练掌握了一门外语。最后,委员会也十分支持海外教育委员会的建议,所有的学生都被期望参与一次有意义的跨国交流。

(二)分布必修课程和通识教育部门的角色

1. 分布型必修课程的基本原理

自洛厄尔校长于1910年将集中课程引进哈佛大学的课程体系后,学生们都被要求深入学习一门学科,而不是单纯地在大学里完成一系列抽样课程的学习。集中教育显然是一个巨大的成功。无论学生是否在一个领域继续深造,集中学习都通过其累积性的学习和在推理和分析方面的技巧的逐步发展,丰富了学生的知识。同样,学生也在持续的知识探讨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体会到了挑战与愉悦。

不过,要受到良好的教育,学生需要的不仅仅是在一门学科上进行集中学习。学生应该在整个大学所代表的虽然不尽相同,但有时却相互交织的学习路径中获得不同的知识。学习科学的学生应该经历诗歌翻译的挑战和对于经济的量化分析;学习文学的学生应该理解科学上使用的统计分析和政治制度的理论基础;学习社会学的学生也应该熟悉音乐的文化作用和基因科学。这种跨学科的探索对于接受博雅教育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同样,这种教育会带

给学生一种在当今知识探索的领域之间,包括在他们自身主修的科目与其他科目之间,存在着内部关联的意识。学生不可能在所有事情上都成为专家,但是,他们能够、也应该对大学所讲授的各种广博的思想、著作和理论具有一定的想法。智识上的关联总是以令人出其不意的方式、在令人出其不意的地方被打造出来。只有广泛地探索不同的学科,学生才能在先前并未出现过这种关联的地方创造出全新的、创造性的联系。因此,委员会建议一个分布必修课程被设立起来,作为保证学生在哈佛读书期间接受博雅教育的主要方式;而且,所有的院系课程都列入分布必修课程,仅教程课、介绍课和中级语言课除外。

实施分布必修课程的需要可能在哈佛大学尤为突出,因为来到哈佛大学就读的学生往往都准备在日后成为某事或者某方面的佼佼者。哈佛大学应当鼓励学生进行知识上的冒险、尝试新生的事物、调查国外的知识水平。分布必修课程将有助于鼓励哈佛大学的學生去进行尝试新事物,因为其并未规定学生必须注册任何特定的课程。这个学生可能从补充课程中获益,因为这类课程就在同一个主题上提供了不同的视角,而另一个学生可能会从提供了广泛多样的主题或是方法的课程中学到东西。辅之以适当的指引和建议,分布必修课程为通识教育课程提供了根据学生个人的知识需要量体裁衣的良机。同时,分布必修课程还鼓励学生去发现自身兴趣和能力的最高点,并充分尊重学生自我发现的意愿。因此,分布必修允许学生具有相当程度的灵活性和创造性,而这正是委员会希望促进当前改革的地方。

2. 分布型必修课程目录

通识教育委员会花了几周的时间,来考虑哈佛大学可能采用的不同类别的分布必修课程目录。有些建议设想了全新的课程:

《人: 话》《人: 声音与图像》《社会: 这里》《社会: 他处》《物质社会: 世界的物质及其他》《物质社会: 生活的物质》。

《道德和政治哲学》《物理科学》《生活和思想》《深度历史》《文化和艺术》。

《政治哲学》《统计推理》《批判理论》《人类生物学和心理学》《1945 年以来的政治和经济历史》《现代艺术》。

有些建议仿效了核心课程目录:

《外国文化》《视觉和听觉艺术》《文学研究》《道德推理》《历史与社会分析》《自然科学》。

《数学与信息科学》《纯应用物理》《纯应用生命科学》《外国语言和文化》《历史、哲学和社会研究》《文学和艺术》。

其余的建议都从传统的人文学科、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这 3 大类领域的“三分法”出发,继而在这 3 大类目录中进一步明确了相关课程:

多门自然科学的课程,其中至少有一门生物科学课;多门人文学科,其中至少有一门非语言艺术课;多门社会科学的课程,其中至少有一门历史课。

通过多轮讨论,委员会推荐的是一个简单且熟悉的分布必修课程目录结构:学生应该在大学的 3 大传统领域,即人文学科、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之中的每一个领域,选择 3 门课程。从教学角度讲,这份通识教育课程目录非常可行。这 3 大领域的课程主题与一般方法论仍然存在清晰可辨的区别,而且这 3 个领域全部保持了各自的重要性。这 3 大领域已经超越了院系,在历史长河中一直保持着相对的稳定性,而且这 3 大领域之间具有宽泛的,但却特定的内在关联性。然而,委员会提议修改这 3 大类课程名称,以便更好地反映其所包含的学科内容。首先,建议将“人文科学”这一类别更名为“艺术和人文科学”,以便明确:人类文化的学习不仅包含了人类的文学和哲学,还包括了视觉艺术、音乐和舞蹈等形式的视觉文化。其次,提议将“社会科学”这一类别更名为“社会研究”,这个名称具有足够的扩张性,能够将实验方法或者量化方法、解释方法或者历史方法都纳入学科范围。最后,提议将“自然科学”更名为“科学与技术”,以便明确:21 世纪并不仅仅是纯科学的时代,而是一个技术应用也非常重要的时代。而且,在很多领域,人们越来越难以清晰地划分出纯科学和应用科学之间的界限。

尽管有很多有趣的提议被提出,但委员会颇有几个理由仍采取这个更加简单的课程目录。尽管有许多子目录中的课程值得哈佛大学的学生花时间、精力和注意力去学习——许多课程将增加哈佛大学本科生教育的基础,但委员会经过分析后发现,这些课程的增加将会产生反作用。比如说,有委员会成员建议增加一套子课程,如《外国文化》《道德推理》或者《生物科学》,但当哈佛大学增加这些子课程时,哈佛大学的课程体系就水涨船高了,也没有什么

明确的原则来限制这些子课程或者没有什么明确的标准来使得某些子课程优先于其他子课程。最终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哈佛大学设立的分布必修课程的种类越少,学生在学校里选择课程的选择权就越大。而学生的选择权和灵活性的增加,恰好是2003—2004年度通识教育工作小组认为哈佛大学迫切需要实现的,对这一点委员会也予以认同。同样,课程类别越少,就会使得整个分布必修课程越易于理解,而这对于学生和他们的指导员而言都是一个优点。

这一课程结构的粗略性同样具有智识上的优点。当今学科之间的界限是多孔的,并且不断移动的。学科之间的界限与30年前相比越发地不明确,之前可以说以此为界,这边是化学,而那边是生物学;这边是文学理论,而那边是艺术理论;这边是计算机科学,而那边是语言学;这边是经济学,而那边是管理学;这边是神经学,而那边是心理学;这边是数学,而那边是哲学逻辑。现代的研究不仅仅是多学科的,而且是跨学科的。鉴于当今学科的流动和多孔性质,课程结构越是安排得粗略,这样的课程结构就越是能够容纳学科之间的不断变化的关系。当然,即便是在这3大传统分类中,有些课程在其中所处的位置仍然比较尴尬:如生物伦理学属于哪一类学科?集理论哲学又属于哪一类学科?疾病的经济学呢?遇到这种情况,指导员就可能被应邀登场,来决定这门课程是否更加适合被分到这个类别或是那个类别,或者可能两个类别都是。

科学与技术学科通过观察、实验和定量分析的方法来学习自然世界。科学与技术将在21世纪扮演重要的角色,科学上的发现对于人们如何看待自身和生活的世界会产生级联效应,对此鲜有疑问。因此,科学素养对于当今成为能干的、明智的公民而言是必不可少的。一旦涉及基础的科学知识的运用,这一点就足够清晰了,比如说,用生物燃料代替石油这项技术本身并不能解决能源短缺的问题或是温室气体排放的问题。这一点同样适用于用以得出科学结论的分析工具的使用,科学工具能够有益于解决政策和日常生活问题,如根据统计学原理,异常情况数值不会影响综合平均数。

艺术和人文学科通过解释文本和艺术作品以及音乐与艺术表演的过程来学习人类文化。在21世纪,学生需要获得一种对于国内和国外文化的反思

性理解,以便更好地适应越来越方便和快速发展的社会中相互交融,有时又相互冲突的文化,这一点毫无疑问。更有甚者,21世纪的科学与技术发展给人们带来的很多挑战本身就是人文主义的挑战:如人格体和人的身份的界定标准是什么?克隆在道德上是可以被接受的吗?理性和信仰之间的关系是什么?智能设计是这个学科的事还是另一个学科的事?

社会学学科检视的是在一个有组织的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社会学运用实验和定量分析的方法,也使用解释和历史分析的方法来完成这种检视。21世纪的世界是一个日趋全球化的世界,其中社会之间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了解全球市场的经济、社会阶层的不断变化的基础,以及不同政治结构的历史和理论,对于哈佛大学的学生应对他们终将在将来面对的诸多国际和国内问题都至关重要。

3. 院系在分布式通识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通过传授知识和发展学科专业技能,院系课程往往被用来设计培养未来的物理学家、文学理论家、心理学家、哲学家、社会学家、音乐家等。在继续将大学的院系作为培养专才的机构的理念基础上,哈佛大学现行的通识教育课程、核心课程几乎将提供通识教育课程的任务全部放在了院系的职责范围之外。这种结构上的分离产生了不良的影响,尽管不是有意为之,即这种分离意味着通识教育主要是哈佛大学的任务,而非院系的工作,委员会希望打破这种想法。毕竟,哈佛大学并未将通识教育的目标看作是一种高于院系之上的神话般的目标。委员会认为,通识教育的目标是所有的院系成员都应该有所贡献的哈佛大学的整体任务。这次的分布式必修将意味着所有院系,包括整个艺术与科学院,都必须关注通识教育,且对于通识教育有所贡献,不允许大部分,但仍是限定比例的同事推卸掉这一责任。哈佛大学所有人都不仅要有志于培养专家人才,还应该有志于培养本科生,让他们在离开哈佛大学的时候,能积极、聪慧、思想开放地去面对社会生活。

如果哈佛大学要拥有一个能实现通识教育目标的成功分布式必修课程,那么至关重要的一点就是,哈佛大学开设的院系课程在课程设计上要特别照顾到那些非专业本科,当然这样的课程可能会使专业本科同样受益。目前,院系开设的很多入门课程主要是面向潜在的专业本科的:课程设立的初衷

就是为了激发学生对于院系学科的方法和文化产生兴趣,因此,如果学生做出选择的话,他们就可以成为专业本科。委员会的建议是:院系应该开设更多面向通才学生的课程,让这样的学生能够在该学科领域仅选择上一门课程,据此了解这个领域的这门课程主题的重要性,并且理解为什么委员会认为这门课程是重要的。

这样的院系课程无需从院系的整体课程面料中被裁剪出来。委员会期望,许多自然出现的作为核心课程的课程会被重新纳入院系课程。很多面向通才学生开设的科学类核心课程,可以很容易地在院系内授课。例如:天文学院可以开设《宇宙的物质》作为其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一门;科学历史学院可以开设《爱因斯坦的革命》作为其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一门;心理学院可以开设《人类思想》;哲学可以开设《演绎逻辑和自我》《自由和存在》等通识教育课程。

不过,委员会想要鼓励院系能为通识教育创设全新的院系课程。要发展这样的院系课程可能首先就要解决以下指导问题:如果一个学生只能在你的学科领域选一门课,他应该去上什么课?这样的一门课可以有很多种构建的方法。它可以是一门简介课,对这个学科做一个全景式的展现;或者,它可以重点讲述标志性的工作(如西斯廷教堂、《古兰经》或者黑洞),探索这些工作带给人们的知识财富,完成与这些工作相关的理论,解决这些工作提出的无数问题。委员会建议,院系可以为通识教育开设各种思辩类课程,举例如下:(1)柏拉图的《理想国》。哲学系课程,围绕《理想国》展开课程,但同时也结合现代的相关辅助资料,讨论《理想国》提出的伦理、形而上学、认识论、政治和美学等问题。(2)《欧洲小说:从塞万提斯到卡夫卡》。比较文学类课程,主要通过译文讲授欧洲有影响力的小说家。(3)《美国宪法》。历史系或者管理系课程,主要阐释美国宪法的内容和上下文。(4)《印第安纳文明的起源》。宗教学课程,主要研究已经塑造了从印度河流域到圣雄甘地的复杂文明的思想、道德、故事和宗教运动。(5)《意大利文艺复兴》。艺术历史和建筑学课程,涵盖了意大利大师的艺术作品和文化背景。(6)《时间》(现在的 A 类科学核心课程)。物理系课程,主要研究从牛顿力学到量子力学,人们对时间概念的看法。(7)《视觉和大脑》。心理学课

程,探究大脑如何解释视觉世界。

当然,委员会注意到学科之间的界限正在发生变化,教师希望为通识教育开设的课程可能无法巧妙地融入某一个院系。因此,交叉学科的课程被引入,以便向学生介绍跨越学科边界的重要研究主题。例如:关于《人类认知》的课程就表明,人们现在要理解人类的认知就应该努力结合生理学、心理学和哲学,这样的课程肯定会被鼓励开设。这样的跨专业课程将会被交叉开设在不止一个院系或者部门。

4. 院系通识教育课程的管理

委员会建议,每个院系都生成自己的通识教育课程目录。这样的课程目录中可能包括现有的核心课程、现有的院系课程以及全新开设的课程。委员会建议,还要成立一个通识教育常务委员会,艺术与科学学院的成员应该忝列其中,与各个院系、院长和校长一起工作,合力确保大学能够开设尤其适合通识教育的充足课程。委员会还建议,已被审核通过的院系通识课程要受到与现在的核心课程所受到的同样慷慨的行政与技术和资金支持。

委员会建议,院系的通识教育课程应该在课程目录中被明确地标示出来,说明这类课程是专门适合于非专业本科学习的。委员会并不认为,哈佛大学要求学生必须选择这些课程,而不是选择更加专业化的课程来完成其分布必修课程的要求。委员会把这些通识教育课程标示出来的目的,只是为了让学生更加容易地找到那些教师认为尤其适合于非专业本科学习的通识课程。

(三) 在院系外开设的通识课程

如上所述,分布必修提供了一种达成目标的手段,以确保哈佛大学的学生获取一种为他们自身的智识发展所必需的各个不同领域的知识和经验。与此同时,艺术与科学学院始终坚信,对于那些在范围或是宽度上延伸到传统的院系学科界限之外的课程,学生应该有一个容易定位的坐标。出于这个原因,艺术与科学学院在过去的 60 年里(首先采用“通识教育”体系,随后采用“核心课程”体系)已经在院系外培养和收集了一系列课程(同时还有一个支持部门负责管理这些课程),目标是超越分布型必修课程的要求。

委员会认为,必须突出那些超过单个院系和学科范围的广泛的概要课程的重要性,将这些课程作为一个整体的,但却可选的分布必修体系的组成部

分。在这一点上,委员会并不是要声明任何通识教育程序都是必修课,不过一旦大量课程到位、且对这样的课程拥有了集体的经验,则艺术与科学学院希望在这样的一组课程中选定几门作为必修课。在报告的这一部分,委员会将说明在分布必修体系下进一步扩大机遇,向哈佛大学的学生开放一套独特的课程的根本理由,并且说明开设这类课程的特定目的。

在最初的讨论中,委员会就曾认真地考虑建议实施一套非哈佛大学类型的核心课程的可能性,亦即一套规范的或是基础的课程,要求所有的学生必须选修。委员会被委以重任,就是要改革学生们认为减少了他们的自由选择权的通识教育体系,然而,要是用一套让学生们更少选择权的课程体系来替代之前的体系,委员会又觉得不好交待。但是,出于以下几个原因,哈佛大学仍然坚持开设这些广泛且综合的课程:第一,有时过度的专业化会导致知识的断片化,让学生接触到能够抵制过度专业化的课程是非常重要的。综合性的概述课程能够提供概念框架,从而有助于引导学生的智识努力方向。第二,似乎有相当一部分学生喜欢这样的课程:委员会中的学生代表们大谈特谈这些课程的吸引力和可取性,委员会中的许多委员也报告说,在与本科生的交谈中他们发现了类似的兴趣表达。最后,有强有力的证据表明教师们同样喜欢设计和讲授这样的课程。如果哈佛大学的学生们喜欢学习这样的课程,而教师们也愿意讲授这样的课程,那么哈佛大学就应该在通识教育体系中提供这样的课程。

委员会建议由艺术与科学学院负责创设大量为期一年的课程,这些课程在研究方法上应该是概述的并且综合的,在论题上应该是广泛并且具有相当深度的。这些课程应该是大量领域资料(包括文本、思想、原则和发现等)的导论,跨越院系和大学专业的界限,为进一步的研究和学习提供广阔的概念框架。这些课程将提供给学生作为满足通识教育要求的替代手段,这些课程将在课程目录中单独列明,列在通识教育课程这样的标题栏下。委员会设想,艺术和人类文化和社会研究领域开设的这类课程,将主要包括经典或是基础资料的阅读,但同时也要关注这些领域内重要的当代议题或者问题。科学与技术领域开设的这类课程可能讲授在医药、信息系统、环境变化或者宇宙学方面关于一些重要的且

令人兴奋的问题的基本技能和知识。(例如:《生命科学 1A》和《生命科学 1B》这样的新课程就是完全依照这些要求来设计的,但是,这样的新课程能否作为通识教育课程的成功模型,现在说还为时过早。在物理科学领域开设类似系列的课程目前正在讨论之中。)

课程的内容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设计和讲授这门课的教师的兴趣和观点,但是,其中应该包括在教师看来属于一般研究领域的最为重要的资料 and 知识。例如:什么书、电影、画作和音乐作品、什么理论观念和批判观念以及什么问题和议题,对于理解文学、宗教、哲学和艺术而言是最重要的?哪些思想家和哪些事件、什么政治和社会的辩论,对于社会研究而言是最重要的?哪些发现和概念、什么技术和实验,对于自然世界研究而言是最重要的?委员会希望这样的课程是伴随着这样的观念被设计出来的:它们将向学生介绍相关学科,而学生在听完课程之后将最终选择集中学习这门学科;同样,它们将向非专业本科做出一个相关学科的连贯概述。当然,这些课程也能吸引到一些高年级学生,他们已经在院系内学习了一系列专业化课程,想要学习一门涵盖了别的领域的主要文本和问题的概述课程。

很多这样的课程自然是跨学科的。与上一时代的学科相比,所有的学科现在都具有更加弹性的边界了。但是,这些课程与核心课程不同,没有义务与学科产生此类关系。许多课程将由来自各个院系的许多教师进行团队授课;这些课程将会为大学内部不同学院的教师提供机会进行富有成果的教学合作。在团队授课的课程中,部分教师在兴趣和方法上的差异将会受到鼓励,但是,这种差异应该不必扎根于学科之中。要鼓励和协助最大多数的教师参与、确保学生的灵活性,密切协调的连续两学期课程和适当的一学期课程一样,都将受到欢迎。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这些课程要提供调查、辩论和探索的强化教育机会。这些课程应该保证每周2~3个小时的授课时间,如果是《艺术与人文》或者《社会学》的课程,每周再辅之以两个小时的讨论会;如果是《科学与技术》的课程,每周再辅之以3个小时的实验室环节。这些强化教育机会的成功将有赖于得力的师资力量。讨论会和实验室老师只能由高级的、训练有素的、有经验的教师来担任,或者在必要和适当的时候,可以由刚毕业的博士和博

士后研究人员来担任。此外,这些课程还将享受到与核心课程目前所分配的资源同样类型的额外资源。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只要时机适当,这些课程和讨论会都将被附加上“强化写作”训练。

委员会想要澄清的是,哈佛大学引入这些门户课程并不是要偷偷地替代 20 世纪的通识教育课程所特有的仅强调传统名著和西方文明的课程。现在仍有名著,也有西方文明,而且委员会一直认为,每一个从美国的自由教育大学毕业的学生都应该对这些有所了解。但是,不止一代的学者们都在挑战这些课程曾经赖以存在的许多前提假设,如关于名著列表中包含的书籍的评判标准的假设、关于西方中心论及其价值的假设。即使仅是无意之失,委员会也不希望给人以一种印象说,这次改革是在试图后退到关于所有的学生应该了解什么这一点更容易达成共识的那个时代。

此外,制度的体系结构也有问题。除了相信并有些半心半意地支持通识教育的要求之外,哈佛大学并非一处必需基础教育之地。哈佛大学是一所致力于在专业领域培养专家精英的学校,其课程设置反映了这一点。哥伦比亚大学大学和芝加哥大学已经规定基础课程超过 50 年的时间了;这两所学校的其余课程都是围绕着这些基础课程的要求而发展起来的。而要在哈佛大学仿效哥伦比亚大学和芝加哥大学的模式,将意味着要创造出一个可能永远都不会与其余课程产生有机的、可被承认的关系的课程计划。在哈佛大学,学生有时已经对他们的核心课程和其他课程之间的关系感到疑惑了。设立不能明确统合进学生的总体学习计划的非院系课程,看起来是一个错误。

委员会提出通识教育课程的用意在于,要确切地反思自从核心课程创立以来出现的关于知识和调查的新鲜概念。在这些新概念中,主要的概念就是委员会认同这些课程的综合研究方法。当基础知识——经典文本、重要辩论、方法和发现被用来检验具体的问题时,学得最好的学生也认识到了这一点。委员会希望,这些通过哈佛大学的教师合作而出现的新课程,将成为高等教育中的新生事物。

支持开设这些课程还有制度上的考虑。如前所述,尽管许多院系课程能够达到通识教育所要求的博雅目标,很多现行的核心课程也很容易回到其本来的院系,但教师们应该有机会去开设那类不能巧

妙地融入院系的综合性和概述性课程。因此,除了通识教育的知识和教学目标之外,委员会希望提供能鼓励大量教师参与到其中的制度结构,共同完成哈佛大学学生的通识教育这一中心任务。

在一个所有人的知识共同体不易被界定的年代,哈佛大学的学生渴望接受共同的知识体验。他们想要将食堂充满关于他们所读的书籍、他们发现的想法、他们挑战的假设以及他们解决的问题的知识讨论。如果没有明确的机会来识别共同的经历,学生会发现要在他们之间建立起知识的桥梁越发地困难。大部分当代的知识、发现和学术也都出现在现有的大学学科范围之外。委员会坚信,哈佛大学的学生和教师应该有更多的机会来共同探索那些广阔的和令人兴奋的领域。

(四) 完善通识教育的要求

还有几点额外的要求是委员会视为中心的,因为这些要求提供了通识教育这座大厦赖以栖身的大部分基础。毫无疑问,艺术与科学学院的部分成员会在清单上看到差距,但是,委员会时刻谨记广泛、灵活性、设计的简明性和平衡性等目标,为此提出以下课程系列:(1)在第一年要完成一门有效写作的必修课程;(2)掌握一门英语之外的语言。委员会还赞成以下期许(尽管不是一个正式要求),即每一个哈佛大学的学生都参加一次有意义的国际交流活动。

首先,委员会于 2005 年春对哈佛大学写作和口语授课的审查清楚表明了有效沟通(包括书写和口语)对哈佛大学学生的必要性,并大致勾勒出了在各个水平的班级提高和扩展相关技巧的广泛建议措施。委员会肯定了沟通在学校教育的各个方面的中心地位,因此,重申了所有学生都要在第一年至少学习一门讲授有效写作课程,以及为学生提供历练其口语表达和写作的其他课程。有效写作与清晰思考密不可分;不管是在课堂上还是在课堂之外,写作和口语表达都是人们有效地、且有说服力地提出自己观点的能力的核心。

其次,委员会肯定了要求学生证明其掌握一门非英语外语的长期传统,但委员会建议除去学生在第一年就必须完成这一要求的义务,因而为学生在一年级进行知识探索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不过,委员会认为在二年级期末必须完成外语的要求。第二外语的学习为哈佛大学的学生打开了知识和文化

的大门,培养了学生准确和严谨这样的重要的认知能力。至少熟练掌握一门第二外语将有助于学生在一个移民社会生存,为其旅行和跨境交流提供便利,也使学生能够理解并尊重其不熟悉的基本文化内核。假如对一个文化的语言是以何种方式包裹并代表其所存在的世界缺乏合理的掌握,那么要理解另一种文化就几乎是不可能的。甚至,人们对于自身母语的掌握也会随着一门第二外语的学习而得到提高:第二外语的学习可能会带来比较和冲突,而这会使学生对于母语的认识提高到结构、语义和语法的高度。委员会坚信,像哈佛大学这样提供第二(或者第三)外语的学习将拓宽学生的概念和个人视野,而仅提供英语单语的哈佛教育将远远达不到哈佛大学的学生在21世纪的需要。

再次,委员会支持海外教育委员会的建议,即所有的哈佛学生都应该被期待参加一次有意义的国际交流(这种交流包括学习、研究、实习或是服务),这项期待项目的完成将计入学生的成绩单。这些国际交流可以是做一个学期的国际交换生、暑假交流、利用可能有一月份学期的几周自由时间,或者可以参与一门具有国际领域合作的哈佛课程。通过将此类国际交流的经验与语言学习和其他相关的哈佛课程相结合,哈佛大学的学生会对其他文化有一种更加丰富的理解——委员会期待这种理解将远远超过目前的《外国文化》课程的要求。明智的建议应该是,不仅帮助哈佛大学的学生准备好到国外学习,而且需要在学生返回校园后以不断的工作帮助学生学习外语和文化,从而扩张出境交流的积极效果。海外教育委员会在其2005年11月份的报告中详细说明了一次有意义的国际交流将由哪些部分组成。委员会对于海外教育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都十分认同。

最后,委员会充分考虑了在以下两个领域的可能要求:一是定量分析(扩张包含了分析推理形式);二是道德和伦理推理。委员会讨论的问题是,哈佛大学是否应该将这两个领域的课程要求包含进来,还是不包括任何一个?哈佛大学是将这2个领域的课程放入“三分法”分布必修课程,还是将其作为额外要求?委员会的大多数观点认为,尽管这些技能和知识领域具有明显的重要性,但反对给哈佛大学学生的课程要求体系增加更多的限制。委员会强烈推荐,哈佛大学的学生选修分析推理、定量

分析和道德推理的课程,哈佛大学艺术与科学学院提供这样的课程,但在这个报告中,委员会并不将这些课程作为必要课程。在这一点上,委员会内部存在着诚实的分歧,有影响的少数派倾向于将这些课程以某种形式纳入分布必修课程。考虑到许多同事将对这一事项同样具有有力的不同观点,因此,委员会要在下面阐述这些课程的某些基本原理。

委员会强烈地体会到,不仅在科学领域,而且在人文和社会研究领域,哈佛大学的学生都应该能够综合利用各种分析和定量工具来进行批判性思考。委员会认为,理解关于演绎和归纳技巧的知识不仅对学生,而且对公民都至关重要,不论学科或职业。在许多现有的课程中,定量、逻辑和概率这3个技巧经常被用到,但因为单独掌握了定量分析的技能并不见得能必然教会学生逻辑谬误是如何在科学、政治、艺术或是日常生活中发生的,所以委员会鼓励发展那些直接在广泛的领域传授这些技巧的新课程。因此,委员会正在考虑拓宽在分析和定量推理方面的课程要求。

同样重要的是进行理性的道德辩论的能力,关于这方面主题的课程在哈佛大学的课程目录中能够找到。这类课程的开设将推动本科生教育的两个重要目标:一是能够发展道德辩论和思维能力,而这种能力是有效的市民机构的核心;二是能够引导学生的道德和智识发展,给学生提供了一个机会,让学生对其信仰什么、为什么信仰进行自我批判的反思。哈佛大学的学生一辈子都会面临着道德理性问题:如决定支持哪个总统候选人,评价引起激烈道德争议的公共政策,解决在家庭和职业生涯中面临的两难困境,以及(最终)在不同的人生规划和人生目标中做出选择。因此,委员会也曾就是否可能开设关于道德理性的课程展开过争论。

最终,大多数委员会成员认为,尽管在上述具有核心重要性的领域开设更多的课程给艺术与科学学院增加了更大的责任,但委员会的初衷就是列明一个拓展学生机会(而不是增加对学生要求)的课程目录,而委员会不改初衷。

四、通识教育的要求——摘要

总的来说,通识教育委员会重申了自由教育的

重要性和通识教育在哈佛大学的本科生教育中的中心地位。建立在以前的通识教育基础上、并学习以前的经验,委员会坚信,哈佛大学的学生正在享受一个灵活的体系,这个体系提供了机会使学生学习到最为广泛的有用课程,同时也提供了专门为通识教育课程设计的更加集中的项目。为此,委员会建议推行分布式必修课程,要求学生在艺术与科学学院下属的主要院系中各选 3 门课程,主要院系指的是科学与技术、社会学和艺术与人文。因为每个学生的集中课程都会涵盖上述这 3 个领域中的至少一个领域,事实上委员会对学生的要求是,让他们在自己专修的领域之外再选择 6 门课程。学生不得为了完成分布式必修的要求而在单独一个院系或者项目中选择 3 门课程,除非这些课程是其专修课程的一部分。

尽管除指导课程、入门课程和中级语言课程外,所有的院系课程都可以被用来填补分布必修的要求,但委员会希望每个院系都负责确定现有的课程,并发展尤为适合通识教育的和目标的新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应该适合非专业本科生,但是也可以使专业本科生同时获益。这类课程应该在指导大纲中被加以特别指定,以帮助学生确定适当的方式来完成他们的通识教育要求。

委员会的提议的整体构成就是创设新的通识教育课程,这些课程在内容上是扩张的,在方式上是一体化的,而且将会在课程目录中被单独列明。这些课程应该被具体设计为将重要的文献、概念和发现置于更大的问题和主题背景下,向学生提供广阔的知识 and 探索领域的知识介绍。这些课程提供了一种重要的、但选择性的方式来实现分布型必修课程的要求,而且,这些课程将向学生提供新的机遇获得共同的智识体验。

哈佛大学学生的通识教育还要求学生具备额外的技能、知识和经验,一直以来这都是大学课程的一部分,并且也是 21 世纪全面的本科教育的核心。根据哈佛大学写作与口语教学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学生将要在一年级时至少选择一门讲授有效写作的课程。此外,学生还要证明自己基本上熟练掌握了一门外语。委员会的建议是,学生无需在一年级就完成这项任务,而是应该在二年级期末达到这一外语要求。

除此之外,海外教育委员会在其最新发布的报

告中直接提出,委员会希望,但不硬性要求每个哈佛大学的学生都能参加一次有意义的国际活动,其中包括学习、研究、实习或者服务。这项活动的完成将会被记录在学生的成绩单上。委员会建议学生将其国际活动与哈佛的相关课程学习联系起来,这样一来,国际活动就会为学生提供至少对于一种外国文化的全面基础。

为了监督并支持这种通识教育课程的发展,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成立一个新的通识教育常委会,常委会将与各个院系和院长合作,确定并帮助发展适合通识教育的院系课程,审核并批准通识教育的课程开设提议。专门为通识教育开设的院系课程将和现在的核心课程一样,得到额外的行政管理支持,通识教育课程也是如此。

五、结论

委员会认识到,一个提供了如此高程度的学生选择权的通识教育项目,随之带来的是院系持久不懈的责任,即设立和维持最适合于的通识教育的课程(既包括院系课程,也包括院系外课程)的责任。例如:提高和深化科学与国际研究的教学,将(借用 2004 年 4 月发布的《哈佛大学课程审查报告》的话)越来越少地依赖学生必修课的数量,而越来越多地依赖于院系所承诺的用最高的水平、最大的努力来讲授必修课和通识教育课程的数量和质量。这个挑战只不过是对于艺术与科学学院的一个考验,考验其是否忠实于自由教育。“为什么所有关于自由教育的创造性和解放性的思想,都留给这些小地方的自由教育院校了呢?”彼得·戈梅斯(Peter Gomes)问道,他又补充说:“凭借哈佛大学的资源和机遇,我们完全可以既是哈佛大学、又是威廉姆斯学院。”对此委员会深表赞同,兹以此报告作为建设性讨论和创造性构建的基础,与诸位同事展开讨论。

注释:

- ① 文章译自 *Harvard University Faculty of Arts and Sciences, Curricular Renewal in Harvard College*, 2006, pp73—96。中文译文的正标题为译者所加。
- ② Jon H R, James T. *The Secular and the Sacre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83—106.
- ③ Eliot C W. *The New Education*, *The Atlantic Monthly*, 1869, 215

(23).

④ Committee on the Objectives of a General Education in a Free Society. *General Education in a Free Society; Report of the Harvard committe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5.

⑤ 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 *Higher Education for American Democracy: a Report of the 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 Washington: U. S. G. P. O, 1947.

⑥ Ernest B. *Scholarship Reconsidered: Priorities of the Professoriate*, Princeton: Carnegie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 1990.

⑦ Bruce A K. *The Condition of American Liberal Education: Pragmatism and a Changing Tradition*, New York: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s Board, 1995.

参考文献:

[1] Laurence R V. The emergence of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21—56.

[2] Julie A R.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university: intellectual transformation and the marginalization of morality [M].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66:61—87.

[3] Samuel E M. Three centuries of Harvard: 1636—1936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6:337—447.

[4] Handbook on undergraduate curriculum [M].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1978:3—333.

[5] Robert A M. Stand, Columbia: a history of Columbia University in the city of New York, 1754—2004 [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3: 290.

[6] Carnochan W B. The battleground of the curriculum: liberal education and American experience [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71—98.

[7] Introduction [EB/OL]. [2015-01-06]. <http://www.college.columbia.edu/core/oasis/history0.php>.

[8] Morton K, Phyllis K. Making Harvard modern: the rise of America's university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44.

[9] Special Committee on Education of the Harvard Student Council. Harvard education 1948: the Students' view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9:33—34.

[10] Phyllis K. Getting at the core: curricular reform at Harvard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17—19.

[11] Daniel B. The reforming of general education: the Columbia College experience in its national setting [M]. Garden City: Anchor Books, 1968:296.

[12] The Great Core Curriculum Debate. Education as a mirror of Culture [M]. New Rochelle: Change Magazine Press, 1979:79—102.

[13] Carnegie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 Missions of the college curriculum: a contemporary review with suggestions [M].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1977:171—172.

(上接第 48 页)

参考文献:

[1] 刘飞. 李克强“点赞”工银租赁 [N]. 华夏时报, 2014-01-06 (13).

[2] 苏迪尔·阿曼波. 国际租赁完全指南 [M]. 李命志, 张雪松, 石宝峰,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16.

[3] 中国融资租赁业历史年表: 1980—2012 [M] // 杨海田. 中国融资租赁业年鉴: 2013 年卷.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226—235.

[4] 谢瑞平. 浅谈中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 [J]. 中国城市金融, 1988 (4): 22.

[5] 王泽鉴. 民法总则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69.

[6] 克里斯蒂安·冯·巴尔, 埃里克·克莱夫. 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 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 第 4 卷 [M]. 于庆生, 温大军, 胡琳, 等,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94—255.

[7] 梅迪库斯. 德国债法分论 [M]. 杜景林, 卢湛,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483.

[8] 黄祖欢. 飞机融资租赁的若干影响因素——爱尔兰飞机融资

租赁的发展 [J]. 中国民用航空, 2014 (4): 66—67.

[9] 梁慧星. 融资性租赁契约法性质论 [J]. 法学研究, 1992 (4): 52—62.

[10] 张守文. 论税收法定主义 [J]. 法学研究, 1996 (6): 64—65.

[11] 上海市税务局地方税处. 关于印花税问题解答 [J]. 上海会计, 1989 (9): 47.

[12] 马蔚华. 关于进一步改善融资租赁业税收环境的提案 [M] // 杨海田. 中国融资租赁业年鉴: 2012 年卷.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86—87.

[13] 陈少英. 融资租赁的“营改增”问题 [J]. 法学, 2012 (7): 22—23.

[14] 乔加伟. 售后回租业务几近“停摆”银监会调研金融租赁“营改增”冲击 [N].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3-09-12 (11).

[15] 史树林, 乐涛涛. 融资租赁制度总论 [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1: 5.

[16] 崔建远. 合同法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438.

[17] 高圣平, 钱晓晨. 中国融资租赁现状与发展战略 [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2: 124.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5.0012

哈佛大学通识教育的理念创新与改革

——哈佛大学通识教育工作组报告

哈佛大学通识教育工作组

(哈佛大学, Cambridge 02138)

罗旻, 译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北京 100191)

摘要:《哈佛大学通识教育工作组报告》共分为五个部分,围绕通识教育这一核心,从理念、目标、课程体系、课外活动和操作实施等方面分层次阐释。面对不断变化的世界,通识教育必须在学生所学的知识与学院外的世界间建构联系,使学生获得文化艺术修养与道德判断能力,做好参与公共事务的准备。为此,需要建构新的通识教育体系,在如下八个领域开设通识教育课程:审美与阐释、文化与信仰、经验理性、道德理性、生命科学、物理科学、世界社会和世界中的美国。在课程之外,仍需在课外活动中培育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在管理层面,应建立新的通识教育常务委员会,为通识教育提供更多方面的支持。

关键词: 通识教育; 通识课程体系; 公共领域; 公共事务; 教育改革

中图分类号: G6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2204(2015)05-0095-10

Reform and Concept Innovation of Harvard General Education: Report of the Task Force on General Education

The Task Force on General Educ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Cambridge 02138, USA)

Translated by Luo Min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ies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191, China)

Abstract: Report of the Task Force on General Education is divided into five parts: reason and goals for General Education, Gene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activity-based learning and implementation. In the endless changing world, General Education should mak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knowledge which learnt by students and the reality world outside the college, to make students get abilities of culture, arts, and moral judgments, and get ready to participate in public affairs. So a new Gene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should be made, which should be set up in eight domains as follows: aesthetic and interpretive understanding, culture and belief, empirical reasoning, ethical reasoning, science of living systems, Science of physical universe, societies of the world,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world. Besides the curriculums, initiative to learning should be trained in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In the administer level, the university should set up a new General Education Committee to support general education from more fields.

Key words: general education; gene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public sphere; public affairs; education reform

收稿日期: 2015-01-07

基金项目: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30383101)

作者简介: 哈佛大学通识教育工作组由来自哈佛大学物理、生物、文学、社会、人类学、哲学等各个领域的专家组成,探讨通识教育的理念,并为哈佛大学设计通识教育方案,撰写纲领性文件。

译者简介: 罗旻(1983—),女,北京人,讲师,博士,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文学。

一、引言

这一报告描述了哈佛大学通识教育的一个新计划——所有学生必须达到这些专业课之外的课程要求才能够获得哈佛的学位。笔者相信,这一计划补完了正在推进的本科教育:改革专业课程和创设第二学位;在科技与人文领域设置新课程;奖励教师承担教学和教学创新;以及提供大量机会,使学生获取与正规课程学习相关的课外经验。笔者在这一报告中提及的通识教育计划的展望,是为了让学生们将在哈佛的课堂内外所学,与他们毕业后将成为的人、将过的生活相联系。

在下文中,笔者将提出:哈佛通识教育的新理念;八个学科领域的通识课程;新的指导方针,以判断哪些课程可以用于通识教育,让学生有更多的选择去满足其需求;在通识课程及课程体系中广泛运用创新教学方法;基于行动的学习主动性,以探索如何结合课外活动与课堂体验。

通识教育是自由教育的一个独特构成部分,它仅在本科教育的其余部分与之一齐运作时生效。与通识教育计划相应,热烈支持教师不断努力,以促进:重新检视专业课的结构和需求;广泛承诺专业课内的书面和口语交际教学;开发更多的选修课,以满足专业外的兴趣和需求;进一步开发跨学科和院系的课程,并创建支持它们的灵活管理结构;增进本科生与各级教师接触的机会。

笔者的工作组有着回顾哈佛大学以往的课程评审历史的优势,也关注到哈佛大学内正在实行的许多新的教学措施。教师们正在增强本科生的学习体验中取得很大的进展。笔者承诺“我们将以同这些努力相应的精神开展工作,并希望此建议有助于令所有这些好的举措更加受重视。”^①

二、通识教育的理念

哈佛教育是一种自由教育,它在自由探索精神下实施,并不关注热门主题与职业实用。这种学习并不仅是人的生活的丰富性之一,而是一项文明的成就。它提升了学生对他们居于其中的人类和自然世界的体认,令他们对信仰和选择更为深思熟虑,对前提和动机具备更强的自我意识和批判力,在解决

问题时更具创造性,对世界的感知更为敏锐,无论从个人、职业抑或社会的层面,都更能了解在他们生活中出现的问题。大学提供了一个学习与思考的机遇,在此可以免受绝大多数时间与精力方面的约束,而这些约束将遍布他们之后的生活。

自由教育同样是为之后的生活所做的准备。本科生学习的课程,以及与之同等重要的,他们在此过程中获得的技巧和思维习惯,塑造了他们在离开学校后将过的生活。一些学生将继续学习,成为学者,许多学生将成为医生、律师和商人。^②而他们所有人都将成为美国或是其他国家的公民,也同样会参与做出可能影响他人生活的决定。在文化、宗教、政治、人口、技术和地球等方面,他们都将加入变革的力量;他们都将评估经验之谈,解读文化表达,在个人和职业生涯中遭遇道德困境。自由教育以一种博闻深思的途径,为学生提供了面对这些挑战的工具。

自由教育是有用的。这并不意味着它的目的是训练学生就业,或是为他们作毕业后的生活指南。它也不意味着奉承学生,令他们自以为是地认为,只有他们熟悉的那个世界最要紧,以此来为他们灌输信心。正相反,自由教育的目标是动摇现有依据,令熟悉之物陌生化,揭示表象之下和之后发生的事情,令年轻人迷惑,并帮助他们寻找重新定位自身的方法。自由教育的目标将通过下述手段完成:进行假想质疑,诱导自我反思,教会学生批判与分析地思考,让他们直面截然不同的历史时刻和文化形态,包括他们和教育者都无法完全理解的现象,暴露在疏离感之下。自由教育是重要的,因为职业学校并不教授这些东西,雇主亦然,即便最具学术性的研究生课程也如此。这些制度令学生失去^③自由:训练他们如专业人才般思考。为了拥有在职业或专业之外也能够批判和反思地思考和行动的能力,在艺术与科学领域的涉猎至关重要。自由教育所提供的历史的、理论的、关联的视角,成为启蒙与控制力的来源,它们将令学生们未来的人生受益。考虑到自由学习的印记——它将影响学生们离开哈佛大学之后所选择的生活,笔者为通识教育做了如下规划。

自从学院(文理学院)设置通识课程后,世界发生了变化,知识如此,哈佛大学亦然。笔者认为通识课程需要考虑到这些变化,但这并不意味着教师教授的课程仅仅是培养学生去解决今天的问题。教授们经常在课堂上将他们所讲授的东西与人们周围发

生的事情相联系,而笔者希望强调的是,这种联系对于学生有多么重要。教育的目的不是教授现成的知识点,这些知识点和学生生活中的许多其他东西一样,是自由教育能令他们更好地理解的事物。每个人都相信其所教授的东西对学生的认知发展很重要,而通识教育使人们可以阐释它们为何重要。

哈佛大学的教育有许多方面:学生社团、表演艺术、体育以及家政生活,这些都有助于学生的智力、道德和个人成长,然而学术训练才是其核心。它分为三部分:专业课、选修课和通识教育。专业课令学生能够追求更深的学科趣味,选修课令他们得以探索主要学术关注之外的领域,拓展他们的兴趣和热情。而如笔者所设想的,通识教育的任务,是以一种明晰的方式,将学生们在哈佛大学学到的东西和离开哈佛大学之后的生活相联系,帮助他们理解和欣赏这个世界的复杂性,以及他们在其中所扮演角色的复杂性。如今面临的挑战是,让学生们在和大多数人成长起来的世界截然不同的这个世界上,过一种生机勃勃和丰富的生活。今天的世界相互关联的程度,是 30 或 40 年前难以想象的;与此同时,在新闻和公共生活文化的遮蔽之下,这又是一个四分五裂、不稳定、不确定的世界。哈佛大学的学生需要在一个全新的、尚未完全被理解的复杂环境中行进,他们同样需要过一种影响他人生活的生活。笔者的使命是帮助他们找到自己的方式,通过提供符合 21 世纪需求的通识课程,使他们履行自己的职责。通识课程所教授的内容与其余课程的内容相连贯,它是自由教育的一部分。但它以一种独特的方式教授,有着鲜明的目标。通识教育是这样一种教育:它引导学生去了解,教师在艺术和科学领域所教授的一切是怎样与他们的生活、他们将面对的世界相关联的。通识教育是面向公共领域的自由教育。

三、通识课程的目标

为了将大学经历与毕业生将面对的世界联系起来,笔者设计的通识课程有四个全局目标。这些目标在许多层面是重合的,并不依赖于特定的学科或系别。

通识教育为学生们的公民参与做准备。公民参与即参与公共生活。在整个大学生涯,尤其是通识课程中,哈佛大学力求启发学生无论在地区、国家、

还是国际层面,都成为积极参与的公民。为实现这一目标,学生们需要了解那些推动地区、国家乃至全球变化的力量:塑造社群和身份认同的多元文化,政治、经济和社会机构,科学和技术的进步。他们需要领略今天的公民权带来的责任:当地的与全球的,国家的与国际的。哈佛大学的大多数学生都是美国公民,但无论他们是美国公民抑或将要归国的留学生,都应帮助他们批判并且公正地认识美国的历史、制度与价值观,批判地鉴别这些制度与价值观在全球环境变化之中的地位。

通识教育告诉学生,他们是艺术、思想、价值观等传统的造物,也是其中的一部分。学生们应该知道什么在文化冲突中利害攸关。他们需要明白跨越文化差异的谈判相当困难;也同样需要看清共同的传统如何产生相异的文化,而即便相异,它们仍对彼此影响深远。他们还需要了解,如何“阅读”文化与审美的表达。在艺术史、宗教史、思想史方面的认知,无论关于他们自己的文化抑或关于其他文化,都有助于学生理解信仰世界和行为习惯的偶然性,帮助他们看清自己的身份如何被塑造,并在和其他传统的观照中了解自己的传统。熟悉过去和现在的文化变迁至关重要,这将令他们在今天的世界获得成功。

通识教育培养学生批判性和建设性地应对变化。学生们需要了解令现代生活产生变化的力量,不仅是为了作为公民代表做出合理的决策,也是为了在某种程度上掌控他们自己的生活。或许在今天,任何其他领域的努力都无法超过科学与技术造成的巨大变革性影响,而通识教育是一种手段,所有的学生都可以通过它熟悉这些领域的重要概念和问题,以及所包含的与社会、个人乃至伦理的冲突。迅速的变化也是当代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的一个特征。当今世界是变动的,学生们却被课程体系所限制,这一体系认为,他们只需了解当下的事物,就能规划政治、社会经济和技术的前景。而要从哈佛大学毕业,他们需要获得足以匹配世界发展速度的技能。

通识教育使学生更加了解他们一言一行的道德尺度。自由教育不仅意味着获取信息、技能和技术,它能使人领悟到运用这些知识的方式带来的道德后果。道德意识的获得,很大程度上在于帮助学生对自身的信仰和价值观作批判性反思,并学习如何以

合理论证来捍卫它们。道德意识的获得,也在于让学生接受历史上和国际上塑造他人生活的信仰和价值观,以便将他们置于能够自主选择指导原则的地位。学生们可以重新认定他们进入哈佛大学的原则,但他们应当自觉与慎重地这样去做。此外,即便他们不信仰其余信仰体系,也需要对那些信仰体系有更深刻的认知。他们应当知道,价值冲突有多重源头:文化差异、宗教差异、社会经济差异以及科学技术发展的影响。

四、通识教育课程体系

(一) 要求

在阐述了通识教育的基本原理和目标之后,笔者建议学院采用这样一种通识教育体系:学生需要在下述八类课程中各选修一门半学年课程:审美与阐释、文化与信仰、经验理性、道德理性、生命科学、物理科学、世界社会和世界中的美国。

此外,考虑到通识教育计划的一个附加要素是未来的创新,笔者强烈建议学院发起基于行动的学习倡议。^④

通识课程的特点是,关注广度、脉络、连通性,以及在学生们学习的事物与他们在接下来的生活中将做的事情之间建立联系。这些事情包括:解读文化产物、参与政治进程、应对技术发展的后果、与不同背景的人交往、评估各种在公众场合做出的科学宣言,以及面对个人和职业生涯中的道德困境。在课堂内容和“现实生活”以及毕业生感兴趣的问题之间建立联系,有两个目的:它让学生明白,自由教育中的一切都以某种方式影响到他们离开大学后的生活,而更重要的是,这些关联将令他们对此刻学习的学科产生终生的兴趣。

通识课程因此应当:如文章第三部分所述,为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通识教育目标服务;提供广泛的材料,而非专注于深入某个单一主题或少量文本;让学生学会使用抽象的概念或过去的知识,以了解和解决实际问题;让学生意识到,此刻学习的所有课程对他们成为什么样的人以及他们毕业后生活至关重要。

笔者设计的通识课程体系并不妄图成为一个受过教育的人应该了解的一切事物的指南,它无法覆盖全部信息。由于课程涉及更广阔的学科领域,它

便有余地去教授更多的内容,展现更多的学科和领域。通识课程和大多数专业课与选修课的区别在于,它们着眼于通识教育的特殊目标,符合上文所述与下文提及的各学科领域的不同标准。因此,笔者会努力不将这八个学科领域与各系一一对应。笔者希望,某些通识课程能包括不同系,甚至不同领域与学院的教师共同协作,其他课程则可以保持学科的专一性。

笔者设想的通识教育计划中,学生可以在各种课程之间选择符合他们需求的课程。一些满足需求的课程不属于院系,被列在课程目录的前端;其它的则是院系的课程。这部分通识课程不允许免修,但学生们可以将它们在通识教育和专业课两方面重复计算学分。特别是,如果专业课程满足一个或以上的前述通识教育目标,或者下文将提到的相关学科领域标准,学生们就可以用它们满足通识教育的要求。反过来,笔者也期望各院系的专业要求中纳入适当的通识课程学分。^⑤一些课程可能符合多个通识课程领域的要求,学生们需要选择将它们归入哪个领域。避免用过度严格的课表限制学生是非常重要的,而同样重要的是,不要把通识课程当成万金油。

(二) 教学方式

教学方式是笔者设想中通识教育计划的一部分。^⑥大型讲座是教学的有效手段,但通识课程应该致力于创造一个学习环境,令师生之间、学生之间都能产生互动。^⑦增加学生的课堂参与度是许多课程审查委员会成员的迫切愿望,也是通识教育特别追求的目标。作为普遍提高大学教学水准的任务的一方面,笔者认为,在可行范围内,所有通识课程都应以互动形式讲授,让学生有机会和任课教师以及其他学生讨论课程内容。在大班教学中,这可能仅意味着预留一段提问和点评的时间。由于学生通过具体实践,能更深刻地掌握所学的内容,因此,通识教育课程应当致力于将所教授的基本概念和法则运用于解决具体问题、完成实际任务、设计现实物品以及提供课外体验。^⑧

(三) 学科领域介绍

所有通识课程都需要满足上述标准。而下面的说明则是确定一门课程在特定学科领域内是否符合通识教育要求的附加条件。每个学科领域的全套标准都适用于该领域的课程。这些标准,以及学科领

域本身,都是在教师们的广泛讨论中确立的。根据2006年10月13日的初步报告,工作组成员与学院理事会、主席团、教育政策委员会、本科教育委员会、教学与职业发展工作组、哈佛牧师会、生命科学院、社会科学咨询院,乃至人类学系、化学与化学生物学系、经济系、英美语言文学系、历史系、美国文明史系、科学史系、音乐系、心理学系、哲学系、物理系、拉丁语及文献系、社会学系等各系均有接触,某些情况下还不止一次。笔者会见了前任通识教育委员会成员和常务委员会核心成员,学生课外活动的管理人员,以及哈佛大学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和他们进行了从个人到团体的许多交流。笔者在本科教育委员会的支持下进行了多次与学生的对话,也包括众多的一对一交流。笔者还组织了相互独立的几组人员,专门讨论有关的学科领域。对于慷慨地贡献了时间和意见的众多哈佛大学成员,笔者深表感激。

1. 审美与阐释

通识教育的一个目标是帮助学生了解,自身和他人都是文化和信仰传统的产物和参与者。实现这一目标,需要提高审美热情,以及培养解读文化表现形式——文学或宗教文本、绘画、雕塑、建筑、音乐、电影、舞蹈、装饰艺术的能力。这些技能让学生明智与批判地领略艺术与思想的世界,他们必须了解意义如何产生和被接受。读一首诗,观赏一幅画,听一段音乐,都是以见多识广与敏感为基础的复杂能力,是理智与感觉的交互作用。学生们需要知道如何解读文化对象。例如:区分文本与象征,是评价和理解从宗教文本和抒情诗歌到流行歌曲和现代绘画中的一切的关键;了解一些语言和认知方面的东西,会提高他们对文化对象的审美意识和阐释能力。对理论和哲学问题的探索,与意义的产生和接受以及审美能力的形成二者同时相关,能够增强学生对文化对象如何获得价值和意义的了解。

审美与阐释的课程应当:培养学生的批评能力,也就是他们的审美意识和阐释能力;向他们介绍基础文本,或不少于一种形式的艺术作品;教导他们在一种理论框架下分析这些作品,如批判理论、美学、艺术哲学、修辞学、语义学,或者认知理论;在可行和适度的课外活动中同样应进行上述教学。这些活动包括参观展览、看表演与阅读,与演员、导演和策划展览的人进行交流,或让学生开展创造性工作。

2. 文化与信仰

在了解自身和他人都是文化和信仰传统的产物和参与者的过程中,比起仅仅获取对艺术和思想作阐释和回应的技巧,也就是上文审美与阐释领域课程的目标,学生们需要更进一步。他们需要将作品置于其背景之下,从而了解,思想的产生和接受,以及艺术创作,是如何在社会、政治、宗教、经济,乃至跨文化的环境下形成的。他们同样需要了解,文化与信仰是如何调和人对自我和社会的认知。

文化与信仰塑造身份和社群的法则并不简单:文化与信仰会导致变革,也同样可能成为阻碍变革的源头。各种文化表达都从未得到更广泛的传播。20年前,音乐、图像和各种文学以前所未有的程度被普及,这改变了人们思考文化的方式。人们此前从未如此深刻地意识到,各种文化跨越国家、地区、宗教和种族界限而彼此滋养。然而,国家和民族的冲突,也往往打着各自文化的旗号。

宗教信仰和习俗是这一领域的某些课程会涉及的主题。宗教在历史上是一种在全世界塑造身份和行为的力量,它将继续如此存在下去。哈佛大学是一所世俗的机构,但是宗教是哈佛大学学生生活的重要部分。^⑨进入大学时,学生往往纠结于自己和其他同学不同的宗教信仰和习俗,以及宗教信仰和学院的世俗坚持之间的关系。对于他们而言,有机会了解一些宗教信仰和习俗对世界和他们自身的影响,也是同样重要的。

文化与信仰课程可以探讨许多具有实际意义与知性意义的话题:翻译的问题,作者的概念(其对于剽窃或版权声明的意义),审查制度,宗教与其他文本的相互矛盾的解释,审美经验的实体媒介(艺术博物馆、音乐产业、教堂),经典的形成,现代思维与保守思维之间的紧张状态,暴力及其表现。

文化与信仰课程应当:以一种或多种媒体向学生介绍一个文本或艺术作品;教授学生如何根据这些作品产生与接受历史的、社会的、经济的或跨文化的条件,并对其进行分析;考察文化与信仰的传统塑造每个个人与共同体的特性的方法;将课程材料与那些学生生活中可能关注或感兴趣的文化问题联系起来。

3. 经验理性

在学生们毕业后,他们将在不确定的条件下为自己和他人做出重要决定。例如:当一名被告在法庭上被证明有罪时,他们必须决定,他应得到什么样

的医疗待遇,是否提出一项政策建议,如何处置他的个人财产。他们作为个人,作为公民,还将被要求评价他人提出的基于经验的要求。经验理性的课程帮助学生们学会,在包括对经验材料做出评价诸如此类事情上做出决定和结论。这些课程教学生如何收集与评估信息、权衡证据、推定概率估算、解决问题,从有用的材料中得出结论,以及当一个问题无法根据可取的证据解决时如何做出结论。要培养这些能力,学生们要学习如何将概率论、统计学、决策论、逻辑学和数学的抽象原则和概念运用到具体问题中去。通常,他们要通过实际练习来学习。正如一个人不可能通过阅读有关波士顿马拉松赛跑的知识来成为马拉松选手一样,一个人也不可能通过听统计学的课和阅读统计学的书成为优秀的问题解决者。学生们必须通过实践来学会经验理性。

经验理性不是一种独立的知识,它是指导进行有效推理和做出判定的一系列概念组成的有关技巧。只需要一些例证,学生们便可以学到例外情况回归均值的统计学原则;但放宽报告一个不确定事件的标准,将增加偶然性和错误率。一个具备在罕见条件下典型症状的人,或许就不具备那种罕见的条件;在各条件之间一定的相互作用下,对于每个人来说最好的选择,可能带来对他们所有人都最坏的结果。使学生们认识到人们在推理过程中会犯的许多错误,诸如推错因果关系、在做概率估算时忽视基本估计、过分看重巧合等,这也是很有帮助的。了解常见的陷阱,可以帮助学生们在做出推理时避免落入陷阱。

各个学科都应该教授经验理性,以便学生们能够根据他们原本感兴趣的话题从事学习,诸如医学与疾病、国家政策与政治行为、做出法律或经济判断。笔者期待,更多学生在各自的领域运用统计和分析方法时能达到上述要求。数学课程和逻辑学课程已经证明了其方法对于具体问题的适用性,这些课程也在上述要求之内。

经验理性课程应当:教授用于推理和解决问题的观念与理论工具,如统计学、概率论、数学、逻辑学以及决策论;为学生提供实践训练,使在校生能够将这些工具运用于他们有兴趣的领域中的具体问题;尽可能使学生熟知人们在推理和解决问题时会犯的典型错误。

4. 道德理性

哈佛大学的学生在未来个人与职业生涯中将要

做出的许多决定具有其道德意义:选择支持一位政治上的候选人、评估国家政策、从事职业谈判,解决家庭困境,以及最终选择不同事业。道德理性课程教授学生以具有道德、政治信念和实践原则的方式进行思考,深思熟虑他们的道德主张。这些课程将检验关于自由、正义、平等、民主、权利、义务、有益的生活等各种不同观念和理论,阐明它们针对学生们在其公共的、职业的和个人的生活中将会遭遇的具体道德困境。由于这些课程将理论与实践联系起来,某些此类课程会有助于增强其职业能力。

对于学生来说,在学习如何深思道德问题时,面对一个与他们自己的价值体系完全不同的价值体系,或许是面对来自过去的价值体系,或来自不同文化的价值体系,或是面对宗教传统的背景,它能够唤起学生注意到他们在不了解这种价值体系时做出的许多道德判断,这是有帮助的。

这些课程刺激学生们去评价或许改变他们成长中所接受的假设与价值判断,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建立对于公民有效作用本质的辩论与思考。科学与技术的进步将在未来继续提出难于解决的、不曾预料的道德问题,当不同文化的伦理信念发生冲突时,人们对社会与经济全球化的冲击或许最为敏感。学生们必须准备应对21世纪将会出现的这些挑战。

道德理性课程应当:检验道德观念中有竞争性的概念与理论,诸如有益的生活、责任、权利、正义、自由;教导学生如何估价、权衡采纳和反对采纳这些不同的概念与理论的根据;将这些概念和理论运用于他们生活中将会遇到的具体道德困境,如在医学、司法、商业、政治和日常生活中出现的问题;尽可能使学生熟知与他们自己不同的价值体系,如世界范围不同宗教或不同历史时期的价值体系。

5. 生命科学

科学知识的指数级增长伴随着科学与工程技术对全体社会成员——不论是科学家或非科学家冲击的增强。在科学与工程活动范围内,理解生命——其起源、其变化方式和环境对其的改变,以及人类生命能够延伸的跨度,依旧是一个庞大的活动。研究生命有机体的科学与工程技术以许多方式影响着学生们:这些研究导致了拯救生命的医学,诊断并了解人类疾病的技术,用遗传学方法改变植物与动物作为新的食物来源,以及发明细菌作为战争媒介。生命科学也面临过去数个世纪以来各种问题尖锐交锋

与剧烈转变的十字路口,包括物竞天择的进化论,胚胎干细胞研究的合法性,以及人类无性繁殖的道德问题。

生命科学方面的通识教育课程教授生命科学与工程技术中的重要事实与概念,并将它们与课外或实验室外的生活联系起来。这些课程并不是要训练学生成为未来的科学家,或使学生掌握更尖端的自然科学,因此,它们并不深入特殊的次级学科。生命科学方面的通识教育课程所传达的内容可以广泛运用于学生们毕业后的生活中。要做到这一点,这些课程必须:向学生们介绍与生命系统有关的关键概念、事实及理论;通过理想的动手的实验室实验,讲授生命系统实验的性质;将科学概念、事实、理论和方法与现实世界广泛关注的问题联系起来;尽可能并适当地探讨下述问题之一,即知识、从业者或科学机构的社会责任,科学知识发展的社会功能,一直延续教授的知识或方法的历史,分析、评价与判断关于自然界的真理性论断。

虽然引入现实问题主要是教师的职责,但通识课程应当试图向学生提供概念上的工具,以便他们能批判性地将之运用于将会接触到的科学主张。

对于生物学的理解,有助于学生们适应由于生命系统中科学与工程技术的进步而带来的生活变化。了解科学实验能够(或不能)进一步确定的东西,使学生能够对它们的科学断言做出评价,选择性地思考对于新发现的经验事实的说明,重视经常围绕这些发现的模糊性,以上述方式参与社会活动。此外,关于生命世界的科学知识还可以提供实质要素,帮助学生把握毕业后将面临的许多问题和决定的道德尺度。

6. 物理科学

人们对于生命之外的物理世界科学认识的进步,对社会具有深刻的影响。这些发现和发明能够储存和获取能量,发展核动力,洞悉星球和星系的起源,发明计算机和互联网。物理学的概念也成为影响整个世界的许多问题的基础,包括对矿物燃料的依赖,对宇宙空间的探索,核武器的扩散,气候的变化,数字通讯系统时代的私密性。通过以新的方法研究与使用物质和能量,物理科学和工程技术将会继续在学生们生活中起到重要作用。

物理科学方面的通识教育课程教授物理学和工程学方面的主要事实与概念,并将它们与学生日常

生活中会遇到的问题联系起来。这些课程并不培养科学家与工程师,而是在物理世界中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因此,这类通识教育课程提供学生们毕业后能够广泛运用的资料。为做到这一点,这些课程必须:讲授关于物理学的关键概念、事实和理论,以便学生们在毕业后能够理解物理学领域新的发现和观念的突破;通过理想的动手的实验室实验,讲授物理学和工程学方面实验的本质;将科学概念、事实、理论和方法与在校生广泛关注的现实问题联系起来;尽可能并适当地探讨下述问题之一,即知识、从业者或科学机构的社会责任,科学知识发展的社会功能,一直延续教授的知识或方法的历史,分析、评价与判断关于自然界的真理性断言。

对物理科学的理解对于实现通识教育的若干目标是至关重要的。本国与外国物理环境的许多特征,是物理学研究的广泛课题。这些特征并非不变的:不仅自然力持续不断地再造世界,而且人力也在持续不断地再造世界。如果学生们要准备适应变化,要作为自觉的公民起到作用,要能批判地思考与物理学研究相关的许多道德问题——诸如可供选择的能源的代价与利益问题,对于物理世界的关键事实、理论的理解,对与物理世界有关的概念的理解,是至关重要的。

7. 世界社会

哈佛大学的学生是在单一的超级强权世界成长的。美国社会的文化、经济、军事和科学技术方面的影响力是空前的。因此,要美国学生以国际眼光理解自己的国家——一个不断卷入世界各地事务,与外国有时合作、有时对抗的国家,是十分困难的。由于新闻舆论与公共文化生活对于其他社会的描述,学生们很容易相信,就某种普遍意义而言,其他民族“本质上”是美国人。世界社会课程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帮助学生克服这种偏狭,了解各个社会的价值观、风俗、与自己国家不同的制度,并帮助学生理解不同的信念、行为方式和社会组织方式是怎样形成的。

这些课程可以采取各种方式去进行经济、政治、法律体系和社会关系方面的考察。课程也涉及文化习俗与宗教传统以及它们对社会结构的影响。主题可以从当代视角切入,也可以从历史视角切入,只要这些课程能够帮助学生了解人类组织其社会生活的不同方式。某些这类课程可以主要集中考察过去的

或现存的单一的社会,但课程也必须跨越时间或地理空间,将其与其他一个或多个社会联系起来(包括美国)。其他这类课程可以探讨跨国界的各种问题,分析不同社会之中的货币、货物、人民、资源、信息或观念的流向与变化。

世界社会的课程拥有大量实践的和知性的问题可探讨,包括移民政策、种族认同与州的地位、宗教与政府、全球市场、立宪问题。

世界社会课程应当:考察一个或多个美国以外的社会;论述各个社会之间的关系或单一社会的各个历史时期之间的关系;将资料研究与学生们毕业后可能遇到的各种社会、政治、法律和经济问题联系起来。

8. 世界中的美国

学生们需要了解不同于美国的社会,但他们在离开哈佛大学前还需要详细地了解美国社会。此类课程考察美国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实践与制度,将美国与其他社会联系起来。这些课程将挑战学生们来校时所持判断——作为一名美国人意味着什么,美国价值观的持续性与多样性,美国社会不同集团之间的关系以及美国与世界其他国家的关系。这些课程也帮助学生们在世界框架内理解美国这一不同种族的国家。关于世界中的美国这类课程帮助学生作为公民以历史的与比较的方法来构架美国的社会、政治、法律和经济制度的研究。

这类课程可以采取各种方法来考察经济、政治和法律制度以及社会关系;也可以探讨文化实践和宗教传统,揭示它们在构建美国社会中的作用。事实上,这类课程通过着眼于美国自身,从美国向外看世界,是世界社会课程的补充。无论课程着眼于历史背景或当代背景,它们都必须将研究材料与全球化时代学生们将要面临的美国社会、政治、法律和经济制度问题联系起来。

世界中的美国这类课程拥有大量的实践与知性问题可供探讨,包括收入差距,卫生保健状况,积极行动,外来移民,选举法,分区制与城市扩张,红州蓝州,双语,原始主义,以及对历史文献的解释。

世界中的美国课程应当:从当代或历史角度考察美国社会、政治、法律和/或经济制度与实践;论述这些制度与实践与世界其他社会的制度与实践的关系;将研究材料与全球化时代学生们将要面临的社会、政治、法律和经济问题联系起来。

五、基于行动的学习:主动性

哈佛大学因课外活动而成名。学校切实提供数以百计的各种课外活动,从大量在校生的音乐与戏剧作品,到菲利普·布鲁克斯协会提供的志愿者机会。60%的在校生报告说,他们在校时参加某种公共服务。2006年,将近1200名学生——整个哈佛大学学生人数的1/5参与了哈佛大学主办的国际体验。学生们参与视觉艺术与表演艺术,参与政治竞选,配合校园管理,从事各种实习活动。许多学生在从事研究工作的实验室工作。

很少有正式程序去鼓励学生看到课堂教授的东西与这种吸引他们精力的活动之间的联系,很多情况下,这种活动开启了他们毕生的事业。但是这种联系是存在的。笔者建议学院任命一个委员会促进基于行动的主动学习,其目标是帮助学生明白,他们的课堂所学如何激发他们的课外活动,而课外活动又如何激发课堂所学。哈佛大学并不寻求将哈佛大学的课外生活程式化,追求的是丰富学生的课堂与课外体验,在二者之间铸造知性的链接。

为实现这一目标,需要设计许多细节。因此笔者建议,学院设立一个委员会(由美国科学家联合会教师、相关学院负责人、教授委员会成员与学生组成),明确制定基于行动的学习计划。委员会将为基于行动的学习建立机制,如非强制性地邀请全体教员提供如何将课程与课外活动相互激发的说明与练习。委员会也致力于研究知性的和操作的问题:谁来安排学生的个人计划?如何评估这些计划?学生们是否必须参与?这项工作分不分年级?如何有效地使教授委员会全体成员从事这一活动?委员会将提出一个正式的试验计划,并在将来评估其成果。

笔者认为,支撑基于行动的学习计划的后勤保障问题非常重要。许多学生有这样一种倾向,认为他们的课外生活与学院生活是分离的。笔者相信,哈佛大会找到一种方法,将在校生的两种生活紧密结合起来。如果哈佛大学教育目的之一,是有助于学生为其生活自由地学习,基于行动的学习就是其固有部分。

六、实施

虽然实施细节和新的通识教育计划管理超出了

笔者所在特别工作组的范围,笔者仍然提出若干建议。

(一) 课程建设

通识教育计划的成功有赖于许多方面,关键是大批教师提供大量课程。实现这一点,需要时间、想象力和资源:需要从学院招聘教师,需要根据通识教育新的指导方针设计课程,需要院系课程支持通识教育学分。一种新的体系不可能很快建立:这并非是将现有课程纳入新的课程分类。许多现有课程只需要稍微调整就可以适应新的通识教育课程,但这一计划的有效开展需要令人振奋的新的课程。因此,笔者呼吁主要资源用于设计丰富的通识教育课程目录。

(二) 管理

笔者建议,通识教育计划由学院领导指导。笔者进一步建议,建立新的通识教育常务委员会,由教学人员组成下一级的学科委员会的,纠察通识教育类课程中的疏漏。这一委员会也包括学院院长、研究所所长、文学与科学院院长和学生代表。由于通识教育并非对应于院系,每一个下属委员会都包括不同院系和部门的教师。

常务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将承担以下责任:吸收教师发展新的通识教育课程;鉴别现存的适合通识教育的课程,必要时帮助教师修改这些课程以适应通识教育课程标准;向教师建议进行教学方法改革的时机;向院系负责人建议用于发展通识教育课程的资源;任命一个专门委员会每 5 年评估通识教育的要求与课程,包括学科领域的规定与这些领域提供课程的标准。

通识教育常务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并不为通识课程设立单一的标准(阅读量、考试次数等)。在课程目录前面,会列出一系列通识教育课程,以便学生们能够完成通识教育的要求,并且还会列出由常务委员会选定的符合通识教育标准的大量院系课程。学生们可以用他们想要选择的课程完成通识教育的要求。

院系应当积极为通识教育推荐课程。因此,常务委员会不仅应当同各位教师合作,也应当同院系主任合作,以鼓励院系教师既开发列在课程目录前面的通识教育课程,也开发为专业学生和非专业学生提供通识教育学分的院系课程。只要常务委员会和院系认可,学生可以在专业课与通识教育两方面

双重计算课程学分(不论其为目录前端的通识课程还是院系课程)。

委员会也应当鼓励同事们探索与哈佛大学其他学院教师组成团队的可能性。笔者相信,哈佛大学不同学院相互之间的财务问题不应阻碍在校生教育的改革,不应阻碍促进新型教学的机遇。笔者呼吁哈佛大学和各个独立学院的领导层对有兴趣致力于讲授通识教育课程的专门学院教师减少障碍。

条件允许时,通识教育课程应当努力提供小班教学,鼓励师生之间更多的互动,教学同事的参与,为学生提供积极学习的体验。被认可通识教育学分的课程应当比照现行核心课程所享有的支持,受到额外的行政支持。

历史表明,通识教育计划随着时间推移会迷失其主旨。为什么一门课程符合通识教育的要求,而另一门相似的课程却不符合,这将令教师和学生都难以理解。有趋势表明,通识教育课程正在变得越来越狭隘,越来越专业化。随着世界的变化,认知的变化,哈佛大学追求目标的变化,学院要对学科领域与课程标准做出相应改变。因此,笔者建议,通识教育课程每 5 年要由学院成员(包括学生代表)组成一个委员会进行评估,这个委员会要由非通识教育委员会成员组成。

(三) 研究生教学

新的课程当然要考虑对研究生寻找讲课机会的冲击。由于笔者设计的体系不适合独立学院,它在这方面似乎造成了不确定状态。然而,笔者迫切要求学院承诺平衡研究生专门教学的报酬。笔者需要训练研究生并征募其充当各种教学的助手,包括强调行动、动手和实验室经验的新的教学。笔者应当认识到,哈佛大学依旧承诺在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方面,通过教学经验、训练和与专业发展有关的其他活动为三、四年级的研究生提供支持,但哈佛大学应当基于在校生的课程需求提供更多机会,而非仅仅依赖严格的教学形式,诸如承担大课的某些部分。研究生时期应当有更多的各式各样的教学经历,当哈佛大学的博士生像教授那样开展课程时,他们将会更睿智,更具实际能力。

七、结论

在报告中明确阐述建议时,笔者坚信哈佛大学

教师的特质与专门知识能够满足在校生的课程需求,而最重要的,是满足哈佛大学学生的兴趣、才干与需求。这一计划为学生在学校要求范围内提供了机动性,促进教师在向学生讲授自己专业领域知识时寻找具有想象力的方法,因为这些学生不是或不可能成为这方面的专家。这一计划强调的主旨不是学科,它通过将课堂学习内容与在校生广泛关注的实际问题联系起来的教

学,注重激发学生对一门学科的终身兴趣。作为自由教育的核心,它寻求赋予学生生活中随处可用的批判态度、技能和学识。笔者的建议与哈佛大学过去的通识教育计划是一致的:它提出一系列的要求,提倡一系列超越院系界限的课程,取代倡导在开放式的体系中学生自由跨系选择现有课程。自1945年以来,文理学院一直坚信以

学生需要学习的问题为导向的重要性。通识教育就是关于自由教育重要性的声明。

注释:

- ① 笔者计划的许多要素,以具体建议的方式由同事们发表在《哈佛大学通识教育文集:2004》(*Essays on General Education in Harvard College*,2004)中,网址为 http://www.fas.harvard.edu/curriculum-review/gened_essays.html。彼得·波尔(Peter Bol)、彼得·盖里森(Peter Galison)、珍妮弗·霍赫希尔德(Jennifer Hochschild)、查尔斯·迈尔(Charles Maier)和乔治·怀特赛兹(George Whitesides)的论文,与笔者对通识教育的目标,以及笔者力图以课程实现它们的方式等思想密切相关。笔者也注意到哈里·路易斯(Harry Lewis)在《失去灵魂的卓越:一所伟大的大学如何遗忘教育》(*Excellence Without a Soul: How a Great University Forgot Education*,公共事务出版社2006年版)一书中对通识教育需求检视方面的有力(笔者希望也是过早的)批评。笔者同样受益于德里克·博克(Derek Bok)校长的近作《缺乏潜力的大学:直视学生们学到多少以及他们为何仍需学习》(*Our Underachieving Colleges: A Candid Look at How Much Students Learn and Why They Should Be Learning More*,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 ② 大约5%的大四学生表示他们打算攻读艺术、科学领域的博士学位,

18%的人表示他们计划在未来读博。2006年,53%的毕业生表示,他们希望进入专业学校——商业、医学或是法学院校。

- ③ 这部分以着重号标注的词句在原文中是以斜体字显示的,起突出强调的作用,全文同。
- ④ 除了通识教育的要求,哈佛大学目前还要求学生以一定水平掌握英语之外的某种语言,以及学习写作说明文的课程。笔者不再提出这些已有的要求。笔者支持常务委员会在加强写作和口语教学方面的努力,并鼓励教师重新审视语言需求。
- ⑤ 列在课程目录前端的通识课程需要具有对学科的广泛的覆盖面。而各系的课程有时更加专业,没有其他课程要求的覆盖面,它们更适合对其内容已有初步了解的学生学习。
- ⑥ 教学改进常务委员会与一月学期委员会都认为应当提高课堂参与度。他们的报告详见《哈佛大学课程改革》(*Curricular Renewal in Harvard College, CRHC*)一书,网址为 http://www.fas.harvard.edu/curriculum-review/cr_committees.html。
- ⑦ 关于师生互动的重要性,详见欧内斯特·帕斯卡雷拉(Ernest Pascarella)和帕特里克·特伦兹尼(Patrick Terenzini)所写的《大学如何影响学生》(*How College Affects Students*, Jossey-Bass)2005年版第2卷:《研究的第三个十年》(*A Third Decade of Research*),第122—190页。独立的智力交流比社会交往更具影响力,详见理查德·莱特(Richard Light)所写的《充分利用大学:学生畅所欲言》(*Making the Most of College: Students Speak Their Minds*,哈佛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93—110页。关于班级规模对学习的影响,详见帕斯卡雷拉和特伦兹尼所写的《大学如何影响学生》第2卷,第94—95页。
- ⑧ 关于基于案例或问题的教学成功,详见博克(Bok)的著作:《缺乏潜力的大学:直视学生们学到多少以及他们为何仍需学习》,第125—127页。科学和技术教育委员会也提出类似的建议:在科学领域的入门课程中,通识课程和专业课都应面向问题,强调“科学的语境先于法则”,详见CRHC第120页。也可参见《强化哈佛的科学与工程学:校规划委员会对科学与工程学的初步报告》(*Enhancing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at Harvard: the Preliminary Report from the University Planning Committee fo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2006年7月)第20—22页,网址为 http://www.provost.harvard.edu/reports/UPCSE_Interim_Report.pdf。
- ⑨ 据报告,94%的哈佛新生“频繁地”或“时而”讨论宗教;71%的新生参与宗教服务。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4.0685

慕课(MOOC)时代的通识教育

翟志勇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191)

摘 要: 通识教育是古典自由教育的现代延续,旨在培养负责任的人、现代社会的公民和高素质专业人才,但是由于大学教育的特殊性,通识教育的理念与实践之间,总是存在巨大的鸿沟。慕课(MOOC)的出现为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新的契机,通识教育可以将一部分课程开在慕课上,并利用慕课资源开展翻转课堂,从而最大程度地实现通识教育从知识的传授到人的培养的转型。随着慕课的进一步成熟,慕课学堂和学分课程将会进一步丰富通识教育资源,从而建立起数字化时代的通识教育模式。

关键词: 通识教育; 自由教育; 慕课; 翻转课堂; 慕课学堂

中图分类号: G6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2204(2015)05-0105-08

General Education in the MOOC Era

Zhai Zhiyong

(Law School,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191, China)

Abstract: General education, the contemporary continuation of classical liberal education, aims to develop responsible people, citizens of the modern society and high-quality professionals. Because of the particularity of university education, there is a huge gap between the idea and practice of general education. MOOC provides a new opportunity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Part of the curriculum of general education can be learned on MOOC, and flipped classroom can be carried out by use of MOOC, which will help the transformation of general education from teaching knowledge to cultivating human beings. With the further improvement of MOOC, MOOC schools and credit courses will further enrich the general education resources, so as to establish a new general education model in the digital era.

Key words: general education; liberal education; MOOC; flipped classroom; MOOC school

一、从自由教育到通识教育

中文通识教育一词通常对译的是英文“general education”,与之相关但又有所差别的是自由教育或博雅教育,通常对译英文“liberal education”。通识教育实际上是一个现代概念,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随着研究型大学的兴起和学科分化而出现的一个概念,旨在追求一种跨学科或超越学科的普遍性知识与教育,当然其中的核心是人文主义的教育。而自由教育是一个古典概念^[1],古典时期的自由教育仅限于有闲阶层,根本含义是“适于或有助于造就

自由人”“自由人不仅是统治阶级,而且是有闲阶层,他们的教育仅限于自由的技艺(liberal arts),没有任何实用的色彩。自由人被培养成为思索与追求美好人生的人,他们的教育既是非专门化的(unspecialized)也是非职业化的(unvocational),其目的是培养出一个对于自身、对于自身在社会和宇宙中的位置都有着全面理解的完整的人”^{[2]40}。自由教育以人的自我完善为根本目的,完全不考虑教育的功利性追求。因此,今天的通识教育实际上是自由教育在现代社会的延续,但又承载着比自由教育更多的职能,必须面对并要解决更为复杂的困境与问题。

1945 年《哈佛通识教育红皮书》即《自由社会中

收稿日期: 2015-01-04

基金项目: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30383101);北航教务处重点教改课题(413205)

作者简介: 翟志勇(1978—),男,河北承德人,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公法学、法理学、通识教育。

的通识教育》关于通识教育的定义是:“通识教育不是关于‘一般’知识(如果有这样的知识的话)的空泛的教育;也不是普及教育意义上的针对所有人的教育。它指学生整个教育中的一部分,该部分旨在培养学生成为一个负责任的人和公民。”^{[2]40}这个通识教育的定义,实际上延续了西方古典时期的自由教育传统,旨在培养“负责人的人和公民”。今天的通识教育虽然已经不限于少数上层有闲阶层,而是普及到全部受教育者,但在理念上基本延续了儒家君子养成和自由教育的这一传统。由此也就意味着,通识教育本质上是终生教育,不仅贯穿学生时代始终,而且延伸至社会中的人。所以《哈佛通识教育红皮书》讨论的不只是大学的通识教育,还包括“中学的通识教育”和“社会中的通识教育”。大学中的通识教育只是承上启下的一个阶段性教育而已,这也预示了后面将要谈到的大学通识教育的困局。

就培养一个负责任的人而言,诚如黄俊杰所言,“通识教育就是一种建立人的主体性并与客观情境建立互为主体性关系的教育,也就是一种完成‘人之觉醒’的教育”^{[3]48-89}。在这个意义上,通识教育实际上从学生的中小学阶段就开始的,而且家庭教育将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而到了大学阶段,通识教育所面对的和探讨的,必然是人类历史中那些永恒不变的生存困境和伦理道德,在内容设计上,人类文明的历史以及在此历史长河中形成的各类人文经典,特别是古典时期的各类经典著作,必然是通识教育的重点,正是在不断的历史回溯和经典研读中,通识教育传承人类文明,并在此基础上培养学生健全完整的人格,以从容应对当下种种困境。^[4]

就培养一个负责任的公民而言,在一个日益多元复杂和全球化的时代,通识教育承担着凝聚社会共识、培养合格公民的时代使命。这不仅仅是人才培养问题,也是国家战略问题。特别是在崇尚自由的现代民主社会,通识教育不但要塑造个体的自由人格,还要为社会提供基本的价值共识,以免在多元分化的社会中,个体的自由抉择瓦解了基本的社会价值,进而动摇人类文明的基石。从美国通识教育的历史发展来看,每一次通识教育的重大讨论或改革,其背后都能看到某种社会与文明危机的影子。一战的爆发催生了哥伦比亚大学的通识教育,二战之后美国通识教育风起云涌,通识教育在培养完整

的人这个基本的目标之外,还要培养适合于现代社会的自由且具有美德的公民。

从这个意义上讲,通识教育已经扩大古典时期自由教育的内涵,通识教育需要回应现代自由民主社会的需求,培养学生公民意识,以及社会参与的能力和应对社会变革的能力。在内容设计上,需要着重启蒙运动以来逐步形成的现代文明教育,向学生阐明自由、平等、宪政、民主、多元、包容等人类文明的普世价值,培养学生作为现代社会合格公民所应具备的实践能力,主要包括研读和理解能力、思考和判断能力、书写和表达能力,从而使其能够批判性和建设性地应对现代社会的挑战。^[5]

此外,在一个学科分化和专业至上的时代,通识教育鼓励一种超越具体学科的整体知识观,用孔子的话说,就是“君子不器”^[6],珍视“非功利”学习的价值,认为“一种宽广的和基础的教育通过坚持基础知识、反思、艺术创造与分析的重要性,通过坚持科学概念与经验的精确性,将改变和解放学生”^①。因此,它与旨在培养学生将来从事某种职业所需能力的专业教育(special education)截然有别。专业教育培养学生像“专家”一样,在一个狭窄的领域里面以一种专业的视角来思考,通识教育恰恰要将学生从这种专业禁锢中解放出来,可以在更宽广的领域内自由的思考。通识教育在20世纪初兴起,正是为了应对19世纪末急剧分化的专业教育所带来的知识碎片化,从而保证学生将来成为各种各样的专家的同时,仍不失宽广的视野和多维的思考,更不失健全的人格和自由的品性。从这个意义上讲,通识教育的内容也就不限于自由教育所重视的古典语言和古代经典,而是超越人文教育,扩大到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领域。随着社会的发展,诸如生命科学、人与自然等主题也逐步纳入到通识教育领域。

因此,当今社会的通识教育至少包含了三个层面:人的教育、公民教育、专业精英教育。由此也就不难理解哈佛大学通识教育设定的目标了:通识教育为学生的公民参与预作准备;通识教育教导学生将自己视为诸人文、观念和价值传统的产物,并参与到这些传统中;通识教育为学生批判性地和建设性地应对变革预作准备;通识教育培育学生对其所言所行的伦理维度的理解。^②也就是说,通识教育不但要培养“负责任的人”,而且还要为现代社会培养合格的公民,并且是具有专业素养和精神的负责任的

人和公民。通识教育依然固守着自由教育的根基,但无论教育的对象、内容还是方式,都大大地扩展了自由教育。

二、大学通识教育的困局

上述通识教育的理念基本上被人们所接受,每一所致力于通识教育的大学都会阐述一套更为完整的通识教育理念,但要兑现上述理念,实际上困难重重。^[7]通常将国外大学的通识教育作为向往的目标,但实际上国外一流大学的通识教育也存在着理念与实践之间的巨大落差。如黄俊杰的考察报告揭示出日本大学的通识教育实际上步履维艰^{[3]151-172},而美国大学的通识教育同样因实用主义的社会风尚而始终面临困境与危机。^[8]只不过这种理念与实践之间的背离在中国的大学更为严重而已。因此,大学通识教育的困局既是一个普遍性的问题,同时也是中国大学通识教育举步维艰的根源所在。

首先,大学是学生学习的重要阶段,但实际上已经处于学习的收束阶段,而通识教育所追求的那个目标既培养“负责任的人”,且“公民的培养”需要从小开始,正如柏拉图所言“凡事开头最重要。特别是生物,在幼小柔弱的阶段,最容易接受陶冶,你要把它塑成什么型式,就能塑成什么型式”。^{[9]71}因此,最初的家庭教育和中小学教育对于人格的塑造至关重要,到了大学阶段,学生的人格基本上接近成型,再加上学生在这个年龄段正处于青春期和叛逆期,此时的人格塑造不能说完全无用,但客观上讲已经有点晚了,只能说是锦上添花,而不可能从根本上改造,因此,《哈佛通识教育红皮书》花了一定篇幅来讨论中学的通识教育问题^{[2]82-140},大学通识教育必须放在学生整个教育历程中考察。换句话说,通识教育的理念需要学生整个教育历程来兑现,大学只是其中最后的一个阶段而已,无法要求大学来承担全部通识教育理念。当然,这个问题在中国的大学更为严重,由于独生子女政策和应试教育,今天的学生大部分是被宠爱的一代,也是只管学习的一代,而且由于中小学填鸭式的应试教育,很多学生到了大学阶段开始厌学,不要说通识教育,就是一般的专业教育,也是得过且过,在这种情况下,通识教育要培养负责任的人和公民,试图以几个学分或十几个学分的课程,来纠正学生十几年的家庭和中小学教育,

实际上困难重重。或许也正因为如此,反而使得通识教育在大学阶段非常必要,这或许是学生走向社会前最后的人的教育了。但由此造成的结果就是通识教育理念与实践之间必然存在的巨大落差,如何去填补这个落差,以及是否有可能填补这个落差,是所有通识教育实践者必须面对和思考的问题。

其次,虽然实行通识教育的大学一般都都将通识教育视为本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将其置于比专业教育更为基础的地位,但毫无疑问,今天的大学基本上都是专业导向的,这在本科实行文理学院的美国大学亦如此。虽然在文理学院没有明确的专业区分,但学生仍被要求在高年级时有一个集中学习的专业方向,而且研究生阶段的专业导向也诱使学生在本科阶段就有明确的专业倾向性,并为升入专业学院提前选修一些相关的课程。如果再考虑整个社会都是专业导向性的,学生为了在走入社会时占得先机,往往学习都是以就业作为导向的。最终的结果是,即便文理学院为学生的通识教育提供了最佳的场所,但学生的学习依然是专业导向的。这个问题在中国同样更为严重,因为中国的大学在本科阶段就存在严格的专业划分,高考的时候学生就选择了明确的专业方向,在这种情况下,通识教育课程必然是专业课程的辅助性课程,无法取得根本性地位。为了克服这个问题,诸如复旦学院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下简称“北航”)文科试图打破专业壁垒,学生录取时不分专业,经过一年的通识教育后再选择专业,这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通识教育的基础性地位,但实际上依然无法改变大学本科的专业化倾向。因此,在整个本科教学培养计划中,通识教育很基础,但基础往往也意味着不受重视。

再次,通识教育试图追求一种超越学科或跨越学科的教育,这使得通识教育的课程设置非常困难。现在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大概可以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完全抛开现有的学科分界,回到学科分化前的古典时代,研读各类古典时期的经典著作,这在一些推行“极端”通识教育的学校得到贯穿,但这种完全摒弃专业或将专业彻底延后的做法效果如何,现在仍然存在很大的争议,即便是这种极端通识教育的亲历者,对此也是心存疑虑。^[10-11]第二类课程设置建立在现有的学科分化之上,但试图跨越学科分化,以哈佛大学的分布式通识课程为典型代表,也是一种惯常的模式,要求学生在诸多的通识教育领域

中至少选修一定的学分,实际上试图以知识门类的齐全来兑现通识教育所许诺的那个一般性(general)知识。但这种模式很容易使得学生对所有问题都是蜻蜓点水,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第三类课程设置是混合模式,以共同核心课程(common core curriculum)为基础,同时采取分布式课程设置,以芝加哥大学通识教育为代表。这种模式实际上是对通识教育理念与实践之间巨大鸿沟的一种妥协,是一种不得不然的做法。^[12]

最后,通识教育通常与专业教育相对应,但是颇为吊诡的是,今天几乎所有的通识教育授课教师都是专业教育的产物,即便这些授课教师在读书期间接受过通识教育,但他们最终都从某个专业获得博士学位并且成为这个专业领域的研究者,即便是像文史哲这样的通识教育核心领域,通识教育授课教师依然首先是文史哲专业教师,当他们转换身份开设通识教育课程时,他们依然保留着深深的专业印记。与此同时,在现有的研究型大学中,一位教师如果不是完全教学型的公共课教师,通常都要同时肩负着教学和科研双重任务。由于科研的量化考核,教师更愿意将大部分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科研之中,这就使得很少有优秀的教师愿意从事通识教育教学工作,除非对教学工作充满热情。

如果不使通识教育沦为通常不被重视的公共课,则需要大量优秀教师的积极投入。因此,通识教育对于师资的高要求与实际上优秀师资的匮乏之间的矛盾,同样是通识教育必须面对而又很难解决的一个困局。

正因为上述诸种困局以及教育管理者和学生对通识教育的认识偏差,使得今天大学通识教育宣传起来阳春白雪,但落实起来举步维艰。就像当年的公共选修课一样,初衷是好的,但实施的结果不但差强人意,反而成为学生逃课混学分的温床。中国当下大学通识教育,应避免重蹈全校公共选修课的覆辙,必须要谨慎面对。

三、从知识的传授到人的培养

从1999年大学推行素质教育以来,中国大学广义上的通识教育实施已经十多年了,最初主要是以公选课的方式开设,这类课程被视为专业课的补充,帮助学生开阔视野,提高人文素养,但客观而言,今

天的全校公选课远远达不到这个目标,更不要说实现通识教育所追求的培养“负责任的人和公民”,因此,最近几年很多大学开始探索通识教育,试图建立起一种全新的教育课程体系。^[13]在笔者看来,与之前的公选课相比,通识教育应该从知识的传授,转向人的培养。

(一)人格的养成

人的培养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人格的养成,另一方面是能力的培养。前者实际上就是自由教育所追求的全人的教育。但正如之前的论述所指出的,全人的教育是从小开始培养的教育,大学阶段在人格的养成方面能够做的十分有限,而有限的时间中,如何能够通过几门课程最大程度地养成学生的自由人格,在笔者看来经典研读课程是最为有效的通识教育。

意大利著名作家伊塔洛·卡尔维诺(Italo Calvino)曾经非常精彩地阐发了何为经典、为什么要阅读经典。在他看来,经典作品是那些你经常听人家说“我正在重读……”而不是“我正在读……”的书。^[14]它们对读过并喜爱它们的人构成一种宝贵的经验,“要么本身以难以遗忘的方式给我们的想像力打下印记,要么乔装成个人或集体的无意识隐藏在深层记忆中”^{[14]3}。从而使得几千年的历史积淀融入到人们有限的生命之中,似乎人们是从历史的源头一路走来。每一个个体都有时空的限度,但经典作品的研读,为人们提供了超越时空的人生体验,使得人们可以在整个人类文明中认识自己,思考自己所处的这个时代。

通识教育为什么要研读经典呢?或者说为什么要以经典研读为核心呢?这还要回到通识教育的本真之中。一个完整的人的培养,需要将其置于人类完整的历史中,从而使得人类对于人之为人的全部探索构成其内在生命的一部分,身体的成长需要外在物质的滋养,而心灵成长的养分只能在文明传统中汲取。经典著作的研读是心灵成长的过程,经典著作对于人类错综复杂的问题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探讨,有助于一个完整的人的养成。不仅如此,经典著作所探讨的都是人类永恒的问题,展现了这些问题由以生成的历史维度和各种可能性,这有助于人们理解和认识当下的困境,并在各种各样新的思潮下,保持自由之精神和独立之人格。例如:北航文科的通识教育,在本科一年级的经典研读课上讲授

《论语》和《理想国》,这是全部文科学生的必修课程,这两部著作可以说是中西知识分子思考人类问题时永远无法忽略的著作。

对于本科生来说,经典著作的研读构成其生命体验的重要环节,每一本经典著作的研读,都会增添独特的滋味和意义,“这种青少年的研读可能(也许同时)具有形成性格的作用,理由是它赋予我们未来的经验一种形式或形状,为这些经验提供模式,提供处理这些经验的手段,比较的措辞,把这些经验加以归类的方法,价值的衡量标准,美的范例:这一切都继续在我们身上起作用,哪怕我们已差不多忘记或完全忘记我们年轻时所读的那本书。……这种作品有一个特殊效力,就是它本身可能会被忘记,却把种籽留在我们身上”^{[14][3]}。经典著作的研读或许无法起到立竿见影的作用,但学生毕业走向社会后,经典著作中展现出来的人性的复杂,会潜移默化地影响他们的所作所为。

当下绝大多数通识教育课程体系都采取类似于哈佛大学的分类模式,将全部课程分为几大类别,要求学生至少在每个类别下选修若干学分,如此面面俱到的课程安排,表面看来为学生提供了完整的知识,但实际上由于学生不可能在任何一个门类中深入学习,最终所获得的只是不同学科门类中支离破碎的知识片段,将分化开来的学科简单地拼凑起来,不但不能纠正学科分化的弊病,反而进一步加重了学科分化。分类模式所追求的完整是一种破碎的完整,与其预想的目标背道而驰。更为重要的是,为了照顾到非本学科学生的接受能力,通识教育课程往往比专业课程开的要简单和通俗,久而久之,便成了学生混学分的各种概论性课程,这也就是今天高等学校通选课的命运。^[15]分类模式的误区在于将人的整全置换为知识门类的整全,对于各种知识门类都有所涉猎的人只能称之为博学之人,而非通识教育旨在培养的完整的人。当然,对于大规模的全校性通识教育来说,分类模式似乎是一种不得不然,但至少在分类模式中,需要有经典研读这样的整全性的课程类别,以便培养学生成为完整的人。

(二)能力的培养

人的培养的第二个方面是能力的培养,高素质专业人才或者说拔尖创新人才除了人格养成之外,还需要有综合性的创新能力。专业教育提供的专业能力固然重要,但通识教育鼓励一种超越具体学科

的整体的知识观,也就是孔子所说的“君子不器”。通识教育珍视非功利学习的价值,认为一种超越具体学科的基础性教育和交叉学科教育,能够将学生的思维彻底解放。专业教育培养学生将来从事某种职业所需的专业能力,培养学生像专家一样在一个狭窄的领域里面以一种专业的视角来思考,在现代社会劳动分工中,这是必须的但也是不足的。而通识教育恰恰要将学生从这种专业禁锢中解放出来,从而使得学生可以在更宽广的领域内自由的思考。

无论是 ABET (Accreditation Board for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工程技术评审委员会)制定的工程教育认证的 11 条标准,还是近年来国际上颇具影响力的 (Conceive, Design, Implement, Operate) 工程教育模式的 12 条标准,都充分体现了对工程技术人才综合素质的全面要求。通识教育在 20 世纪初兴起,也正是为了应对 19 世纪末急剧分化的专业教育所带来的知识碎片化,从而保证学生将来成为各种各样的专家的同时,仍不失宽广的视野和多维的思考,更不失健全的人格和自由的品性。

在一个日趋多元复杂且国际化的社会,通识教育所追求的能力的培养至少涉及三个层次:首先是国际化的视野,这不仅因为今天的知识已经完全国际化,所有的学习和研究都是在世界知识格局内展开的,更重要的是中国即将成为国际化的大国,中国培养的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需要在国际化的大视野下,来思考自己的人生价值、职业规划和社会责任等问题。一种多元的且宽广的国际化大视野,能够将学生从狭隘和僵化的视野和心胸解放出来,将学生的创造性提供广阔的天地。

其次是交叉学科的多维思考能力和批判性的创新能力,与国外一流大学相比,这是中国大学生普遍非常缺乏的。现代科技的发展,大多是一种“破坏性”的创造,是突破固有思维传统的创新。麻省理工学院 (MIT) 是一所理工科发达的学校,但却是美国创新能力最强的学校之一,究其原因,就在于其对于交叉学科教学和研究的的高度重视,不仅重视理工科之间的交叉,还重视理工科与人文社会科学之间的交叉。MIT 的理工科学生都要选择某个文科领域进行深入学习,并且其学习深度是该领域的专业深度,目的就是培养学生多维度的思考能力,从而激发出学生创造能力。这样的能力培养是偏狭的专业教育所无法完成的,通识教育责无旁贷。

最后是卓越自我展现能力,也就是培养学生卓越的阅读和理解能力、思考和判断能力、书写和表达能力,这些看似最基本最简单的能力,如果要达到卓越,就需要严格的学术训练。现在的学术训练大多仍停留在专业训练层面,很多学生专业能力很强,但口头表述和书面表达能力却很弱,在一个正式的公共场合自我展示所需要的综合能力非常缺乏,这些都需要严格的学术训练。通识教育应该强调学生平时的作业训练,取消或者减轻期末考试,每门课至少要有四次书面的作业,任课老师需要批改后反馈给学生,目的就是通过严格的学术训练来培养学生卓越自我展现能力。

对于通识教育,课程分类不是核心,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才是核心。通识教育必须摒弃那些简单的知识传授性课程,也就是各类导论性和通论性课程,重新围绕人格养成和能力培养设计课程内容,鼓励经典研读和综合性的交叉学科课程。要特别注重学生在听说读写上的培养,将考核的重点放在平时的作业上,而非期末考试上。无论是人格养成还是能力培养,都要求通识教育最好是小班教学,这实际上给本来紧张的师资问题带来了更严重的挑战。不过慕课(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 MOOC)的出现和蓬勃发展,可能为这个问题的解决带来新的契机。

四、基于慕课的通识教育

(一)慕课的兴起

慕课是指“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大规模”是指课程受众规模非常巨大,甚至可以说没有上限,这区别于传统上有一定课容量的课堂;“在线”是指课程是在网络上开设的,学生在网上选课、修课、考核,学生跟授课教师、助教和同学都是通过网络连接起来的,将传统的课程搬到了网络上;“开放”是指几乎没有任何限制性条件,任何人只要注册账号就可以学,而且基本上是免费的。当然如果想要获得证书,则需要交纳一定费用,如目前 Coursera 上的课程证书费用是 39 美元。慕课与传统的视频公开课有所区别,传统的视频公开课只是简单地将课程录制下来后放在网上,而慕课基本上把一节课切成一组小视频,每个视频大概 10~20 分钟,同时内置测试功能,通常配备助教答疑解惑。^[16]

2012 年被视为慕课元年,这一年三大主流慕课

平台 Coursera, edX 和 Udacity 相继上线。^③但慕课的发展并非一蹴而就,而是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成熟和在线课程理念的更新不断完善。慕课的发展最初源于 2001 年 MIT 推行的“公开课”(Open Courseware),简称 OCW, MIT 将大量课程录制后放到网络上,供全世界教育工作者和学生免费使用。2007 年美国犹他州立大学 David Wiley 教授基于 wiki 发起开放课程 Intro to Open Education, 世界各地的学习者不仅可以分享课程资源而且可以参与课程创新。2008 年加拿大女王大学(University of Regina)的 Alec Course 教授发起网络课程 Media and Open Education, 邀请全球众多专家远程参与教学。这两门提供开放内容和开放教学的课程被视为慕课的前身,在此基础上,一种强调联结主义(Connectivism)的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概念被提出,被称为 cMOOC。2011 年秋斯坦福大学两位教授将“人工智能导论”课程开到了网络上,吸引了 16 万人注册学习,开创了 xMOOC 模式。“与 cMOOC 课程主要依赖课程设计者单兵作战、用户关联设计,从而无法规模化制作相比, xMOOC 模式被学界认为与 OCW 模式有着更密切的亲缘关系,从而提供了在 OCW 模式的经验基础上批量制作课程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直接促使了三大 MOOC 教育平台的诞生,并反过来促进了 xMOOC 课程的‘井喷’式发展。”^{[17]85-99}

慕课的兴起,用现在比较时髦的话来讲,属于互联网的“破坏性的创新”,现在各个领域都是这种情况,互联网会对某个传统领域进行破坏性的冲击,但并不是把这个领域彻底消灭掉,而是重新定义传统领域,重新思考传统领域的新的可能性。^[18]如互联网金融,更多的不是取消金融或者消灭传统的银行业,而是让人们重新思考在互联网时代这个金融应该怎么样运作。因此,像互联网重新定义很多传统行业一样,慕课时代的教育本身会被重新思考,会被重新定义。那么慕课对于通识教育有什么特殊的意义呢?第一,慕课上将出现海量通识教育课程资源,无论对照哪个学校的通识教育课程分类,基本在慕课上都能找到大量的课程,笔者相信,以后慕课平台上将会出现海量课程,覆盖全部通识教育课程门类,无论你想修读哪方面的课程基本都可以找到。第二,现在的慕课区别于过去传统的公开课,传统的公开课就是单纯的视频,现在的慕课内置了测试功能,此外还有助教的答疑和作业的要求。平时有问

题可以在附属的学习论坛中提出,因为有大量的选课学生,问题会被迅速解答,助教也会随时关注热点问题,并反馈给任课老师。因此,慕课所设计的学习论坛、辅导、作业,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传统在线教育的不足。慕课平台上的“签名追踪体系”(Signature Track System)可以确保学术诚信。第三,现在一些慕课平台正在与一些大学合作开办学分课程。如 2013 年 Coursera 宣布旗下 5 门课程的学分获得美国教育委员会(ACE Credit)的官方认可,也就是说,学生在 Coursera 上完这 5 门课后,将有可能转换为所在大学的相应学分。此外, Coursera 还与美国一些州的公立大学系统合作,开发各自系统的慕课课程,这样州内的学生可以实现跨校选课。^[19]因此,慕课的兴起,使得之前在全校公选课和通识教育中开设的大量导论性的知识传授型课程变得意义不大了,学生如果有兴趣或受到指导,完全可以实现在慕课平台上的学习,而且更为方便、快捷和有效。通识教育应该将更多的资源放在人的培养的课程上。

(二) 翻转课堂

除了学生直接在慕课平台上学习通识课程外,教师可以基于慕课课程资源,开设翻转课堂(Flipped Classroom 或 Inverted Classroom),这既有助于将世界上最优质的教育资源引入课堂,更有助于兑现通识教育追求的目标。翻转课堂提倡一种混合式教学与学习模式,“是相对于传统的课堂上讲授知识、课后完成作业的教学模式而言的。它是指学生在课前观看教师事先录制好的或是从网上下载的教学微视频以及拓展学习材料,而课堂时间则同来解答学生问题、订正学生作业,帮助学生进一步掌握和运用所学知识”。传统的教学模式中,知识传授在课堂上由教师完成,知识的内化在课后学生自主完成,而在翻转课堂中,知识的传授由学生课前在网络上完成,知识的内化则由教师帮助学生在课堂上完成,这是所谓翻转的意义所在。^[20]

基于慕课的翻转课堂现在也被称为 SPOCs (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即小规模私下的在线课程,是指教师将慕课资源运用到自己的课堂教学中,从而将自己从知识的讲授中解放出来,专注于课堂上的讨论与辅导。SPOCs 被视为 MOOCs 发展的新趋势,是慕课在课堂上运用最有效的形式,哈佛大学已经计划大胆地采取 SPOCs 课堂模式。^[21-22]翻转课堂在中小学已经有了广泛的应用,并且取得

了可测量和评估的教学成果,其中尤其以可汗学院为典型代表。^[23]

如果说通识教育应该摒弃那些知识传授型课程,将这部分课程交由学生在慕课平台上自行学习,那么大学通识教育课程应该将有限的资源集中在以小班教学为主的研讨课上,因为研讨课是最有助于学生人格养成和能力培养的。慕课平台上提供了大量世界名校优质的课程资源,如果大学通识教育教师能够将这些资源引入到课堂,通过翻转课堂的模式,帮助学生消化这些课程资源,那么无疑将大大提升中国大学通识教育的课程水平,并且能够在课程讨论之中,培养学生批判阅读和思考的能力。“教育实际上并不像某些人在自己的职业中所宣称的那样。他们宣称,他们能把灵魂里原来没有的知识灌输到灵魂里去,好像他们能把视力放进瞎子的眼睛里去似的。……知识是每个人灵魂里都有的一种能力,而每个人用以学习的器官就像眼睛——整个身体不改变方向,眼睛是无法离开黑暗转向光明的。”^{[9]277}教师不是要将知识和思想灌输到学生头脑中,而是帮助学生在自己的头脑中发现知识和思想,教师的角色是知识和思想的助产士或接生婆。

(三) 慕课学堂与学分课程

除了翻转课堂之外,一些慕课平台也在尝试跟高校合作建立慕课学堂和学分课程,慕课学堂旨在为学生在线上学习之外,提供一个线下交流的场所和机会,其实很多慕课平台的学习者都会在私下建立各种学校小组,定期组织讨论。慕课学堂无疑是将这种线上与线下学习的模式机制化,大学可以专门开辟一些慕课学堂教室,配备一些慕课学堂指导老师,从而使学生在线上学习的同时,可以在校内为进一步讨论和答疑的场所,这有助于建立起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现在很多学校都建立类似通识教育中心的机构,可以探讨由通识教育中心来建立和管理一些通识教育慕课学堂,将部分基于慕课的通识教育课程落实到本校的教学计划之中。此外,慕课学堂可以建立期末的考试机制,学生在网络上学习课程,在慕课学堂参加考试并获得学分。

此外,如上所述,一些慕课平台单独或与高校一起合作开办慕课学分课程,这些尝试虽然刚刚起步,但实现起来并非不可能,例如:edX 在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的支持下,与波士顿的两所社区大学合作,引入了 MIT 的计算机科学在线课程。^[24]

此外,完全在线的学分项目现在也已经退出,如2013年Udacity宣布与乔治亚理工学院和AT&T合作,正式开发一个学费仅为7 000美元的在线计算甲硕士学分。^{[17]66—68}大学完全可以与慕课平台合作,或联合建立慕课平台,将一些优质的教育资源开发成学分课程,为了确保课程的质量,除了现有的慕课平台的测试功能,还可以在期末建立现场的考试制度,以检测学习的结果。

五、结语

通识教育当下面临的首要问题是超高的通识教育理念与差强人意的实践效果之间的巨大落差,这在中国大学特别是以理工科见长的中国大学最为严重,而慕课的兴起或许有助于缩小这个落差,虽然不可能完全消灭这个落差。在慕课时代,通识教育应该建立分级课程体系,以兑现通识教育不同的承诺。

对于那些知识普及型的通识教育课程,完全可以让学生在慕课平台上修课程,与慕课平台合作开发学分课程,或建立慕课学堂提供辅导与测试工作。对于那些注重能力培养的课程,完全可以建立基于慕课的翻转课堂,将知识点的讲授交由慕课完成,教师则在课堂上组织讨论,训练学生各方面的能力。对于那些有助于人格养成的课程,特别是经典研读课程,除了可以借助翻转课堂外,要完全实现小班化教学,注重教师和学生面对面的讨论,真正实现言传身教。随着课程分级体系的建立,教师的角色也将实现分化,不同类型的教师专注于不同的课程,学校的助教资源也可以被完全调动和运用起来。

慕课的发展对高等教育提出了新的挑战,挑战也就意味着机会,在这个过程中,通识教育应该解放思想,充分利用慕课资源,建立起全新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以对面通识教育的理念。

注释:

- ① Harvard University Faculty of Arts and Sciences, *Curricular Renewal in Harvard College*, 2006, pp73—96.
- ② Harvard College, *Report of the Task Force on General Education*, 2007, pp6—32.
- ③ Laura P, *The Year of the MOOC*, *New York Times*, 2012-11-04.

参考文献:

- [1] 施特劳斯. 什么是自由教育[J/OL]. [2014-12-08]. <http://www.douban.com/note/249843337/>.
- [2] 哈佛委员会. 哈佛通识教育红皮书[M]. 李曼丽,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40—140.
- [3] 黄俊杰. 全球化时代的大学通识教育[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48—172.
- [4] 艾伦·布鲁姆. 美国精神的封闭[M]. 战旭英,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7:18—24.
- [5] 玛莎·努斯鲍姆. 告别功利[M]. 肖聿,译. 北京:新华出版社,2010:29—51.
- [6] 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83:57.
- [7] 高全喜. 通识教育的理想与现实[J]. 文化纵横,2012(6):99—104.
- [8] 方军. 实用主义:美国大学通识教育的困境与危机[J]. 复旦通识教育,2014(11):39—47.
- [9] 柏拉图. 理想国[M]. 郭斌和,张竹明,译. 商务印书馆,2002:71—277.
- [10] 纪语. “极端”的通识教育[J]. 复旦通识教育,2013(10):1—11.
- [11] 尚知雨. 反思原典课程式通识教育[J]. 复旦通识教育,2013(10):12—19.
- [12] 范广欣. 芝加哥大学的西方文明核心课程:通识教育与大学理念[J]. 复旦通识教育,2008(2):185—210.
- [13] 北航高研院通识教育研究课题组. 转型中国的大学通识教育[M].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66—113.
- [14] 伊塔洛·卡尔维诺. 为什么读经典[M]. 黄灿然,李桂蜜,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12:1—3.
- [15] 甘阳. 文明 国家 大学[M]. 北京:三联书店,2012:310—320.
- [16] 赵国栋. 微课与慕课设计初级教程[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13—27.
- [17] 李曼丽,张羽,叶赋桂,等. 解码MOOC: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的教育考察[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66—99.
- [18] 阿兰·柯林斯,理查德·哈尔弗森. 技术时代重新思考教育[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126—141.
- [19] 吴剑平,赵可. 大学的革命:MOOC时代的高等教育[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78—79.
- [20] 陈玉琨,田爱丽. 慕课与翻转课堂导论[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14.
- [21] Tim G. SPOCs may provide what MOOCs can't [EB/OL]. [2014-12-10]. <http://www.universitybusiness.com/article/spocs-may-provide-what-moocs-can%E2%80%99t>.
- [22] Sean C. Harvard plans to boldly go with “Spocs” [EB/OL]. [2014-12-10]. <http://www.bbc.com/news/business-24166247>.
- [23] 萨尔曼·可汗. 翻转课堂的可汗学院:互联时代的教育革命[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4:91—134.
- [24] 威廉·鲍恩. 数字时代的大学[M]. 北京:中信出版社,2014:76.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5.0013

理工科大学的通识教育

——麻省理工大学的经验与启示

泮伟江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191)

摘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通识教育实践和探索取得了重要的成绩,率先在中国探索出了一条理工科大学的通识教育模式,在此基础上,其仍需继续借鉴麻省理工学院等世界一流理工科大学通识教育的经验。麻省理工大学通识教育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壮大的历史过程,取得了重要的成就,很值得借鉴。其通识教育课程体系既考虑到了通识教育的一般规律,又充满理工科大学通识教育的特色,这尤其体现在它的人文、艺术与社会科学类通识教育课程体系的具体内容与安排上。此外,麻省理工大学通识教育课程的管理体系对中国理工科大学通识教育也很有借鉴意义。

关键词:理工科大学;通识教育;通识必修课程;分布式课程;集中式课程

中图分类号:G6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5)05-0113-08

General Education of Technical University: Experience of General Education in MIT

Pan Weijiang

(Law school,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191, China)

Abstract: The general education reform of Beihang University is very successful. It can be used as an example and reference for other technical universities. But Beihang University needs to learn the experience of other leading technical universities in the world, such as MIT. Through investigating the history of general education of MIT, it is found that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at MIT has been highly successful. The gene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of MIT, which named general institute requirements, is a good example to learn from. It not only comforts to the rule of General Education, but also has its own distinguishing features, especially humanities,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Gene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which is divided to three parts: distribution component, concentration component and elective component. Besides, the administration system of general education at MIT has also successful experiences for other universities to learn from.

Key words: technical university; general education; general institute requirements; distribution component; concentration component

一、导论

近些年,在许多有识之士的推动下,中国大学的通识教育改革取得了许多可喜的成绩。目前,除了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下简称“北航”)之外,许多其他大力推行通识教育改革的大学都是传统人文社会科学基础比较深厚,文理科发展相对比较平衡的综合性大学,如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中山大学等。其中北京大学其实可能不用进行通识教育改革,因为北京大学历来的教育传统,就是最好的通识教育。

收稿日期:2015-01-07

基金项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30383001)

作者简介:泮伟江(1979—),男,浙江仙居人,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法理学、通识教育。

例如:北京大学向来有一种传统,即各个学科的学生之间互相“串门”,除了学习本专业的知识之外,还经常到历史、哲学、中文等其他专业听课,学生相互之间也能够打破专业的界限,进行自发的沟通和交流。在这个意义上,通识教育强调的许多内容,他们实际上都自动地实现了。因此,拥有独特的人文社会科学的传统和优势的综合性大学,进行通识教育改革相对比较容易,也不那么迫切地进行改革。

相对而言,对于北航这样以工科见长的重点大学而言,虽然招收的学生很优秀,但本身的学科体系比较单一,且人文与社会科学等相对弱势,因此,通识教育改革更为迫切,同时通识教育改革的条件也相对匮乏。在这种情况下,北航的通识教育改革能够取得目前的成绩,非常不容易。总结北航的通识教育经验,至少以下几点值得重视。^①第一,北航的管理层对通识教育比较重视,有比较清醒的认识。无论是政策和资源配置,只要对通识教育真正有利,北航的决策者们都是毫不吝啬的。这构成了北航通识教育发展的重要基础。第二,北航虽然是理工科背景的学校,校内优质文科资源比较匮乏,但北航的优势是背靠全国高等教育资源最丰富的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周围都是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和北京师范大学等传统或新兴文科强校,因此,可以有效地吸收整个北京市的文科资源为我所用。第三,光有这样一种周边资源的优势是不够的,更重要的,其实还是北航自身内部的通识教育机制的创新。因此,北航通识教育的第三个成功经验,就是从一开始就避开了中国通识教育的一些陷阱,强调小班教学和经典文本研读的重要性。^[1]同时,北航的通识教育也强调从大学一年级新生抓起,重视新生通识教育的体验课程。就通识教育模式而言,目前北航的通识教育更倾向于芝加哥大学的通识教育模式^[2],与哈佛大学的通识教育模式不太一样^[3]。就此而言,北航的通识教育改革,与复旦大学的通识教育模式差异比较明显,而更加类似于中山大学的通识教育模式。^[4]从效果上来看,近些年,北航在通识教育方面做了很多有益的探索,取得了不少成绩,也为国内同行所瞩目。

北航的特色即其是中国最好的工科院校之一,在工科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目前正朝着空天信融合的世界一流大学迈进。在理工科大学推行通识教育改革,与综合性大学不同,与以文科为主的大学也不

同,具有自己的优势和特色,但也有自己的局限性。如何发挥理工科大学自身的优势和特色,并结合其来探索具有北航特色的通识教育模式,是北航通识教育改革必须解决的一个问题。目前,北航通识教育改革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主要还是集中在文科,正在尝试在理科生中间推行通识教育,已取得了一些初步的成绩,但仍面临着一些基本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适当借鉴世界一流理工科大学的通识教育经验,也许是可行的。文章对麻省理工学院(MIT)通识教育的研究,主要借鉴了中国国内教育学界的研究成果,也对MIT的最新通识教育报告进行了全面和细致的研读,并对MIT官网上提供的课程信息进行了分析和观察。

MIT是世界著名的一流理工科大学,英才辈出,自1944年以来,几乎平均每年都有一位诺贝尔奖获得者,曾经连续14年在美国工学院中排名第一,在各种类型的世界大学排行榜上也一直名列前茅,是北航一直以来模仿和超越的目标。与许多人的第一印象不同,MIT不但工科水准世界一流,文科实力也非常强悍。例如:在MIT的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就有将近20人是诺贝尔经济学奖的获得者。根据1981年美国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评定结果,MIT的语言学、经济学、政治科学、哲学分别名列全美第一、第一、第六和第八位。^[5]根据US News 2009年“最佳研究生院”排名,在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MIT的经济学排名全美第一,政治科学排名第十,心理学排名第十二。^[5]

当然,一个大学文科的强壮与一个大学通识教育的成功,并不完全是一回事。文科的强大,既关涉师资,同时也是科研实力的体现。通识教育虽然得益于师资实力和科研实力,但更强调教学和学生培养的方面,侧重点是不同的。同时,虽然说人文课程是通识教育的核心内容,但通识教育并不仅仅局限于人文课程。因此,MIT的通识教育并不能与MIT的文科教育划上等号。实际上,MIT的通识教育的视野和抱负,要远高于MIT文科教育的事业,是一个更为宏大和完整的教育计划,凝聚了MIT的主事者和教育者长达100多年的探索,对于北航的通识教育改革,有着非常重要的借鉴意义。

二、MIT通识教育的历史

北航与MIT,二者虽然同为以工科为特色的知

名大学,但二者创立的背景不同。北航创立的一个特殊背景,是1952年国家院系的大调整,一大批综合性大学被拆分,重新组装,相当于是把民国时期建立的现代大学制度,重新改装成了前苏联计划经济模式的高等教育体系。由此,出现了许多全新的独立建制的工科院校,而综合性大学则明显减少,哲学、社会学、历史学、文学等传统文科院系则大量被取消。^[6]此种院系兼并对于新中国的工业化发展,虽然起到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但其弊端也非常明显。其中最严重的一个弊端,就是人才培养模式的单一化,过于强调对专业性人才,尤其是工程类和技术型的专业性人才的培养。^[7]这种在“学好数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思想指导下的工科教育模式,培养出来了大量的物廉价美的中等技术型人才,无论是对建国后的工业化运动,还是改革开放后的经济发展,这些人都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更高层次的领导型人才,却很难培养出来。同时,学生的精神世界过于单薄,视野狭隘,对于中国今后在全球范围内更高层次的发展与竞争,是一个很大的制约。

独立建制的工科型大学,是高度工业化的现代社会中人才培养的一种特殊模式,确实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但即便是此种工科型大学,在人才培养时,也必须注重通识教育,注重对“人”本身的培养,而非仅仅是对“专家”的培养。在这一点,工科大学的鼻祖MIT,给北航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典范。

MIT创立于1861年,刚好是美国南北战争之后。MIT创立之初的1864—1865学年,学生人数只有72人,绝大多数来自美国马萨诸塞州,外州的学生只有5个人。如今,MIT已经是一所举世闻名的名牌大学,学生人数超过10万人,其中只有不到1000人来自马萨诸塞州,学生来源遍布全球,其中美国本土之外的学生占学生总人数的1/4,是一所名副其实的一流的国际化大学。^[8]

MIT在西方大学发展的历史中也具有特殊的地位。在MIT之前,西方大学的历史源远流长。1088年创立的波伦那(Bologna)大学一般被公认为世界上第一所大学。根据现在的情况来看,中世纪大学其实是一所研究生院,一般只有四个学院和专业,即神学院、法学院、医学院和文学院。文学院相当于现在的本科学院,主要是培养学生拉丁文等基本的语言能力。神学院、医学院和法学院则是研究

生院,必须经过文学院学习并经考核合格后才能够学习。

自中世纪以来,西方大学传统虽然屡有改革和创新,如19世纪柏林大学创立了一种现代研究型大学的新模式,但整个大学传统更强调自由地探索和求知,更强调理论研究和忽略实用的工程技艺,这是没有疑问的。MIT在创立之初就强调工程和现代科技教育,更强调对应用型和实用型人才的培养,这在整个西方高等教育史上是一种革命性的改变。^②这种做法很快就成为现代高等教育的潮流,即便是牛津大学、剑桥大学、哈佛大学、耶鲁大学这些传统的综合性大学,实际上也深受其影响,现代专业教育也是无所不在,变成了现代大学高等教育的主流了。^[9]

即便如此,MIT在建校之初,即保持了相当清晰的认识。虽然MIT已经看到了整个世界高等教育发展的大趋势,注重实用型和应用型科技人才的培养,但MIT同时也认识到了基础理论研究的重要性。MIT第一任校长罗杰斯本身就是一位非常著名的博物学家。罗杰斯早在MIT创立之前15年,就曾经在一封信件中提到他对即将创立的这所大学的设想:即该所大学应该“传授所有为工艺提供基础和解释的科学原理”,而非“在工场能够学到的技能的运作和细节”。^[10]由此可见,MIT在创立时,虽然强调对工程师和应用型技术专家的培养,但仍然非常重视科学原理和通识教育。从该阶段的课程体系来看,除了核心的工程技术课程之外,也有许多自然科学基础理论的课程,甚至许多人文课程。因此,与中国1952年院系调整时大量取消人文课程的做法不同,MIT在建校之初,就具有非常强大的通识教育的“基因”。

当然,通识教育并不仅仅是一个理念,同时也是需要物质基础来支撑的。因此,MIT早期的通识教育服务于工科学生的培养,虽然在理念上很受重视,但没有完全的独立地位。这种情况持续约半个世纪后,校方开始认识到单一工科教育有问题,应把工科和理科结合起来。此时,MIT在整个教学模式上进行了改革,除工科外,专门设立理科学院,而这些理科专业的核心就是通识教育。从这个意义上说,MIT的工科通识教育首先的切入点是理科。

二战结束后,MIT发现自己的通识教育有一个严重的缺陷——对文科太轻视了,于是提出一个大的方案,即除了理学院以外还要有人文学院,文科不

能仅作为教研室存在,还必须设立独立学科。他们的目标并不仅是让理工科学生听一听文科的课,而是文科的发展也要有精深的研究。他们秉承的理念是,MIT 工科是最前沿的,人文科学也要做到全美最顶尖的。只有这样,通识教育才能反馈给工科。

这个阶段开启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1947年开始着手进行,于1949年完成并公布的路易斯通识教育报告(*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General Education*)。1947年,MIT有感于教育质量的下降,委托刘易斯领导教育调查委员会对学校的教育状况进行评估。刘易斯报告的一个核心观点,便是强调人文社会科学对于复合型人才的重要性。虽然此前MIT一直重视人文社会科学方面的教育,但刘易斯的报告认为人文与社会科学的此种重要性仍然不够突出:

“没有人能够精确地描述随后可能遇到的挑战。我们认为第一步是为学者提供大量在该领域承担创造性工作的机会,使其具有与学院其他领域相同的高专业水平。通过鼓励充分发展该领域以使其获得重要的独立性发展权利,而不是主要作为其他专业的服务性辅助措施,我们相信学院的人文和社会科学教育质量能够得到实质性提升”^{[11]74}。

正是在刘易斯报告的建议下,1950年12月,时任MIT大学校长基利安成立了人文与社会研究院。即便如此,这并不意味着MIT要改变自身的办学特色与定位,朝综合性大学的方向发展。在这方面,校长基利安的头脑非常清醒:

“委员会所推荐的这所学院的建立,并不意味着麻省理工学院打算现在或未来成为一所具有广泛人文性质的学校,我们仍应保持像过去那样的限定性目标,将学院集中在科学、工程、建筑及管理几个方面”^{[11]74}。

这点对北航通识教育改革特别具有启发和借鉴意义:一方面,它启发北航必须要花大力气建设文科,尤其是精品文科。即使北航的工科在中国是最好的,但如果文科是三流的,通识教育一定做不起来,因为通识教育的成功是需要制度做基础的。因此,文科从零敲碎打的公共课教学的方式,质变为独立建制的学院,同时也强调文科学院的科研水平,瞄准中国乃至世界一流的目标,对于理工科大学通识教育的开展,是非常重要的。这一点,MIT在60多年前就意识到了,北航虽然醒悟得比较晚,最近

20多年,也迈出了这一步。尤其是最近10年,北航文科的发展,还是很喜人的。这成了最近五六年北航通识教育改革能够搞起来,取得初步成功的重要基础。另一方面,如果放弃自己的传统和特色,邯郸学步式地全面复制综合性大学的做法,也不可能成功。MIT文科的突出特点是小而精,每个专业都精挑细选,只发展通识教育特别需要的专业。而且一旦决定,就会下巨资扶植。此外,MIT的文科确实跟工科结合在一起。以艺术专业为例,不同于其他学校,MIT把艺术和计算机、数字化联系起来,如把达·芬奇所有的画都数字化,用数字来研究艺术的规律。

三、MIT 通识教育的课程设置

通过对MIT通识教育历史的回顾可知MIT从其成立之初,由于其创始人罗杰斯校长的远见卓识,便具有了通识教育的基因,为后来MIT通识教育的发展和成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尽管如此,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MIT自身的发展,既有的通识教育课程逐渐不能满足社会的需要,也无法满足MIT自身发展的需要。MIT逐渐从一个相对比较注重基础理论研究的技术学院,转变成技术和基础理论并重的理工科学院,最后通过刘易斯改革,进化成为“优势工科,扎实理科,精品文科”的学科均衡的状态。MIT整个学科布局的合理化,为MIT的通识教育提供了最重要的基础。但这还不够。通识教育要搞得好,还是需要有一套系统和精妙的课程体系。20世纪50年代后,MIT提出了一套通识教育的课程体系,经过60多年的反复试验、评估和修正,目前已经相对稳定和成熟,在MIT的人才培养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06年,时任MIT校长再次组织一个调查小组,对MIT50多年来的通识教育体系进行评估。评估小组虽然尖锐地提出,随着时代的变迁和国际化的发展,MIT的通识教育面临着新的环境和形势,需要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但同时也承认,建立在刘易斯报告基础上的50年代的通识教育体系是相当成功的,其核心内容和原则历经50年保持稳定,并且应该继续坚持下去。^{[8]7}同时,该调查委员会也在报告中承认,20世纪50年代以来的MIT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也持续地为学生今后的职业和人生提供了强大的帮助和指导,也是相当成功的。事

实证明,MIT 的毕业生从事更为高深的科学研究的比例要远远高于同类院校,同时 MIT 虽然是一所以工程见长的理工科院校,但 MIT 的毕业生并不仅仅局限于工程师与技术专家,而是广泛地分布在各个领域,并且都取得了惊人的成功。如企业家、商业领袖、科学家、工程师等。^{[8]7}

MIT 的本科生课程分成两个部分,一个部分是通识课程,乃是全校学生都必须修的,称作通识必修课(General Institute Requirements, GIRs),另外一部分是专业课程,根据学生选择的专业不同,学生修的课程自然也不同。限于主题,文章重点介绍 MIT 的通识必修课程。GIRs 包括以下 6 类课程:“6 门核心科学课程,2 门科学、技术限选课程,1 门 12 学分或 2 门 6 学分的实验必修课程,8 门人文、艺术和社会科学(Humanities,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HASS)课程,4 门交流必修课、4 门体育课。”^[12]

在 MIT 的全校通识课程中,科学基础理论课程有 6 门,仅次于 HASS 课程。由此可见,MIT 的理工科大学的身份,既构成了其通识教育的某种局限性,同时也是其优势的体现。通识教育并不仅仅是人文社会科学的内容,通识自然科学基础理论通识教育同样非常重要,也是通识教育的核心内容。

除了自然科学的基础理论课程之外,HASS 类通识教育课程构成了 MIT 全校通识必修课程的几乎半壁江山,总共有 8 门。以一学期 1 门课程计算,8 门课程刚好持续 4 个学年,相当于贯穿学生整个大学本科阶段的学习。MIT 的 HASS 包括分布式课程(Distribution Component, HASS-D),集中式课程(Concentration Component, HASS-C),任意选修课程(Elective Component, 称 HASS-E)3 种,每一种课程中又有多门课程供选择。就课程的深度而言,3 类课程分别处于不同阶段。其中分布式课程的难度是最浅的,更强调课程本身的趣味性和基础性,重点在于培养学生对 HASS 某个具体知识领域的兴趣。MIT 对分布式课程也非常重视,既然为了引起学生的学习兴趣,就要尽量多地给学生提供各种丰富的学习和体验的机会与可能性。因此,MIT 为学生提供了差不多 600 多个学时的分布式课程选项。就类别而言,MIT 的分布式课程又分成了 3 个类别,分别是人文类课程(HASS-H)、艺术类课程(HASS-A)和社会科学课程(HASS-S)。其中人文类课程更强调文本的精读,与传统的历史、哲学和文学类课程比较

接近,社会科学类课程则更强调现代社会科学的方法准则,带有更强的实证精神。原则上,所有的学生都必须在分布式课程中的 3 个类别中各选择一类进行学习,因此,在 HASS 的 8 门课程中,分布式课程就占据了其中的 3 门课程。

除了分布式课程,集中式课程也是 MIT 的 HASS 课程的重中之重。刘易斯报告强调的一个核心要点,就是要加强 MIT 的 HASS 研究的深度和水平,反对仅仅在全校的公选课教研室的水平上来发展 HASS 研究。为此,MIT 不惜专门成立文科学院来实现这一点。因此,MIT 毕业的学生,不仅仅拥有基本的 HASS 视野、兴趣和基础,而且要达到对 HASS 某个领域的相当有深度的理解与把握。集中式课程就是为了实现这个目标而设计的。集中式课程总共有 29 个领域,每个学生都要求在其中的某个领域中选择 3~4 门课程进行连续和追踪的学习和研究。具体是 3 门还是 4 门课程,则要根据具体的学习领域来进行。不仅如此,MIT 还为每个学生配置一个集中课程学习的导师,学生在选择集中课程 29 个领域中的某个领域作为自己今后学习的领域时,必须是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选择,学生最后的选择也必须经过该导师的同意。学生选择好某个具体的集中课程领域之后,还要在该领域进行第二次选择,选择自己准备修习的具体的 3~4 门集中课程的内容。这同样要在导师的指导和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集中课程的 29 个门类,分别是如下的内容:非洲人和非洲侨民的研究、美国研究、古代和中世纪研究、人类学、考古和考古科学、“艺术、文化和技术”、亚洲人和亚洲侨民的研究、比较媒体研究、发展经济学、经济学、伦理学、外语和文学、“历史、工艺建筑学”、拉丁美洲和拉丁美洲人研究、语言学、文学、中东研究、音乐、哲学、政治科学、心理学、宗教研究、俄罗斯及欧亚研究、科学、技术和社会、戏剧艺术、城市研究、妇女和性别研究、写作等。^[12]

在这 29 个集中课程的领域中,有些课程是专门为集中课程设计的,有些课程,既可以被当作集中课程来学习,也可以在学习深入到一定阶段后,被转化成专业辅修的课程(也就是中国学生比较熟悉的第二学位课程)来学习。

分布式课程和集中课程之外,MIT 还设计了一类任意选修课程,以增强 HASS 课程体系的灵活性。

一般来说,任意选修课程有1~2门。例如:按照标准设计,一位MIT的本科生会修3门分布式课程,3~4门集中课程,此后他就必须选修1~2门任意选修课程。如果此前他已经选修了4门分布式课程,4门集中式课程,他就不必再选修任何任意选修课程了。

综上所述,HASS课程体系的核心,还是分布式课程和集中式课程的阶段式区分。实际上,该区分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便是根据学生所处学习阶段的不同,尊重不同学习阶段的认知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循序渐进的设计。分布式课程类似于基础课程,主要针对低年级的学生。考虑到低年级学生一般活泼好动,好奇心比较强,兴趣也比较广泛,因此,MIT尽可能在现有的资源条件下提供尽可能多和丰富的课程选择可能性。同时,相对于集中式课程,分布式课程对学生的专业能力的要求并不高,并不要求学生此前已经有相关领域学习的基础和条件,甚至有时候是零基础的。此类基础课程的作用是在学生的一个学年,将学生的“心”抓住,使其对相关课程产生兴趣,进而自主寻找提高的课程学习。

由此可见,MIT对新生教育的重视:如果大一新生在进入MIT后,其学习的兴趣和主动性被调动起来,则接下来学生的学习就是一个自己不断地拓展视野,主动寻找和消化学习资源的过程;相反,如果学生在大学新生阶段,对学校的课程感受到厌倦,学生因此就可能产生厌学和逃避的心态,此后3年的学习,恐怕就是一种不断被强迫学习的恐怖体验了。

MIT的教育者充分的认识到了这一点,分布式课程和集中式课程的设计,就考虑到了学生学习的此种特征。2006年的MIT的通识教育报告也高度重视这一点,此报告甚至提出,要专门针对大学新生设计一个全新的“新生课程体验项目”,进一步地引导和激发新生的学习兴趣。^{[8]78}MIT校方也非常重视该建议,2009年全校教职工大学最后通过了这个项目。该项目最后发展成为MIT的“探索项目”,并逐渐扩展到不同年级,增添了跨学科学习的元素。^[12]

MIT这种做法的启示在于如何把第一年的通识课程先设计好。以北航为例,虽然目前该校的文科还达不到国内一流,但其是否可以在第一年通识教育课程方面多下些功夫,先让这些新生体会到人文、社会科学以及艺术等方面通识课程的吸引力呢?相信北航学生愿意主动参与。实际上,目前北航在本

科一年级的通识教育体验课程方面,师资力量最强,体系和结构最为完整。例如:北航在文科的一年级,有中国经典研读、西方经典研读、中国文明史、西方文明史和艺术史总共5门通识教育课程,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新生通识教育课程的体系。但相对于MIT而言,北航通识教育仍然显得很单薄。例如:MIT的分布式课程分布面非常广,量也很大,总共有600个学分,能够比较充分地满足学生的各种通识教育需求,并且鼓励学生向HASS的各个方面进行探索,培养兴趣。而北航的新生体验类通识教育课程,种类和数量甚至还不如MIT的集中式课程多。在集中式课程方面,由于北航文科研究力量的局限性,能够提供具有专业深度和宽度,适合作为通识教育课程的专业课程,就更少了。

当然,也不能太悲观。确实,MIT的课程体系是成功的,也是值得借鉴的,但这并不表明MIT在课程体系的设计方面从来没有走过弯路。刘易斯报告为MIT课程体系的成功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在20世纪50年代,由于文科力量有限,MIT提供的课程仅限于核心课程,并带有一定的强制性。20世纪50年代,是美国的民权运动时期,各种各样的社会运动蓬勃发展,人民要求更多的自由选择的权利,反对各种各样的体制性强制。MIT也受到了民权运动的冲击,许多学生都对MIT的课程体系提出了严厉的批评和强烈的抗议。受到美国整体政治气氛和大环境的影响,MIT试图对课程体系进行修改,增加选修课程的数量,同时增强学生选课的自由度。至20世纪70年代,原来的几十门课程迅速扩充到100多门课程,强制选课的现象也消失了。然而实行一段时间后,校方发现这种改革并不是很成功。如学生倾向于选择容易通过且能拿高分的课程,要求比较高的课程就没有人选。经过了几次的反复和反思,MIT的通识教育课程才形成了目前的格局和规模。

通识教育改革的成功,必须要有一个好的课程管理体系的支撑才能实现。MIT课程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是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The Faculty)。当然,全校教职工大会要全面负责学校的重大政策的决策,通识教育仅仅是决策内容的一个部分。在全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下面还分设不同的委员会,负责对学校治理不同方面内容的咨询、调研等工作。负责通识教育的主要是两个委员会,即课程委员会

(Committee of Curricular, COC) 和本科项目委员会 (Committee of Undergraduate Program, CUP)。课程委员会,顾名思义,其主要任务就是对课程的设置、修改和废止进行监管。而本科项目委员会的主要功能则是对各个项目的整体进行监管。2009 年,为了加强学校文科通识教育,MIT 又在本科项目委员会下设 HASS 课程小组委员会 (Subcommittee on the HASS Requirement, SHR),用来支持和鼓励 HASS 课程的创新和发展。^[12]

四、对中国理工科大学 通识教育的启示

通过 MIT 通识教育发展的历程以及目前 MIT 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和管理体系的鸟瞰式的介绍,可见 MIT 在创立之初,便具有通识教育的基因,同时又能够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地进行自我反思,回应社会的需要,不断地调整和升级通识教育的层次和水平。同时,MIT 目前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完整、结构合理,层次分明,内容丰富多彩,师资深厚,有许多值得北航等中国理工科大学开展通识教育参考和借鉴之处。

第一,MIT 对通识教育的认识比较完整和丰富,既重视对人的全面培养,同时也坚持理工科大学的特色。MIT 虽然从其创立之初便认识到通识教育的重要性,对理工科大学过度专业化的教育体系心存警惕,但 MIT 始终坚持立校之本,坚持工科特色,强调对工程和技术人才培养的重要性。这一点是很值得北航等中国理工科大学学习的。一方面,确实要强调对 1952 年院系调整所带来的过度专业化教育的纠偏,同时又不能矫枉过正。要认识到,理工科大学乃是现代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不光前苏联和中国有,西方世界的多数发达国家都有。因此,理工科大学的存在是有高度合理性的。类似于北航这样的传统理工科大学的强校,要发展文科,推广通识教育,就必须将其文科发展战略和通识教育改革,同自身的理工科大学的基础和特色结合起来。

第二,恰恰是坚持自身理工科大学的特色,MIT 对通识教育的认识与理解,相对于一般综合性大学而言,更有其深刻性与现实性。如 MIT 一直坚持认为,通识教育并不能简单地与文科教育划等号。对于以工科为特长的理工科大学而言,通识教育同时

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理科教育,也就是自然科学的基础学科对工科的滋养,另一方面是 HASS 教育。两方面缺一不可。因此,MIT 的通识教育最初是从理科教育搞起来的,然后在逐步扩大到文科,是有他特殊的经验的,也是深刻的。

第三,MIT 搞通识教育是高度认真的,也是严肃的,每次都是下了真功夫,大力气。这也是特别值得中国许多理工科院校学习和借鉴的。最近几年,1952 年院系调整的弊端日益显现,也有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开出通识教育的药方。几年之内,通识教育就似乎变成了中国高等教育改革的一个大趋势和重要内容。然而,不少理工科院校在思想认识层面的偏狭性,很难在一夜之间消除,仍然抱有浓重的“学好数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的优越感。从另外一个角度看,这些人实际上又构成了理工科大学的既得利益阶层,害怕理工科大学的文科建设和通识教育改革威胁他们的既得利益。对理工科院校推行通识教育和文科建设,这是一个很大的障碍。许多大学虽然表面上不得不顺应潮流,表态要推行通识教育改革,但实际上,他们推行的通识教育改革政策,仅仅停留在表面。即便是在北航,学校领导层高瞻远瞩,下了很大的力气和决定推行通识教育改革和文科建设,但是在执行层面,仍然遭遇很多障碍。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MIT 对通识教育和文科建设的改革,每次都能够形成思想的统一,每次通识教育改革,都很彻底,决心都很大。例如:当 MIT 认识到理科基础对工科人才培养的重要性后,就大力扶植理科发展,在院系设置和专业设置等层面将理科和工科放到同等分量和层面上进行决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MIT 认识到文科教育的重要性,就再次调整院系设置和学科比例,形成工科、理科和文科三大院系平等并列共存的结构。从此,MIT 文科发展脱离了公共选修课教研室的层次,不再是一个纯教学机构,而是一个教学科研并重的领域,是三分天下有其一。不仅如此,MIT 在文科院系和专业建设方面,同样是敢想敢干。MIT 花巨资引进语言学、经济学等领域的大家,将目光瞄准一流文科建设,成效卓著,从而大大地提升了 MIT 的学生培养质量。

第四,MIT 的文科建设,也有颇值得学习的地方。MIT 清醒地认识到自身的局限性和优势,因此,其文科建设的整体思路,是扬长避短,建设“小而精”的精品文科。同时,MIT 强调文科与 MIT 自身

的工科优势的跨学科合作,另辟蹊径,走出了一条有特色、不盲从的新路,这也是很值得北航等中国理工科大学学习和借鉴的。例如:北航法学院与北航的航空航天信息等专业合作,在航空航天相关领域的法律研究方面,就具有独特和不可替代的优势。北航的新媒体和艺术学院,则应进一步挖掘北航计算机和信息领域的优势,形成艺术和科技的互相启发和互相合作的独特优势。

第五,MIT的课程体系的设计,也很值得借鉴与学习。一方面,正如前述,MIT的通识教育体系充分考虑到了MIT的特色,既有理工科内容,又有文科内容。同时,MIT的文科通识教育体系HASS,根据学生不同学习阶段的特色,形成了两大基本区块,即分布式课程和集中式课程,由浅入深,层层递进,取得了良好效果。这对北航设计其通识教育体系,也是很有帮助的。实际上,目前北航文科的通识教育体系,与MIT的此种课程设计,有异曲同工之妙。北航通识教育课程体系的设计,同样充分考虑到了学生不同学习阶段认知特点,强调循序渐进。例如:虽然北航通识教育强调经典阅读,但其同时也认识到,经典名著既可以给博士生和硕士生讲,也可以给本科生讲,给不同程度的学生讲同一本经典名著,对学生的要求不同,对讲课内容的设计安排也不同,讲法也不同。其中,给大学新生讲经典名著,最重要的是带领学生掌握经典名著文本的基本含义、逻辑线索,并且将经典名著与学生日常生活中熟悉的问题联系起来进行理解。因此,北航所设计的通识教育体系中,大一新生的通识课程更强调对学生兴趣的培养,对批判性阅读能力和写作能力的训练,以及对学生独立思考能力的引导和启发。大学本科二年级以后的通识课程,则会加大训练量和难度,带领学生探讨更深入的学术和专业性的问题。当然,北航限于目前的文科和师资力量,无论是大一的通识课程,还是高年级的通识课程,提供给学生的选择余地还是非常少。这是北航相比MIT还有较大差距的地方,只能依靠学校决策层更高层次的改革和调整才能够克服。

总之,MIT作为世界顶级的理工科名校,桃李满天下,培养了大量的优秀人才,MIT的通识教育的历

史和现状,也一直被人津津乐道,其中有许多先进经验,值得北航等中国理工科院校借鉴和参考。文章仅是一个初步的研究和探索,期望抛砖引玉,此后做更深入和全面的比较研究。

注释:

- ① 关于北航通识教育的成功经验,北航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高全喜也做了一个总结,详见高全喜所写的《以通识教育探索大学教改》,载《中国改革》2012年第9期。
- ② MIT自觉地将自身发展与国家重大战略性需求结合在一起,这与北航的大学目标定位是非常类似的。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MIT集中了美国20%最优秀的科技人才,成立了辐射实验室,完成了美国的雷达研制工作,每月生产2000套雷达设备,就是MIT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性科技需求的明证。此外,MIT还致力于将高科技产品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其中波士顿西区“128公路”便是一个明证。详见余凯所写的《通识教育与麻省理工学院的发展:一个简史》,载《中国大学教育》2002年第4期。

参考文献:

- [1] 甘阳.大学通识教育的两个中心环节[J].北京:读书,2006(4):3—12.
- [2] 林孝信.芝加哥大学的通识教育[J]. [EB/OL]. [2015-01-05]. http://blog.sina.com.cn/s/blog_b1f603220101f87n.html.
- [3] Jennifer M S, Stephen M K, Evelyn M H. The Harvard sampler: liberal education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M].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ix-xiii.
- [4] 高全喜.通识教育的理想与现实[J].文化纵横,2012(6):99—104.
- [5] 娄枝.麻省理工学院文科发展的借鉴与启示[D].上海:上海交通大学,2009.
- [6] 李琦.建国初期全国高等教育调整述评[J].党的文献,2002(6):71—77.
- [7] 周光礼,吴越.我国高校专业设置政策六十年回顾与反思[J].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09(5):62—75.
- [8] MIT. Report of the task force on the undergraduate educational commons[M]. Cambridge: MIT Press, 2006: 7—78.
- [9]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M].贺卫方,高鸿钧,张志铭,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154—155.
- [10] 朱燕飞,石云里,陈长荣.从MIT看中国高校通识教育发展的策略[J].清华大学通识教育研究,2005(2):63.
- [11] 李珍.基利安校长时期麻省理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的特征及动因分析[J].现代大学教育,2013(5):73—81.
- [12] 李好.麻省理工学院HASS课程体系研究[D].长沙:湖南师范大学,201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三届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杜玉波

副主任: 王惠文 龙卫球 郑晓齐 向明友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文 军 王惠文 龙卫球 付翠英 任若恩 孙新强 李小宁

李成智 李养龙 向明友 杜玉波 吴文忠 陈向东 肖建华

杨丹阳 杨梅英 郑晓齐 姚小玲 胡象明 彭 予 魏法杰

主 编: 郑晓齐

常务副主编: 杨丹阳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BEIJING HANGKONG HANGTIAN DAXUE XUEBAO (SHEHUI KEXUE BAN)

双月刊, 1988年创刊

第28卷 第5期 (总第105期)

2015年9月

主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办单位: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主 编: 郑晓齐

编辑出版: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

邮政编码: 100191

电 话: 86-010-82338013

电子邮箱: bhsxb@buaa.edu.cn

印 刷: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北航文化传媒集团

发行范围: 国内外发行

网 址: <http://bhsxb.buaa.edu.cn>

JOURNAL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Bimonthly, Started in 1988

Vol. 28 No. 5 (Sum No. 105)

September 2015

Administrated by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ponsored by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UAA)

Chief Editor ZHENG Xiao-qi

Edited & Published by editorial board of journal of BUAA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Address No.37 Xueyuan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191, P.R. China

Telephone 86-010-82338013

E-mail bhsxb@buaa.edu.cn

Printed by Beijing Kexin Printing Co., Ltd.

Distributed by BUAA Culture Media Group Ltd.

Website <http://bhsxb.buaa.edu.cn>

刊号: $\frac{\text{ISSN } 1008-2204}{\text{CN } 11-3979/C}$

国内定价: $\frac{10.00\text{元/期}}{60.00\text{元/年}}$

ISSN 1008-2204



9 771008 220158